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62 期



5147 $\frac{2}{3}$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70)
------------------------	--	------------

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審查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112 年 7 月 20 日、112 年 7 月 24 日為一次會）……………	(71 ~ 198)
---	--------------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審查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112 年 7 月 20 日、112 年 7 月 24 日為一次會）……………（ 199 ～ 21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19 ～ 221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次議程排定繼續併案審查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一)案至第(二十三)案先前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6 日、12 月 29 日經本會第 6 會期第 4 次及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另於 12 月 14 日舉行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有關於行政院版等 23 案業經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再併入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所提兩案，爰於今日將先後共計 25 案繼續併案審查，由於相關併案之議事程序已經報告及詢答完畢，因此在接下來進行新增提案說明後，即進入法案審查。

現在進行新增併案之委員提案說明，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兩位委員都沒有到場。

曾委員銘宗：3 分鐘也可以講，對不對？

主席：現在是提案委員……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個程序問題，因為案子這麼多，總共 25 案，又有相關修正動議會進來，上次審查是陳歐珀，上個會期也沒有討論，我的意思是能不能先進行大體討論，再來逐條？在程序上我是做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曾委員這樣提議，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邱委員顯智：贊成。

鄭委員運鵬：其實不管有沒有大體討論都是大體討論，對不對？都一樣意思，看你們的程序上可不可以全案討論後再回來逐條？

曾委員銘宗：可以啦！沒問題，你同意就可以了。

主席：今日司法院所提書面報告資料請各位參閱，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外役監受刑人資格要件之整體意見

一、關於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積極條件，取決於外役監制度之目的與定位，究係優先重視「個別化最佳處遇」（審查個別受刑人之犯罪類型及特質，篩選出無須或不宜施以封閉式矯正處遇者），抑或「釋放前之中間處遇」（主要在使長期在監而與社會隔離之受刑人，於即將釋放出獄前，有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之機會），或兼具二者性質，而有不同之限制及審查機制。例如：是否必須先監禁相當期間，或限於即將出獄者，始具遴選資格？是否應將受刑人之犯罪類型、身心狀況及家庭生活等，列為其資格之評估因素？相關審查機制及配套措施為何？事涉政策決定及國家資源分配，於不違背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之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二、至於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條件，主要鑒於外役監採取較為寬鬆之管理，為防止受刑人伺機脫逃後再犯罪，致危害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全，且考量社會觀感，故針對若干犯罪類型或

特殊情事，認受刑人有高度脫逃、再犯之風險，或倘准予進入外役監有違公平正義者，另設之資格限制，亦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背比例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第 597 號政府提案第 18012 號）

一、關於外役監遴選條件、解送監獄條件與返家探視要件等規定，使用諸多不確定法律概念，應適度強化法明確性：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之遴選條件、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妨害外役監安全或秩序之行為」與同項第 4 款「其他重大事由」之解送其他監獄要件，以及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之返家探親要件。

（二）上開立法模式，或係鑒於受刑人在監所內所為之行為態樣與情狀多端，且涉及較長時間歷程的評價，難免須統括式地予以包攝涵蓋。但仍建議所用法文應提升明確性要求，俾使獄政機關能準確依照立法意旨適用法律，確保其決定之正確性。且更為清晰明確的法律文字，亦可使司法在後續爭訟程序中，建立一致與可預測的審查基準。

（三）因此，建請適度提升法條文義的明確程度，在立法理由中以例示方式，表明所欲規範的主要行為態樣與情狀（譬如：何謂行狀善良或誠心悔過、何屬妨害外役監安全或秩序等等），且於本法所定之授權辦法（即草案第 4 條第 3 項遴選辦法、第 21 條第 4 項返家探視辦法），將審查基準明確化、類型化，除使遴選決定有所依循外，並使受刑人可得預見，進而使司法審查得予判斷。如此，當可透過法律本文、立法理由以及授權辦法的規定，交相形塑出較為明確的外役監條例適用基準，貫徹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的要求。

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將「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人口販運罪」，除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定之罪外，尚包括其他法律如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第 296 條之 1（買賣質押人口罪）、第 297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第 299 條（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罪）等罪（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4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係專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定之罪，抑或包括其他法律所定之人口販運罪？倘係前者，其他法律所定之人口販運罪，其法定刑不乏有較諸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3 條所定為重者，是否應予整體考量，以避免輕重失衡？建請再酌。

參、委員所提「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4421 號）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第 3 款規定：「累犯。但前案係第一次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罰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並於說明欄記載「將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誤載為「條」）累犯受刑人不得遴選之規定適度放寬」等語。惟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修正生效為現行規定：「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草案但書所定要件，似較現行但書規定為嚴格，與修法說明所指「適度放寬」意旨是否契合，建請再酌。

二、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8905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具體事實足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之遴選條件、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難於外役監執行特定作業並繼續受階段性處遇實施之傷病」之解送其他監獄要件，建議強化法律明確性，使獄政機關易於適用，並利於後續司法審查，同貳、一、所示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有具體事實足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是否係指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建請釐清。

（三）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說明欄第二項記載：「增加列舉不得接受外役監受刑人之情形，包含……第三百三十九條（加重詐欺）」等語，惟刑法第 339 條所定為普通詐欺罪，說明欄之記載似有誤，且其將普通詐欺罪列為消極要件，未將同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一併列入，似有輕重失衡之情形。又同款將刑法第 235 條（公然散布猥褻物品罪）、第 315 條之 1 及第 315 條之 2（妨害秘密罪）亦列為消極要件之理由為何？建請敘明釐清。

（四）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將「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等所稱之人口販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人口販運罪」，除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定之罪外，尚包括其他法律如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第 296 條之 1（買賣質押人口罪）、第 297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第 299 條（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罪）等罪。且其他法律所定之人口販運罪，其法定刑不乏有較諸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3 條所定為重者，是否應予整體考量，以避免輕重失衡？建請再酌。

三、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8942 號）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款將「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第 13 款將「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其中關於刑法第 302 條之妨害自由罪部分，相較於其他法定刑明顯較重之人口販運罪（如刑法第 296 條之使人為奴隸罪、第 297 條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之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等罪）均未列入消極要件，有無輕重失衡之虞，建請斟酌。

四、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8931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之遴選條件，建議強化法律明確性，使獄政機關易於適用，並利於後續司法審查，同貳、一、所示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將「累犯」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似可按其情節，適度放寬較不具特別惡性之累犯仍具備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以免過苛。

（三）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將「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中刑法第 235 條（公然散布猥褻物品罪）部分，其理由為何？至第 315 條之 1 及第 315 條之 2（妨害秘密罪）部分，其說明欄第六項記載「為保護受害者避免為受刑人脅迫」等語，與外役監制度係為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俾利復歸社會之立法目的是否契合，建請再酌。

（四）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訂「犯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遭通緝者」，是否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通緝者」？其係專就本案而言，抑或包括另案曾經通緝？又實務上有因遷移住居或其他送達問題而衍生之通緝案件，或受刑人於發布通緝後不久隨即到案者，是否應予適度放寬，以免過苛，亦請斟酌。

五、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10 號）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將「累犯」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似可按其情節，適度放寬較不具特別惡性之累犯仍具備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以免過苛。

六、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8997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且誠心悔過」之遴選條件，建議強化法律明確性，使獄政機關易於適用，並利於後續司法審查，同貳、一、所示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增列犯刑法第 173 條（放火罪）、第 185 條之 1（傾覆交通工具罪）、第 271 條（殺人罪）、第 278 條（重傷罪）、第 328 條（強盜罪）等罪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事涉立法政策，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8965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增列犯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第 277 條（傷害罪）、第 278 條（重傷罪）、第 325 條（搶奪罪）、第 328 條（強盜罪）、第 347 條（擄人勒贖罪）等罪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事涉立法政策，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將「累犯」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似可按其情節，適度放寬較不具特別惡性之累犯仍具備遴選為外役監

受刑人之資格，以免過苛。

八、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17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本文「經評估無高度社會安全風險」之遴選條件，建議強化法律明確性，使獄政機關易於適用，並利於後續司法審查，同貳、一、所示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以「中間處遇為主，個人化處遇為輔」及「釋放準備」為考量核心，修正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條件，設置風險評估機制，優先就本較無再犯風險，或有與社會維持較密切關聯之必要，或監禁措施顯無助甚至有害於受刑人再犯預防或身心健康者，儘速提供開放處遇，並增訂第 4 條之 1，籌設「外役監遴選審查會」，事涉立法政策及國家資源分配，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九、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44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將刑法第 339 條至第 339 條之 4 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說明欄記載「詐騙之犯罪型態，層出不窮，而集團性、利用網際網路或電子（誤植為「通子」）通訊等加重詐騙型態，對財產危害更鉅」等語。惟刑法第 339 條至第 339 條之 4 之罪，非必定與集團性、利用網際網路或電子通訊犯罪有關，將之全部列入排除為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是否有打擊面過廣之虞？建請再酌。

（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款將「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其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是規範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抵償及保全扣押等事項，非屬罪刑條文。又該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人口販運罪」，除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定之罪外，尚包括其他法律如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第 296 條之 1（買賣質押人口罪）、第 297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第 299 條（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罪）等罪（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41 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法定刑不乏有較諸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3 條所定為重者，是否應予整體考量，以避免輕重失衡？亦請斟酌。

十、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49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與行政院版相同，將「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說明欄二、（一）記載「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影響社會安全之風險，自應排除重大犯罪行為人」等語。惟重罪伴隨逃亡之風險，通常係因該受刑人不願面對重刑，倘已入監多年，執行大部分的刑期，於即將獲釋出獄之際，是否仍有較諸一般受刑人為高之逃亡風險？僅因受刑人曾犯重罪，一律排除其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是否具備合理正當性？有無牴觸使長期在監而與社會隔離之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俾利復歸社會之制度本旨？敬請再酌。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同條第 2 款「違反返

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與同條第 4 款「其他重大事由」及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三)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將「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人口販運罪」，除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定之罪外，尚包括其他法律如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第 296 條之 1（買賣質押人口罪）、第 297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第 299 條（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罪）等罪。上開「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係專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定之罪，抑或包括其他法律所定之人口販運罪？倘係前者，其他法律所定之人口販運罪，其法定刑不乏有較諸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3 條所定為重者，是否應予整體考量，以避免輕重失衡？亦請斟酌。

十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56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同參、十所示之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同條第 2 款「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與同條第 4 款「其他重大事由」及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三)基於考量原住民使用獵槍有其生活上之需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槍砲條例）於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第 20 條，將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予以除罪化，改科以行政罰。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但書，將原住民因自製獵槍受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判刑者，設為消極要件之除外規定，仍具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依其說明欄所載，係在處理「原住民使用之自製獵槍因不符內政部所訂之規格，致法院未依同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罪而受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判刑」之情形，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十二、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66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同參、十所示之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同條第 2 款「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與同條第 4 款「其他重大事由」、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十三、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081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將「有事實足認已承認罪行並積極修復犯罪損害」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要件。按行為人是否認罪及修復犯罪損害，為法院量刑審酌因素，採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要件，其與外役監制度之目的與定位是否相契？所指積極修復犯罪損害之具體

內涵為何？倘涉及賠償，對於欠缺資力之受刑人是否過苛？建請斟酌。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表現良好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同項第 4 款「有事實足認已承認罪行並積極修復犯罪損害，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十四、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04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同參、十所示之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行狀良好、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及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十五、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17 號）

(一)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二)本院無意見，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刑事政策決定。

十六、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19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鑑定後，有事實足認在監表現良好且有悔悟」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積極要件，惟受刑人在監表現情形及有無悔悟，是否適合作為鑑定之項目？條文所稱「有事實足認」，一般係由權責機關根據相關事實予以認定，與鑑定性質有別；又本款所指鑑定，其鑑定機關、成員、程序為何，似有不明，建請再酌。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鑑定後，有事實足認在監表現良好且有悔悟」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三)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將「累犯達三次以上者」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說明欄三記載「……希望比照美國的三振條款。對於累犯次數達三次的受刑人，不論其所受刑度為何，禁止其獲得遴選進入外役監的資格」等語，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又對照同項第 3 款「累犯。但……」，其只要成立 1 次累犯且不符但書規定者，即喪失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倘認確有規範「三振條款」之必要，建議將第 3 款、第 4 款合併定為：「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且累犯未達三次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將「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跟蹤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其說明欄四記載「……係為使此類犯罪之加害人對其達到威嚇之效果，而對被害人和社會而言，係為達到預防和撫平傷痛之效果……以補足對性犯罪者之預防漏洞」等語，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十七、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30 號）

(一)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同條第 3 款「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與同條第 5 款「其他重大事由」及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二)其餘部分本院無意見，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刑事政策決定。

十八、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31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同參、十所示之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同條第 2 款「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同條第 3 款「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與同條第 5 款「其他重大事由」、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十九、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57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參、十所示之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二十、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163 號）

(一)本院無意見，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刑事政策決定。

(二)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二十一、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274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同參、十所示之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行狀善良，經評估有悔悟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及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二十二、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9327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部分，同參、十所示之意見。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監表現良好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與同條第 4 款「其他重大事由」及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二十三、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31379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宣告滿三分之一之刑期」，是否為「受有期徒刑之執行滿三分之一」？建請釐清。

（二）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悛悔實據，且在監行狀良好、適於外役作業並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同條第 2 款「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與同條第 4 款「其他重大事由」及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部分，同貳、一、所示意見。

（三）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將「累犯」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刪除現行條文之但書）。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似可按其情節，適度放寬較不具特別惡性之累犯仍具備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以免過苛。

（四）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款將「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第 13 款將「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其中關於刑法第 302 條部分，相較於刑法第 302 條之 1 之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第 303 條之對直系血親犯剝奪行動自由罪，及其他法定刑明顯較刑法第 302 條為重之人口販運罪（如刑法第 296 條之使人為奴隸罪、第 297 條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第 299 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之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等罪）均未列入消極要件，其有無輕重失衡之虞，建請斟酌。

二十四、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31875 號）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將「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刑法第 173 條第 2 項之失火罪，僅屬過失犯；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駕駛人犯同條第 1 項之罪，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一律排除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是否過苛，建請斟酌。

（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將「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百零二條之罪」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其中關於刑法第 302 條部分，相較於刑法第 302 條之 1 之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第 303 條之對直系血親犯剝奪行動自由罪，均未列入消極要件，其有無輕重失衡之虞，建請斟酌。

（三）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款將「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列為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消極要件。惟所稱「重大經濟犯罪」之內涵為何？建請具體定明，以資明確。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繼續併案審查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為併案的第(一)案至第(二十三)案提案條文先前均已宣讀完畢，接續請議事人員宣讀議程中新併入兩案之提案條文，現場如有收到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一)委員王美惠等提案：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u>監獄組織條例</u>、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一、監獄行刑法於一百零八年修正條次，將外役監之設置法源依據自原先之九十三條挪至第一百四十九條，為配合監獄行刑法條次變更，爰此修正第一條第一項所載之引用內容。 二、監獄組織條例已於九十一年修正名稱，並於一百零五年公布廢止，爰刪除第二項有關監獄組織條例文字。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u>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宣告滿三分之一之刑期。</u>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 三、有<u>悔改實據，且在監行狀良好、適於外役作業並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u>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u>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u> 三、有悔改實據，<u>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u>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u>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u>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一、現行本條例所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者得遴選，惟有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之要件之執行時間過短並無法查受刑人是否悔改罪責且具誠悔過之意。 二、故參考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改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將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改為受宣告刑滿三分之一之刑期，符合於假釋時長範圍內。 三、現行本條例就外役監合乎規定者可遴選所定「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之評定未考量刑期在該範圍之受刑人需更嚴謹的評定準則，考量重刑犯之刑期應調高，故移除重刑犯受刑人納入遴選標準內。 四、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悔改實據之受刑人，得遴選外役監，惟現行條文第

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七、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劫持交通工具罪。

八、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之重傷害罪。

九、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十、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十一、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十二、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十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十四、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二項第三款有關不得遴選之規定，以執行完畢之前案為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受刑人得排除，顯然不符合前開所稱有悛悔之要件，爰刪除其排除條款。

五、考量現行假釋再犯頻率猶高，導致在實務上仍有造成社會恐慌之再犯率極高之受刑人，在現行遴選辦法下仍被列入外役監之遴選範疇內，爰將刑法中恐犯有侵害身體法益之罪，此列入考量依據內，排除於遴選制度外。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u>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者。</u> 二、<u>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者。</u> 三、<u>因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u> 四、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u>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二、其他重大事故，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 前項經核准解送其他監獄執行之受刑人，並得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施以懲罰。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規定受刑人解送其他監獄執行，須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之程序，缺乏彈性，爰予刪除。 (二)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負責督導所屬矯正機關（構）之業務，爰將第一項序文「法務部」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 (三)配合刪除現行第十九條外役監受刑人之懲罰規定，倘外役監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本應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所定懲罰種類，施以懲罰，爰酌予修正第一款文字。又現行條文所謂「屢誡不悛者」是否包括「經多次宣導而違背紀律」抑或「限於多次違背紀律」而情節重大方得移送其他監獄，文意尚有不明，爰予刪除。 (四)外役監知悉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有施用毒品、另涉刑事案件、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跟蹤、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等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事，且情節重大

		時，足見受刑人已不宜於外役監執行，爰增列第二款規定，以資適用。 (五)受刑人有受傷或罹病需療養之必要，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應以治療為先，爰增列第三款規定。 (六)現行第二款規定，配合新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爰遞移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免法規體系複雜化，外役監受刑人懲罰規定應回歸監獄行刑法，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三、為保障受懲罰者權益，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行為，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爰增列第二項過渡規定。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受刑人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輕微者，得經監務委員會議之決議，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一、訓誡。 二、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	一、本條刪除。 二、為免法規體系複雜化，且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又監獄行刑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對於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已於該法第八十六條明定懲罰之規定，故外役監受刑人之相關懲罰規定，應依監獄行刑法辦理，方為妥適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返家探視。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	一、考量現行單以作業成績優良作為得否准予受刑人返家探視之基準容有不足，復以受刑人如經核准返家探視而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u>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法務部定之。	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受刑人返受刑人返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逾假未歸或另涉刑事案件，顯將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自應作為各外役監獄是否准予返家探視之依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第四項由法務部訂定辦法之授權範圍不盡明確，爰修正定明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授權項目及範圍，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另就返家探視期間之管控方式，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得施以電子監控措施，為使管控及實施方式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予增列。
---	--	--

(二)委員李貴敏等提案：

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悔悟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u>二、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罪。</u> <u>三、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u> <u>四、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u> <u>五、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百零二條之罪。</u> <u>六、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二條之罪。</u> <u>七、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罪。</u> 八、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悔悟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廿二日，台南市安南區發生役外監逃犯暨竊盜嫌疑人林信吾，持刀攻擊並殺害冷明誠、曹瑞傑兩名執勤警察，舉國譁然。法務部竟於第一時間以嫌犯「逾假未歸」並非逃犯為由，試圖規避役外監管理失當之責任。且林某因加重竊盜、強盜罪判決入獄，仍符合外役監遴選資格，更自外役監服刑期間逃獄並犯下殺警罪行，造成國人對外役監，乃至司法制度之不信任與恐慌。 二、現行外役監制度常於實際執行中，淪為有權有勢人物享受特權，實質「縮短刑期」之巧門，例如媒體報導，某政黨前中常委，犯下《貪污治罪條例》，服刑三年便轉至外役監，甚至於外役監服刑期間現身競選活動，毫不遮掩。 三、為彌補現行外役監遴選標準寬鬆之瑕疵，爰修正第四條第二項，提高遴選標準。明定犯公共危險罪、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搶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犯貪污治罪條例或重大經濟犯罪、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足以擾動社會秩序，帶給民眾恐慌與不安之重大犯罪受刑人，不得遴選。

罪。 <u>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u> <u>十、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u> <u>十一、因犯罪而撤銷假釋。</u> <u>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u> <u>十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u> <u>十四、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u>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

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

外役監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有期徒刑者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或無期徒刑者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悔悔實據，活動能力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u>犯刑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u> 二、<u>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u> 三、累犯。 四、<u>曾因犯罪而撤銷假釋。</u>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七、<u>因犯罪尚於偵查、審理中。</u> 八、<u>犯組織犯罪條例第</u> <u>防制</u>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u>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u>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悔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u>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u> 二、<u>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u> 三、<u>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u> 四、<u>因犯罪而撤銷假釋。</u>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u>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選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一、配合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立法意旨，視外役監獄為中間性處遇，因此，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後、累進處遇執行進至二級以上，無期徒刑進至一級，在監表現具悔悔實據、運動能力適於外役工作者，始有遴選至外役監獄之基本條件。以杜絕於外役監執行時殘刑過長、外役作業期間或返家探視期間脫逃、再犯嚴重罪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二款。 二、第一項第三款，有悔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其中心理健康或精神健康的部份可能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禁止對身心障礙者歧視之規定，且身體健康者是否排除身障者，不無疑慮，輕微身障者似乎不需排除，受刑人之活動能力適於外役作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三、鑑於因妨害公務「因而致公務於死或重傷」，既妨害公務之遂行，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復致公務員死亡、重傷之惡性重大，

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罪。

九、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而殺害一般人或直系血親既遂，對於人身安全危害程度甚大，在一般國人法律感情上咸認惡性匪淺。復鑑於強盜罪、海盜罪等重大暴力犯罪，嚴重危害人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所量處之刑期甚重，如於外役監服刑期間，易生脫逃等管理之疑慮；又詐騙之犯罪型態，層出不窮，而集團性、利用網際網路或通子通訊等加重詐騙型態，對國人財產危害更鉅。另依監察院一百零六年「電信詐欺刑、洗錢相關罪責疑過輕案」調查報告所示，逾八成犯詐欺罪者刑度低於一年，且詐騙集團成員再犯率甚高，顯見對於涉犯詐欺罪之受刑人，教化成效實屬有限。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針對強盜、海盜罪等暴力犯罪及詐騙案件之受刑人，應不得遴選至外役監服刑。

四、又犯罪行為人因前案判決確定且執行完畢後，在一定的期限內又再故意犯罪，足見刑罰無法達到教化功能，顯難以能期待有悔悔之情，為具有高度再犯可能性。以前案所宣告之刑度作為得否准予外役監，忽略其再犯風險，不符本法之立法目的

。爰此，累犯應不得遴選至
外役監服刑，以收刑罰矯正
教化之效。

五、現行針對「因犯罪而撤銷
假釋」之受刑人，係執行其
殘餘刑期的時，不可報送遴
選至外役監服刑，惟殘刑執
行完畢後，於執行本案刑期
時，仍可以申請遴選至外役
監服刑，而受刑人於假釋中
再犯罪，表示其再犯風險仍
高，應不可遴選至外役監，
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

六、受刑人於監獄執行中，如
因另涉他案尚於偵審中，如
可申請遴選至外役監服刑，
會徒增受刑人畏罪脫逃之風
險，且俟所涉他案判決確定
後，又將轉變為不符合外役
監資格之受刑人，勢必移送
監獄執行，徒增矯正機關管
理困擾及戒管安全，爰增訂
第二項第七款。

七、組織犯罪犯罪組織所從事
犯罪活動，已不限於脅迫性
或暴力性之犯罪活動，近年
來主要的犯罪類型如「暴力
討債」、「電信機房詐騙」
、「營建土方重大公共工程
或都更」、「公司經營權爭
奪」、「網路簽賭」、「人
口販運」等，對於人民之生
命、身體及財產危害甚鉅，
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此等受

		刑人應不得遴選至外役監服刑，以嚇阻效果，爰增訂第二項第八款。 八、從一百一十年六月至今年七月，刑事警察局預估已經有超過千位國人受到人蛇集團誘騙至柬埔寨、緬甸之人口販運事件，多國人民涉入、犯罪地點在國外，政府對於犯罪之防制及救援成效有限，犯罪集團更以不人道手法對待，甚至造成被害者死亡，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害，對於人口販運之萬國公罪，實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之犯罪，此等受刑人應不得遴選至外役監服刑，以嚇阻、斷根之效，爰增訂第二項第九款。
--	--	---

提案人：

楊統蘭

連署人：

吳好訓
李金生

王淑芬

修正動議 2

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u>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u>。 二、有<u>俊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u>。 三、<u>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u>。 <u>前項第二款俊悔實據之認定標準，由法務部定之。</u>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u>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u>。 二、<u>所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u>。 三、<u>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u>。 四、<u>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u>。 五、<u>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u>。 六、<u>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u>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u>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u>。 三、有俊悔實據，<u>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u>。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u>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u>。 二、<u>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u>。 三、<u>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u>。 四、<u>因犯罪而撤銷假釋</u>。 五、<u>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u>。 六、<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u>。 <u>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	一、為消除貪污犯與重大犯罪者，藉由外役監遴選作業，規避正常刑期之執行，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外役監為中間處遇之開放性犯罪矯正機構，受刑人在監行服刑情狀，應經合理之考核期間妥為評估，而有延長在監執行期間之必要，爰第一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執行條件過於寬鬆，爰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 (三)考量累進處遇制度尚待研議，又現行以刑期劃分四級，級別間距過大，容有不公，爰刪除現行第二款以累進處遇級別作為遴選條件之規定。 (四)第三款移列第二款，並參酌刑法第七十七條之假釋規定，改以「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為遴選要件，以期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制度之本旨。 (五)考量外役監作業特殊性及兼顧社會安全，爰於第三款增列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及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始得遴選。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針對俊悔實據，授權由法務部訂

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累犯。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十四、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十五、犯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列之罪，並經判刑確定。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定具體認定標準。

四、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降低社會安全風險，自應排除重大犯罪行為人，爰參酌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並審酌刑法各條刑期規定，將本刑七年以上之重大犯罪者一律排除。

(二)現行第一款，移列第三款。考量因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罪者，除造成公務員個人法益侵害之外，亦同時妨害國家主權之執行，而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自應予排除而不得遴選，爰予增列；另考量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普通強盜罪、第三項後段之強盜致重傷罪、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海盜罪、第二項之準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罪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雖非最輕本刑十年以上重罪，但仍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之犯罪，爰予增列；又考量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

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顯示行為人之惡性重大（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立法理由參照），爰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之加重詐欺罪。

(三)考量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惡性重大，對於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較高，且犯罪組織首謀如有在外役監內成群結黨，發展組織之情形，易造成性質為低度戒護之外役監管理上困難，爰增列第四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四)考量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對於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較高，並參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規定，爰增列第五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五)參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六款規定，爰增列第六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

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六)現行第二款規定，配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修正，爰移列至第七款。

(七)考量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各種假訊息誘騙被害人出國，並扣留其護照使其滯留於國外，進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迫使被害人提供勞務，此實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之犯罪，爰增列第八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八)現行第六款移列至第九款。茲因前述八款規定已明列不得遴選之範圍，為免重複規範，爰酌修文字，以為區辨。又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者，參照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五款及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規定，其新收入監調查、治療、教誨、輔導、作業配置與假釋前銜接均有特別規定，應以接受治療及處遇為主，而與外役監須長時間作業之性質顯不相容，爰予增列。

(九)現行第三款配合前述各款之修正移列至第十款，並刪除但書規定。

(十)現行第四款規定文義有不明之處，鑒於無論係

		在假釋中因再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所列之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而撤銷假釋者，均彰顯其無法保持行狀善良，以及自我控制能力較低，致有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虞，自不宜至低度戒護之外役監執行，爰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十一款。 (十一)現行第五款規定移列至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十二)為降低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逾假未歸之風險，基於外役監受刑人本身既有刑期之執行，倘又涉有另案時，顯有較高之脫逃風險，亦將造成外役監管理之困難，爰增列第十三款規定，並將排除之範圍明文限縮於「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之情形，以期明確。 (十三)增訂第十四款、十五款規，為避免外役監成為貪污犯及重大經濟犯罪者逃避刑罰的後花園，爰增訂排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及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列之罪，並經判刑確定者，納入外役監遴選排除對象。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u>外役監</u> 應報請	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u>應經監務委員</u>	一、鑒於近來外役監受刑人逃獄及違規情事嚴重，爰修正

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

三、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四、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會議之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一、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二、其他重大事故，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

前項經核准解送其他監獄執行之受刑人，並得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施以懲罰。

解送其他監獄執行規定。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規定受刑人解送其他監獄執行，須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之程序，缺乏彈性，爰予刪除。

(二)修正第一項序文「法務部」為「法務部矯正署」。

(三)配合刪除現行第十九條外役監受刑人之懲罰規定，倘外役監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本應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所定懲罰種類，施以懲罰，爰酌予修正第一款文字。又現行條文所謂「屢誡不悛者」是否包括「經多次宣導而違背紀律」抑或「限於多次違背紀律」而情節重大方得移送其他監獄，文義尚有不明，爰予刪除。

(四)外役監知悉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有施用毒品、另涉刑事案件、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跟蹤、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等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事，且情節重大時，足見受刑人已不宜於外役監執行，爰增列第二款規定，以資適用。

(五)受刑人有受傷或罹病需療養之必要，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應以治療為先，爰增列第三款規定。

		(六)現行第二款規定，配合新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爰遞移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免法規體系複雜化，外役監受刑人懲罰規定，應回歸監獄行刑法，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四、為保障受懲罰者權益，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行為，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爰增列第二項過渡規定。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u>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u>，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並<u>加重其刑二分之一</u>。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作業成績<u>優良者</u>，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一、考量現行單以作業成績優良作為得否准予受刑人返家探視之基準，容有不足，復以受刑人如經核准返家探視而逾假未歸或另涉刑事案件，顯將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自應作為各外役監獄是否准予返家探視之依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惡意脫逃者有其特別惡性及自制力薄弱，且事後過度浪費社會資源，犯罪情節重大，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對外役監受刑人逃脫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三、現行第四項由法務部訂定辦法之授權範圍不盡明確，爰修正定明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授權項目及範圍，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另就返家探視期間之管控方式，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

		條第二項規定，本得施以電子監控措施，為使管控及實施方式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予增列。
--	--	--

提案人：

連署人：

賴幸雄

邱國弘

王鴻薇

吳美霞

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3**

修正動議	國民黨團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刑期二分之一。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俊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累犯。 五、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六、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八、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因而致死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罪者。 九、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因而致死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 十、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者。 十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前項第十一款重大經濟犯罪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遴選小組進行審查時，應全程錄音、錄影。相關影音資料之保管及利用方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刑期二分之一。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俊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累犯。 五、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六、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八、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因而致死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罪者。 九、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因而致死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 十、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者。 十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前項第九款重大經濟犯罪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提案人：

曾錦宗

謝淑萍

王如現

1.



時代力量黨團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六個月，殘餘刑期未逾二年或二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經評估無高度社會安全風險，且非累進處遇第四級者遴選之。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六、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定之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 七、犯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環保相關法令之罪，其依法應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或依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六個月，經評估無高度社會安全風險，且<u>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遴選之：</u> 一、殘餘刑期未逾二年或二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且非累進處遇第四級。 二、<u>人監罪名為過失責任，或為初犯其他經指定之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u> 三、<u>有未成年子女應負法定扶養義務。</u> 四、<u>經醫師診斷確有身心障礙，為避免身心健康之惡化，有必要減少監禁措施。</u>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u>但經審查會許可者，不再此限。</u> 五、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一、外役監係我國提供開放處遇（open treatment/offender Vollzug）之矯正機構。惟我國開放處遇政策之方向不明，未就有限之外役監資源之運用方針究應優先重視個別化處遇考量，視開放處遇為不論其剩餘刑期，根據受刑人風險及矯正需要所提供之適當處遇計畫之一環，或應優先重視階段性處遇考量，視開放處遇為不論受刑人之犯行及類型，根據受刑人風險及釋放準備（release preparation）所提供之中間、階段性處遇，做出清楚決定。由於開放處遇之運用政策之模糊性，導致我國外役監遴選條件不夠重視處遇考量，一方面有不顧處遇需要，視外役監為服從管理之恩給而選取模範受刑人的行政便宜及風險禁絕傾向，以簡單粗暴但其實不夠準確的方式進行風險評估，例如其將累進處遇分級視為主要之遴選條件，《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當中關於後悔實據之解釋也以無不服從行為作為主要標準，另一方面又誤將外役監之重點放在因歷史因素（如戰時徵用勞動力及本法關於勞動之規定較多）而存在之重度勞動、而非開放處遇上，導致前述辦法當中關於身心健康之解釋，過度限縮了確有身心疾病，使理應減少監禁之受刑人更難進入外役監，

法應回復原狀尚未執行。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及程序、遴選條件、高度社會安全風險之評估標準及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六、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定之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及程序、遴選條件、高度社會安全風險之評估標準及方式、<u>第一項第二款之指定罪名、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法務部定之。 <u>為有效進行本條之各種評估及認定，法務部制定辦理方式時，應明定具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之人員及審查會人員之參與審查機制。</u>	被迫忍受不必要之監禁。為有效運用矯正資源，充實外役監之處遇內涵，以實現避免再犯之矯正政策目標，爰以「中間處遇」及「釋放準備」為考量核心，修正本條之遴選條件規定。 二、為減少受刑人再犯，協助其於執行完畢或假釋釋放前漸進發展復歸社會之能力，並兼顧社會安全，爰參酌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StVollzG）第十五條第二項釋放準備轉之移監規定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罪名或受刑人之類型，凡有期徒刑執行已逾六個月，經矯正署評估無高度社會安全風險，兩年內得因執行完畢或假釋而釋放、回歸社會者，只要非累進處遇第四級，例如第三級以上或至始不適用累進處遇者，即得獲遴選至外役監為釋放準備接受必要之處遇。 三、另有鑑於「悛悔實據」概念不清，考量《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就悛悔實據之內涵定義多針對違規行為，究其實質，實屬風險評估之環節，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該概念刪除之，整合進入社會安全風險概念當中。 四、另有鑑於外役監係中間處遇措施，其執行方式理論上不必然需要受刑人從事較重度之勞動或身心健康，為貫徹制度意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刪除
--	--	--

		「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之門檻。 五、修正第二項各款規定。參酌《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第二款，排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可認為僅具有較低風險之施用、持有毒品罪；另考量關於原條文關於保安處分之限制，從其立法紀錄可知，原係為限制受「強制工作」及「感訓處分」之受刑人獲遴選，鑒於相關制度均已廢除，且受刑人是否有待執行之保安處分，顯與開放處遇、中間處遇是否適合該受刑人顯不相干，爰刪除該款事由；末考量政商關係良好且富裕之受刑人之貪瀆風險，影響矯正資源之公平分配，並影響社會對矯正機構之信任，為確保依法行政不受權勢影響，爰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明定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定之重大經濟犯罪、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或依法應回復原狀尚未執行者，均不得遴選。 五、為配合第一項高度社會安全風險概念之引介，爰修正第三項授權規定納入之。所謂高度社會安全風險並非不分輕重包含任何單純之違法行為之概念，而應該以犯足造成死傷之暴力犯罪或參與組織犯罪之風險為其評估重點，合先敘明。
第四條之一 為有效進行	第四條之一 為持續改善外	一、本條新增。

<u>第四條之各種評估及認定，法務部依第四條第三項制定遴選作業辦法時，應明定具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之人員之參與審查機制。</u> <u>為避免不當干預遴選決定之情形，確保評估之專業客觀性，法務部依第四條第三項制定遴選作業辦法時，應明定外部、獨立、事前監督機制，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監督報告。</u> <u>法務部應對外役監脫逃或未歸事件進行事後調查及內部檢討，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u> <u>法務部應邀集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方之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學者專家、公民團體，每二年定期就下列事項進行檢討，並制定、公開長期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報告：</u> <u>一、第四條規定之妥適性。</u> <u>二、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遴選作業辦法之妥適性。</u> <u>三、遴選作業所需專業人力規模之妥適性。</u>	<u>役監遴選作業之專業性，促進矯正效果，並兼顧社會安全，法務部矯正署應設外役監遴選審查會（下稱審查會），負責下列各款事務：</u> <u>一、前條第一項之遴選審查。核准之決定應經至少二次之會談及分別獨立之評估，並獲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之同意。</u> <u>二、法務部矯正署遴選作業之考察、遴選決定之事後個案抽查、追蹤及評量。</u> <u>三、遴選作業程序、社會安全風險之評估方式及法規之定期檢討。</u> <u>四、聘用業務輔助人員。</u> <u>五、製作業務年報並公開之。</u> <u>六、其他有關精進外役監處遇及其受刑人遴選作業之研究及建議事項。</u> <u>為辦理前項事項，法務部矯正署應提供審查會相關資料，審查會並得與受刑人、矯正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會談。</u> <u>審查會由下列各款人員共十七人構成：</u> <u>一、法務部指派具一人，擔任召集人。</u> <u>二、司法院指派具有刑事審判實務經驗之法官三人。</u> <u>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指派專員一人。</u> <u>四、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指派專員一人。</u>	<u>二、為有效進行第四條之各種評估及認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法務部制定辦理方式時，應明定具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之人員之參與審查機制，以兼顧處遇需要及社會安全風險之控管。</u> <u>三、為避免不當干預遴選決定之情形，確保評估之專業客觀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法務部制定辦理方式時，應明定外部、獨立、事前監督機制，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監督報告。</u> <u>四、為促進社會安全，持續檢討風險評估之依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法務部應對外役監脫逃或未歸事件進行事後調查及內部檢討，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u> <u>五、為確保外役監制度之持續進步，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法務部應邀及矯正政策之利害相關人，例如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方之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學者專家、公民團體，每二年定期檢討本法第四條之要件、第四條第三項之遴選作業辦法、遴選作業所需專業人力規模等事項之妥適性。</u>
--	--	--

	<u>五、衛生福利部指派具社會工作、精神醫療、心理專業者各一人。</u> <u>六、勞動部指派一人。</u> <u>七、教育部指派一人。</u> <u>八、公開招募遴聘具外部委員六人，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u>第三項第九款外部委員之公開招募遴聘，由法務部符合下列原則定之：</u> <u>一、應募機會之平等。</u> <u>二、遴聘標準之公開。</u> <u>三、兼顧多元性及專業性。</u> <u>四、鄰聘決定之理由告知。</u> <u>審查會之運作辦法、審核程序、遴選作業考察程序、個案抽查程序、審查會委員之義務與報酬、業務輔助人員聘用資格與辦法及其他事項，由法務部定之。</u>	
第十四條 <u>（本條刪除）</u>	<u>第十四條 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u> <u>一、第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四日。</u> <u>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八日。</u> <u>三、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二日。</u> <u>四、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u> <u>前項縮短刑期之規定，於犯貪污治罪條例或</u>	一、我國引入縮刑制度或稱善時制度之時序，係以本法較先，之後才成為適用於所有受刑人之一般性規定。由於過往累進處遇之精神長期貫徹整體矯正體系，外役監之相關設計亦因此高度與累進處遇連結，導致外役監條例至今持續制定有優於一般善時制度之特別縮刑制。惟考量外役監制度之核心在於中間處遇，而非累進處遇，從中間處遇確保受刑人做足回歸社會之準備之制度意旨來看，兩者並無概念上或政策上之必然關聯。因此，並無理由必須為外役監受刑制定特別優

	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定之重大經濟犯罪，其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縮短之刑期，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告知本人，並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 受刑人經縮短刑期執行期滿釋放前，由典獄長將受刑人實際服刑執行完畢日期，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惠之善時制。 二、善時制度本身雖有其矯正理論基礎，但如本法之大幅縮刑，卻與刑法之傳統應報目的有所扞格，從而影響到人民對整體矯正制度之信任。 三、綜上所述，有鑑於實施中間處遇之機構不必然需設立優惠之善時制，並為重建人民對矯正機構之信任之實務需要，爰刪除本條規定，回歸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辦理。
--	---	---

提案人：

陳淑華
劉建國
楊基禎
邱和

主席：謝謝，條文均已宣讀完畢。

進行討論之前，因為新增提案之提案人李貴敏委員請求再做提案說明，在場委員如果無異議，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進行提案說明。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以及與會的委員跟官員們。我補充說明一下這個提案的緣由，最重要的原因，其實外役監條例我們在 110 年的時候就已經提出來了，當時提出來的時候我記得坐在主席臺的是周春米召委，那時我們提出來之後，很不幸地，雖然出了委員會、之後經過黨團協商、然後再經過院長召集朝野協商，可是我們當時修正的條文一樣被封殺。

今天為什麼在臨時會裡面排了一個外役監的條文修正？我相信這是因為本於民意、全民都感到憤怒！也就是說，針對這一些特權分子，外役監的設立有它的目的，它不應該成為特權分子的一個巧門、不應該作為他能夠實質上面縮短刑責的一個漏洞。在 110 年當時我們的外役監條例修正沒有辦法通過之後，今天還好有全國民意的壓力，讓我們今天有一個重新再討論外役監修正條文的機會。

在這裡面，我提出來的版本其實就是呼應民意，這次為什麼民意沸騰的原因？就是我們看到外界居然對一些殘暴的行為，我們並不是講說他不可能更生，我們提到的是說，我們絕對不容許對社會有害的未爆彈在社會上面行走，也就是說，在他犯完罪之後，他認為他可以透過這個巧門繼續對於我們這個社會造成危害。

我再舉例講，前一陣子我們看到擄人勒贖的案件非常多，也包括我們看到「青埔寨」等這些因為詐騙的關係、因為臺灣整個經濟不景氣的關係，我們很多的年輕朋友們，甚至於有一些媽媽們為了要尋找他的子女，然後落入到這一些販賣人口者的手中。我們看到林林總總的這些治安亂象，如果我們今天不把這個巧門封住的話，臺灣真的就是愧對我們的全民，也不能夠再成為一個民主自由國家！

所以在這裡呢，我真的很懇求行政單位能夠真正地把民眾的心聲，今天不應該只是一個過場，我們希望今天是真正能夠把這一些作姦犯科者，甚至我講的作姦犯科者並不是一般的平民百姓，他其實也包括權貴！當這些權貴有不符外役監條例的情形，千萬不要再讓這成為一個他可以減輕罪責的巧門。在這裡很懇切地懇託我們行政單位以及本院的委員能夠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現在進行討論，為求審慎周延，先進行大體討論，待大體討論告一段落後再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依委員舉手的先後依序進行發言。

第一位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謝謝召委、部長以及各位黨團的同事。事實上，這個外役監條例上一次我們就已經坐在這邊討論，我是覺得真的要當真來面對這個事情，否則的話，你看這樣又過了 2 年之後我們還是坐在這裡，現在又沒有進一步的改革，社會看不到你要改革的決心的時候，這一題完全沒有辦法說這樣就算了，這是不可能，不可能就這樣算了，為什麼？因為這就是不公平嘛！

基本上外役監在國外，為什麼從一般監獄的這種中高度戒護管理要到外役監這種比較低度管理或是開放式的管理？無非就是說，因為長時間禁絕於社會對於收容人要復歸社會來講不是一個正面的發展，所以才會有外役監的存在，這個制度的實證研究也覺得對收容人復歸社會有非常大的幫助。

可是現在的問題就是說，這個外役的制度變成是一個充滿階級式的權貴，尤其是高度地跟有權有勢相關，這是大家沒辦法接受的！大家可以看到實證的法務部統計，現在重大經濟犯罪的犯罪所得超過 5,000 萬以上的有 33 位在外役監裡面，其中只有 9 位繳回犯罪所得，有 23 位根本一毛錢都沒繳！他詐騙了或者是重大經濟犯罪可能上億、數十億，結果到最後法院好不容易判刑定讞了，然後到監獄裡面的時候，哇！不到幾年就可以到外役監去，而且他一毛錢都沒有繳，這樣怎麼能夠叫做悛悔實據？

所以上一次我在這個委員會裡面就一直主張，重大經濟犯罪跟貪污的所得，不管是民代、不管是官員、甚至是法官，法官貪污這是駭人聽聞的事情，在國外、歐洲國家幾乎是不可能發生的，結果法官貪污 3 億之後一毛錢都沒有繳回來，判了之後到監獄裡面去，很快就到外役監了，外役監是關一天等於關兩天的縮刑制度，這個我們也有提出改革，應該是要回歸到一般的累進處遇，因為一般的累進處遇就有縮刑了，不需要像外役監這樣關一天等於抵兩天，然後還可以放假，所以這個是大家沒辦法接受的嘛！

法官貪污不只是貪污而已，他冤枉了多少人啊！多少被他經手的案件本來應該判對的，結果都因為錢的關係把它扭曲掉，這開玩笑！所以我覺得法務部也應該要去正視這個問題，如果今天一個司法人員、法官貪污，結果能夠到外役監去，然後一毛錢都沒有繳回來，這是大家完全沒辦法接受的。立委坐牢一樣！立委坐牢竟然也一下子就到外役監去了，行政院秘書長判刑之後也到外役監去，這是完全沒辦法接受，然後一毛錢都沒有繳。

就這個部分，大體討論不要占用太多的時間，其實重點非常清楚，是有權有勢！你要解決的是這個問題。外役監是個好的制度，但是在臺灣跟歐洲為什麼會不一樣？就是因為你讓有權有勢的人在根本就沒有悛悔實據的情況之下，你竟然讓他到外役監去，這是大家所不能接受的！

我必須要講，對於其他黨團提出的這一些修法我是尊重，但是我覺得，因為我自己服兵役的時候在國防部臺南監獄擔任監獄官，我必須要講，今天一個無權無勢的人哪怕他犯了一個重大的犯罪，他要去外役監比登天還要難！法務部部長在這邊很清楚有六萬多名收容人，現在有六萬多人嘛一是五萬多人！在五萬多人裡面能夠去外役監，包括我們的明德外役、八德外役、自強外役等等這些外役監的人是少之又少，除下去的比例不知道有沒有 1%呀。所以一個無權無勢的人即便他犯了重大犯罪，他要去外役監的話，雖然你這樣將他限制，但是實務上來講，他本來就很難去了，我們現在要解決的是有權有勢的、貪污的、重大經濟犯罪的，這一些人到底要怎麼透過一個公平的方式，然後不是透過特權的方式進去？

所以講回來最後一點，其實有的黨團也有提出來，就是在這個遴選的過程裡面應該要錄音錄影，這個我也支持，就是你遴選的過程，大家就是認為你是充滿了黑箱嘛！那你要怎麼讓它進一步公開透明，這應該是一個討論的重中之重。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我想邱委員講的這些重點，部長等一下可能要回應清楚。

接下來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今天我們所有與會的委員以及我們法務部所有相關部會首長，在這裡我們要討論目前社會關注的重大外役監議題，的確就如同剛才時代力量黨團邱召委所說的，如果外役監是一個我們臺灣受刑人在教化、矯正的制度裡面，當他要回歸社會的中介機構的時候，那我們應該要討論的是，到底是什麼樣子的人可以進到外役監？到底外役監制度對於所有臺灣重大犯行的人，他們是否能夠順利地回歸到社會，以及不會對社會造成更大、其他相關犯罪影響的時候，怎麼樣讓這個矯正及教化的制度能夠得到所有人的支持，這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

從過去以來，其實已經屢次地發生在外役監有所謂這樣一個重大的情況，不管是受刑人沒有辦法順利地回歸，或者是在外役監的過程當中再次危害社會治安的時候，在這樣子的情況下，我們怎麼樣讓這個制度是一個好的制度、是一個良善的制度，讓它的正效益是大於負效益，而不是目前這樣子被大家在關注的？就如同我們過去一直在討論的，怎麼樣讓這個制度公開透明，是不是在這個遴選的制度上面、在遴選的過程上面，能夠全程的錄音錄影，讓我們知道是怎麼樣來遴選這些重大犯行的人可以到外役監，讓這個制度能夠普遍地讓全民可以接受？

所以我們國民黨團主張，在這個遴選過程當中，一定要全程的錄音錄影、公開，最好就是直接線上直播嘛！那天在院長協商的時候，有一、二位民進黨委員認為，如果線上直播、公開錄影，可能不利於外部委員參與整個外役監的遴選過程，我認為，如果可以直接的線上直播，讓大家可以共同參與，只要能夠說理，讓全民可以瞭解，我相信大家還是會願意來參與外役監的遴選過程，就是看制度怎麼設定。

所以在這裡，國民黨黨團除了原本我們黨版的版本以外，我們也加入了希望可以在外役監的遴選過程中全程的公開錄影錄音，讓全民知道防止外役監變成權貴、變成一些重大經濟犯的一個天堂，也要讓外役監原本是讓那些重大犯行的人能夠回歸社會這樣一個良善的、好的制度可以維持，這是我們的堅持，在這裡也希望各黨團都可以共同來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我就國民黨版做幾點補充，關於現在外役監條例的規定，其實外役監條例的立法意旨、立法用意非常好，就是讓受刑人在離開之後有一個接軌的制度，基本上我非常肯定外役監條例這種制度的設計。

但現行的規定有一些真的不太合理，比如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依照外役監條例就可以到外役監去，所以會衍生一些重大的爭議問題，所以國民黨團提出相關的修正。比如說，我們現在修正為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刑期二分之一以上，我覺得這相對合理；另外，所犯最輕本刑七年以上，這個也不可以；累犯也是不可以的；酒駕致死或者是毒駕都不可以；另外，犯貪污治罪條例或重大經濟犯罪者，他的所得還沒有追回來的也不可以，這是國民黨團提案的一個主要方向，利用這個機會提出來說明。

另外，我跟各位報告，現在外役監的額度、容量、能量是 2,095，就是現在外役監的容量是 2,095 人，但是目前的容量是 1,859 人，所以能夠增加的額度其實不多。但是我跟各位報告，現

在整個受刑人有 5 萬 5,000 人，在這 5 萬 5,000 人裡面，真正符合現行的規定可以到外役監去的有 2,268 人，那你怎麼去選出這 2,268 人？當然現在有一個遴選委員會，但是這個東西就是外界會質疑，你怎麼從這 2,268 人去選出來？比如說你現在大概只有二百多人，你怎麼去選出來呢？這個中間到底有沒有……。當然這有算積分，法務部也會講會有一些專家學者參與，但我相信整個這些委員基本上政府機關是可以主導的。所以我們國民黨黨團如同剛剛謝書記長提到的，因為要杜絕可能會有外力的介入、會產生不公平、會產生重大爭議事件，所以我們贊成也提案，在審查的過程當中必須錄音錄影。我們本來還講是不是也要直播，但是也怕直播會有後遺症，所以我們只提到錄音錄影，至少有存檔，將來有爭議的時候，再調出來供大家檢視。謝謝。

主席：好，謝謝曾總召。

接下來請鄭委員運鵬發言，再來是湯蕙禎委員，再來是陳椒華委員。謝謝。

鄭委員運鵬：謝謝召委。立法院當然有回應社會時事的修法必要，所以在臨時會裡面加了外役監條例的修正，我覺得這是符合現在社會的要求，但也不要因為我們是為了要符合社會時事的需求，對於每一個修正的法案，都忽略了它的本意。

外役監的設置在法理上也好，在實務上也好，有幾個功能，剛才我們邱顯智委員也有講到，第一個，這些受刑人可能即將回歸到社會，因為總不是關到死嘛！他總是有刑期到了、要回到社會的時候，在他回到社會之前，除了假釋以外，有機會可以在外役監裡面提前適應社會，是有這樣的功能，其他國家做得不錯，我相信臺灣大部分的外役監或即將要回到社會的受刑人的狀況也不錯，這一次是因為有人跑掉，新聞出來大家注意到，所以我們回過頭來修正。

第二個，法務部也有講，如果沒有現行的外役監制度，就貿然把它取消掉，有可能對於裡面的受刑人來說，心情就會浮動，本來達一定程度後就可以申請外役監，然後會有期待；甚至是後面累進處遇上面，還有縮刑的制度，他會有期待，可以減少一點刑，好比他為了這個而努力表現，希望趕快到外役監或獲得假釋或回到社會，即使提早幾天也好，這跟我們當兵到最後數饅頭的心情一樣，像我當時在金門，船期如果提早個 2 天就算賺到，那種心情是可以體會的，所以如果把外役監限縮到幾乎不可能，那監獄裡面五萬多名受刑人有可能心情浮動而造成獄政管理的問題，這點也要考慮。再者，我知道你們都有照著他以前的職業或專業上的需要去安排一些外役監可能的工作，所以也具有職能訓練的功能。

其實就我來看，外役監屢次因為裡面有那種真正不乖的，不管任何因素後來跑掉的，引發社會很大的反彈，認為他們過得太爽，給他們坐外役監，他們還「落跑」，乾脆把外役監廢掉。其實以我的角度、以現在的獄政來看的話，其實也不太可能有過去那種虐待或出現什麼狀況，我認為外役監整個可以廢掉，能假釋就假釋，不管什麼時候假釋，這就讓法務部來決定，讓他們去判斷，因為你加了一個外役監，好像是在假釋之外，又有一項特權，那就變成問題會層出不窮。其實我跟大家保證這些外役監「落跑」回去的，最後被抓回來關的，他就不能去外役監，他回到監獄裡面，一樣的受刑人對他就會有差別待遇，他必須要承受這種壓力，不過這都沒有關係。其實對我來說，現在在監獄裡面也有職能訓練，也有進工廠去服勞作，這樣就足夠了，還需要外役監幹嘛？但是現在如果貿然廢掉，可能你們獄政面對這五萬多人就管不動，我們

現在遇到會有這樣選擇上的困難。

不過我今天要講的是我剛剛聽了很多委員的討論，有幾件事情等一下要請部長釐清。第一個，這些從外役監跑掉的、被社會質疑的，是不是所謂的權貴？就是那種貪污犯、法官等等進去外役監之後跑掉的，其實就我看起來跑掉的並不是那種大家認識的權貴，而是在他「落跑」之後大家才認識他。所以如果以後遴選制度改變，甚至我也贊成直播好了，這樣會不會造成有名的人，他可能犯了微罪，結果因為他很有名，以後這些遴選委員因為擔心會留下紀錄，萬一被人家知道說他們很有名，以前他們都是當大官、做明星的，他們可能也不是暴力犯罪嘛，所以是符合資格的，但是如果讓他通過之後，以後這些委員就不敢承擔這個責任，好像他們為了特權而給予他們這樣的權利，讓他進去，這樣就會變成有名的人反而受到差別待遇、受到外役監審核的歧視，這點我覺得必須要說明，第一項就是現在這些跑掉犯規的人是不是這些有權有勢的人？

第二項，這種眾人皆曰可殺，利用特權、利用專長騙財、騙色的人，他們在外役監遴選時，是不是曾經有送過紅包？或給予他什麼特權，讓他能進入外役監？關於這點等一下請法務部長說明，過去這些遴選委員裡面，有沒有因為收受紅包而被抓到的？這是第二項。

第三項，剛才邱委員所講的，這些詐騙或收賄沒有繳回犯罪所得者，剛剛邱委員所舉例的犯罪所得是不是都是他得的？譬如現在的詐騙是集團化的，有很多人是因為詐騙案被抓進去沒有錯，但他有可能只是車手，他根本不是分到那幾億、幾千萬元的人，如果以幾千萬元下去論，事實上這些車手、這些年輕人，某種程度他們既是也是加害人同時也可能是被騙進去的人，他不可能有辦法繳回那幾千萬元去換外役監嘛！所以那樣認定犯罪所得，以邱委員的講法是不是合理？而你是說全案如果要申請外役監，他就必須負擔全部的犯罪所得，是不是這樣？

第四項，外役監遴選委員的組成，照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我唸一下其所規定的內容給大家聽，看看到底法務部遴選小組的組成是不是有違反辦法。照規定，遴選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法務部矯正署就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各外役監業務主管及專家學者派任之，其中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請部長說明，有關委員的遴選你們是不是照這個規定走？或者沒有外聘委員，其規定根本就是騙人的，你設置的七個委員裡面，由相關業務主管加一加就結束了，我認為應該不可能嘛！所以我們照這樣遴選外聘委員，理論上來說，他們應該不會偏袒任何一個人，我是相信這些外聘的人，那有沒有辦法透過錄音錄影的方式來杜絕外聘委員反而變成這些特權的贊成票？最後會不會變這個樣子？

所以這幾個問題請部長等下一併說明，但我要先跟部長確認一件事情，被遴選去外役監，不是部長說了算，對不對？你有沒有指示過哪一個人一定要讓他去外役監？沒有嘛！所以是遴選小組遴選的，這點沒有錯，但你們現在有沒有做成誰贊成、誰反對的紀錄，亦即讓他們具名做成紀錄，不講錄音錄影，單就會議紀錄，這部分有沒有？我相信有嘛！所以針對現在會逃跑的人，我也很好奇他的心態，既然可以縮刑、可以去外役監了，那他幹嘛還要「落跑」？在這些小組的成員裡面有沒有心理專家，可以確認只要讓他出去之後，這個人在任何狀況下絕對不

會「落跑」，有辦法嗎？其實逃跑的人應該跟他本來犯的刑是兩回事，因為他根本沒有必要逃跑。所以如果這個小組沒有辦法確認這個人絕對不會逃跑，那是不是在他出去時，就讓他帶電子腳鐐或採取什麼形式？不要因為逃跑又回來，大家就去質疑外役監的本質。我們現在一直質疑外役監到底要幹嘛？有人逃跑之後是不是要再增加刑責？我們一直在這邊循環，這並不是誰執政、誰修不修法的問題，而是我們為了這個事件進行處理的時候，這些條文裡面到底有沒有處理逃跑的那個人？我相信是沒有的，這才是我們在委員會審查時要注意的，好不好？以上報告。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謝謝召委。請教部長，因為我們這次修法原來是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就可以符合條件，當然主觀上有悔改實據或是在監行狀善良，這讓我們看到他的考察分數，最主要是他們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兩個月就可以符合條件，所以很容易，剛剛也講特權很容易鑽這條路以取得外役監的機會，當然外役監是一個中間處遇、對開放性犯罪的矯正機構，其實我們也覺得要給受刑人一些榮譽感，讓他在執刑的時候會很期待能夠到外役監，然後他開始有一個從善、從良的心態，鼓勵他有機會到外役監，其實是不錯的，所以這次能夠把逾二個月這樣的規範加以修正，我覺得至少這次讓我們覺得開方便之門不會開得太離譜，這在上次我們在討論時就曾經提過。

其次，我想請教一下，修正條文第二款規定，有悔改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其實刑法第七十七條也規範了陳報假釋的條件，那當然第一個條件也是悔改實據、行狀良好，這樣的規範還蠻嚴謹的，但是我不曉得這一年的規定是基於什麼？為什麼要寫一年內符合？因為我覺得能夠申請陳報獲得假釋的規定還滿嚴格的，現在又為什麼要寫一年內符合陳報，這在條件上不太一樣。比如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要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但是這邊並不是那樣的規範，可能他的規定是受有期徒刑二分之一，累犯要逾三分之二，我想這部分的規定比較嚴謹，不曉得一年內是基於什麼樣的規範，兩者會不會有點衝突？

第三個問題就是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我們在猜想可能當時在評審他所犯的刑度是最輕本刑十年以上的，可能你的規範都要很清楚的是哪幾個犯罪類型，有最輕本刑是十年以上的那些罪，可能那個規範都要先列出來，讓你們在評審的時候很容易發現這個不行、這個犯罪類型是不可以、不符合外役監的。

第四個部分，當然我們看到不得遴選為外役監的第一個就是「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第二款、第三款，我看好幾個條文也有犯罪發生死亡的，等於是第一個先把發生死亡的放在第一款，剩下的還要特別寫「致重傷」，後段寫得滿辛苦的，其實前面一個「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放在第一個沒有關係，後面的寫，我們都會特別想為什麼要特別寫後段的「致重傷」，特別又把它摘錄出來，先把死亡的結果還特別排除掉，我是覺得有沒有必要這樣寫，有點小複雜。

然後是第九款「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其實我們原來的現行法第六款條文是沒有特別寫犯前幾款以外，沒有特別這樣寫，不曉得為什麼要這樣寫，我不太懂。還有第六十一條違反保護令的，當然就是不要讓他容易再出去跟家裡的人聚合，我想

還是要保護家裡的受害者。

最後一個是「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這種情形能不能到時候解釋一下是什麼樣情形有這樣一個問題？因為已經在監執行了，是不是在監執行期間另案被爆發以後才開始提審去判刑的？我想這個可能等一下解釋一下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案例。

以上就是對於新修正的法令有一些疑問的地方，請法務部做一個解釋，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好，謝謝湯蕙禎委員。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陳椒華委員之後是賴香伶委員，然後兩位我再加進來。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我想今天我們針對外役監條例的審查，剛剛大家所提出來的就是在遴選的程序，遴選的程序是不是要直播或者是錄音錄影？我想這個部分並不是最關鍵的，最關鍵的大概就是整個遴選，就是各科室承辦人在進行是不是符合外役監去送審的這些資格的審查資料，還有他們所做出來的這些紀錄、評分等等，統整之後他們再送到審查小組去做最後的決定。但是這個資料是不是正確、是不是只是一個可能是有錯的，或者是有被調整過，這個過程基本上都是黑箱，所以如果是有被干預，就是在送到審查小組之前有被做了一些變更等等，讓最後的結果或者是讓社會大眾對這個遴選失去信心，我想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在修法的部分要去重視，而且要去做一個導正的部分，我想後續在審查我們可能必須要有更好的一個修正，讓這個部分可以受到監督。

另外我要提的，就是剛剛時代力量黨團總召也有提出來，就是包括重大經濟犯罪，或者是在進入外役監之前需要把犯罪所得先沒收這個部分。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還有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這些環保相關的法規也希望能夠納入，就是如果他被遴選進入外役監的時候能夠也把犯罪所得沒收。為什麼？我舉一個例子，就是民進黨前中執委郭再欽在這一次去年 11 月檢察官起訴書裡就明定，他涉嫌不法掩埋 70 萬噸廢棄物，犯罪所得高達 21 億。現在越來越多違反環保法規的其實獲利是非常多，所以並不只是經濟犯罪才會有高的犯罪所得，所以時代力量黨團這邊也有修正動議，希望能夠將違反環保法規的這些部分也能夠納入沒收，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接下來我先跟大家宣布一下順序，等一下是賴香伶委員，接下來是李貴敏委員、邱顯智委員，再來是楊瓊瓔委員、湯蕙禎委員。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我想臨時會能夠審外役監相關法制性完備，或者是把過去的一些問題一次性地來檢視面對，我想是很難得的機會，未來如果整體的獄政的政策在法務部這邊的概念裡面，如何有效地讓外役監做為中間處遇的一個有效的方式，當然就涉及到今天我們在遴選外役監的對象是否從制度性上面是對的、方向上面是有效的，這個確實是法務部責無旁貸的任務。從你們的版本裡面也可以看出這次希望在遴選的這個部分可以有從嚴的方式來處理，也杜社會悠悠之口。但是不免社會的質疑，就是這幾次的案件裡面，當然有人說是外役監是坐爽監，然後是特權的後花園等等，但是如果從實際上獄政的專業性來看，大家又知道不可能廢除外役監這

樣一個中間處遇的方式，在國際上也都是認可的。我過去也去參觀過明德外役監等等的作法，裡面也確實能夠讓受刑人一定程度跟社會重返的接軌過程，也習得一些一技之長，也有部分是他們在裡面成為一個新的走出社會之後能夠有重新面對社會的勇氣跟專業性。

但不可諱言地就是這一次在遴選的對象裡面，是否過去有一些補漏的地方要處理？所以第一個是在符合的要件裡面，法務部這次版本裡面的 3 款，第一款當然就是有要把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然後累犯逾二分之一等等。但我們看了一下，如果以第一款來看，之前只要是執行二個月好像就可以有資格被遴選，這個現在改成逾三分之一，如果用本刑六個月來看，三分之一也是二個月，所以看起來第一款是有改跟沒有改差不多，就只有多了累犯逾二分之一這個部分。所以我希望大家對於正面表列的第一款，到底概念上是要讓它從嚴還是從寬，還是沒有變？我覺得法務部的修法方式裡面讓大家覺得你沒有改變。

第二個是把過去的累進級數的方式整個改掉了，也就是過去的執行到底發生哪些問題？是不是在積分制跟四級、三級等部分，過去已經疲累到只是制式性的，沒有任何的篩檢或者是沒有辦法達到你們認為選的對象是公允的，這也請法務部要多做說明。

再來是第二款中有關於悔改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的對象，第二款為什麼會是我們覺得必須要放進來可以合格被遴選的對象？因為大家對於悔改實據概念的理解，在現有的資料中只有看到法務部有一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中的第二條，大概講到什麼叫悔改實據的概念，那這樣子是否足夠？是否可以讓大家在遴選上覺得你們已經善盡各種標準來做處理？

至於第三款，我們一共正面表列了三款，這次修法中好像也是針對「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這部分應該也都是比照剛剛講的外役監遴選辦法中悔改實據的第二條所做的認定，可是這樣的認定，當他到外役監之後，我們所認為的「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社會秩序、社會安全」，之後到底要用什麼來做評斷？像這次易姓受刑人在外役監出去之後返家所做的一些行狀，那我們有人去追蹤嗎？有人做一定的回報機制嗎？誰來處理？他要到警方那邊去報到嗎？他必須要做一個怎麼樣的自述等等，這些都不知道所謂無危害公共秩序跟社會安全之虞要如何操作，所以這幾點我希望在今天的審議中，第四條當然是關鍵，請法務部能夠做詳盡的說明。

最後，哪些人不得被遴選？這個範圍就涉及到我們的網怎麼張，網要撈到哪一些是絕對不行的，沒有辦法讓他們有任何以外役監作為中間處遇的資格，大家訂定得相當嚴謹，也很多在現在犯行中大家更在意的，比如說累犯是不是要放進去，還有組織犯罪、這些重罪的對象。當然，我想社會的期待是嚴刑峻法一定可以讓受刑人達到一定程度、能夠遏止犯罪的教化性跟宣示性，但是我想獄政也是一個專業，雖然我們委員有各自的觀點，但我還是期待一些專業的代表或者是法務部裡面的同仁在這裡可以明確的說明，為什麼你們覺得像最輕本刑七年以上跟最輕本刑十年以上的罪有這個差別？這還是要請你們多做斟酌及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邱顯智委員跟楊瓊瓔委員調換，而楊瓊瓔委員可能要提早離開，所以跟李貴敏委員再換一次。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也感謝邱委員以及李貴敏委員，現在是楊瓊瓔發言。部長在這邊，的確目前為止社會大眾對於我們在審查這個法案，他們的概念多數都認為沒有什麼改變，我看部長你眉頭一皺，所以我們應該要對社會大眾說明清楚。現在是廣泛討論，我們希望到實質逐條討論時，能夠將我們及行政部門所提出的差距到底在哪裡好好來討論，讓社會大眾能夠安心，我想這是我們修法最主要的目標。

楊瓊瓔等 17 人也有鑑於在今年 8 月份發生了臺南兩名員警追捕通緝犯時，竟遭逃獄一週內的受刑人持刀攻擊致死的憾事，社會大眾當然非常譁然。根據統計，從 101 年到 111 年外役監探視未歸的人數高達了 54 人，比一般的監獄還要多，顯見外役監的條文規範還是未臻完善，實在是有調整的必要，所以我們提出了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的修正，目的也就是要均衡維護社會安全以及受刑人復歸的一個需求，我想這不管是朝野或者是行政部門，委員們及行政部門所提出的修法，都希望讓他們能夠回歸，往正面的一個表象。我們也鑑於現在的辦法其訴求範圍不是很明確，在彈性當中似乎衍生出這些問題，所以有修法的必要性，因此要修正、明定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在審查的基準中，更應該要針對它的基準、審核的程序，以及核准後變更或是取消，都應該要有遵行的事項、受刑項目與範圍，讓整個執行過程都能夠更加的明確。這是社會大眾之所以期待修法的一個方向，也期待本席的提案在實質討論時，能夠得到朝野的委員以及行政部門的支持，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讓民眾安心，也希望讓受刑人能以正面的方式得到他應有的正面方向去執行之，以上建言，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有關大體討論，我想特別拜託行政單位，上一次我們在這邊討論外役監條例時，其實陳明堂陳次長有在這裡，黨團協商時，陳次長也在，所以我可能有部分在 110 年時已經說過了，今天請容我再花一點時間說明一下。

外役監條例的重要性我覺得不容諱言，可是我們在參考國外的情形，或者是在理論基礎上有所堅持的時候，我覺得可能也要看一下我們國內的情形，然後要用我們的實務去驗證、檢討這個制度，而不是單純從理論基礎去考量外役監它的設置是因為怎麼、怎麼樣，所以它應該怎麼樣，我覺得長久以來，理論會有修正就是因為有實務上理論跟實務不符合所造成的，所以第一點我要特別拜託法務部能夠參考。

第二點，從國外的理論基礎驗證到臺灣的情形時，那我就要說了，我們現在受刑人的人數，再考量實際上外役監所能夠容納的容量來講，受刑人能夠到外役監的比率是微乎其微，差不多是 0.03%，以現在來講是這麼低的比率，這個教化的原因，我一再強調不能夠只考慮到犯罪的受刑人，我覺得每一個人的人權都是很重要的，包括被害人、包括整個社會大眾。我剛才前面一再提醒的是，我們不能只有考慮到受刑人的人權、受刑人的教化，而完全沒有考慮到對於全民的危害。所以為什麼在排外的條款中我們加進一些重罪的規定，因為這些重罪的規定也是考量到我們現在臺灣的實情，所以我真的很拜託我們的行政單位，不要把國外的理論講成，外役監條例就是特別為了重罪的受刑人所設置的條例；在臺灣，外役監如果把重罪納入除外條款的話

，就不符合國外的理論基礎。我覺得千萬不要這樣，始終只把理論拿來當成一個阻礙修法的依據，原因就是我剛才一再強調的，外役監是有對外休假的，我們當然要給他一個能夠更生的機會，但與此同時我們不應該對於社會造成第二次的危害，這一點真的要拜託行政單位特別注意。

我為什麼這樣說，我記得我以前每一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都提到，當我看到預算時，我很難過，為什麼呢？

我們看到法扶基金會裡面，我們看了它預算的部分，八成是用在犯罪嫌疑人的身上，只有兩成用到被害人身上，當然也感謝法務部，為什麼呢？因為在我們呼籲之後，法務部的確在犯保基金的部分也有擴充。

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臺灣處在一個失衡的情況，也就是我們在講求人權的時候，我們的確考慮到我們要保護這些人，因為我們擔心有冤獄、擔心沒有給改正的人機會；但是與此同時，我也希望行政部門能夠體諒社會裡面的大眾及無辜的百姓，我覺得外役監不可以當成一個可以提供給這些犯罪嫌疑人認為有機可乘的巧門。所以這個地方要特別拜託我們行政單位，不要再以國外的理論為由，理論基礎我們都知道，外役監有設置的必要我們都知道，但是不要再拿這些外役監的理論基礎來妨礙我們建立符合臺灣制度的檢討。

所以這地方我也特別拜託法務部長在待會能夠直接說明，就是為什麼你把我們所修正的，對於臺灣目前看到非常嚴重的案件，包括殺警、包括擄人勒贖、包括奴役、包括強制監禁、包括性侵影片散播的這一些東西，我們希望把它納入到外役監條例，不要讓其他的老百姓、甚至還沒有觸犯法律規定的人認為，只要他有特權、只要他政商關係良好、只要他有一些一般民眾所沒有的權力時，他所得到的處遇是不一樣的。因為在今天我們看到毒品氾濫、我們看到這一些強制的行為，甚至在網路上面詐騙的行為，林林總總，如果我們今天再給這些人有一個拿著長期的外役監這個機制來當成藉口，認為他觸犯了之後，只要他政商關係良好，他就可以進到外役監，他就等同於不要服刑的情形，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錯誤的示範。所以也拜託部長給我們一些回應，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謝謝。我最後補充一點，剛剛提到外役監制度的精神，其實在教科書裡面都會提到，有關於外役監，我剛剛就講了，就是人長期在一個中高度戒護的狀況之下，他跟社會是隔絕的，他不利於再社會化，所以透過外役監，有放假等等之類的，給予他一個中間處遇，為釋放後再社會化做準備。現在問題來了，這個跟在國外、在其他國家都沒有什麼不同，為什麼大家對這議題會這麼憤怒？

我先請教部長，人在中長期的高度戒護下是不利再社會化，所以我們才需要外役監，有一個中間處遇嘛！我現在請教你，易寶宏判多久？好，我自己回答，是判 9 年，殺警的這個案件判 9 年。他什麼時候去外役監的？他關多久？他關兩年半就去外役監了，所以現在這些基層員警為什麼沒辦法接受、為什麼會這麼憤怒？很簡單的道理，我們把教科書上面的文字套用進去，請問一個判 9 年的人，他關兩年半，這樣叫做長期的被中高度戒護，現在已經準備要社會化、已

經準備要釋放前做準備嗎？不是啊！這樣叫做中間嗎？不是嘛！都還沒走到一半啊！我們要問的是，為什麼一個殺警的人，刑期都還沒有走到一半，臺灣五萬五千多名收容人，有多少人是即將要釋放、即將要刑滿，但是他還沒有辦法到外役監去？

我們要問的是，這個人殺了警察，好不容易判刑了之後，為什麼刑期都還沒關一半，他卻到外役監去？我可以舉很多例子，林益世關多久時間去外役監？他關 1 年，其實還有更多的達官貴人、重大經濟犯罪，所以我們才一直在講，為什麼這些貪污的人，例如貪污法官胡景彬，他關多久去外役監？一樣！都是刑期非常短的。這給社會什麼訊息？給社會的訊息就是這些達官貴人被關很痛苦嘛！所以不知道透過什麼樣的方法，他就可以到外役監去，所以其實法務部也應該要說明，為什麼易寶宏在服刑兩年半的時候，你是怎麼通過遴選的，所以可以到外役監去？對不對？所以我們的提案是你應該要在殘餘刑期兩年才可以報，關到刑期快要結束了，這個制度的意思是這樣，關到刑期將要結束的人，然後再讓他去，因為他長期隔絕、中高度戒護，不利於他再社會化，所以關到快要期滿了，讓他去外役監，而不是他是達官貴人，關個 1 年而已，關不住了，他就到外役監去了，我覺得部長應該要能夠理解為什麼這些基層員警會這麼憤怒？這是不公平的嘛！

講回來臺南殺警案的問題，他從外役監脫逃，造成兩個員警殉職、白髮人送黑髮人這樣的情況，所以這個問題在哪裡？這個問題是你的標準有問題，因為我兩年前在這個委員會同樣講過一樣的話，叫做後悔實據，其實剛剛賴委員也有講，你們對於後悔實據的標準是什麼？你們的標準都側重在他在監獄時是不是非常服從監獄的管理，但是這是不對的，因為依照德國的監獄行刑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其實你們應該考量的是他的社會安全風險嘛！臺南這個問題在哪裡？就是他的社會安全風險沒有再經過你的遴選機制裡面被鑑別出來，其實他是一個有社會安全風險的人。所以就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應該是制定一個高度社會安全風險的遴選敏感，去取代你這個含義不明確、實務上非常強調監獄管理的這個後悔實據的概念。其實問過很多次，什麼叫做後悔實據？貪污的法官沒有把犯罪所得繳回去，也算後悔了嗎？重大經濟犯罪 5,000 萬元以上，你可以再把那 23 個人再翻出來。剛剛鄭委員有疑慮，其實法務部可以告訴大家，你這 23 個重大經濟犯罪 5,000 萬以上，真的是車手嗎？這 23 個人是誰？你可以跟社會大眾說啊！一毛錢都沒有繳的，這 23 個是一毛錢都沒有繳的，依照法務部調查局的標準是重大經濟犯罪的，為什麼關不到多久，也還關不到一半，也還沒有關到刑期快結束了，他為什麼可以去？

所以這個修法，我希望真的大家認真來面對，針對比如我剛剛提到的，應該是關到刑期快結束了，殘刑兩年才可以報。你們提出了很多的限制，我當然也是尊重，但是我覺得這個才是重點，因為你要讓他的狀況是復歸社會，但是在這個中間處遇時有一段的時間，那就符合外役監這個制度的精神。

主席：湯委員蕙禎發言完畢後，再請王委員鴻薇發言，最後請部長一併答復。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謝謝召委。其實剛才邱顯智委員提的，也是我準備要提的，因為我這次也提到修法的部分，也針對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應該也要列到他不得遴選為外役監這樣一

個消極條件。其實我們看到你們已經準備要在遴選實施辦法裡面做一些基準表的規範，其實我是覺得應該在這個法第四條消極條件的條文上就要寫出來，讓我們看到說你是犯貪污治罪條例的、犯貪污罪或者犯重大經濟犯罪，原則上你應該要……，可能沒有辦法，看看你現在是不是針對你的這個，是不是應該沒收或追徵的犯罪所得是不是還有一部分沒有，或一部分或全部還沒有追回的，那我覺得這個應該要規範在我們的條文裡面。未來這個基準法是追徵多少，你可以說什麼時候才可以到外役監，我想這個應該主條文上要寫，在你的基準法裡面才可以依據這個條文再作處分。

第二個部分，當然這次是因為有外役監的受刑人到外面，就像易姓的受刑人他殺警，那我想這個引起全民共憤的部分，大家都知道，你明明就是一個暴力犯罪，為什麼會……，你是不是真的有讓我們看到他的行狀良好，或者他有悛悔實據？有時候我們都覺得說，本性上我們還是覺得還有待好好地考察，還好我們這次有修法說，你起碼你 9 年的徒刑你要執行一半，是不是真的有一些改善的一個空間，讓他對於他追求自由有沒有一個榮譽感？我想這個都是認知上要很清楚，而不是說你條件大概符合了，尤其以前那兩個月，這個很容易符合的，一符合以後馬上其他主觀部分的審查就會輕忽掉了，我想這個是很危險的。那我們的講法大致就是在針對這兩項，謝謝。

主席：謝謝湯委員。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我想今天大家討論這個外役監條例，剛才大家都說得很多，而且絕大部分我也都贊成，特別是我們這次外役監條例被大家質疑的部分，就是說是不是有達官貴人或者根本不應該是能夠到外役監的，他到底符不符合資格。那麼除了修法之外，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出，事實上在監察院 108 年對於外役監的遴選辦法及過程、制度，就已經提出了糾正，這裡面包含對於這個遴選的過程、辦法的一個質疑。所以我想待會兒請部長在回答的時候，針對 108 年監察院所提出來的糾正跟質疑，你們到底有沒有改善？你們改善了什麼？如果你們有相當程度的改善，也許今天我們就不會坐在這裡，針對外役監條例的這些疏失再做修法。

另外，我特別提到，就是有關於外役監，我們這次的修法會對於資格做一些限制、會更嚴格一些，但是我要請問一下，其實我們會有這麼多的不公平，在於整個的遴選的過程裡面，有沒有貓膩？有沒有特殊的關心和壓力？我在這邊直接說，外界也常常會質疑，有一些可以遴選到外役監裡面的，是不是有來自於政治人物的一個關切？我直接說，外界有很多這樣的質疑。好，所以我們面對外界質疑，包含所有立法委員特別的接見也好，或者因為有立法委員的關切，所以本來不應該優先到外役監的可以到外役監，所以我們正本清源的方式，就是我們的遴選應該更公開、更透明，能夠經得起檢驗。

我舉例來講，我們在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裡面，第五條是「遴選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審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重點來了，「遴選小組之審議，得採舉手、記名或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表決。」我想請問，我們現在的遴選，大部分是採取記名還是無記名的呢？如果今天我們繼續，即便我們一再修法，但是我們的遴選

過程裡面，仍然充斥的是黑箱作業，採取無記名的方式來做表決，我們根本無法一窺整個遴選的過程裡面，他的資格、他的評斷標準是什麼。所以我覺得不只是要修法，而是在我們遴選實施辦法裡面，也應該讓它更加地透明和公開。

你們相關辦法可以採記名、可以採無記名，結果大部分都採無記名，都不要負責任嘛！出事了再說！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如果外役監現在受到社會大眾這麼多的關切、這麼多的質疑，甚至連政治人物、立法委員都被質疑，外界都說現在出事了，你們立法院才在修啊！那是不是在制度上，我們應該給它公開？

第二點，我剛才特別提到，108 年的監察院的糾正裡面也特別提到，就是在整個遴選辦法裡面，大家都知道，就是我們在遴選的作業，當然監察院也有肯定我們矯正署在這些的這個程序上，比如說用去識別化的方式，讓它變成更客觀、更公正，它也是肯定的。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其中有備註欄，這個備註欄就是由我們來填寫嘛！我們來填寫是不是應該給他或者是怎麼樣，那在這個過程裡面，事實上就有上下其手的空間，而且也足以會影響審查委員對於這個外役監遴選，他到底可不可以到外役監，所以他在這裡面有特別提到，有關於備註欄的填寫方式。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也能在過程裡面，能夠讓它更公正一些，而不是試圖因為有一些外部壓力、外部因素，讓他去影響委員？甚至有些委員一看到就知道是什麼意思，這個人就是有特殊的關係，可以讓他到外役監去。

所以在這邊我非常肯定，包含我們雖然是在因為這次轟動全社會的事件裡面，我們再次地對外役監條例去審定、去修法，但是我覺得過程的透明、公開，不要有貓膩、不要有上下其手的可能、不要讓它有政治因素，你認識什麼大的政治人物，他願意幫你去推一把力、加把力，然後你就容易到外役監去，然後只要出事了，沒有人願意擔，對不對？哪裡有這種方式！

所以我在這邊要鄭重地要求，遴選的辦法裡面、過程裡面，不能再有黑箱！無記名投票是什麼意思？是大家都不要負責嗎？所以這一點是我在今天我們修法正式開始之前所提出來的，我也希望法務部矯正署能夠有一個明確的回應，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現在是不是請部長就來做答復？

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大家也知道外役監存在的目的，就是希望讓這些受刑人在復歸之前有一個中間處遇能夠來教化他，所以它有它存在的這種必要性。當然大家覺得是不是有人認為要廢除，這個都可以再討論。

既然目前仍然有存在的必要的時候，我們就說要看看現在的執行有沒有要檢討的這種可能。事實上我們也提出了一個很完整的修正的草案，那這個草案也透過我 11 次親自主持會議，聆聽各界的意見，包括專家學者的意見，而擬出來比較全面性、比較完整的一個草案。當然委員還有很多個別的指教，或是要修正的地方，我們都會一併納入考慮。

最主要我們的修法目的，就是要發揮它中間處遇的功能，不讓他現在過於寬的一個條件，很快就進入到外役監，我們希望要達到中間處遇復歸的準備，就是希望在他可以假釋或是期滿之前的一年才可以進入到外役監，這是回應大家的一個看法，所以我們把積極的條件就訂為要回

復、復歸社會或是他可以假釋的前一年，就不會像現在那麼寬，只要他服刑兩個月，符合累進處遇就可以去了。同時，也要看他是不是能夠符合社會安全或社會秩序這樣的需求，才能夠有條件可以申請，這是積極條件，必須要服滿有期徒刑三分之一，累犯要二分之一。為什麼要三分之一？因為如果達二分之一，他就可以假釋了，根本就不需要再進到外役監，他有條件可以申請假釋，就失去中間處遇的功能，所以我們當初是讓他可以在假釋之前，有機會到中間處遇來接受一個低度管理的訓練，能夠自我管理。所以我們訂了三個積極條件，而消極條件就很多，包括造成死亡的結果或是超過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刑犯，還有一些社會所關心的，我們集中的重點就是重大暴力犯罪或高逃亡、高再犯，這是我們這次修法的重點。當然還有其他各位認為要把貪污治罪條例或是把重大經濟犯罪再納進來，我們也樂於在大家討論之後，有很大的共識，也可以納進來，我們予以尊重，這是我首先做一個比較整體的說明。

個別委員的指教，包括鄭委員提到跑掉的人是不是都是權貴，事實上我們發覺真正在外役監逃亡的或逾期未歸視為逃亡的是以強盜犯跟詐欺犯為最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沒有特權？經過我們的查證，是沒有遴選委員接受賄賂予以特權可以進入到外役監，並沒有這樣的案例。至於犯罪所得是不是個人要繳還，還是他這個犯罪團體的整個犯罪所得？這部分我想我們會在審核的遴選標準上面再更嚴謹地來考慮。第三個是它的組成，我們遴選小組的成員在矯正署裡面是七到十一位委員，其中只有三位是我們署內的同仁，另外大多數超過一半以上都是外面的，包括法律學者、包括犯罪學者、心理學家等等，都是由矯正署來聘請，就各監所所提出的資料來做這種複審的進程序，進行當中都是去識別化的，所以不知道這個人是誰，也許有他的罪名、有他的刑期等相關的資料，但是沒有人名，主要也就是排除一些干預的因素。我先做簡單的回應，如果有不足的，我再來補助。

當然我們曾總召提到要不要在遴選的過程來錄音錄影，本來我們的會議都是有紀錄的，但是如果為避免爭議要增加一個錄音錄影的話，我覺得我們也可以來考量接受，但是這個錄音錄影是將來如果有爭議的時候可以來調閱，而不是隨時都公布給大家看，就像我們在偵查中的「偵查不公開」，我們有全程錄音錄影，這個錄音錄影都是將來有爭議的時候可以調閱。有關這個指教，我想我們內部的討論是可以來進行，因為本來會議都是有會議紀錄，你要更進一步全程錄音錄影，我們可以比照偵查庭，那是等到有爭議的時候再調閱出來，這一點我是做這樣的回應。

至於邱委員也給我們很多的指教，包括最後有一些個案是過分的寬鬆，讓他很快速地進入到外役監，我們也認為現行的制度只要兩個月或是符合累進處遇就進去了，這是不符合全民的期待，所以才提出這次的修法，我們要更嚴謹地來過濾哪些人是適合進去的，有積極的條件、有消極的條件，至少要服有期徒刑三分之一、累犯要二分之一才能夠有資格來提出申請，申請當中也要考核他，到底他在監的表現或是說他曾經犯過的罪名是不是適合讓他進入到中間處遇的外役監來。過去最早在民國 63 年的時候，是至少要服刑一年以上才有資格，後來陸續經過修法，到了 83 年改為現在的兩個月，所以這都是有一個歷史的過程，但是今天面臨環境必須要改變，我們也完全接受委員的意見，並予以尊重。

還有湯委員的部分，三分之一我剛剛解釋過了，至於十年以上採取列舉的部分，我們列舉出來非常地多，所以我們以重大暴力犯罪優先放進去，當然委員若認為哪些有漏掉，所以除了十年以上的重罪外，還有個別十年以上沒有納進來的，比較輕於十年以上、七年以上、五年以上的犯罪情節，大家要納進來，包括性侵害犯罪，包括組織犯罪，還有包括這次修法的加重詐欺，這些原來沒有在十年以上，我們這次也要把它納進來，所以這個都是大家可以來斟酌考量。

其他如果還有不足的地方，我再另外再補充說明，至於賴委員指教在遴選辦法的俊悔有據，這部分我們在審查時有一個遴選審查基準表，就是遴選委員在考察時，就有那個基準表，其中有很多的細目，他要來考量，所以已經有這樣一個基準表來評量他是不是俊悔有據。這個基準表我們目前也一直在修正，希望能修正地更客觀、更完整，來評估這個人合不合適到外役監去，所以這個基準表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

至於楊委員所指教的為什麼要立這樣的修正草案、其差距在哪裡？我剛剛也說明過了，我們主要就是因為現行真的是兩個月就容許進入到外役監，失去了中間處遇的功能。有些是長期犯，他才兩個月或是累進處遇到半年，甚至有一些個案兩年半，還沒有可以達到假釋或是要期滿前的一年就讓他進去，真的是太早了，所以我們希望大家都有機會，希望在這個機會之下，要回歸社會之前能夠都進入到中間處遇，這是我們最大的目的。

有關返家探視的辦法，我們也做一個修正，在還沒有修正以前，因為返家探視也好、遴選標準也好、遴選的相關辦法也好，這都要配合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外役監條例修正過以後，它的子法要跟著隨之修正，但是在修正之前，包括遴選的標準、審查基準表也做一個充分的討論再來修正。包括返家探視辦法也是，雖然還沒有明文的修正，不過我們在執行返家探視時，現在也是非常嚴格，包括他要返家探視前給他的教育、給他的訓示、叫他要遵守的規定，如果違反規定以後回來，包括他有沒有喝酒，有一個驗尿的措施，如果違反相關規定，我們可以取消他在外役監服刑這樣的機會，回到他原來的監所，還包括他原來取得的縮刑，這樣的優惠全部取消，所以我們都要很嚴格地來轉達，有機會返家探視要珍惜，給你這個機會是要維持家庭關係、得到家庭的支持，等他復歸社會後能夠重生，這是我們的目標。

而返家探視有些細節還需要再修正，我們也聆聽大家的意見。我們也要主動採取電子手環的科技設施，即將來返家探視的人都要戴電子手環，就像 COVID-19 時，這樣可以瞭解他的行蹤，隨時回報他現在的所在是否有違反規定，甚至隨時可以用通訊的方式。所以我想我們一步一步都努力地在做改善。

最後，其實剛才李貴敏委員也建議重罪一定要排除、性侵的一定要排除，事實上，我們在這次的修法就已經排除了，包括有死亡結果的、包括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還有一些單獨有列舉出來的，當然各位如有覺得還要再列入、再補充的，我們也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以上做這樣的綜合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部長剛才的回答，我想在遴選及遴選基準表的部分，基準表的部分，目前我們看到的就是沒辦法辨別到底是高風險或是低風險的受刑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讓遴選委員可以判

斷的；再來就是有關基準表的審查、進行評選、進行勾選、評量、打分數的部分，事實上目前並沒有監督的機制，也容易被干預。部長剛才在回答時完全沒有提到如何改善資料準備的過程，我們進入遴選時如何讓機制能夠完備，並且是可以被監督的，我們要強調可以被監督是很重要的。這個部分請再具體告訴我們，如何在這次修法版本中將這個漏洞填補好。以上。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再請教一下部長，剛才提到第四條第二項第九款，為什麼一定要再寫一個「犯前八款以外，屬」，現行法的「犯性侵害犯罪」起頭不行嗎？為什麼要再加「犯前八款以外」這幾個字？為什麼要這樣寫？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就陳委員及湯委員的問題補充說明，陳委員提到遴選的審查基準表缺乏監督機制，其實審查基準表都是留有紀錄的，有任何問題都可以調閱出來重新檢視，是有這樣的功能所在。所以不會平白就這樣過去了，都留有紀錄的，如果有任何質疑，隨時都可以調閱出來，做更進一步的審查，就以上這一點跟陳委員說明。

湯委員提到我們現在提出的修正草案中，為什麼第二項第九款要加上「前八款以外」，因為前八款如果已經涵蓋了，包括性侵害、暴力犯罪或其他犯罪已經涵蓋發生死亡結果，或是發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是對公務員的執行有強暴、脅迫等等，如果已經涵蓋了，就不再個別列了；不涵蓋的，在涉及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違反保護令相關罪責的話，也同樣納入給它排除掉了，是這樣的用意，所以要把前面的先剔除，要不然就會重複。所以會有這樣的文字是因為前面已經有訂定的，我們就不訂了。除此之外，還要再加上如果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關家庭暴力違反保護令的犯罪，也可以排除他到外役監，是這樣的用意。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針對條文有意見的部分，是不是我們等一下進到逐條討論時再來做詢答，好不好？

現在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要針對部長剛才說明的有三點，第一個是消極資格排除的部分羅列了非常多罪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等，但獨獨沒有現在社會大眾最關心的，就是貪污及重大經濟犯罪的部分，這就不再贅述。貪污的法官或各種重大經濟犯罪、貪污的官員，在這樣的情況下，好不容易判刑後，我國貪污罪的定罪率是非常困難的，這個部分大家都有很多的研究，好不容易在檢察官、法官的努力下總算定讞了，居然很短的時間就能夠去外役監，並且享受放假及縮刑的待遇，這是大家不能接受的，所以就這個部分應該要相應地去處理，我認為至少要繳回犯罪所得，這是最起碼的要求。

第二個部分，剛才部長沒有談到，其實外役監還有另外一個非常重大的不一樣的處遇，就是第十四條的縮刑制度。剛才其實有提到，你說我們沒辦法在長期中高度的戒護下，讓他刑滿前能夠有一個中間處遇到外役監，以便再社會化、復歸社會等等。但就這個部分，縮刑制度在外役監裡面也是非常奇怪的，其實按照我國監獄行刑法相關累進處遇的制度，早就已經有縮刑制度，為什麼到外役監的人還要享受一個更優惠的縮刑制度？其正當性何在？說實在到現在為止

聽不到一個合理的說明。我們必須要承認，事實上外役監的制度本身已經大幅偏離人民對刑法應該有的功能期待，這是法官已經判了，你們就去執行，高度縮刑的優惠更讓人覺得法院判決的執行打了一個很大的折扣，而且實際上是關一天等於關兩天。當然這個部分有它的歷史脈絡，我國最先引進縮刑制度時就是在外役監，這個我們有去做一些研究，但是之所以有特別的優惠，也是在於過去我們的矯正政策太過重視累進處遇，因此我們將外役監看作是一個累進處遇的優惠，且是一個特別優惠，所以在引進一般性的縮刑制度時，連帶地將外役監的縮刑制度，變成改成一個特別優惠的縮刑。

所以要跟部長來討論，現在應該要重新思考，剛才部長其實也有講到，如果外役監的定位應該是中間處遇的話，那麼這樣的特殊縮刑優惠事實上是不必要存在的，因此我們認為應該要刪除第十四條的特殊縮刑制度。

最後一個是重中之重，剛才部長沒有提到，現在的遴選機制本身受到大家許多質疑，就像剛才提到的這些案件，所以我們的版本中有說為了有效進行第四條的各類評估，法務部應該在遴選作業辦法明定具有心理社會工作的專業人員參與。且為了要避免不當干預遴選的決定，確保專業客觀性，應該要在遴選辦法明定外部獨立事前監督的機制，並且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一個監督報告。也就是說，你修法側重的點應該是在遴選的機制，如何讓國人可以對外役監這個制度、你從這 5 萬 5,000 人挑選出的 2,000 人是公正、客觀、獨立的，然後能夠產生信賴感，這才是修法的重中之重。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著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部長，看起來這個監督機制大家都很有創意，剛才部長的回答，關於遴選的這些委員裡面，雖然條文上、辦法上是規定三分之一，但是部長好像有說，幾乎是超過二分之一了，是不是這個樣子呢？就是遴聘的這些專家學者、非文官的部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已經超過，目前都是超過二分之一。

鄭委員運鵬：遴選是這樣的，你們受刑人裡面，符合資格的就可以提出來，然後各個獄所再送資料給遴選的委員去審查，並不是他們去挑，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這一點我先說明一下，就是遴選小組裡面的成員依照規定是 7 到 11 位，但是目前在進行的，只有 3 位是署裡面的，副署長擔任召集人，另外是承辦人跟他的長官，就 3 位而已，至少 7 個人裡面有 4 位是外聘的委員，包括法律、心理、犯罪學的專家學者；如果超過 7 位的話，也都是這些外聘的委員，所以真正內部的人只有 3 位，都一定超過一半是由外部的委員來參與。

鄭委員運鵬：所以用遴選委員、遴選小組、外部委員的方式，其實某種程度就是在監督，由外面的人來看你們送的資料到底對不對，然後他們有他們的專業；再來也不是用文官，文官大家可能不太信任，覺得你們一定會受到上級壓力、特權壓力。其實遴選小組有外聘對我來說就是監督機制，至於事後的監督，像遇到跑掉的時候，或者說遇到這個人根本就不應該去，但應不應該

不應該是由我們這些人來講，如果他沒有，他就是乖乖的，他就是外役監，我們外部可能就會說，因為這個人有什麼過節，但如果他符合規範上、法律上、辦法上的那個規定的話，他本來就有資格申請，這個小組本來就可以審他可不可以去外役監，沒有錯嘛！

那現在你變成是事後的，我剛剛有講，就算有心理學家，也不能保證這個人不會「落跑」、不會逃獄，又不是算命的，可以算出這個人出去一定是乖乖的。譬如他出去了，在外役監裡面或者他回家、放假的時候，遇到了重大事故，譬如家人怎麼樣了，或是失戀、有感情糾紛，說不定他一時想不開，就跟當兵放假出去遇到事情一樣，有時候也真的想要不回去，這種就沒有辦法透過遴選小組去判斷他未來在這段時間不會發生什麼事情。

對此，我有二個建議提供給部長。第一個，關於遴選小組，譬如說有很特別的狀況，這些外聘的人都不來，那你們就不要開會，即你就訂一個標準，如果只剩下我們自己文官體系裡面的這些主管，那就不要審，一定要外部委員人數來到一個比例以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認為這個監督機制，因為事後發生事情再來監督、事後再追，他可能會說我怎麼會知道他會跑掉，不如你們就把所有遴選的結論、會議紀錄全部送監察院算了。雖然我很不願意這樣講，我覺得監察院在這個時代根本沒有意義。你就直接送監察院，監察院有興趣就去抽查，我認為對於這些包含司法跟司法行政人員有效的監督，除了媒體以外，就剩下監察院了。有時候我們立法院或媒體去講一些個案，你會覺得我們好像在介入個案，這也不太好，但監察院可以啊，不然你們一律送監察院，該怎麼審監察院自己去處理就好，不然我是真的找不到監察院在這個時代裡面有什麼功能，他們有興趣就來督導一下，他們其實本來就有這個職權，所以就是把資料丟給他們，讓他們當作有一個監督者的功能，不然遴選就是監督了，不然還要怎麼監督呢？判了冤獄的法官，你也不能叫他來再判他刑，如果我們在監督法院的判刑，就是說國家有冤獄賠償是因為你當初判錯了，是不是這幾個法官、檢察官我全部都調回來，我再判他們罪？這也不可能嘛！所以這些委員承受太大的壓力，我認為真的沒有道理啦！你看這個監督機制是不是除了大家要的這些紀錄以外，乾脆全部送監察院算了啦！讓監察院來監督行政部門，好像比較正確一點。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部長，你剛剛回答我關於資料準備的那種監督，我不認為是監督，聽起來就是說這個表不會丟掉而已，包括要去提報的這些人選跟他們的資料的這個監督機制，我剛聽你的回答是看不到的。還有這個表到底是不是有沒有風險上的區別，我也沒有聽到你的回答。沒關係，我是覺得這個部分還有問題，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基準表的問題，我想這比較是個別的、比較深入的審查標準，矯正署因為是在執行面，它會比較清楚，到時候我再請他們來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意思是說部長你至少知道這個表如果有問題，你就要交代下去，就是要去檢討嘛！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椒華：你不能回答我說都沒問題。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說沒有問題，我說有……

陳委員椒華：你沒有回答有問題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我說有存在相關的紀錄、書面資料……

陳委員椒華：要如何改進呢？我的意思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部長、與會同仁。早上我聽到很多我們的委員提出來，針對我們的外役監，因為在監獄的期間，過去是二個月就可以提出申請，現在大家的爭議是，應該都是要超過三分之一，甚至累犯要到二分之一；早上邱委員也提到，針對一些經濟犯罪，連經濟犯罪不法所得的金額都還沒繳清就申請要到外役監。所以針對二分之一或是三分之一，我們要來做一個研究，還有針對經濟犯不法所得的部分，不法所得你都還沒繳清就要申請，這個部分未來我們一定要嚴格一點，絕對不能讓他到外役監。

還有一點，就是有暴力傾向的這種，我們一定要遏止，因為我看那個殺警案真的有點誇張，這一點法務部以及矯正署一定要很嚴格地監控，絕對不能讓這些人去，只要屬於投機的人，他們就會想到外役監，因為會比較輕鬆又可以賺刑期，然後又可以在監獄外。我看到媒體的報導，那個殺警案的易姓受刑人，還能到外面喝花酒、還上網，這對整個社會的觀感真的非常不好，這一點拜託部長再做一個研議。謝謝。

主席：針對大體討論，我想在場委員都已經廣泛地提出各種意見，然後部長也做了答復，接下來我們是不是就實質的進入逐條審查？如果沒有異議，我們現在要結束大體討論，要來進行逐條審查。

在進行逐條審查之前，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 分）

主席：人數已足，我們進行逐條討論。現在處理第一條，這條有行政院的版本以及各位委員的版本，條文已經宣讀過了，就不再宣讀，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第一條應該比較沒有意見，好，第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四條。這條有行政院提案，以及多位委員的提案，還有 4 個相關修正動議的版本。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關於第四條的修正動議，時力黨團這邊有提出來，剛剛在大體討論的時候也有提出，我們希望能夠將貪污治罪條例或法務部調查認定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要依法沒收追繳他的犯罪所得，如果沒有追回就不得參與遴選，另外增加第二項第七款，就是有犯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污法等相關環保法令之罪，依法要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尚未追回或依法應回復原狀尚未執行者，也在進行遴選時不得遴選，提出以上二個修正，還有在其他條文裡面，我們有做小修正，一併請委員能夠支持，還有希望主管機關法務部能夠採納。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謝謝召委。部長，我覺得這條因為很多人心裡面都有個案考量，也都有不同的狀況，即使相同罪名，其實都有不同的狀況要考慮，所以我覺得不太容易在這邊就有結論，所以我的建議是請部長再研究一下，好不好？第一個，我的前提是大致上我相信現在的獄政算是現代化的，包含以前可能沒有熱水，現在都有熱水，所以有考量到每一個人的身體狀況跟人道，我是相信獄政，所以我認為第四條如果不要說就個案考量、新聞考量的話，應該要回到我們考慮的刑期，而不是考慮罪名，罪名有時候新聞大時，就眾人皆曰可殺，這個比較麻煩，那就包含累犯再犯的問題，所以我看我們行政院法務部的版本裡面都已經調整到第一款是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然後是在符合假釋陳報的一年內，我認為這二款是符合大家要求啦，但是後面就會連帶罪名，罪名就是大家加蔥加蒜就開始加東加西，你要說這個不行、那個不行，好像我們在做壞人，好像也沒什麼必要，不過部長這個要請你研究一下，就是說我們是不是調整回他本來應該要在這個中間處遇，他在出獄之前要到外役監去適應一下暫時社會的目的，所以應該是在假釋確定後，譬如他到外役監半年，這是第一個條件。

那第二個就是說短刑期的，因為他可能來關個一年、三年，他就不需要這種待遇，那就把他排除掉，我們反而是排除輕罪、短刑期的，但是在他確認假釋之後才可以去那邊適應社會，或者他服刑已經過了五分之四或三分之二才可以到外役監，應該用這樣去算，不然的話，部長你們的第一、二款裡面的狀況，之前我也私下請教過您，有一個犯人，他已經到了可以申請假釋的期限，開始可以申請外役監，對不對？結果他假釋都過不去，他一直在外役監過，這不是很矛盾嗎？理論上是他可以申請到外役監，他就等假釋的結果，如果他假釋沒過，是不是他在外役監就把他調回去？這樣會造成大家會有這種兩個東西雖然不一樣，外役監跟假釋不一樣，但一般社會印象會覺得假釋過不去，就表示這個人可能犯罪所得沒繳，或他一定在裡面亂來，出社會一定會再犯，然後大家一定會有這樣的印象，反而他可以在外役監過得爽爽的，說不定他哪一天就跑掉了，對不對？那時候如果發生這種事情時，假釋沒過，然後在外役監逃亡逾假未歸，那這些遴選委員跟你們就要負責任，所以是不是可以在這邊研究一下？因為你們一定有算過，現在監獄行刑人數跟它的容量，那如果你把他改成是陳報假釋核准後的一段時間或者服刑到一定滿長的比例之後再去，是不是比較好？然後排除短刑期，好不好？這點請你們研究。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謝謝主席。剛才我們鄭委員講的是有道理的，譬如說我們的徒刑已經符合假釋，當他在到外役監去適應、去做比較低度的管理，讓他能夠到外面，譬如說返家探親或者去外面工作，我想讓他慢慢去適應社會的一些運作，剛剛講有悛悔實據，而且一年內符合條件，等於說你還有個緩衝，那等於是假釋要嚴格，你如果假釋後才讓他再去做外役監這樣的生活管理，那我覺得剛剛鄭委員講得比較有道理，因為畢竟這邊有規定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你馬上就給他一個空窗期，因為我們的假釋有很多案子，假釋後再撤銷的案子還滿多的，所以可以統計看看，我想他假釋的條件符合，就讓他去過這個外役監的生活，我是覺得讓他去適應、慢慢去接觸社會，這可能會比較符合我們看到讓他改善的一個過程，這點我

們贊同鄭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想在刑期這個部分，也不是說不行，或者是說沒有道理，但是我們知道有很多外役監受大家所批評的就是這些經濟犯罪者的不法利得這麼高，剛剛我也列舉違反廢清法，他們的不法利得動輒千萬元、數千萬元、數億元、數十億元以上，那我們在目前的這個刑期也不一定非常的長，但是他們就可以去外役監，也不需要沒收他的不法利得，就到外役監去過很舒服的坐牢方式，然後也可以抵減刑期，我覺得目前針對只考量刑期真的已經不再只是考量現在的犯罪方式，我們應考量刑期的部分，當然如果如剛剛鄭委員說請法務部再作考量，那時力這邊就建議保留啦，但是我剛剛所說明的，我們很多外役監是包括有特權或者是被收買或者是被利誘，那都是有錢人或者是他犯罪所得很高，你讓他有機會去做這樣的利誘，又不願意修法把犯罪所得沒收，我覺得這是沒有道理的。所以我還是希望這次修法能一併把時力所建議的，讓沒收不法利得高的才有機會進入外役監。

主席：你要回應嗎？

張廳長國勳：針對第四條第一項代表司法院表示一點意見。

主席：請說，之後再請部長。

張廳長國勳：第四條第一項是屬於遴選的積極要件，第三款特別提到行狀善良這樣的用語，這是一個比較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適用上可能會發生疑慮。我們看到法務部有針對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做過類似的定義，即第三條第二款針對行狀善良做了立法上的定義，這樣的定義有助於外界的檢視與事後審查。所以我們建議在這條規定裡能夠將行狀善良，不管是在將來的遴選辦法當中，或是這次的立法說明裡，將行狀善良的概念做一個相對清楚的說明，以後比較容易能夠理解。

第二個，針對消極要件部分，我請朱法官來補充說明。

朱法官嘉川：另外補充一點，就行政院版本所提出草案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把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列為消極條件，字面上的意思看起來同人口販運防制法現行第三十一條到第三十四條，有關性剝削、勞力剝削與器官買賣之罪名。但我國的人口販運罪不限於這些罪名，還包括其他法律，比如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使人為奴隸罪、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質押買賣人口罪。這些罪同樣都是人口販運罪，有沒有包括在這一條範圍之內？也請法務部做說明。如果沒有的話，那麼從法定刑看起來，像使人為奴隸、買賣質押人口還比人口販運法裡所規定的罪還重！若比較輕的罪把它列為消極要件，排除外役監遴選的資格，比較重的罪反而沒有，這樣會不會輕重失衡？我們提出這一點，請大家再參酌。

主席：請部長針對委員，還有各單位提出來的問題做回應。

蔡部長清祥：我先就剛剛鄭委員提到的，可不可以假釋確定後再去外役監？如果假釋已經確定了，他根本就不需要再去外役監，就在那邊等了！只要假釋已經確定，我只要算到我哪一天可以出去就好，所以發揮不了功能！因此，我們這次的修法是：有這個條件者可以在申請假釋的前一年就要觀察他是不是符合可以假釋條件？這是很好的觀察期間，提早為一年！為什麼要限制為提

早一年？也不要像現在現行法是二個月就去？因為二個月就去的話，那麼他到假釋還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又占了名額。如果縮短，讓中間處遇的時間、停留的時間不要太多、太長，讓更多打算要出獄、打算要假釋的人能夠進入外役監的話，那才能真正發揮它中間處遇的功能。這是我回應鄭委員的建議。

鄭委員運鵬：部長，那我跟你請教，假設他外役監可以去了，但假釋打回票，那他是不是要回到原來的監獄？這是有矛盾的！我剛剛講，如果他假釋被打回票，而他在外役監，結果放假的時候跑掉了，一旦新聞出來，不是又要背這個責任？所以這個狀況是矛盾的！

蔡部長清祥：我再補充說明。如果他在外役監的行為不良，違反相關的規定，包括返家探視的相關規定的話，就要移回監所，也就是原來的監獄，這是有規定的，所以不會讓他在外役監待到假釋。

鄭委員運鵬：後面要再把他關回去這個沒有問題，因為他已經「落跑」。但會不會因為我在外役監了，可以放假；可是前天我假釋沒通過，我心情不好，我跑掉了，這樣就要回去了，對我們來說這是很不合理的。我剛剛說每一個個案，每個人每天都有故事，但只要他跑了就會變新聞！然後回過頭來，社會上會說這種人會「落跑」，你怎麼可以給他外役監？不管你是不是假釋！而且假釋都不通過的話，又憑什麼到外役監？所以並沒有犯錯，只是假釋不通過的話我覺得就應該抓回去了，這就是我說的問題！你說如果在外役監出狀況就回去了；可是我認為如果是以前一年的前一年為前提，一旦假釋沒有通過，就給我乖乖回去，就這樣！因為你獄政不信任他，他就要回去，對不對？也就是標準要一樣，且假釋直接放回家，它會比外役監嚴一點，我認為是這樣。現在社會認為外役監就是過得爽、縮刑，就會變這樣！如果他是因為假釋沒過，心情不好，跑掉了，如果是這樣呢？那我們又何必下一次又再來這邊再修這個？所以對假釋與外役監的連動，我的看法是這樣。

剛剛部長說如果他可以假釋就不用到外役監，這觀念，你的看法跟我不一樣！我認為他因為要假釋，可能關 5 年了，可能跟社會脫節，所以等於是進游泳池之前先去那邊洗個腳，大概是這樣的感覺。所以假釋前，監獄的獄政先幫你複習一下社會長什麼樣子，之後你才可以假釋出去，我的觀念是這樣，就跟剛剛部長講的不一樣！如果是這樣，這套你研究把短期刑排除掉，那我也不談你的罪名了，只談你的刑期。也就是在一定刑期以上，沒有申請假釋，因為已經關很久了，不過已經確定半年後要出獄，那麼我半年前就讓你進到外役監。如果已經符合假釋了，假釋也已經通過，那讓你去個幾個月讓你適應一下社會再出去，這樣社會可能會放心一點。部長，對這個部分，我們二個人講的觀念與切入點是不同的，讓你參考一下。

主席：請部長回應剛剛幾個委員及相關單位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就剛剛陳委員所指教的，也就是貪污治罪條例與重大經濟犯罪到底要不要納入？就貪污治罪條例來說，其實現行法第四條是 10 年以上，是有納入的；至於貪污治罪條例其他的要不要納入？這可以討論，也尊重委員的決議。經濟犯罪也是一樣，但經濟犯罪的範圍到底要多大？還是該怎麼限縮？這就很難定義了。如果真的要將經濟犯罪納進來的話，就要採取列舉的方式，看哪些犯罪，例如不是 10 年以上的認為要納進來，也就是跟其他的一樣。若委員的意見認

為要納進來，我們也都可以接受，就看怎麼定義它了。

至於犯罪所得一定要繳納，這個觀念我們是同意的，縱使還沒有修法，但現在在做遴選的審查基準表就有考慮這一項！即你有犯罪所得，你有沒有繳納？沒有繳納，就不予考慮，或是分數很低！所以這已經納入我們的基準表裡，已經有考量這一點。當然，要尊重遴選委員的最後決定，以上補充報告。

陳委員椒華：部長同意時力修正動議版本？也就是我們所採納、所送的條文，包括沒收在內？你的意思是……

蔡部長清祥：不是！

陳委員椒華：沒有反對……

蔡部長清祥：如果要把這個觀念納進來，把犯罪所得作為考量……

陳委員椒華：對於納進來這點沒有反對？

蔡部長清祥：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椒華：但是入法這部分沒有反對？

蔡部長清祥：入法……我們已經在做了，但法律要怎麼修訂？我們尊重委員的決定。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希望能夠採納進來，謝謝。

主席：這是部長針對委員的回應，但剛才那兩位所提出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司法院的建議，我們今天才聽到！針對第八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因為這是特別法的規定，至於是不是牽涉到刑法的相關類型？屬於人口販運的罪則、這樣的型態，我們在人口販運防制法裡的罪就已經納進來了！但如果是刑法裡的單獨條文，有沒有考量再納進來，再更明確一點？我想我們會後再來討論、再來研究。如果已經涵蓋了，當然就不需要，如果不涵蓋，要不要考慮納進來？就像委員的建議，各種條文、犯罪類型，到底要不要納進來排除？我們都尊重。

主席：我剛才聽他講的應該是沒有納進來的那種概念，我的感覺是這樣啦！沒關係，第四條經過大家的討論還有沒有其他意見？不然就先保留，好不好？好，謝謝。接下來進行……

曾委員銘宗：那我們國民黨的修正動議要一起保留。

主席：當然，就全案保留，4 個修正動議都保留。

接下來處理增訂第四條之一，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還有修正動議一案，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力修正動議中的第四條之一，我們的條文也有再修正，請法務部能夠採納，如果沒辦法的話，等一下再麻煩部長說明，謝謝。

主席：請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說明一下，時代力量所建議的第四條之一，其實已經在外役監條例的授權子法，也就是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中有相關的規定，關於怎麼遴選則在授權子法中詳細規定比較妥當，有沒有必要在這邊又單獨列一條？請委員斟酌。

陳委員椒華：請問在子法中，跟我們所提的部分有全部涵蓋到嗎？如果沒有的話，就先保留，請法

務部針對這些部分再詳細確認，好嗎？

蔡部長清祥：時代力量的建議是包括組成的人員、人數不同，還有要指派什麼樣的人都比較明確，但是在實施的辦法中也要按照母法的規定，我想如果委員同意讓我們在授權子法訂定時再來討論，也許會加速現在外役監條例的通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經過確認後再麻煩跟我們黨團做討論，如果未來子法需要納進哪些，儘量能夠在協商前來做確認，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再討論。

主席：所以就……

陳委員椒華：先保留。

主席：好，先保留，我以為是不予增訂，然後要修辦法時再依照時代力量建議增修的第四條之一……

陳委員椒華：不過剛剛部長回應的好像不是針對我們的修正動議啦！所以也請部長再看清楚，先保留，然後再請部裡面跟我們黨團做討論，謝謝。

主席：好，沒關係，這個我們就先保留啦！OK，謝謝，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六條，關於第六條，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就請法務部部長來表達意見。

蔡部長清祥：這一條時代力量的建議是要免除受刑人的作業，但是不管是在一般監獄或是外役監執刑的受刑人，都希望這些受刑人能夠參與作業，養成一個勤勞的習慣，另外能夠增加他們技藝的能力，為將來復歸做好準備，所以這個放在這裡要免除作業的話，可能這個建議跟我們在教化上是不太符合啦！

主席：好，時代力量的意見呢？

邱委員顯智：這一條主要因為外役監既然是為了要讓他們可以復歸社會的一個中間處遇，所以不希望重點都側重在作業，主要是這個考量，不要把處遇從頭到尾變成都是側重在勞動作業，主要的點在這裡。

主席：所以邱委員要堅持這個案嗎？還是怎樣？

邱委員顯智：這我們先保留。

主席：OK，沒關係。好，那就先保留。

繼續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一樣是時代力量的提案，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就請部長再回應一下，好不好？謝謝。

蔡部長清祥：這個內容是包括外役作業的組成，要怎麼執行外役的作業，我想這都是太細節的問題，要全盤的考量，如果作業的規定要多少人、要怎麼樣的組成，我想應該留待監所，讓他們有一個彈性的運用，只要能夠達到教化的目的，是不是給他們一些專業的判斷？

主席：好，邱委員要不要回應一下？

邱委員顯智：因為是希望能夠把它訂清楚啦！當然部長覺得這個是太細節性的規範，不然這個就……

主席：不刪除，維持現行條文？

邱委員顯智：好，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因為你們這個是要刪除，也不是要增訂的。

邱委員顯智：OK，好。

主席：好，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我們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

繼續處理第十一條，一樣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請部長說明，謝謝。

蔡部長清祥：這個立意良好啦！事實上我們也都是這樣在做了，關於橫向的聯繫，矯正機關和當地的警察還有地檢署也都維持很密切的聯繫了，有沒有必要再做這樣的訓示規定放在這個地方？也請斟酌。

邱委員顯智：這部分是因為現在看起來對於收容人返家探視，或是在監外的狀況沒有一個好的掌握，看起來是這樣嘛！不是？但你們卻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很多的事情嘛！所以才會問你們要不要把這個訂清楚，因為看當時的規定，本來這個法的規定是在民國 51 年定的，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明定外役監處遇時，可以安排請其他機關行政協助，事實上應該比較能夠協助你們掌握監外的狀況；另外，這本來有一個商請地方軍警協助的部分，我們把它刪除了，因為針對國防機關協助的文字，現在應該沒有什麼必要性，那就把它擴大成其他機關的範圍，因為這個文字是民國 51 年定的啦！

主席：請說。

蔡部長清祥：不反對啦！這是一個訓示規定而已。

主席：OK，部長不反對，不然就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十一條就照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通過。

接續第十二條。

邱委員顯智：第十二條的狀況也是一樣，這個是民國 51 年的立法，過去外役監本來設立的目的是徵用勞動力，現在已經轉為就剛剛提到的開放處遇、中間處遇等等，所以就是把它明定，外役監定期訪視並紀錄收容人的外役作業、就業、課程或訓練等等情形。本來那個條文事實上也不符現在的需求了，說實在的。

主席：不過，你要把它修掉像是幫典獄長跟有關主管人員卸了他們的責任，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但是實質上他不太可能這樣做，典獄長及有關人員隨時前往外役作業地區巡視，加強督導，怪怪的。這個看部長，這個我是不堅持，只是覺得這個好像已經不合時宜。

主席：但是它條文在，爾後執行監還是外役監出問題，那我們就查典獄長跟有關主管人員是不是有應隨時前往外役作業地區去巡視，並加以督導，如果沒有，他就違反這一條，法務部就必須要去處理啊！你如果把它修掉，是典獄長跟有關人員這件事情他們都不用做了，會不會這樣？我是善意提醒。

邱委員顯智：對啦！因為這一條的用意現在其實是說外役監要定期派人出去訪視，那他到底在外役作業等的上課狀況如何，而不是說典獄長去巡視，對啊！因為過去的規定是蔣總統去巡視那

種感覺，其實現在意思是說，你要去看那些收容人到底實際上在做什麼，而且你要做一個紀錄瞭解他的狀況這樣，當然是不是典獄長不是重點，重點是說你要有人專責去做這個工作啦！

蔡部長清祥：可以不要定就是不要定，因為事實上他本來就有負監督的責任嘛！

邱委員顯智：對。

蔡部長清祥：但要瞭解外役監的受刑人他在作業的情形，或是他上課的情形，要觀察他受教化的情形，這個都是一併要考慮在內，這本來就是他們的職責啦！

邱委員顯智：我沒意見啦！搞清楚而已。

主席：沒意見，第十二條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就照這樣通過。接續處理第十三條。

邱委員顯智：第十三條的狀況就是民國 51 年去做這個立法的時候，它說受刑人工作時不得施用聯鎖。這文字很怪，現在是不是要稍微修改？因為技術環境變化甚鉅，已經差了 60 年，當然外役的管理是戒護，我們是認為應該要比封閉監獄還低，但是必要時得施以電子監控設備。

蔡部長清祥：這一點在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已經有規定了，我們就可以用電子監控，我剛剛也報告過，將來外役監我們會用電子手環，去瞭解他返家探視的情形，甚至不是返家探視，他在外役監的農場、他在作業的情形，我們都可以有效地控制了。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一條這樣子規定「不得施用聯鎖」。但是沒有但書，這樣可以嗎？我不知道。

蔡部長清祥：第十三條？

邱委員顯智：就是你的規定是，受刑人工作時，不得施用聯鎖。因為這一條都沒有一個但書，這樣的話，這一條規定在這裡，而且顯然它是對外役收容人的一個特別規定，這樣可以適用監獄行刑法嗎？對啊！我的問題就是說，你要不要加一個但書啦？

蔡部長清祥：矯正署的官員在執行，我請他們再補充說明一下對外役監的執行，有沒有困難啊？我是看到時代力量黨團所建議的條文「必要時，得施以電子監控設備。」這在監獄行刑法就已經有明文規定了，沒有必要在這個地方又規定。

邱委員顯智：對啦！我的意思是說，監獄行刑法有這樣的規定，但是你在外役這裡直接把它規定這樣子，是不是可以適用？

蔡部長清祥：它本來就可以適用啊！外役監本來就在監獄行刑法適用的範圍嘛！

邱委員顯智：是這樣嗎？

主席：外役監條例本來就是依照監獄行刑法去定的。

邱委員顯智：法律你要講清楚啊！

蔡部長清祥：我請同仁補充一下。

主席：是署長或是誰要來說明？請署長說明。

周署長輝煌：報告，外役監相關的電子監控設備，在監獄行刑法有相關規定是可以適用的，這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我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所以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邱委員顯智：好，只是幫助他啦！

主席：我知道，但是邱委員講的是有道理，因為現行法第十三條規定，受刑人工作時，不得施用聯鎖。是沒有但書，而且現在還有聯鎖嗎？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一系列應該都是協助你，那是民國 51 年的立法，你要不要去做相應的調整啦？這個文字都很奇怪，其實你應該要去看一下，有哪些現在要修改的，你也是要與時俱進。

主席：對，部長如果覺得邱委員的建議是 OK 的，是不是保留？到時候文字去修得更精準一些，對你們也好。

邱委員顯智：看你要怎麼改成一個比較妥當的。

蔡部長清祥：我們再研究條文怎麼修改比較好，因為這個條文用「聯鎖」確實是不合時宜的。

主席：對啊！

邱委員顯智：看不懂。

主席：先保留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第十三條就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四條，一樣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

邱委員顯智：第十四條跟主席報告，第十四條就是我剛剛講的，其實真的沒有必要在第十四條又用一個特殊的「縮刑」，這個是很久以前不知道是民國 51 年或是民國幾年定的，它會導致說，其實本來的累進處遇條例也好，你本來的制度裡面就有縮刑了，那麼去外役監的人為什麼還要有一個特殊的縮刑，而且那個縮刑幅度更大？現在其實社會各界覺得不公平或是覺得不滿的，就是因為有許多人他有一些特殊的政治、社會地位，然後獲選到外役監之後，他又享受外役監大幅度縮刑的恩典嘛！因為像剛剛提到的，你縮刑速度很快的話，又更容易達到假釋的門檻就假釋，所以為什麼到最後媒體報導出來的時候，你很難去回應啊！因為犯了貪污或者是重大經濟犯罪的人，為什麼可以比一般人還更早假釋呢？它到最後結果會變成這樣，追根究底就是因為你先把他關了很短時間之後，到外役監去，外役監之後縮刑，他很快就達到假釋的門檻，然後他就假釋。所以我認為第十四條縮刑這個制度特殊，就是刪除，但是刪除之後是不是沒有縮刑？不是，刪除之後回歸到跟其他五萬多名收容人一樣縮刑的制度，這樣也可以達到矯正的目的，一方面也兼顧到社會公平。

主席：請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有關縮刑的問題，我們內部也有做全盤地檢討，不只是外役監，還包括現行的縮刑，所以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時間再全盤來考量？看不要差距那麼大，確實……

邱委員顯智：真的，部長……

蔡部長清祥：但是縮刑有存在的必要。

邱委員顯智：同意。

蔡部長清祥：甚至累進處遇條例，我們也認為不太合時宜，我們也曾經做外部的研究，給學者去做專題研究，也曾經做過報告，他建議我們長期、中期還有短期內怎麼樣對於累進處遇條例作修

正，所以我想我們會一併就縮刑跟累進處遇條例來考量。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至少在外役監裡面，不要有幅度這麼大的縮刑，因為我覺得這樣就變成是你的外役監跟你一般的監獄又一國二制了，這樣當然會有很大的問題啊！部長，我是覺得這真的可以嚴肅思考，可以先保留，但是大家集思廣益。

主席：好。各位委員，針對本案先保留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保留。

接續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一樣是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邱委員顯智：這一條，我認為它這個是細節性、技術性規定，這是民國 51 年的，是不是要去做這樣的規定？因為它說「外役監每日工作八小時，必要時，典獄長得令於例假日及紀念日照常工作。」我是覺得應該是不用這個規定，而且以現在來講，典獄長應該也不會這樣做吧！

蔡部長清祥：沒有意見啦！要刪除，這個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過去的年代嘛！

主席：對啦！好，部長沒有意見。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本條刪除，通過。

接續處理第十八條，有行政院의 提案、各位委員提案，還有委員賴香伶等修正動議。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請教部長，現在第十八條提到外役監的一些受刑人經過這四款的行為之後，可以返回原來的監獄服役，沒有要再繼續來外役監。在現實的數字或者是相關統計裡面，有沒有一到四款基本上哪一個部分比較是你們常見的部分？你們有用審酌的方式，還是交由矯正署就可以做核定？我不確認在這樣一個開放空間服刑的狀況下，當然也可能有管理上面的問題，或者是有一些狀況，所以第一款的部分，可以請你們做一些說明嗎？因為基本上這是在所謂的中間處遇，他已經到那邊去了，你們也是精挑萬選之後，讓他知悉他在這邊的過渡要有一個良好的秩序，或者是安全的行為，但是會有這樣的狀況是什麼情況？這是第一款的部分，因為你們的修法裡面看起來也就是加幾個字，並沒有太大問題。

第二款比較是這次大家很在意的，就是像易姓這四個受刑人的犯行，他好像返家之後，他情節重大的概念是什麼？這次是你們主動把他取消，他好像是上網去張貼一些訊息，然後他又到了一些場所做了一些事，可能跟你們認知上面落差太大，但是如果沒有人去檢舉，或者是你們都不曉得，這個情節重大怎麼樣認定？誰來舉發或者是誰來做處理？所以我想這個修法，大家是贊成方向，但是比較是細節、內容跟現實上的執行，你們有辦法做到嗎？還是你們是委由地方，我剛剛問了一下，比如他返家探視的規定，他情節重大是地方的警方會知悉他返家，然後就會有通報，通報之後，他們就會有聯繫的網絡還是如何？關於這部分，請法務部或矯正署做說明。

主席：請署長說明。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有關第一款「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這是指有一些違規，我們會針對他的違規來處理。至於「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這個部分，比如他回去有一些打架、傷害的犯罪行為，當然是違反他返家探視的規定，事實上我們實務上都會規定，比如外

役監是四十個小時，原則是禮拜六的下午開始放假，然後禮拜一的上半開始收假，相關規定就是我規定他這個時間要返監報到，而他沒有正當理由來報到，那就會撤銷他這個資格，但是他如果是有故意的這種意圖，我們會把他送地檢，算是準脫逃罪，以上。

主席：第十八條行政院의 提案跟賴香伶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內容是一樣的、是一致的，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的提案通過？

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簡單講一下意見，第三款因為「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這個問題就是預設外役監要從事勞動，否則為什麼要做這樣的限制？假使他受傷或是罹患疾病等等這樣的狀況，你是不是要這樣的預設為重度勞動？如果是這樣，這會有一個問題，身心障礙者就沒有機會去外役監，所以這可能要思考，這樣是對的嗎？因為這也跟外役監設立的本旨不相符合。部長瞭解我的意思吧？可能有些人是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在我國中高戒護的監獄服刑，他同樣也會有中間處遇，刑滿之前，可能會需要中間處遇，以便再社會化的這個狀況，所以你這個會限制到身心障礙者，我的 concern 在這裡。所以我是覺得第三款應該是沒有必要性的，這跟其他款是不一樣的。

蔡部長清祥：當然，這是現行的制度，我們是有這樣的考量，他如果不適合外役監，要有一個規定能夠讓他返回到原來的監獄，如果你不留著這個規定，到時候你又占了一個外役監的名額，讓別人又不能進來，他如果故意怠於工作、不去工作或是自己又製造一個受傷的機會，又留在那裡，恐怕也不太適宜。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因為這個部分，你這個規定會變成他很功能性，因為外役監主要不是在做重度勞動，而且我們也不應該有這樣的預設，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他不應該因為這樣，你預設他受傷了、他有罹患疾病，因為外役監是要重度勞動，所以他就不適合，這個是不對的，所以這個是不是可以再思考？可以再想一下這要怎麼去處理，而且應該回歸到外役監這個制度的精神，身心障礙者當然也有機會可以到外役去，因為他也需要有一個中間處遇，以便他可以回歸社會。

蔡部長清祥：我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對啦！你提到那個受傷有沒有故意的那個部分有其他解決的方式，當然我知道你的 concern，但是那個應該是有其他解決的方式，但是你條文訂下去會綁到其他的人。

蔡部長清祥：不可否認，我們有些外役監他是需要比較繁重的工作，所以要身體健康的人去擔任，譬如自強外役監有農場、明德外役監有養雞場，這個都需要比較身體可以負擔的人來擔任這個外役監的工作，所以如果他不適合也應該留個彈性讓這個監所來做選擇。何況他如果真的受傷了或是已經生病了，是不是讓他回到監獄或回到病監去養病、去治療，而不是留在外役監，好像反而對他不利，所以是不是還是留著？因為這個是實務操作的問題，他們有他們的考量，既然現行的制度下沒有什麼問題，留在這邊最後要不要讓他回去，是由各監所、各外役監報請這個矯正署來核准的，還有一個監督的機制、審核的機制在那邊，所以你完全把它刪除掉，那就可能就沒有這個機制可以來運用。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你後面第四款還是有一個概括條款，那我的 concern 是在於說，你用受傷或是這個所謂的現罹疾病，然後把它匡在這個地方的時候，有一些本來他就是這個身心障礙者，或是怎麼樣的狀況，或許是說……

蔡部長清祥：排除身心障者？

邱委員顯智：對啦！

蔡部長清祥：沒有排除呀！

主席：沒有耶。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我是說你如果匡在這裡的話，那會不會現在這個罹患疾病或是受傷的人，你的觀察就會側重在說他是不是能夠工作嘛！也許他有其他的安排，這也說不定，所以應該是不用這麼硬性地把它框在這個地方。我自己會很有疑慮是因為我真的是不會認為說，你說明德外役監有這些農場或什麼的，但是我基本上我不會認為說外役監就是一個重度的勞動之處，那一定要健康之人才可以去嘛！因為本來這個制度的目的就是一個中間處遇，它不應該跟中高度戒護的監獄，在人的身體這方面有何不同，考量只是說它是低度戒護跟中高度戒護。

主席：身心障礙者的受刑人，他如果符合可以到外役監一樣是可以過去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也可以嘛！

主席：對啊，這沒問題呀！

邱委員顯智：他們也應該要有這樣的機會，所以你們不用去講……

主席：邱委員，你擔心的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只要是在外役監執行完畢，因受傷、罹患疾病，他不適合在外役監，所以你現在說的應該是兩件事情，我的看法是這樣，「歹勢」。

邱委員顯智：現在就是說，他已經去了，去了他現在有受傷，或者是說他現在罹患疾病，但是我的想法是說，因為這個因素，他是不是就不適合繼續留在外役監？因為身心障礙者，你也沒有把他排除對不對？那他也有這個機會嘛！那同樣地，有一個人有受傷，或是有罹患疾病，你也不用硬就是把它規範在這個地方，我的意思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沒有「硬」，它本來就是一個彈性，然後由各個監所去考量。

邱委員顯智：因為第四款的「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你還有一個第四款可用嘛！

蔡部長清祥：沒有，受傷也許他不是重大的，所以這是實務上運作一段時間，已經有留著，也沒有說一定要刪除的必要，讓他們考量，多一個因素的考量而已。

周署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因為我曾經在屏東監獄服務過，屏東監獄有附設外役分監，我們有實例，所以一般的受傷，或是一般的罹患疾病，現在我們都會跟鄰近醫院給他治療。但是有一種情況，他不能自理生活，可能他本身都要看護員去照顧他。我們就碰到一個，他來的時候因為糖尿病控制不好，慢慢地他的腳、膝蓋變成腫起來、蜂窩性組織炎，變成他不良於行，然後也要我們的看護員去照顧他，但是我們的外役分監也都是有內農場、外農場，每個農場都必須由外役分監的受刑人去作業。

你今天一個受刑人，我就一直在作業，每天要做個 6 個小時，而他都是別人在照顧他，然後

他一樣也是在外役分監、也可以有縮刑等一樣的待遇，這會導致其他受刑人覺得說這樣子好像也不是很公平。所以我們這個並不是說一有受傷或是罹患疾病就要把他移回去，不是這個意思。而是要看實際的情況，像他這種不能自理生活的，你沒有留一個彈性，我們實務上會造成很多困擾，以上。

主席：我之前聽的時候還 OK，但是署長用這樣的比喻，我反而就覺得不 OK，你這樣愈講就是愈亂……

邱委員顯智：毛毛的。

主席：他得到那個病也不是心甘情願，他得那個病也不是他到那個所在才得到的，應該是這樣嘛！如果他就已經有那個資格去外役監的話，像這款受刑人基本上就是要戒護就醫嘛！你回到他原有的監獄，難道就可以在原有的獄所裡面去執行、去接受治療？他還是一樣要到……

周署長輝煌：去療養中心、去病舍。

主席：對，去病舍嘛！他如果症狀比較嚴重的話，基本上他在外役監執行的過程，應該是要到附近的醫院去治療，讓他可以趕快恢復比較好的這個狀態嘛！

周署長輝煌：到外面去戒護就醫，但是事實上病情到底……

主席：不是啦！我講的是戒護就醫，你們是有這樣的一個處置的方式，對不對？不應該讓他在戒護就醫的時候，就說這樣對其他受刑人，對要去工作的大家不公平，但他就是生病了，他也不是故意要生病的……

周署長輝煌：所以戒護就醫的時候，我們會給他去治病，但是我們善盡我們的責任之後，他還是不能自理生活的時候，可能要有一個彈性比較好處理。

主席：請賴委員。

賴委員香伶：我是建議也要尊重執行面，因為他們在人選上面的這種處理，各種狀況都遇過，那如果他必須要在這裡取得一個比較法律上面認定權的範疇，那我覺得是可以放入。至於說他的受傷是因執行職務受傷，還是他本身的狀況惡化之後的受傷，還是自己在打架的時候受傷，其實他們會去評估，也會有一個剛剛講到的什麼表格的狀況，是不是就是尊重，讓他們可以取得，儘速把這個法制健全起來好不好？那個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這個我沒有堅持，只是說剛剛署長提到的那個，好像是一個重大事由的話，第四款你也可以處理，但是當然我也沒有很堅持。

主席：你沒有堅持？

邱委員顯智：沒有堅持。

主席：好，那我就要處理了。好，我們第十八條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謝謝。

我先處理這個會議時間，中午不休息，上午會議的時間繼續進行至本日議程所列事項均處理完畢為止，謝謝。

現在來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有行政院的提案，還有很多個別委員的提案，都是主張刪除。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本條刪除，通過。

接續處理第二十一條，有行政院提案，還有多位委員的提案，還有委員賴香伶所提的修正動

議。

邱委員顯智：第二十一條？

主席：賴委員要先表達還是請法務部？

賴委員香伶：請法務部好了，因為早上我也問過，當然我們條文跟法務部是一樣的。

主席：一樣的。

賴委員香伶：比較涉及到的，就是他返家探視等等的這個前提，大家對於說他有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的認定，基本上也是一個比較空泛的概念，所以如何在執行面上可以做到讓大家信任，這部分還是請法務部說明。

主席：請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具體執行的時候，我們會慎重、周延的考慮，這邊是一個母法，母法規定在這裡，我們將來在返家探視的相關辦法也會更明確的規定，尤其是要遵守的事項，如果違反的話，要採取什麼樣的措施，都會有明確的規定。

賴委員香伶：對，但什麼是所謂違反的部分？剛署長也有談到第十八條說違反返家探視規定好像有一些細項內容，是不是可以簡單說一下？剛剛只有講到什麼打架等等，除了這些之外，有沒有什麼基本的？

蔡部長清祥：不只如此，他返家探視都會有應遵循事項，這會發給返家探視的人，他要遵守這每一點，如果違反的話會產生什麼後果，返家探視的受刑人都會在上面清清楚楚的簽名表示他知道這些事項，我們才會讓他回去，回去以後如果他違規了，我們就依法處理，所以這個都很明確的。

賴委員香伶：對，所以第二十一條是說他在監行狀善良、無危害，我剛剛在問的是，他行狀善良就是他做得不錯，可是且無危害那個部分的背後是怎麼考量的？所以剛才倒過來問返家探視有一些基本規定，一定要做到什麼、什麼、什麼，對不對？那他們可能是多久可以有一次回去的機會，是不是因為之前的紀錄都不錯，所以受刑人就可以得到你們講的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我在問的是這個關聯性，你懂我意思嗎？

周署長輝煌：我們返家探視辦法第四條，剛剛委員問到次數的問題，未滿 3 年的話是每個月有 1 次的返家探視，如果是 6 年未滿的話是每 2 個月 1 次，12 年未滿的話是每 3 個月 1 次，最後，12 年以上無期徒刑的是每 4 個月 1 次，至於返家探視的遵守事項，這是各個監獄會去訂定的，但是大部分都是大同小異，譬如他的戶籍在基隆，它會規定他返家探視不能跨區，因為我們隨時要監控，第二，不能出入不正當場所還有不能喝酒，我們怕他喝酒以後酒後亂性，會衍生一些不必要的問題等等，如果像是易寶宏的事件，他不僅喝酒又跟等於是八大行業做了一些業務宣傳，還有很高調的 LINE 什麼東西的，所以他本身就違反我們的相關規定，我們就依照違反規定去處理，監獄也有很快地報上來到署裡，我們很明快把他移回一般監獄。

主席：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各位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繼續處理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行政院提案還有各位委員都是主張要本條刪除，大家應該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本條刪除。

接續處理第二十五條。有行政院提案還有幾位委員的提案版本，內容都一致，所以是不是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好，謝謝，第二十五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來做整理。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5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5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報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辦公室就「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提出報告，以下謹作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本協定的簽署是天時、地利、人和三條件的完美結合

本協定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首批協定，於本年 6 月 1 日在美國華府由我駐美代表蕭美琴大使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執行理事藍鶯（Ingrid Larson）代表雙方簽署。

自從 1992 年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簽署之後，國際間掀起推動自由貿易協定的風潮，30 餘年來，我國除了與美國就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進行談判，也持續推動與美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經過多年努力，本次臺美貿易協定能完成簽署，主要是天時、地利、人和三項條件的完美結合。

一、天時：國際形勢及疫情造成的供應鏈混亂，使臺灣在全球的重要性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

二、地利：美國希望在亞洲能維持影響力，所以一直鼓吹「自由開放的印太策略」，在經濟方面已推出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IPEF），臺灣身處亞太的樞紐，其重要性無法忽略。

三、人和：

（一）在臺灣方面，我們有蔡總統明確的政策宣示及領導，要與國際接軌，加上行政院各部會的執行力與大院代表民意的展現，使得外國政府充份感受到臺灣的決心。

（二）在美國方面，美國參眾兩院的委員，不分黨派的支持美國和臺灣洽簽經貿協定，提供美國

白宮及行政部門非常清楚的訊息。

貳、本協定涵蓋事項

本協定是去年 6 月 1 日啟動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之首批協定，涵蓋該協定 12 項議題中的 5 項議題，包括通關及貿易便捷化、法規制定程序透明化、反貪腐以建構可信賴的公正營商環境、服務業業者取得證照程序的透明及公正、臺美合作增加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貿活動的機會等。

前述 5 項議題均不涉及貨品關稅或者服務業的市場開放，主要在於貿易規則的制定，強調政府治理、降低業者的行政成本，所以未涉及個別產業議題，也沒有對特別產業有利或者傷害的問題。

此外，本協定特別強調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貿活動，不僅制定中小企業專章，在其他的各章節中也都訂有協助中小企業的條文，例如關務程序的透明化，讓中小企業能以更低的成本、更少的時間來完成進出口程序。

參、協定談判過程充分落實公開透明

行政部門在本協定談判過程一直秉持以主動公布談判進程及內容、善盡公眾溝通為最高原則。除了在啟動倡議、正式展開談判、實體談判會議的會前及會後均發布新聞說明談判情形與重點，在協定簽署前的 2 個月（3 月 16 日）就公布第一階段就 5 項議題談判的重要內容，也在協定簽署前 2 週（5 月 19 日）即公布文本。

另外，各相關單位在談判期間，亦積極與各公協會、學者、利害關係人等進行座談，曾多次赴立院報告，亦曾針對各別委員要求，前往委員辦公室說明。

肆、本協定 5 大議題主要內容

本協定包括前言及 8 個章節，共 82 條條文，具有完整貿易協定之架構，且內容可再擴充，全面建立臺美雙方經貿的法律基礎。

以下簡介 5 大議題的主要內容，細節請參閱書面報告：

一、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

1. 雙方努力以電子化通關，創造無紙化通關環境。
2. 擴大預先審核機制之運用。
3. 擴大優質企業（AEO）計畫之合作。
4. 優化快遞貨物通關程序。
5. 優先處理易腐貨品（農產品）之進口。
6. 強化維護貿易商權益。
7. 雙方同意設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定期開會，強化我國海關與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CBP）之聯繫，協助我國取得相關國際組織之最新關務資訊。

二、良好法制作業

1. 強化國內法制作業的協調效能。
2. 規定行政機關研擬法規時應遵循的規範，包括預告、公布草案、公眾諮詢、成本效益分析

等。

3. 規定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後應遵循的規範，包括即時公布、接受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應設有檢討修正或廢止之機制等。

4. 重視中小企業權益。

5. 雙方建立合作溝通機制，包括創設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以監督本章義務之執行、資訊分享、及進行具共同利益的法規合作。

三、服務業國內規章

1. 規範主管機關處理服務業提供者提出申請許可之流程及相關規定，包括主管機關對於證照審核應合理、公正、獨立、客觀；告知申請人案件所需處理時程及申請案進度；提供申請人補件機會；告知申請人案件被拒絕之原因及申訴程序。

2. 申請規費之制定應符合合理及透明化原則。

3. 需公布申請者所需繳納之規費、主管機關聯繫資訊、以及公眾參與法規制定評論之機會。

4. 儘可能接受電子方式申請，且應接受公證後之文件影本。

5. 審核過程中應考慮性別平等，以及不應對中小企業造成過度負擔。

四、反貪腐

1. 承諾打擊貪腐，應追回、凍結、扣押、沒收貪腐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

2. 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並提供舉報者保護。

3. 納入對環境之重視：

(1) 加強監控有害環境之廠商。

(2) 促進民眾對反貪腐之認識。

4. 納入對勞工之保護：

(1) 免除移工招募不合理規費。

(2) 強化私部門、勞工組織、公民社會對反貪腐的意識及參與。

5. 以透明及公正方式進行政府採購。

6. 加強雙方主管機關間的對話，共同合作打擊貪腐。

7. 承諾拒絕涉貪之外國公職人員入境。

五、中小企業

臺美雙方就中小企業發展將建立以下合作機制：

1. 為中小企業增加經商機會。

2. 加強資訊分享。

3. 建立中小企業對話平台。

除了中小企業章節，許多具體工作及對中小企業的利益，在其他章節項目也都是考量重點，相信臺美貿易協定將會持續帶來更多中小企業效益。

伍、本協定之具體利益及重大意涵

一、本協定可帶來以下 5 大具體利益：

- (一)確保關務程序透明化，減少邊境不必要的手續。
- (二)改善政府法規制定流程，讓政府有更多聽取民眾意見的機會。
- (三)服務業者申請證照核可的程序更為透明。
- (四)促進反貪腐措施。
- (五)強化臺美雙方中小型企業之合作。

二、此外，本協定對我國而言具有以下 4 大重要意涵：

- (一)此為臺灣和美國簽署的第一個貿易協定，將全面建立雙方經貿往來的法律基礎。
- (二)強化臺美雙方的投資及貿易往來，增加國際投資臺灣的信心，讓臺灣有更多機會吸引美國甚至全球的資金和技術。
- (三)本協定係自 1979 年以來臺美間最具規模、最全面性的貿易談判，所達成的階段性成果，藉由增進臺灣與理念相近的民主國家之信任基礎，本協定可使彼此的供應鏈結合更為密切。
- (四)本協定不僅標幟著臺美經貿關係歷史性的里程碑，也可強化我國在各項議題與國際接軌，展現我國符合國際高標準之決心，有助於推動我國加入 CPTPP，也為臺灣和主要貿易國洽簽貿易協定，邁出了關鍵一步。

陸、結語

本協定是跨部會行政團隊集體努力的成果，感謝大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增進臺美經貿關係工作的支持，假如本協定能獲得各位委員的支持，在這次臨時會中順利完成審查，一定會給國內及國際非常正面的訊息。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平安健康，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部會有沒有要補充報告？

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以下代表外交部簡單就「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進行專案報告的口頭重點報告。臺美夥伴關係發展全面穩健，美國政府、國會和各界人士也一向支持深化臺美經貿關係，今年 6 月 1 日簽署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是臺灣與美國之間從 1979 年以來結構最完整的貿易協定，臺美之間在去年 6 月宣布啟動洽簽倡議，並於 8 月展開密集協商之後，已經就貿易便捷化、反貪腐、中小企業、良好法制作業及服務業國內規章等 5 項議題達成共識。在啟動倡議一年之後就完成了首批的協定簽署，充分展現雙方積極意願以及高度合作的動能，未來我們會繼續就其他 7 項議題進行第二輪的協商。

臺美雙方順利簽署高標準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不僅在雙方經貿關係上是深具歷史意義的里程碑，這個談判成果也將成為印太區域經貿合作的新典範。長期而言，這個倡議可以進一步提升臺美經貿關係，尤其是貿易夥伴關係，調和雙方經貿相關法規，促進投資及貿易，並作為未來持續推動臺美洽簽 FTA 的基礎，以及用這個機會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們已經作好加入 CPTPP 的準備。

臺灣是美國第 8 大貿易夥伴，也是美國第 7 大農產品出口市場，雙邊貿易金額屢創新高，近

年來，不論在聯邦或是各州政府的層級，雙方在推展各項經貿和商務互動上面都十分頻密。在良好的基礎之上，外交部將會持續和國內相關部會合作，透過「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等經貿機制，累積雙邊合作的動能，促進臺美經貿夥伴關係，和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促進印太區域的自由、開放與繁榮，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部會要補充報告？如果沒有的話，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邀列席貴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案，謹就涉本部職掌事項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協定推動進程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於 112 年 6 月 1 日於美國華盛頓完成簽署。協定內容涵蓋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與中小企業 5 項議題，共 82 條條文，對臺美雙邊經貿發展具重大意義。

貳、協定第二章「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章」（下稱本章）為本部主政業務

本章條文共 30 條，分別為定義、資訊上網公開、與貿易商溝通、查詢點、預先審核、供貿易商使用之電子文件及系統、電子發票、電子發票網絡、郵包貨物電子先期資訊之交換、電子支付、優質企業、單一窗口、貨物放行、快遞貨物、退回貨物、貨櫃及其他大型容器、易腐農產品及其他貨物、人道救災物資、領事驗證、海關處分之復查及訴願、行政指引、罰則、行為準則、貿易商資料保護、合作、特定機密資訊交換、關務法遵查訪請求、雙方間之保密、貿易便捷化委員會，及過渡期間（配合本章第 14 條「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金額門檻及程序調整）。

參、本章內容概分三大面向

一、加速臺美貨物通關

擴大電子化通關作業，致力建構無紙化通關環境；強化預先審核機制之運用，如允許出口商、製造商等申請預先審核等；優化快遞貨物通關程序，如放寬簡易申報條件自新臺幣 5 萬元提高至新臺幣 7 萬 5,000 元，及規劃簡易申報貨物定期彙總繳納稅費等；禁止要求進口貨物進行領事驗證作業；加速易腐農產品及其他貨物通關。

二、重視貿易商權益

資訊透明化、加強與貿易商溝通、妥善保護貿易商資料、關務違規行為罰則公平及透明、建立關務人員行為準則、確保商民行政救濟權益，提供線上申請復查及訴願機制。

三、深化臺美貿易及關務合作關係

深化雙方政府關務執法合作以加速合法貨物通關並防範關務違規行為，及成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就本章相關事務定期協調溝通。

肆、協定效益

本章承諾確保雙邊關務程序之透明及效率，透過簡化通關及邊境管理相關程序，加速貨物通關，節省廠商時間及成本，海關亦可致力查緝違法貨物，共同創造更便捷安全貿易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進行報告，謹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臺美關係持續升溫，貿易翻倍成長

近年來，臺美經貿關係持續升溫，除原有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的貿易諮商會議，並陸續建構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等對話平台，強化雙方政府及產業間交流合作。

臺美貿易與投資亦持續成長，去（111）年雙邊貿易總額達 1,206 億美元，較前（110）年增加 156 億美元，與 105 年（貿易額 605 億美元）相較，成長近 2 倍；在投資部分，去年我對美投資 10.88 億美元，同年美國對臺投資金額則為 3.98 億美元。

貳、洽簽臺美倡議首批協定，再深化臺美關係

自去年 6 月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以來，歷經密集討論，於本（112）年 6 月 1 日正式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以下稱臺美倡議首批協定）。

臺美倡議首批協定結構完整，包括前言及 8 個章節，共 82 條條文，涵蓋 5 項議題：關務行政與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不僅是臺美間自 1979 年以來所簽署結構最為完整的貿易協定，也是美國拜登政府第一個對外簽署的貿易協定，除彰顯臺灣經貿制度符合國際高標準，也是臺美關係再深化的重要里程碑。

參、首批協定強化政府治理、行政透明、關務便捷並擴大中小企業商機

臺美倡議首批協定展現雙方尋求強化經貿關係，達成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的貿易協定；未來在此基礎上，納入共同關切的優先事項。

透過關務行政與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議題等規範，將強化雙方政府治理、增進行政透明、提升通關效率、增加公眾在法規制定過程表達意見的機會，並擴大中小企業對美商機。臺美之間貿易規則的調和，以及針對個別議題建立合作機制，有助增進國際接軌，強化我國對外的經貿往來及合作。

中小企業是臺灣經濟發展的命脈，中小企業因規模小，在資源取得及進行跨國貿易所面臨的障礙比大型企業更明顯。臺美雙方於臺美倡議首批協定納入「中小企業」專章，與美方建立一個制度化的定期溝通機制，透過資源互動、議題互助、企業互動等三大主軸進行合作，協助我中小企業開拓美國市場。

整體而言，我中小企業可獲得下列好處：

一、透過中小企業對話會議，增加與美國企業交流機會：

雙方將建立「中小企業對話會議」定期交流機制。在辦理對話會議前，政府會先諮詢產業界意見，挑選對中小企業有幫助的議題，與美方進行討論。對話將邀請臺美官方代表及民間企業

共同參加，可促進臺美民間企業更多交流機會，協助中小企業建立人脈、拓展生意。

二、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赴美經商所需資訊：

過去中小企業常反映赴美經商時，因當地法規繁雜，需花費大量時間及人力搜尋相關資訊。協定簽署後，臺美雙方將建置專屬網頁，整合出口程序及規定，以及赴美經商所需資訊，例如關務、技術法規、智慧財產權、投資、商業登記等法規程序，以及融資方案等，可降低中小企業搜尋相關資訊的時間成本，讓赴美經商更加順利。

三、促進婦女、新創企業參與國際貿易：

雙方政府將促進女性及新創企業的夥伴關係及合作，擴大參與國際貿易的機會及拓展商機。

肆、經濟部已成立中小企業諮詢會，將積極推動臺美中小企業合作

經濟部已於協定簽署後成立「臺美中小企業諮詢會」，並於 6 月 20 日召開首次會議，邀集對美合作有實績之中小企業、熟稔美國事務之公協會，以及對美經貿專家擔任委員，共同就臺美合作議題規劃、中小企業赴美經商問題等進行討論。與會委員對於臺美協定將加強臺美中小企業合作，均表達贊成和歡迎，並認為有助未來臺灣中小企業拓展美國商機。

此外經濟部亦已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臺美中小企業經商資源工具包」，讓有意從事臺美貿易與投資活動的中小企業，能夠掌握更完整的經商資訊。

伍、結語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美國目前除 IPEF 以外另一個對外經貿重點，目的在建立一套全新的國際貿易規則，未來還會繼續擴充議題。臺美倡議首批協定的簽署，將鼓勵其他國家循相同模式來跟臺灣談合作，對於我國後續與其他國家或區域的經貿合作產生示範效果，亦將有助於我國爭取加入 CPTPP，進一步推進臺美雙方往發展更為廣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邁進。

協定後續還有勞工、農業、環境、標準、數位貿易、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作法等 7 項議題須完成，在後續談判的推動上，經濟部將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整體規劃，與各部會共同努力，俾為臺灣經貿發展創造利基，為臺灣的經濟與產業爭取更多機會。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與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承蒙大院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今天舉行聯席會議，就「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進行審查，國發會將就良好法制作業章進行報告，敬請指教。

一、強化臺美經濟關係的重要一步

111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鄧振中政務委員與美國副貿易代表 Sarah Bianchi 大使視訊會晤後，臺美雙方宣布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同年 8 月 18 日正式啟動談判，該倡議涵蓋(1)貿易便捷化；(2)良好法制作業；(3)服務業國內規章；(4)反貪腐；(5)中小企業；(6)勞動；(7)環境；(8)農業；(9)數位貿易；(10)標準；(11)國營事業；(12)非市場政策及做法等 12 項議題。

二、臺美協定之 GRP 章相關說明

(一)目的及適用範圍

1.本章涵蓋 18 條條文及 1 個附錄（排除條款）。主要規範臺美雙方規劃、設計、發布、執行與檢視法規相關作法，透過更加透明化、客觀分析、歸責、可預測性以促進法規品質，有助於便捷國際貿易、投資與促進經濟成長，達成健康、安全、勞動、環境與永續等公共政策目標，並支持法規主管機關間法規更加相容，減少或消除不必要之繁瑣或重複的法規要求，鼓勵合作應對共同的跨界與全球挑戰。

2.適用範圍限於中央行政機關訂定的法規命令，不適用軍事外交、金融服務、洗錢防制或不涉人民權益的行政機關內規等；此外，考量台美兩國立法體制不同，本章也排除法律案、地方政府、立法機關或法院之適用。

第1條	定義	第10條	專家諮詢小組與機制
第2條	主旨與一般條款	第11條	法規分析
第3條	中央法規協調機關或機制	第12條	法規上網公開
第4條	內部諮商、協調與檢視	第13條	檢視現行有效法規
第5條	資訊品質	第14條	改善建議
第6條	早期規劃	第15條	法規訂定流程與當局相關資訊
第7條	法規透明化工具	第16條	鼓勵法規相容與合作
第8條	使用易懂的文字	第17條	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
第9條	法規訂定過程透明	第18條	聯絡點

(二)對我國利益及影響

本章係規範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對民眾無增加義務，卻能提升法規透明度，精進法制作業、提升法規品質、加強雙邊合作及打造公平環境，說明如下：

1.精進法制作業：我國行政機關在法規訂定前後將需遵循更多規範，創造更為透明的法規環境，提高法制作業的縝密程度，與國際接軌，推進法規國際調和，使我國整體環境更加符合產業發展、貿易投資與社會大眾的需求。

2.提升法規品質：擴大產業界、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與政府的溝通管道，傾聽人民的意見，確保法規能有效達成目的及符合需求。

3.加強雙邊合作：臺美雙方將設立 GRP 委員會，就本章相關議題進行定期、體制化的交流，有利雙方在法制作業方面的資訊分享與合作。

4.打造公平環境：法規的透明化及可預測性可創造或維持公平的經商環境、降低法遵成本，使各型企業（如大企業、中小企業等）得對未來營運及早作規劃，進而傳遞正面訊息給國際社

會及他國企業、投資人等，對吸引外資、增進貿易機會有極大的助益。

(三)GRP 章國內相關工作

1.法規落差盤點

(1)我國無論在國內法規工作協調及檢視、良好法規實務的實施及法規資訊公開等方面，均已具有相當基礎，包含：

—「行政程序法」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等明定中央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應遵守程序；

—「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等要求中央機關研擬的法規草案除例外情形，應至少公告 60 日，並應刊登於行政院公報，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下稱眾開講平臺）公開徵詢公眾意見；

—「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作業手冊」提供各機關進行法規影響評估的參考。

(2)我國法規程序或規範已大致符合 GRP 章文本要求，無須另行修改現行法律。此次完成與美方談判，未來將加強我國法制作業在預先公告未來 12 個月法規修訂資訊、鼓勵參考科學/技術/經濟等最佳資訊來訂定法規、鼓勵對成本或影響超過一定門檻的法規草案進行影響評估、法規訂定前後公開機關聯絡人等項目的作法，有助於提升我國法制作業程序，更能符合我國產業與民眾需求。

2.利害關係人溝通

(1)談判前，OTN 召開多次跨部會協商，依國際趨勢備妥各項方案面對談判，本會參與環境、GRP、數位貿易及國營事業 4 項議題之沙盤演練。OTN 亦透過與產業界溝通、向專家學者請益、公眾諮詢以促進我國在談判上取得最佳利益，其中本會曾協助 OTN 於 111 年 8 月中至 9 月下旬在眾開講平臺進行公眾諮詢。

(2)談判後，OTN 委請中經院於本年 3 月召開閉門會議，本會受邀向工總等 7 個公協會代表說明 GRP 章內涵。

三、結語

本協定是臺美間自 1979 年以來所簽署結構最為完整的貿易協定，其中 GRP 章進一步提升我國法制作業品質與國際接軌、促進臺美資訊分享與協調合作、創造各型企業公平經商環境等，有助吸引外商投資及增進貿易機會。未來本會將偕同相關機關廣續優化我國法制作業程序以進一步推進法規國際調和，使我國整體環境更加符合產業發展、貿易投資與社會大眾的需求，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

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臺美雙方於 111 年 6 月 1 日對外宣布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本倡議涵蓋 12 項談判議題：包含貿易便捷化、法規制定、農業、反貪污、中小企業、數位貿易、勞工、環保、標準、國營企業、非市場經濟與服務業國內規章等 12 項，其中本部參與「第五章反貪腐」章節之談判，歷經二次實體會議及數十次視訊會議與溝通，於 112 年 6 月 1 日完成簽署。

貳、反貪腐章節概述

我國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透過自主實踐之方式與國際公約接軌。依據施行法規定，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此次臺美貿易協定反貪腐章節條文共計 7 條，議題內容正切合上述目標，涵蓋完善內國反貪腐法制、鼓勵私部門建立內部法遵措施、強化資訊公開、深化誠信經營、促進社會參與等面向。重點內容如次：

（一）建立打擊及預防貪腐相關措施

1. 臺美雙方應採取或維持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將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貪腐及賄賂行為定為犯罪。犯罪行為包含賄賂、侵占和洗錢等。

2. 為防止相關罪行，應就帳冊及紀錄之保存、內部控制、財務報表之揭露，會計及審計標準等採取或維持必要之措施。

3. 不得將貪腐犯罪所生之相關費用列為應稅收入減免支出。應於法律程序中採取措施能辨認、追查、凍結或扣押沒收犯罪所得及利用於相關犯罪之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等。

4. 在符合臺美各自法規情況下，採取或維持拒絕有貪腐罪行之外國公職人員，或任何幫助此類犯罪之人入境之措施。

（二）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保護舉報者

應使民眾廣為知悉預防和打擊賄賂和貪腐之相關措施及訊息，讓民眾及財務報表的外部審查者得以向主管機關舉報可疑貪腐事件，包含以不具名方式舉報，並採取或維持保護舉報者遭受不當之法律訴訟之措施。

（三）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

1. 訂定公務人員行為守則，針對政府機關內負責具貪腐風險較高（例如採購單位）之公務員，加強其選任程序及教育訓練。

2. 為促進公職人員履行公務時之透明化及責任，以提升政府之廉潔性，要求公職人員就與其職權發生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活動、投資、資產及重大饋贈等提出申報。

3. 對被起訴或判決犯貪腐犯罪之公職人員予以撤職、停職或調職，但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

4. 在不影響司法獨立之情形下，訂有預防司法人員貪腐之相關措施。

(四)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

1.政府應強化反貪腐資訊之公開，使民眾知悉相關資訊，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公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例如企業、公民社會、非政府組織、勞工組織及社區組織等參與有助於去除貪腐之公共資訊活動及公共教育計畫，以預防及打擊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貪腐行為。

2.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原因、嚴重性以及所造成之威脅。

3.鼓勵專業協會或其他非政府組織，在適當情形下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發展準則及法遵計畫等。

4.鼓勵企業管理階層在年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內部控制計畫。鼓勵企業考量本身之企業規模，採取或維持充分之審計控制計劃等措施。

5.認同預防和打擊賄賂與貪腐對環境領域之重要性，以增進貪腐對環境造成有害影響之公共意識。

(五)預防及打擊貪腐賄賂相關措施之適用及執行

為確保對打擊或預防影響國際投資及貿易所產生之賄賂及貪腐方面之有效執法，雙方保留執法、檢察及司法機關之裁量權，且善意決定分配該執行相關資源之權利。

參、反貪腐章節益處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致力於推動反貪腐工作與國際接軌，於 104 年正式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107 年自主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邀請 5 名國際反貪專家來臺完成國際審查，為國際首創，復於 111 年 4 月 20 日率先全球，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並於同年 8 月完成第二次國際審查，清廉印象指數更連續 2 年超越全球 86% 國家，落實我國反貪腐法制符合國際公約之標準。

此次臺美貿易協定，首次將「反貪腐」納入章節，主要目的在於臺美雙方合作，為企業建構公正、公平、誠信、營運無懼的商業環境，並期盼企業進一步帶動台美雙方企業加大投資、促進就業，活絡經濟並維持社會穩定，減少各項不必要成本。

又近來國際間有鑑於貪腐不法行為增加跨國貿易成本支出，已有將反貪腐議題納入經貿協定內容之趨勢，例如：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內即有透明化暨反貪腐章節，此次臺美貿易協定為我國首次將反貪腐議題納入經貿談判，對於我國未來參與各貿易協定具正面助益。

此外，反貪腐章重申臺美共同致力於打擊及預防國際貿易投資之賄賂等相關貪腐行為之合作方向，更有助於強化兩國反貪腐措施各面向之雙邊合作。

肆、結語

我國相較於鄰近國家，具有法治、透明、公開、效率等優勢，從公部門服務創造適合企業發展的優質環境，吸引外商投資，而臺灣和美國共享「自由、民主、人權、法治」之基本價值，恪守法治國原則，此次於臺美貿易協定中將「反貪腐」納入章節，將可透過強化雙邊合作，為企業建構公正、公平、誠信、營運無懼的商業環境，並期盼企業進一步帶動臺美雙方企業加大投資、促進就業，活絡經濟並維持社會穩定。

本部將持續穩健推動廉政各項工作，以廉政治理成績，營造優質經貿投資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大陸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進行專案報告，謹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政府推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4 大政策目標

111 年 6 月政府宣布推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8 月臺美雙方正式啟動協商，總統對外說明將透過各項議題的談判，達成 4 個重要目標。

(一)強化國家整體經濟實力：包括促進臺美農產品貿易，協助中小企業拓展美國市場，強化我數位經濟能量，有利我國重視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在國際間之形象。

(二)強化臺美雙方投資及貿易：增加國際投資臺灣的信心，讓臺灣有更多機會吸引美國甚至全球的資金和技術。

(三)強化臺灣與各國制度化連結：臺美貿易協定的簽署，不僅有助於我推動加入 CPTPP，擴展國際空間，也可讓臺灣有更多機會與各國加深制度化連結。

(四)強化市場經濟體制：雙方可共同合作，增強我國面對非市場政策及作為之能力。

二、臺美貿易首批協定對臺灣之效益

本（112）年 6 月 1 日「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完成簽署，包括前言及 8 個章節，共 82 條條文，含括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重要內容及益處包括：

(一)貿易便捷化：確保關務程序之效率與透明化，以簡化通關及邊境查驗作業，並透過電子化方式加速通關，節省廠商通關所需時間及費用。

(二)良好法制作業：規範中央行政機關在制定法規時，應採用完善、透明化的原則，且應將對中小企業的影響納入考量。

(三)服務業國內規章：規範服務業主管機關在受理服務業業者之證照申請時，在核發程序上應以合理、客觀、公正、獨立之方式執行。

(四)反貪腐：強調臺美共同打擊、預防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與貪腐行為；另認知雙方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義務。

(五)中小企業：將合作增加中小企業的經商機會，促進雙方中小企業的就業與成長，包括透過資訊分享與定期對話機制等方式共同合作。

三、首批協定尚未涉及兩岸經貿相關議題

(一)「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臺美間自 1979 年以來所簽署結構最為完整的貿易協定，更代表著臺灣經貿制度符合國際高標準的重要里程碑，所涉 12 項協商議題，將以堆積木（building block）逐步完成，落實政府政策目標。

(二)首批協定屬臺美雙邊經貿議題之規範，未涉兩岸經貿相關議題，陸委會亦未參與相關談判。後續仍有 7 項待談判議題，包括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等，陸委會將就涉本會業務之相關議題，配合主管機關進行協商評估及規劃。

四、結語

近年全球地緣政治局勢變化加劇，主要國家在經濟、科技等各領域競爭日益激烈，面對供應鏈重組、中國大陸不公平競爭等新挑戰，推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達成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的貿易協定，共同制定反映國際情勢的貿易規則，提升臺灣在國際經貿之重要性，確保貿易可促進臺灣經濟韌性、永續性及包容性發展，至關重要。敬請大院支持行政部門協商成果，為後續議題協商及未來臺美洽簽 FTA 奠定更穩健的基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審查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簽署協定涉及本部議題為「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經本部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歷次談判規劃，已完成與本部相關條文內容之法規盤點。

貳、法規現況說明

「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乙章，共計 30 條條文，主政機關為財政部關務署，因部分條文涉及各通關產品簽審機關之規定，爰經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本部食藥署）檢視業管產品之相關條文，比對盤點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下稱相關產品）相關法規，尚與我國執行現況相符，重點說明如下：

一、資訊公開與溝通：相關產品輸入程序規定、申請書（表單）及規費等資訊，皆已公布於本部食藥署網站及全國法規資料庫，並透過不定期辦理說明會等方式與相關業者溝通。

二、電子通關與支付：為創造無紙化通關環境，相關產品輸入查驗已採電子化申報，並已實施電子化收款等多元繳費方式，俾加速通關程序。

三、貨物查驗與放行：相關產品查驗程序及放行規定皆已明訂於相關法規中，且已有透明之通知執行機制。

參、結語

本部樂見臺美雙方推動簽署貿易相關協定，未來將秉持遵循國際趨勢及高標準作法之精神，致力確保相關輸入產品之安全性，為我國人民健康把關。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勞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部應邀至貴委員會，就審查「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影本案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委員們不吝指教。

壹、背景

臺美雙方政府於 2022 年 6 月 1 日宣布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以下簡稱貿易倡議），以具體方式深化臺美雙邊經貿關係，並同意至少將討論 11 項議題，包括：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反貪腐；中小企業；農業；標準；數位貿易；勞動；環境；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作法等。

臺美雙方已於本（2023）年 6 月 1 日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倡議，包含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等五大議題。

貳、說明

針對已簽署第一階段文本之五大議題，謹說明如下：

1. 「關務管理及貿易便捷化方面」：確保關務程序之效率與透明化，簡化通關及邊境查驗作業，並透過電子化方式加速通關。
2. 「良好法制作業」：規範中央行政機關在訂定法規時，應採用完善、透明化的原則，應將中小企業的影響評估納入考量。
3. 「服務業國內規章」：規範服務業監管機關處理服務業業者提出證照申請時，在核發執業證照的程序上，應以合理、客觀、公正、獨立方式執行。
4. 「反貪腐」：共同打擊、預防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和貪腐行為，確認臺美雙方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之義務及依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以透明、公正方式進行政府公共採購之義務。
5. 「中小企業」：目的在於增加中小企業的經商機會，促進雙方中小企業的就業與成長，透過資訊分享與定期對話機制等方式共同合作。

參、結語

針對貿易倡議協定之內容，本部基於行政一體之原則，將本於權責共同配合落實協定文本，未來將持續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之談判期程，並以審慎與務實之態度，積極參與推動臺美雙邊經貿倡議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主席特別宣告，針對本案，各位同仁如果要提出附帶決議，請於明天（21 日）中午 12 時前送至主席臺，如果已經詢答結束則是送到經濟委員會辦公室，逾時將不再收案。

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委員質詢時間，本會委員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1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3 分）部長早。關於跟我們自由貿易的夥伴，尤其美國是世界的領導，它很注重交易的正常規範，我們能夠與這樣的對象簽署貿易協定，我非常贊成，這對臺灣走向全世

界以及未來的國際貿易絕對有很大的助益。可是我注意到這幾天的媒體報導，有關於海關進出口的簡化，有人提到大概可以減省 3%至 5%的成本，這是怎麼樣的計算方式？怎麼樣得出的結果？可不可以請部長解釋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這個部分是根據 WTO 經濟研究及統計處在 2022 年 6 月分享的報告，其中提到在整個貿易成本當中，通關成本占總貿易成本的比重達到 3%至 8%，所以如果我們的通關能夠更為快捷、便捷的話，是可以使貿易成本下降，這個是根據 WTO 統計的資料。

吳委員秉叡：因為節省了時間，所以就把這個時間轉化成時間就是金錢。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所謂的便捷是透過電子化的通關，也就是很多報表都是在網路上面先走，但是查驗的部分還是要進行，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當然，有關通關的相關報表或一些表單是用電子化傳輸，但是在邊境的查緝上並不能放鬆，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加緊地做，還是會照常地做。

吳委員秉叡：在簽署之後，可以讓美國賣到臺灣的美國進口貨物通關時間縮減，你有什麼把握能夠縮減多少比例？

莊部長翠雲：其中最主要的，第一個，我們擴大了預先審核的申請對象與申請範圍，這樣在貨物還沒有進來之前就可以把相關表單送來，讓我們做預先審核，當貨物到港之後，根據預先審核的結果，經 X 光查驗，並按照風險等級分類為 C1、C2、C3 查驗標準，因此，我們希望貨到了以後，可以根據我們的預審結果及查緝結果，徵完稅以後就放行，儘量做到縮短通關的時間。

吳委員秉叡：對啊，我是問你有多少把握，你大概可以估計一下吧！假設原來通關的工作時程，現在估計可以省百分之多少？可以省一半、可以省三分之一？還是可以省三分之二的時間？你自己有沒有估算過？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大概估算一下，一個案子可以省半天的時間。

吳委員秉叡：半天的時間？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本來大概要多少天？

莊部長翠雲：本來的話，譬如以空運的 C1 來看，因為有不同的貨物等級、風險等級……

吳委員秉叡：對，我知道。

莊部長翠雲：以空運的 C1 就是免審、免驗的話，大概是 3 個小時，C2 就要 14 個小時，C3 就是要 1 天 21 小時。如果海運的話，C1 是 15 個小時，C2 是 1 天加上 17 小時，以及 C3 就是 4 天 20 小時。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因為本來就有分……

吳委員秉叡：那節省半天是指幾小時？是 12 小時嗎？還是工作上的 4 個小時？工作時間……

莊部長翠雲：12 小時，我們用通關……

吳委員秉叡：可以節省 12 小時？

莊部長翠雲：對、對、對。

吳委員秉叡：好，這要很努力喔！

莊部長翠雲：是要非常努力。

吳委員秉叡：這真的要很努力才有辦法達成。

莊部長翠雲：對、對，我們的同仁都很努力。

吳委員秉叡：既然要簽了，有關海關的訓練，署長也在這邊，這個事先都要做好準備。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未來還有一個重點，其實大家都希望不要雙重課稅、避免雙重課稅，先透過這個架構之後，將來這方面的努力、達成的機會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個倡議基本上沒有納入所謂雙重課稅的所得稅協定，所得稅協定這件事情隨著臺美雙方跨境投資的規模擴大，所以業界也好、民間也好，都一直強化，希望雙方能趕快簽所得稅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我們的總統還有蕭大使也都在各種場合呼籲趕快簽。這個部分其實各位也可以看到，美國的財政部也做了很正面的回應，它瞭解到雙重課稅造成雙方跨境集團在賦稅上的過重以及阻礙，美國的國會不管是外交委員會，它其實有一個法案就是要授權美國行政部門跟我們簽所得稅的協定，以及財政委員會跟歲計委員會也公告了一個法案，希望透過修正美國稅法的方式來提供類似租稅協定的利益，所以這個部分美方的回應是相當正面……

吳委員秉叡：好，你這樣回答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以簽這個貿易架構為前提？還是沒有以這個為前提？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

吳委員秉叡：同時雙線在進行？

莊部長翠雲：沒有以這個為前提，但是我們雙方一直維持互動、對話的動能，以及積極在做一些相關的努力。

吳委員秉叡：那個部分很重要，也要努力。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們一直在努力。

吳委員秉叡：先請回。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

吳委員秉叡：接著請教勞動部王次長。次長好，這個貿易協定對於勞工保護的部分，裡面講到的重點包括免除勞工招募的不合理規費，這個當然還沒有進入到細節，但是我要問你，我們的勞動部在這方面有什麼打算？現在的外籍移工來臺灣是不是還有很多的規費？包括他們國家的、我們臺灣的，還有中間的一些剝削，這方面如何降低、減少？你們的方向是怎麼樣？

主席：請勞動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安邦：主席、委員好。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在移工進來臺灣之後，目前的私立就服機構可以收取的只有服務費，而且它第一年就是只能收取 1,800 元，我們有很明確的法律規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對接臺美貿易協定沒有問題，至於母國的部分，因為母國的收取並不在這次的討論過程、範圍……

吳委員秉叡：你們有很明確的法律規範，但是執行成果全部都照這樣在做嗎？

王次長安邦：是、是、是，而且我們……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認為母國的部分不算，他來到臺灣的成本都很低了？

王次長安邦：對，有關仲介收取費用，剛才委員提到避免剝削的部分，我們不僅有相關的規範，我們也有實際的查處，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現階段……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常常在雜誌上看到移工血淚，他要到別的國家打工就要先借高利貸，賺的錢要扣多少比例，被雇主扣去一部分後就要還高利貸，這樣的狀況在早年，但現在減少很多了嗎？

王次長安邦：對，委員講的這些在實務上確實有發生，不過多半都是發生在母國的部分，而不是在臺灣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移工主要來自 4 個東南亞國家，每個國家內部的規範又不太一樣，所以目前確實有這樣的情形……

吳委員秉叡：我們在引進外籍移工的時候，不能跟他的國家談這一塊嗎？

王次長安邦：我們會，我們仍然在努力，包括過去這兩年期間，我們有跟菲律賓、越南這幾個引進的國家，我們也希望在引進移工時，減少他們所需要擔負的成本，不過這都涉及到我們跟個別國家之間的協商過程。

吳委員秉叡：已經來到我們國家的，我們必須要把他當作國民，以基本對待原則公平地照顧他們。

王次長安邦：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來遵守。謝謝。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9 時 31 分）部長好。首先請教一下，因為賴清德副總統之前曾經提到，未來他有機會領導國家的話，會朝白宮的方向來前進。這引起媒體報導說美國官員好像要求臺灣澄清賴對於白宮的說法，但又有傳出美國高層並沒有向賴陣營表達關切，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到底真實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非常謝謝委員，我想這篇報導本身就說明美國的資深官員並沒有向賴副總統的團隊有任何關切，實際上在過去這幾年之間，我們跟美國之間的溝通合作非常密切，也建立了非常堅實，而且蓬勃發展的臺美關係。接下來我們也一樣會持續跟美國，甚至是其他理念相近的國家持續合作，讓我們跟其他民主國家之間的關係更加密切，讓我們臺灣能夠持續走向國際，貢獻國際社會。

賴委員瑞隆：好，臺美關係應該是這 44 年來最好的時候，特別是我們在簽訂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時候，如果有任何一些不確切的消息，也請外交部要立即做一些說明跟澄清。

吳部長釗燮：是，當然。

賴委員瑞隆：不要受到外界各種的干擾。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還是要肯定，包括外交部團隊、經貿相關團隊大家的努力，大家希望促成的終於能夠來簽訂，美國國會那邊也很快做了同意。

吳部長釗燮：是。

賴委員瑞隆：當然臺灣的國會要完成相關的程序，我們也會完成這些相關程序。我想問一下部長，就外交部長的角度來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簽訂對臺灣、對美國最重要的意義在哪邊？

吳部長釗燮：我想最重要的意義當然是讓臺灣跟美國之間的經貿關係，尤其是在貿易合作方面能夠更加深化，這個對我們臺灣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可以想像得到就是說，中國在國際社會上不斷孤立臺灣，讓臺灣更加弱化，我們必須要做的就是讓臺灣在國際社會上有更多的朋友，能夠跟我們的友盟國家發展更深入的經貿夥伴關係，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就是這種努力的一個結果。

賴委員瑞隆：對，所以特別是在這樣的時刻，我們的簽訂也證實臺美現在的關係是最好的一個時刻。

吳部長釗燮：是的。

賴委員瑞隆：同時是首次簽訂這樣的一個協定，也看得到美國國會議員等等都全力支持，所以我覺得這是最好的一個機會，甚至未來臺美 FTA 都有機會朝這個方向前進。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會持續推動。

賴委員瑞隆：謝謝外交團隊的努力，我們期待繼續跟世界更多的民主友邦建立更好的一些互動，當然美國是一個重要的龍頭角色，如果改善跟他的友好關係，我相信其他世界各國也會感受到。

吳部長釗燮：是。

賴委員瑞隆：請教部長，世界各國是不是也高度關注臺灣跟美國簽訂這個協定？

吳部長釗燮：當然，委員剛剛講得非常好，美國是民主世界的龍頭，所以美國跟臺灣的關係不斷深化的結果也會帶動其他對我們友善的民主國家跟我們深化關係，在過去這幾年之間，我們跟美方在安全、政治、經貿上的關係不斷深化，也帶動我們跟其他很多民主國家的關係進一步深化，可能委員也有注意到我們跟中東歐國家的關係，最近是相當蓬勃發展，這也是在美國的鼓勵之下，或者是美國的帶動之下，讓我們跟中東歐國家的關係能夠讓國人看到這個關係有多深厚。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請繼續一起加油，謝謝。

再請教龔主委，如果從總體經濟面來看的話，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簽訂對臺灣的總體經濟上有什麼樣的影響？長遠來說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還是覺得從兩個部分來看，第一個部分就是形式上，就是從我們 1979 年開始，跟美國簽訂了這樣的一個協定，後續因為這樣的協定作為基礎，比如說剛才提到的避免雙重課稅可能也在開始談，未來真正的 FTA 也可以開始、initiative 開始，則後續影響就滿大的。從內容上來講的話，這個範本會變成將來國際間相關協定的標準版，或者是一個典範，這個我們有幸可以提早來參與，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情，這個是從長期來看。短期間的部分，剛剛有特別提到通關的便利性，這個是幫助滿大的，尤其對於一些比較容易腐敗的物品，時間就非常、非常地重要，有沒有腐敗就……

賴委員瑞隆：經濟上的效益有沒有做過相關的推估？在經濟上面的效益。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要跨部會來做一些實際上的討論。

賴委員瑞隆：也試著可以做一些推估出來，我想可以更具體地讓國人更清楚知道它整體的一些效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接著請教王部長。部長辛苦了！從經濟部的角度來看，簽訂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時候，對於整個臺灣的經濟、對於整個的外貿會有什麼樣具體的一些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大家可以看得到，現在在數位科技下面，臺灣跟美國在高速運算、AI 應用部分已經有更深入的合作，現在就是在這樣的深入合作之下建立一個合作的 framework，讓它有更深化的合作、體制性的合作，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賴委員瑞隆：經濟部有沒有去推估出未來大概有可能對於整個臺灣經濟面所產生的正面上的效益？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根本上是一個體質的規範，讓政府的治理還有方便性都明確化，所以它是從根本上會做比較長遠的影響。

賴委員瑞隆：所以它整體上面絕對是一個正面上的影響，特別是跟美國這麼大的經濟體，又是國際重要的經濟體，有這樣的一個簽訂，那當然是一個很正面的影響。昨天有問到院長，它對於未來我們加入 CPTPP 也會有相當的幫助吧？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這個都是高標準的，相關的規範跟 CPTPP 的要求都是高標準。

賴委員瑞隆：當我們達到了這樣的標準，未來我們在加入的時候，其實 CPTPP 也就更容易去達成，同時……

王部長美花：讓大家看得到臺灣跟美國，美國的要求往往都會比國際的還要更高，這樣的話就讓大家可以看得到我們都可以符合。

賴委員瑞隆：對，世界各國也感受到我們跟美國都可以去簽訂的時候，應該也會得到更多的一些支持。

王部長美花：是、是。

賴委員瑞隆：因為剩下最後一點時間，我問一下部長，大林蒲遷村還是希望能夠加速，我昨天跟院長有提到，裡面特別有一些是牽涉到居民權益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讓居民能夠用無負債遷村的方式，畢竟 50 年來在當地確實相當地辛苦，讓他們能夠離開，這不僅是執政的價值，也是給人民一個更好的環境，剩下最後一些階段，然後有一些條件的部分也希望部長協助再做一些調整，特別是一些比較弱勢、比較沒有資源、無房無地的人，給他們更多的支持，讓他們能夠安心的離開，條件不要低於紅毛港、不要低於當時的桃園航空城計畫，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事實上因為高雄人很細膩，所以相關規範細節我們都等高雄市做最後的確認，確認完就會簽報。

賴委員瑞隆：國家在這塊土地將來長遠一定是好的，我希望這件事情未來創造是一個多贏，在過 10 年、20 年後，大家看待這件事情，國家是做了一件正確而且對於人民是有給予最大支持的事情，好不好？請部長能夠支持。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還有一件也是要請部長支持，台船的增資計畫也請部長能夠支持，台船執行了國家很多的重要政策，也非常地重要，也希望經濟部跟國發會，主委也在這邊，也希望能夠支持，讓台船能夠持續永續發展，來協助臺灣更往前走，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關心。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0 分）副總代表好。很謝謝我們的談判代表團非常辛苦地去做跟美國洽簽，我想你們也花了很長的一段時間在談臺美貿易倡議的部分，於今年的 6 月 1 日在美國也進行了簽署，甚至昨天美國參議會也全力通過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的法案。我們看了一下，這個大概也是你們談判代表處做了這樣的一個拼圖，所以你們第一階段大概就只處理了貿易便捷化、中小企業貿易便捷化、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以及良好的法制作業，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好。報告委員，是的。

邱委員議瑩：你們第一階段只做了這個部分，我要再進一步請教，大家現在一直在宣傳所謂的臺美貿易倡議，但是很多人就在問臺美貿易倡議跟服貿有什麼不同，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臺美貿易倡議平臺可以來談貿易協定，所以我們先就這五個議題來談，它跟服貿最大的不同，第一個，我們是跟自由民主的國家洽簽一個高標準、制定一個國際間的新規則；第二個，整個談判過程充分的透明化；第三個，我們不會涉及到服務業市場的開放；第四個，更不會涉及到勞工、移民的進入問題，這是最大的不同。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請你再看一下，這個是你們在網路上面有一個所謂的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討論平臺，這個討論平臺，很多的網友或者是很多人上去瀏覽，第一個，它的瀏覽次數非常地少、它的留言也非常地少，很多人在講到底這個內容是什麼、看不懂、不知道在說什麼。我就再更進一步請教你，剛剛幾位委員也特別針對經貿通關便捷化這件事情來請教，我再進一步請教你，我們現在一直關心所謂的通關便捷化，到底它是如何便捷？你們現在講到的部分，比如說有鮮貨、易腐的物品、活動物、植物等等，這一些可以加速通關，對不對？這一些加速通關是加到多快速？過去的通關機制跟現在的通關機制比較起來，有沒有更具體的時間、數字可以讓大家參考？你們講到預先審核的結果除非經過修改或撤銷以外，其效力持續有效，所謂的效力持續有效，換一個白話文解釋給社會大眾聽，這是什麼意思？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我先就剛剛你問到的關務便捷化議題，到底是怎麼樣讓它快速通關，其實最重要的一個就是疫情之後，加速以無紙化的貿易、電子化的通關，電子化的通關具體有哪些？包括貨物到港之前可以先有預先審核機制，儘量讓貨物到港之後可以快速。第二個……

邱委員議瑩：所謂的快速是多快速？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個……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啦！文字上都可以講快速嘛！我要一個很具體的東西，比如說過去通關可能需要一個月或者是需要兩個禮拜，你現在的加速可能可以縮短時間到 5 天、3 天還是多少天？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東西？如果還沒有，你也可以回答我目前還沒有，這些很具體、很 detail 的東西還需要更進一步的談，是不是這樣？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個我們有跟關務署討論過，加速的時間可以減少到半天。

邱委員議瑩：半天？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邱委員議瑩：半天就可以完成？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個 12 個小時……

邱委員議瑩：從幾天？原來是要幾天，然後減少到現在剩下半天？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是，我是說減少……

邱委員議瑩：這個你應該不會是以一概全吧？應該是……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是，委員，我還沒講完，因為通關的議題有所謂的 C1、C2 及 C3。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講的 C1 是一般正常可以進來的部分，可以加速減少 12 個小時，但是 C2、C3 這個要申請許可證的、要檢疫的，那個還是要繼續維持，但是還有一個最重要的是，以這樣的電子化文件通關，影本要跟實體的紙本具有同等效力。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談的都是美國的貨物進到臺灣，通關快速的部分，我們的進到美國也是會加速進行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我們的進到美國也要這樣。

邱委員議瑩：好，我想要再更進一步請教，這個議題可能又更重要。現在簽訂了所謂的臺美貿易協定，對於臺灣未來加入 CPTPP 的影響是什麼？是往好的方面去發展，還是加入了這個以後，其實對於臺灣加入 CPTPP 可有可無？美國的態度是什麼？可不可以在這裡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我剛剛在口頭報告的時候有講到，我們臺美簽的是一個高標準的貿易承諾協定，已經讓世界主要跟我們理念相同的國家都紛紛來洽詢我。在 CPTPP 的成員國中，第一個是加拿大，我們現在跟加拿大啟動投資協定，這可以讓國際間知道我們願意跟大家一起遵守國際承諾，這是一個最重要的部分，所以在遊說過程中，我們已經擴大跟 CPTPP 國家之間的經貿往來。剛剛講到美國，因為美國現在不是 CPTPP 成員，但是美國也非常肯定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這些在無形中都會影響到 CPTPP 成員國願意跟我們做雙邊的一些會談。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認為這個對於我們未來，比如在跟加拿大談，或者是跟其他 CPTPP 的會員國在進行交涉的時候，或者是他們在審查的時候，對臺灣是不是一大利多？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絕對是，尤其在我們這一次再一次跟各國提出來，顯示出第一個，我們是一個自由度非常高的國家，尤其美國的傳統基金會說我們是排名第四位，因此 CPTPP 這些國家在跟我們洽談的時候，也願意跟我們努力的溝通，尤其在過程中也可以藉此有產業供應鏈的一些合作，絕對是正面的發展。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其實本來還想要問一下中小企業的部分，有時間的話再來向您請教，謝謝。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48 分）請教吳部長，賴清德說的「走入白宮」說，不管是藍或是綠或是哪一個政黨執政，如果中華民國的總統，本席再強調一次是中華民國的總統，能夠去訪問美國的白宮，正式建立雙方官方的互動，本席都樂觀其成。我想金融時報是一個大媒體，有它的公信力，對於其報導美國官員已經要求臺灣澄清賴清德的說法，我方總統府已經否認有指示。吳部長，您對他們這樣的要求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剛剛已經說明過了，我再說明一次。這個金融時報的報導本身已經說明了美國的資深官員沒有對賴副總統的團隊有任何的關切，在過去這幾年，臺灣跟美國之間的交流、合作非常地密切，也建立了非常緊密的關係，雙方的關係也是蓬勃發展。我們也會持續跟美國合作，確保臺美之間的關係是非常緊密的，也會跟其他理念相近的國家持續合作，能夠讓臺灣走向國際，在國際社會上面有更多的貢獻，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副總統即民進黨總統參選人賴清德 8 月將訪問巴拉圭過境美國，請問賴副總統在過境美國時會有公開的行程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外交部次長已經在正式的記者會上面提過，我在這邊也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會依照慣例來處理賴副總統過境的問題，我相信美方也已經說過的，就是會依照往例來處理，會讓過境的副總統能夠在舒適、安全、便利、尊嚴的這些原則之上過境。

林委員德福：那會不會全程保密？

吳部長釗燮：有關過境的問題，如果有進一步確切的結果，我們會對外來說明。

林委員德福：到時候會不會有意想不到的見面對象？

吳部長釗燮：我想如果有準備好，我們就會說明。

林委員德福：好，我再請教，因為美國前總統川普主張美國優先，川普日前在接受訪問的時候說臺灣拿走美國全部的半導體工作，稱以前美國都製造自己的晶片，美國早該阻止臺灣，向臺灣課稅，並對臺灣建立起貿易壁壘。川普的論點恐怕也是美國人、美國政府內心的話，我們只能想辦法維持我國半導體產業的優勢，臺灣跟美國是重要的貿易夥伴，請問外交部吳部長，針對這一點你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釗燮：關於我們臺灣的半導體產業，實際上這個是跟很多國家合作的結果，臺灣也發展了我們自己的優勢，才有目前半導體產業的蓬勃發展，我想有關我們……

林委員德福：但是他這樣的講法，難道外交部沒有什麼看法、意見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對外做過說明，我們跟美國之間在經貿上面的合作或者是半導體的合作，都是互惠互惠的方式，我想昨天……

林委員德福：那站在外交部的立場？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說明了，然後前天我們外交部……

林委員德福：如果有講了，那你們有沒有對美國媒體表達臺灣是美國重要的供應鏈夥伴？你們沒有講嗎？

吳部長釗燮：有，前天外交部已經正式對外說明，經濟部長昨天在立法院也有非常充分地說明。

林委員德福：因為他這樣的講法，外交部要是完全沒有表達、沒有立場的話，我認為那是愧對全國的國民。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有講。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們當初是代工，對不對？今天能夠做到這種程度，甚至還到美國去設晶圓廠，我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包括王部長。我想這些問題，站在外交部的立場，你們當然應該要有自己的想法、意見。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有講了，已經講了。

林委員德福：好。

吳部長釗燮：這個問題其實由經濟部部長來講比較好，要不要請經濟部部長說明一下？

林委員德福：吳部長請回。請教王部長，本席樂見臺美深化合作，但這次整個協定看不到具體的經濟紅利，只有看到政府的大內宣，如果真的有重大的影響，不管是利或是弊，為何從談判到簽署，沒有讓國人能夠評估、因應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談判過程中，OTN 這邊有把草案公開，也有諮詢各黨團、跟外界溝通。以經濟部管的中小企業來說，事實上我們也跟相關的中小企業專家還有公協會開了會，也徵詢了他們的意見，譬如中小企業建立這樣的平臺來增加對美國的商機，大家都覺得這個方向很好。

林委員德福：王部長，對於現階段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外界一直認為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簽署內容與民眾生活距離很遠，如果政府還編列大筆預算向民眾宣導、大內宣，我相信大家就會有疑慮，容易讓很多民眾認為民進黨政府是為了拉抬明年 1 月總統及立委選舉的聲勢。我要請教的是，要是像這種的狀況，在場列席的每一位官員，一旦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在立法院審查通過，各部會會不會分別在網路意見領袖、網路平臺、電視媒體、廣播等匡列預算去進行宣導？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通過之後的宣導或者溝通一定要做……

林委員德福：要做？

王部長美花：至於相關經費，我們一定會撙節使用。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不必再做大內宣啦，因為真正是關稅的問題，如何讓兩邊的關稅降低，我相信這才有實質的意義，但是這次幾乎都沒有，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到目前為止大都是屬於架構性的內容，與傳統自由貿易強調關稅減讓與市場准入等有很大的不同，行政院強調將以堆積木的方式，逐漸加強與美國的經貿關係，最終朝向臺美簽署自由貿易協議（FTA）而努力，但是民眾質疑第一階段臺美貿易倡議對臺灣經濟的幫助非常的空泛。

外交部次長李淳接受媒體專訪時也表示，美國近年無論是民主黨、共和黨都不支持市場開放

談判，李淳次長說美國現在的共識是希望到美國去投資，而不是自由貿易喔，所以我認為大可不必大內宣，因為我們要有實質的利益才去做，沒有實質利益，做一些大內宣……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跟美國政府可以做這樣一個簽署，這個對臺美關係跟對臺灣和全世界的關係一定是有重要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我們主要是要有……

王部長美花：第二個，這個簽約包括第一章邊境通關的簡便，這個一定要去說明，讓大家可以……

林委員德福：我們要求要有實質的利益啦，而且……

王部長美花：這個一定要說明，讓大家可以知道。

林委員德福：而且 FTA 包括我們很多簽署，都已經拉那麼久了，根本完全對這些商人真的沒有什麼實質、大的幫助，所以我認為經濟部在這方面要去努力啦！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後續還是要努力。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9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請教經濟部王部長。部長好！我想在臺美貿易倡議的第一批協定裡有個和其他貿易協定很大的差別之一，就是協定裡面有中小企業專章，讓我們臺灣的中小企業可以參與國際的經貿投資。基本上我是肯定這個正確的方向，因為您也非常清楚，臺灣的中小企業在臺灣全體企業數量上占了 98%，中小企業裡的就業人數其實也占全臺灣就業人數八成以上，所以都在在顯示中小企業在臺灣的經濟及就業市場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以本席所在的新北市來說，新北市擁有全臺灣第二多的中小企業，在我們汐止其實就有近萬家的中小企業，也創造了非常多的就業機會，所以我想汐止可以說是整個臺灣產業結構的縮影。

中小企業的特色是什麼？就是彈性跟靈活度高，相對大企業來說，中小企業的規模、財務體質、資訊來源比起大企業其實是有限的，所以到底要怎麼在這個不斷變動的產業環境中進行轉型及維持競爭力，我想不管是對我們汐止還是對整個臺灣來說都是很重要的課題。當然同樣的，對政府來說，要怎麼去整合公私部門的資源，持續幫助中小企業提升他們自己整體的競爭力，更是這個政府在完成臺美貿易協定之後必須要處理跟面對的問題。所以部長在這邊是不是可以簡單地回應一下，面對這個臺美貿易協定，政府目前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的既有措施及未來規劃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所以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在國內的部分，一個是透過這個協議可以怎麼樣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在國內的部分，不管是我們提出的中小企業行動方案，這個有九百多億的行動方案就是針對中小企業的需要，在各方面，包括數位化、低碳化等等，來提升中小企業的競爭力，更且我們在疫後條例裡面對中小企業有更進一步的經費來讓他們大力的進行低碳化的轉型，甚至還給予他們在貸款方面有非常優渥的利息補貼等等，都是趁這個機會來協助更多的中小企業。我們也辦了很多的說明會，我再確認一下到新北、甚至到汐止這邊的說明會辦理情形，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再來補辦。

賴委員品好：是。

王部長美花：第二個，在臺美的部分，確實像委員講的，因為中小企業要去打國際市場，對相關的法規、商機在哪裡，以及會碰到什麼樣的障礙等等，以前都要單打獨鬥，美國也覺得臺美之間訂定這個專章很有意義，所以在這個協定裡面不僅是有一個對話平臺，而且我們也在 6 月就成立了一個諮詢會，讓中小企業來看看，要去打美國的商機的時候，有哪些需要協助的等等。

賴委員品妤：是，這個我之前其實大概就有問過經濟部這邊了，我想部長也很清楚，臺灣正在面對國際供應鏈重組的過程，所以相應而來的高競爭壓力跟高標準規範，已經造成了非常多中小企業主很大很大的壓力。去年底其實有一篇關於我們汐止的中小企業的報導，報導內容我大概講一下，大概是說在歐洲的碳稅制度試行之後，我們在地某一個線材廠連續收到從歐洲集團直接發來的 8 封減碳警告信，對他們來說其實是一個非常大的壓力，而且這還只是臺灣眾多小廠的其中一個例子。

我想過去我們一直在接觸這些中小企業，你也清楚中小企業不是不願意轉型，而是他們很多時候是缺乏相關的產業輔導跟人才，其實到現在當我遇到這些廠商時也都會詢問目前他們的感受是什麼，我認為在地中小企業真實的感受是什麼，就是雖然上了政府的課，但還是常常不知道從何做起。我要說的是，像我剛剛所舉的這個例子，收到連續的減碳警告信，就已經說明輔導中小企業轉型是政府無可迴避、責無旁貸的挑戰。其實不管在前年或是去年，本席就一直不斷的呼籲，也有召開記者會，要求政府在這個部分要多多的去協助，因為中小企業在有限的資源下，其實是禁不起連續的錯誤投資或失敗，要協助中小企業成功的轉型，從組織、流程、設施、機制和營運，其實各方面的基礎工作都非常的需要穩紮穩打，所以在這邊我有幾個建議，因為我也知道經濟部已經有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剛才您也提到上個月有臺美中小企業諮詢會的第一次會議，可是我要再次提醒的就是，我們實際上在在地走，真的是第一線會面對這些廠商，也因為知道政府有這些政策，所以都會向他們詢問，我覺得真的就是像剛才我講的那樣，他們知道有相關政策，可是到底要怎麼做還是不知道，知道有這個方案、這個政策，但是不知道要怎麼做。所以這邊我有幾個具體的建議，也希望部長及經濟部這邊可以採納。第一個，因為其實臺灣就是一個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社會、國家，中小企業的型態多元，他們各自要去轉型所面對的問題其實都非常的不一樣，所以這個諮詢會應該要擴大舉辦，例如剛剛部長也有講嘛，到汐止舉辦，我在這裡請經濟部要到我們汐止去舉辦符合我們在地產業特性的諮詢會，除了去加強宣傳到底我們官方有什麼協助管道之外，也能夠更貼近我們在地的需求，彌補這個措施有不足的地方。第二個，跟大企業相比，中小企業現在遇到一個問題，這個你們應該也很清楚，就是研發經費的占比其實是不斷地在減少，可是現在的事實是什麼？是數位經濟跟循環經濟都是未來轉型必須要面對的挑戰。我覺得經濟部在輔導他們的時候應該要修正，只要有以大型企業為主的課程內容，其實都應該要修正，更以中小企業為主來思考。

第三個，是不是持續的去盤點會面對到的問題，然後重點是，你盤點這個問題之後應該要定期去公布評估影響報告，讓中小企業不管是企業主或是其職員有充分的時間去調適，也可以更加保障勞工的就業機會。這三點部長是不是可以在此承諾我？

王部長美花：好，非常謝謝委員的意見。臺灣確實因為中小企業非常多，所以我也一再地提醒同仁

，一定要深入到各個地方的公會也好、協會也好，讓他們知道政府有什麼協助方案。特別在疫後條例這部分，我們有大規模的輔導措施，甚至補貼措施，這部分我會後再跟委員商議看到汐止這邊，特別是我們最關心要出口的，要出口到歐洲的廠商會很擔心到底歐洲的規定是怎麼樣、可以怎麼樣因應，這個部分我們會讓相關的廠商可以知道怎麼因應。我想因為螺絲螺帽的業者大部分是在高雄，如果這個廠商也是在螺絲螺帽的範圍之內，我們一定會去協助他。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到了，我想沒有人會否認這個貿易協定是臺美間關係的重大進展，但是未來在臺美之間的供應鏈合作上，臺灣有做出技術區隔的必要性，在保護技術上的措施也要到位，建立起核心技術的防火牆，避免過多的技術和人才流失，才是臺灣保持競爭力的長久之計。剛才講到的三點，我會後跟經濟部這邊再來討論看怎麼處理，OK？

王部長美花：是。對。謝謝委員。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代）：接下來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7 分）首先我先就教王部長，大家說臺美貿易協定簽了之後，基本上就是類似 FTA，對不對？類似 FTA？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因為 FTA 其實有非常多的章節……

郭委員國文：對，很多種。你覺得它類似 FTA……

王部長美花：這裡是除了關稅減讓跟市場進入之外的，確實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你覺得類似 FTA 的比例大概多少？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的章節非常多，內容非常多，所以……

郭委員國文：你比較客氣，外交部說類似 60% 的 FTA，你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我想請 OTN 來說明。

郭委員國文：好。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謝謝部長。誠如部長講的，因為 FTA 包括市場開放，有服務業、關稅……

郭委員國文：你不用解釋那麼多，我問你……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所以大概所有的章節如果都談完，應該占 50% 到 60%。

郭委員國文：50% 到 60%，好，再請教部長。

部長，你也知道這個過程當中，大家都一直在質疑牛肉在哪裡，昨天陳院長也提了，程序加快基本上就會降低成本，但是大家還是在思考要如何量化的問題，因為 WTO 在 2022 年 6 月的時候有一個研究統計，如果不存在關稅相關的障礙，貿易成本可以降低 3% 到 8%，也就是說便捷化措施的重要性遠遠大過於關稅，這是第一個數字。2013 年中華經濟研究院就針對「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對我國的正面影響做過評估報告，指出只要通關文件及天數減少 1%，貿易金額就可以增加 0.66%；交易成本如果減少 1%，相當於降低關稅 0.88%，看起來滿多的。部長，既

然 2013 年……

王部長美花：關稅的部分，我請莊部長來回答，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好。莊部長，既然 2013 年估得出來，時隔 10 年之後，這個數字應該更迷人才對吧？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是。這是 2014 年中華經濟研究院以 WTO 的協定來做的一個報告。

郭委員國文：對，我要就教於你，當初都可以算得出來，為什麼現在算不出來？我們在一年談判期間當中，應該就可以一面談一面估了，學術單位都估得出來，為什麼官方估不出來？如果官方估不出來的話就很難說服在野黨，很難說服社會，很容易讓人家產生質疑嘛！有什麼困難之處寫不出來嗎？部長。

莊部長翠雲：是。我想這個部分，就財政部這邊來說，第一個，有一個貿易成本；第二個，有一個關務的通關的成本……

郭委員國文：現狀就是還沒有算出來，是不是？現狀沒有算出來？

莊部長翠雲：對。這部分其實在 2022 年已經有一個報告，剛剛委員也有提到的通關成本占貿易成本的 3%到 5%，但是如果治理不良的話，占總成本會到 7%至 11%，所以這一次……

郭委員國文：我們先姑且不管治理不良或其他領域的因素，就單單這個政策跟措施開放之後有正面的 plus，你就應該要提出來，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是，對……

郭委員國文：那你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可能相關部會或者我們跟 OTN 再一起來……

郭委員國文：多久？都已經要簽了，臨時會都要簽了，臨時會之前能不能提出來，對外面說清楚？這部分有既有的數字跟模式可以 run，不是嗎？我給你看一個數字，這個數字都有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您剛剛講到的，中華經濟研究院在 2014 年提出來的評估，它是依照 WTO 的相關數字……

郭委員國文：所有的研究都依照過去的 base。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所有 162 個會員算出來的。

郭委員國文：對，162 個會員都算得出來，那為什麼我們單單臺灣一個國家跟美國之間的貿易算不出來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那因為呢……

郭委員國文：是有算出來不說還是怎樣？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是，因為它……

郭委員國文：那就是沒有算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它相關的措施太多了，那現在我們臺美……

郭委員國文：那應該更簡單才對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因為要執行之後，我們會把它跟關務署看是要做比較，但是現在……

郭委員國文：哪有等執行之後？楊副總代表，我對你是很尊敬的，所有事情都會有事先評估的，哪

有等到執行之後再來看結果？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是，因為要實際評估，但是現在剛剛講的……

郭委員國文：這樣學術單位以後就沒有案子可以接啦！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因為有先做評估是說可以節省 12 個小時，但是呢……

郭委員國文：既然有 12 個小時的數字，昨天莊部長也說可以節省 1 億，既然你們都口頭可以講 12 小時跟 1 億，為什麼算不出來真正的數字是多少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財政部跟我們會共同再去把整體數字算給大家。

郭委員國文：好，把它算出來，臨時會之前，可以嗎？副總代表。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昨天談的那個 1 億是指快遞通關的部分，它可以節省相關快遞業者的成本。

郭委員國文：好，莊部長，我對你很好，但是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也沒有好到這種程度啦！我跟你說，講白一點，一個是這個，一個是對民眾的權益，進口之後會降低成本，降低成本之後，你可以跑個模式來說服國人這可能會降低成本，這個模式能不能跑？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樣，委員，所有相關的內容，就關務的部分我們可以算，整體的部分，我們會跟經濟部……

郭委員國文：好，兩邊一起努力，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還有經貿談判辦公室一起來整個彙整所有的……

郭委員國文：明明是好的東西，我們就把它算出來嘛。

莊部長翠雲：做一個估算這樣子。

郭委員國文：我相信這個 60% 的 FTA 臺美的貿易協定，搞不好比臺新的那個協定還更好。有關臺新的協定，楊副總代表，你剛剛說執行之後再來算結果，你們有沒有算過臺新的協定是怎麼樣？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臺新協定目前來講，雙邊的貿易額都有成長，但是確切的數字我沒有記起來。

郭委員國文：可是就互惠的程度來說，他們比較 plus，我們比較 minus 吧！就當初談判的結果來看，我們臺灣對新加坡開放了 8,928 項商品，僅排除農產品的 40 個項目而已，結果新加坡只有開放幾項？6 項，差別很大。

我今天不是在討論臺新協定，你後面寫得怎麼樣，你既然說執行後再寫，我麻煩你再寫一次，給我一份，包括即將面對的臺紐協定，對於國內酪農業者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我知道農委會（農業部）有在因應，但是我也要看到貿易成果的數字怎麼樣，也請辦公室這邊提供一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的，但是我還是要講一下，新加坡本來就是零關稅的，那 6 項是在 WTO 的時候它自己承諾的，可是後來全部都撤除。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你的補充說明，但是我要看這個結果啦，好不好？

最後我再請教一下莊部長，部長，剛剛也有人提過臺美租稅協定的進展，你大概也約略提了

一下，本席就問一個問題，問一個問題就好，你何時會開始討論？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財政部、外交部還有駐美代表處都努力的且多次的跟美方進行對話，所以這個部分推案的動能並沒有停，現在就是說推案的模式，因為美方有兩種模式，我們目前是採取開放的態度，看他們採取哪一個模式。

郭委員國文：好，那 FTA 這部分的努力，你也應該對外講一下，並非我們都沒有進行。我知道相關人員都有參與，你跟楊副總代表都有參與，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郭委員國文：該說的要說，有努力的過程，要讓在野黨跟社會了解，謝謝三位。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1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很難得可以邀請到外交部吳部長、經濟部王部長及財政部莊部長三位部長，當然副總代表也請你一定要上臺來。三位部長好、副總代表好，先請教吳部長，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不要說我了，坦白說很多人都沒辦法完整的唸出來，外交部一直在媒體上說這是一個很大的外交成就，它到底有什麼好處？我要怎麼去跟民眾說明？是可以幫助臺灣爭取加入更大的區域貿易組織嗎？部長，我看你們送我們這麼一本精美的精裝本報告，第一次拿到，吳部長，我們要怎麼樣跟民眾說這有什麼好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很簡單的回答，就是我們爭取了很多年之後，終於可以跟美國簽訂一個雙邊貿易協定，這個貿易協定是依非常高的標準來進行協商的。

鍾委員佳濱：但是臺灣過去跟美國也沒有這個貿易協定，臺灣跟美國的生意也是做得「嘎嘎叫」啊，它可以幫助我們加入更大的區域貿易組織嗎？譬如我常去東南亞、常去新南向國家，發現臺灣在那裡處處碰到障礙，可以幫助我們加入什麼更大的貿易組織嗎？

吳部長釗燮：如果我們臺灣能夠跟美方簽訂這個貿易協定，我相信可以帶動更多的國家注意到我們臺灣跟美方之間的經貿關係進一步深化。

鍾委員佳濱：包括加入 CPTPP 嗎？

吳部長釗燮：CPTPP 也是，也會有幫助，因為這是一個採取高標準的貿易協議，我們就是遵守這個高標準，而 CPTPP 就是一個非常高標準的貿易協議。

鍾委員佳濱：是的，我就以部長剛剛的回應告訴我們幾位行政團隊的政務官，對於這種專業的議題，跟民眾的生活有沒有關係，要講淺白一點。我直接問，部長，美國不是 CPTPP 的會員國，我們現在簽訂這個協定為什麼可以幫助我們加入 CPTPP？

吳部長釗燮：我想加入各種貿易協定，或者是跟其他國家洽簽貿易協定，要看這個國家是不是願意遵守這些貿易的標準，我們跟美國能夠洽簽這個貿易協定，表示我們臺灣願意接受高標準，CPTPP 其他的國家也會看。

鍾委員佳濱：其實這些我都聽過了。請問副總代表，照吳部長的說法，臺美貿易協定可以幫助我們

加入 CPTPP，我去比較了一下，可是臺美貿易倡議涵蓋的範圍有比 CPTPP 更大嗎？還是怎麼樣？為什麼有幫助呢？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CPTPP 是包括市場開放服務業、關稅減讓，其他非關稅的部分，如果 12 項議題談完，會比 CPTPP 的規範更高標準。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加入更高標準的臺美貿易協定，就有助於我們加入標準沒有那麼嚴格的 CPTPP，是不是這樣？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我們現在對 CPTPP 國家的遊說都是用這一點作訴求點，各國也非常支持。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要問財政部莊部長，剛剛我聽到副總代表說的，也是人家很好奇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有沒有降低我們特定產品的關稅？他們降給我們、我們降給他們，有沒有？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沒有，這次完全沒有談關稅。

鍾委員佳濱：那沒有的話，人家問加入 CPTPP 有什麼好處，人家問我，我只能說 CPTPP 的國家像日本跟越南，他們彼此的貿易關稅各方面比較低，同意互相貿易的項目比較多，臺灣去越南困難，去日本也困難，可是日本、越南就非常開心，那沒有降低貿易關稅有什麼好處？我請問一下經濟部王部長，這個貿易協定有開放美國的服務業進入臺灣嗎？我們現在不是在反對跟中國簽服貿，那這有沒有開放服務業進入臺灣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談關稅，也沒有談市場開放。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再請教一下，另外在野黨常常提到臺灣跟美國簽什麼約都喪權辱國要跟他買國防武器，請問這個貿易協定有沒有涉及政府採購，要跟他買這些東西？副總代表！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只有在反貪腐的章節強調雙方要遵守政府採購協定透明化。

鍾委員佳濱：所以沒有關稅減讓，沒有開放服務業，沒有要求要對他們做政府的特定採購，如果以上的都沒有，那有什麼好處？副總代表，有什麼好處？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處就是我們跟美方洽簽這樣高標準的協定之後，建立了一個未來雙方透過每個章節的委員會、一個法律基礎，這是非常重要的。

鍾委員佳濱：副總代表，你講太長了啦，簡短！譬如我們的農民，我問一下王部長，雖然你不是管農業的，但我們的農產品要輸美，對我們有什麼幫助嗎？以前都是我們買人家的工業製品，多了這個東西，我們的農產品是不是比較好賣？有沒有這個好處？

王部長美花：是在關稅的通關程序上會比較方便。

鍾委員佳濱：通關的時間上？

王部長美花：時間上比較快速。

鍾委員佳濱：因為今天農委會沒有來，我只關心鳳梨有沒有比較快、釋迦會不會放到爛掉、芒果跟蓮霧可不可以銷美，有這樣的好處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在通關的章節裡面有表示，易腐性產品應該妥適處理，要在適當的時間通關，這是雙方要遵守的。

鍾委員佳濱：那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屏東有很多中小企業，對中小企業有什麼好處呢？

王部長美花：中小企業的部分特別有一個章節，就是要來強化中小企業的合作、對話，在中小企業要拓展商機的時候，臺灣政府要做的事情，以及可以跟美國合作等，看中小企業關心的是什麼事情，讓相關的規範也好、商機也好，透過這樣一個平台增加中小企業的商機。

鍾委員佳濱：是，我現在請問莊部長，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在問同樣的問題，好不容易從昨天到現在，您是我聽到目前為止，除了抽象的好處如增加商機、減少通關的時間之外，具體來講，換成鈔票，你有講到一個 1 億美元，這是我從昨天到現在為止聽到的最具體、我可以跟民眾說的好處。請問如果這個臺美貿易協議通過了，我們有什麼具體的指標可以告訴我們的中小企業、告訴我們的農民，這個協定簽了之後，對他們有什麼具體的好處？具體可衡量的金額？

莊部長翠雲：我想先跟委員報告，昨天的 1 億是指臺幣，指的是快遞業者……

鍾委員佳濱：1 億是臺幣喔？

莊部長翠雲：1 億是臺幣，只是它的一些……

鍾委員佳濱：我以為是美元，害我開心了好久。

莊部長翠雲：成本，為什麼我講到這個 1 億，是因為我們當時有一個估算，這個估算最主要就是因為我們擴大了預審的機制，還有那個 5 萬塊，就是檢疫通關的部分限額原來是 5 萬，這是細節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聽到具體的數字，謝謝！因為時間有限。

請問副總代表，我看你們的一個圖，其中提到貿易成本將減少 3%到 5%，甚至你們的鄧政務委員說這比一般關稅的 5%還要多、還要有好處，請問各產業的貿易成本減少多少？怎麼算出來的？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因為我們這個數字是引用 WTO 所做出來的統計資料，它認為貿易成本會降低 3%到 8%。

鍾委員佳濱：這是引用人家的資料？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引用 WTO 的研究報告、資料。

鍾委員佳濱：所以 WTO 來研究臺灣跟美國通過這個協議之後有這個好處，請問兩位部長，因為楊副總代表比較少來本院，我要請你們承諾，可不可以具體的把楊副總代表說的這個好處，對我們中小企業、對我們的出口貿易各個產業有什麼具體減少的成本，尤其是在我們屏東的農業或中小企業的好處，能不能具體承諾一個時間告訴我們，我們才有辦法去選區告訴民眾，這個東西對我們有多重要、對我們有多好？王部長，可以嗎？多久之內可以把它分行業別列出來？

王部長美花：因為就中小企業這個章節，目前確實沒有辦法這樣寫。

鍾委員佳濱：列不出來？

王部長美花：目前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個別國家來簽國際的協定，這個對臺灣就非常重要，當然各位委員會覺得好像非常實質的金錢的部分講得不是那麼清楚……

鍾委員佳濱：你們沒有衡量，我們怎麼來說服選民？

王部長美花：是，但是中小企業的部分確實沒有辦法去講多少錢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或者時間、成本，至少你可以衡量一下吧？

王部長美花：成本的部分、通關的部分，可以請財政部……

鍾委員佳濱：好，莊部長，球丟到你這裡了，人家都說你講了 1 億美元，原來不是，是 1 億臺幣，那到底我們可以減少多少成本？

莊部長翠雲：我還是講，快遞……

鍾委員佳濱：算不出來？

莊部長翠雲：快遞業者他可以減少一些成本，比如……

鍾委員佳濱：好，那其他業者呢？

莊部長翠雲：因為時間快了嘛！那他成本就會下降，其他的業者，我想這個跟貨物種類等等有不同的，我想這個部分，因為涉及的層面比較廣，我們要……

鍾委員佳濱：你們多久可以給我們一個大概行業別的概估？

莊部長翠雲：我想剛剛那個部分，我們要彙總，我們可能要隨同那個……

鍾委員佳濱：多久？

莊部長翠雲：看看 OTN 這邊能不能彙總一個總數目。

鍾委員佳濱：多久？我們總不能到明年 1 月 13 日投完票，還不曉得這個多久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會啦！我現在已經跟同仁講立即找我們的經濟學家來跟相關單位一起討論。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定期啦！下一次你們可以跟我們講的時間是什麼時候？1 個月？本會期結束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儘量的把這些數字跟大家講。

鍾委員佳濱：不要「儘量」啦！1 個月可不可以？一個月內，好不好？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副總代表以及外交部吳部長。

二位長官早，我們在昨天院會的時候，陳建仁院長他有提到，這個 21 世紀臺美貿易倡議是要邁向 FTA，對吧？吳部長，對吧？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是。

賴委員士葆：是嘛？副總代表，對嘛？邁向 FTA。

結果看到拜登在 2020 年的 12 月說了，在國內的環境解決前，美國不跟外國簽 FTA，沒有 FTA 啊！然後昨天陳建仁院長回答我的質詢講得非常清楚，他說美國的兩大黨不會去審 FTA，沒有 FTA，叫做 not FTA at all。今天我們看到眾聲日報頭版寫得這麼清楚，陳建仁說這一次的倡

議有助於臺灣跟他國簽 FTA，不是美國啊！是他國啊！是他國，不是美國啊！

副總代表，第一階段創始從去年 11 月到 7 月，美國過了，我們立法院下個禮拜也會過嘛！基本上能夠對臺灣好的我們都歡迎、我們都歡迎，讓臺灣更自由化，跟國際接軌，沒有人反對。第二階段談到勞工、農業，然後你什麼時候到達 FTA？沒有 FTA 啊！所以你們都是在糊弄老百姓、做大內宣，其實這個就是臺灣跟美國之間友好的一些貿易條件，更何況你現在裡面是空空如也啊！什麼也沒有，什麼數字也沒有，連執政黨立委問你們也都沒有，什麼都沒有喔！就是你好、我好，大家好、臺美關係好，You talk、I talk，就這樣子而已！That's it！副總代表，你要不要講一點？給你 30 秒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第一個，臺美之間，美國現在已經不要談 FTA 的關稅減讓，因為他只是嘉惠大型企業，所以……

賴委員士葆：是啊！他不要 FTA 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FTA 包括兩大塊，我們現在是談貿易規則的部分。院長講的是，因為其他國家沒有像美國這樣的立法，所以我們當然可以拿這個高標準去跟其他國家洽簽 FTA。

賴委員士葆：好啦！你講的這些我都不聽啦！沒有人愛聽啦！我再強調一遍，這個是陳建仁昨天講的，今天人家眾聲日報這麼大的標題，有助於臺灣跟他國簽 FTA。這個我承認，但是你們昨天的報告，陳建仁的報告就是呼攏百姓，說跟美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為政策目標，笑死人！那個叫騙、騙、騙！好啦！副總代表你下去，讓你休息，你下去。

我問吳部長，今天最大的新聞就是賴清德騙票，又要跟習近平吃飯，然後說臺灣總統走入白宮，我們追求的政治目標就已經達成了。這個道地就是講給深綠聽的嘛！臺灣總統有臺獨味道在那裡，大家稱臺灣總統也算了，但是追求的政治目標是什麼，就是臺獨建國啊！他是臺獨金孫哪！老實講，美國對我們怎麼這麼不好啊！川普說開始仇臺，而且川普可能會當選 2024 喔！到時候增加臺灣的關稅喔！他要課臺灣關稅，說臺灣人搶了美國半導體的工作，川普講的。結果現在國務院官員叫賴清德說清楚講明白，賴清德好歹是我們的副總統啊！去被人家糟蹋，你們外交部怎麼講？怎麼回應？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這個提問，從今天早上我們已經解釋過幾次了，就是如果說委員去看 Financial Times 這個報導本身，美國的資深官員已經說他們沒有向賴副總統的團隊表達任何的關切。在這邊也要跟委員報告，就是在過去這幾年我們跟美方之間的溝通是非常好的，合作是非常密切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就是，那個是假訊息，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所以我們建立了非常好的關係。

賴委員士葆：那是假訊息，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剛剛……

賴委員士葆：假訊息？

吳部長釗燮：已經跟委員做過說明了，剛剛就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是假訊息？我就問你，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我不是說假訊息，是這個……

賴委員士葆：假訊息，那不然是什麼呢？

吳部長釗燮：不是，我說的你沒在聽，你要聽我講啊！

賴委員士葆：我有在聽啊！

吳部長釗燮：委員，那個報導本身，美國的資深官員已經否認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有這個事情嘛？

吳部長釗燮：所以是這樣子，就是我剛剛講的，所以……

賴委員士葆：那就沒有，所以是假訊息啊！就假訊息啊！

吳部長釗燮：所以我剛剛是講，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因為溝通合作關係非常密切，所以這個關係是非常蓬勃發展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問你它是不是假訊息？你跟我說 Yes、No 就好了，你講半天！

吳部長釗燮：沒有，你就去看 Financial Times 的報導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我有看哪！

吳部長釗燮：Financial Times 的這個報導……

賴委員士葆：我有看哪！

吳部長釗燮：是美國的資深官員他們已經否認了啊！

賴委員士葆：他們否認？

吳部長釗燮：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那是假訊息啊！

吳部長釗燮：所以他們就否認，就是這樣而已。

賴委員士葆：假訊息的話，現在我們全國動起來，政府動起來要打假，你們外交部要不要去打假一下？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真的沒在聽我講。

賴委員士葆：有啊！怎麼沒有？

吳部長釗燮：Financial Times 的這個報導本身，美國的資深官員已經出來否認說對賴副總統的這個團隊有任何的關切。

賴委員士葆：去被人家說這樣實在是……好歹是我們的副總統，被人家指指點點，老實說，身為中華民國的一分子……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做過說明了。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不舒服，但是我就要提醒賴清德，你是副總統，你同時要選總統，這個東西是動見觀瞻，講話小心一點，不要為了爭取、鞏固深綠的選票，追求的政治目標達成了，就是臺獨嘛！

我們再看一下，巴拉圭的外交部長拉米雷斯說雙重承認喔！這個你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可能要注意聽他們在說的，包括他們的準總統在臺灣開記者會的時候也有提到，

就是巴拉圭絕對會和臺灣維持外交關係，這個是不成問題的。

賴委員士葆：對，但會不會跟大陸建交？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不成問題的。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跟大陸建交？

吳部長釗燮：建交不建交是因為中國那邊，中國那邊是不採取雙重承認，他們是不會建交的，所以就沒有這個問題。實際上他講的重點，就是會跟我們臺灣維持非常穩固的邦交關係……

賴委員士葆：好，你現在講清楚了，我聽懂了。所以巴拉圭不用擔心跟我們斷交？

吳部長釗燮：不用擔心。

賴委員士葆：不用擔心？

吳部長釗燮：他的準總統在這邊已經一而再、再而三跟我們講了。

賴委員士葆：但是準總統貝尼亞提了，他提出來了、這兩天，希望我們提供他 50 萬個工作機會。我查了一下，他們的平均薪資 400 塊一個月，所以一年大概五千塊美金，50 萬個工作機會，25 億美金，差不多……

吳部長釗燮：委員，不是這樣算的啦！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 750 億臺幣啦！

吳部長釗燮：委員，不是這樣算的啦！

賴委員士葆：不然要怎麼算？

吳部長釗燮：巴拉圭的準總統的執政目標是希望能夠創造 50 萬個就業機會，他不是叫我們提供錢給他，不要亂講喔！

賴委員士葆：他要我們幫忙創造 50 萬個工作機會。

吳部長釗燮：對，他的目標是要創造 50 萬個就業機會……

賴委員士葆：透過我們幫忙啊！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臺灣這邊能夠做的就是協助他們，比如說我們臺灣有投資要過去，或者是其他方式協助他們職業訓練等等的，我想不是說這個 50 萬個就業，你臺灣要提供給我……

賴委員士葆：另外 20 萬公民的融資呢？也是一樣？

吳部長釗燮：這是他們執政的目標，不是說我們有這個執政目標，你臺灣要幫我們 deliver，不是這樣子啦！

賴委員士葆：我就覺得奇怪，他的執政目標多偉大，他去講啊！跟臺灣有什麼關係？他何必在臺灣這個地方講這個呢？難道不是要叫我們 do something 來幫助他完成這個目標，難道不是嗎？難道不是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不是這樣子講，他不是這個意思。

賴委員士葆：不然為什麼要提這個呢？他多偉大，他自己去做啊！

吳部長釗燮：他不是這個意思，他來臺灣，幾乎每一場我都有陪，他的最主要目的是希望我們臺灣能夠跟巴拉圭之間的經貿關係或者是其他層面的合作能夠更加的密切，包括他們科技的交流…

賴委員士葆：就來幫助他達到這個目標，不是這樣嗎？幫助他達到這個目標，對吧？我問你。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協助一部分，我們能夠做的啊！

賴委員士葆：那你告訴我可以協助多少？金額多少？

吳部長釗燮：這個不是用金額來算的，委員，你應該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用金額算啊！怎麼不是呢？幫助一切 money talk，怎麼不是呢？

吳部長釗燮：委員，人家施政的目標是朝向那個目標來邁進，我們臺灣是要強化我們跟巴拉圭之間的關係，譬如說他要建立一個臺巴的科技大學，對於這個科技大學，我們怎麼來協助他們建立，這個是我們能夠做的，或者是我們臺灣有什麼樣的廠商要去那邊投資，能夠協助他們創造就業機會，這個是我們能夠來做的。

賴委員士葆：我提醒部長，對我們南美唯一的邦交國——巴拉圭要儘量去幫忙。

吳部長釗燮：對，沒錯。

賴委員士葆：我們跟立陶宛沒有邦交，對他們那麼好，人家會眼紅啊！有邦交的國家要珍惜啊！

吳部長釗燮：委員，人家的總統當選人已經很好意的來這邊跟我們確保邦交不會有問題，但是接下來可能有一些事情我們是可以推動合作的，跟各個單位都講得非常的好……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問題，外面一直在傳，說吳部長很快會去接駐美大使……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謠言。

賴委員士葆：因為蕭美琴要回來跟賴清德搭檔選正副總統，你講一下。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謠言。

賴委員士葆：不可能？

吳部長釗燮：沒有任何人跟我說我的職位會有異動。

賴委員士葆：你自己覺得做得很好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任何人。

賴委員士葆：在你任內是斷交最多的，有史以來外交部長任內斷交最多的就是吳釗燮啊！不是這樣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如果看到我們臺灣跟歐洲、跟美洲、跟太平洋這些非邦交國關係的長足進展的話，我相信你會同意為什麼我們的民意調查裡面，會認為外交工作是滿意度最高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樣，外交部可以廢掉了，因為都不跟邦交國產生關係，然後跟非邦交國這麼好，這樣子外交部可以撤掉了！

吳部長釗燮：你如果當總統，可能外交部可以廢掉，但是現在不會。

賴委員士葆：如果我當總統，你絕對是第一個被 fire 的，絕對是這樣！你不是外交部長，要叫斷交部長，還好意思繼續做，所以你趕快去美國，快點啦！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的想法可能跟我們社會大眾的想法不太一樣。

主席：謝謝，我們也籲請所有的行政部門跟委員，全國民眾都關心這個倡議協議，所以不要有情緒性的發言，中華民國不是隨便一個人講要廢掉什麼的，我們不希望聽到這樣的言語，大家自律，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請各位不要扭曲，我剛才是講「如果臺灣對外都沒有外交關係的話，要外交部幹什麼」，而不是我主張廢外交部，不要弄錯了！因為部長的回答扭曲了，他偏了，他好像就實質關係講得多偉大，邦交國巴拉主要好好的去珍惜。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39 分）請問經貿辦公室，我們在簽訂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的協議，本席來自臺中，我們的農業是很重要的，占我們國家的產值也非常的重，但是被視為深水區的農業談判在下個階段要登場，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是的。

楊委員瓊瓔：好。下個階段要登場了，我們對外的經貿談判是不談關稅，是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都不談關稅減讓議題。

楊委員瓊瓔：是不談關稅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不談關稅。

楊委員瓊瓔：所以部長在這邊，今天媒體報得很大，林伯豐理事長有兩個訴求點，因為產業都很緊張，也很期待。他說：第一個，碳交易初期，希望能夠比照歐洲國家，初期是免費，逐步去碳足跡的方式去課稅，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他說臺美租稅協議，企業迫切需要，但是這個協議告訴我們說，我們不談關稅，所以這個問題請部長來說明，怎麼樣協助我們的產業？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碳交易的部分，環保署即將會成立一個碳交易交易所……

楊委員瓊瓔：他有建議，我們把這個建議給你，就是跟歐盟一樣，初步先免費，然後逐步來課……

王部長美花：不一樣，因為歐盟是用總量管制……

楊委員瓊瓔：把產業界的心聲告訴行政部門，你們去盤點，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第二個，迫切希望臺美租稅協議……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要請財政部答復。

楊委員瓊瓔：請問財政部，產業界有這個心聲，您的說法呢？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產業界的心聲我們都聽到了，而且總統跟蕭大使也在許多場合都呼籲要儘速洽簽臺美租稅協定。這個部分，美國方面也都是正面的回應，包含美國的財政部部長也表達他們的重視，以及國會也都是做正面的回應，目前……

楊委員瓊瓔：謝謝你，你現在的回答就是我們是正向方式在進行中……

莊部長翠雲：是，正向，而且我們也維持推案的動能。

楊委員瓊瓔：回應給我們的產業界，我們加油，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會的。

楊委員瓊瓊：因為本席認為今天的討論，大家要實質來討論，因為民眾很期待，產業界也很期待，我們正向去期待。

莊部長翠雲：是，推案動能持續中。

楊委員瓊瓊：第二階段我們要談判的環保、勞工、農業是重大指標，擴大臺灣農產品的出口是非常重要的目標，所以請問副總談判代表，第二輪的時候，你是不是會爭取更多的農產品外銷美國，讓我們農民的收入可以增加？還是只是廣泛性的原則討論？請做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這是我們下階段談農業最大的目標，要擴大我們的農產品出口…

...

楊委員瓊瓊：項目已經在盤點了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農委會都有一一在盤點。

楊委員瓊瓊：有在盤點嘛，我也期待，你們盤點的項目有了一個初步後，請把書面資料給本席，農產品是非常敏感的，以農立國的臺灣，尤其在我中部地區，我們希望接下來第二輪談判能夠公開透明，納入民間的參與，安排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會議，來避免衝擊我國的農業，你是否贊成？請教。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有關於民間監督團體已經在 6 月有跟各單位接洽，他們都有一個對應窗口，未來只要涉及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實質問題，我們都會慎重考量，也願意跟所有的利害關係人保持密切的聯繫。

楊委員瓊瓊：就是包括跟種植者、民間的參與利害關係人來溝通嘛，對不對？是不是？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會跟這些民間團體討論。

楊委員瓊瓊：會這樣子做嘛？會願意這麼做，對不對？好，謝謝你。因為本席也是希望，我們既然有這麼好的成效，目的就是能夠落實，而且讓社會大眾能夠清楚，因此陳院長也說了，要催促儘快的生效，要邁向 FTA。所以請教外交部長，既然 2023 年美國不會再去洽簽 FTA、討論這個事情，我們說要跟他國，目前在你的腦海中、在你的努力中、在我們外交部人員的努力中，我們的「他國」是指哪些他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回答一下，對美國的 FTA 仍然是一個目標，我們會持續朝向這個目標邁進。

楊委員瓊瓊：你的「他國」有你的目標在那兒嗎？

吳部長釗燮：其他的國家有包括歐洲的一些國家都跟我們提到，有一些國家希望能夠跟我們臺灣強化我們和他們的經貿關係……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他國」是有所屬的他國嗎？

吳部長釗燮：另外還有一些在印太區域的國家也有跟我們提到用不同的方式來強化經貿關係，這個都是我們朝向這方面來走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我願意期待你用印太地區還有歐洲國家是有所本的他國，是嗎？

吳部長釗燮：當然有所本，我很簡單跟委員講一下……

楊委員瓊瓊：我們也期待，謝謝，你請回座。

吳部長釗燮：比如加拿大都已經開始跟我們討論……

楊委員瓊瓊：謝謝，請期待，希望你能告訴我們「他國」，謝謝，請回座。

接下來我想請教國發會，這次我們 6 月 1 日在 AIT 總部完成了簽署，大家都期待。這個倡議的內容包括的框架是貿易便捷化，這回歸到第一個議題，雖然副總代表告訴我們不談關稅，但是大家都期待能夠減免關稅，這個部分是真正的根本，還沒有辦法一步到位的時候告訴我們說能夠便捷化，今天的報章也告訴我們便捷化可以省多少，目前為止只告訴我們在快遞的部分，你們統計大概可以節省 1 億新臺幣，請問其他部分你們有做統計嗎？

主席：請國發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協議的經濟評估，剛才副總談判代表說過會跨部會來討論看怎麼樣進行。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現在還沒辦法給答案？那本席覺得很奇怪，我們的行政院長在院會裡頭說要催促儘快生效，而且立法院期待朝野全力立即加開臨時會，可是到現在行政部門卻沒有辦法告訴我們，所以本席要請教，為什麼會如此呢？為什麼不做功課呢？你能不能具體的告訴人民，在這個協定之下，你預估可以吸引美國甚至全球多少資金？以及我國就業與經濟預估有多少的成長？請告訴我們。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跟委員報告，這個貿易的協議過了之後，有幾個成本一定會降低，好比運輸、存貨、物流，另外行政程序的交易成本降低，這是必然的，這經濟效益一定有，但委員您提到的……

楊委員瓊瓊：當然你要談判一定有預估嘛！你有項目一定會有預估嘛！資料都在你的手上嗎？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您提到的這個評估，剛才副總已經有跟委員會報告，就是會跨部會來討論並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會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告訴社會大眾？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這個是由 OTN 來主政，剛才副總談判代表……

楊委員瓊瓊：副代表，請告訴我一個答案，我們這麼努力的積極在推動，能夠給人民什麼？這是人民的期待、產業界的期待，你可以告訴我們能夠吸引美國甚至全球多少的資金？可以告訴我們產業和經濟預估有多少的成效和成長呢？請告訴我們。如果你現在沒有辦法回答我，請告訴本席你們多久可以告訴我們？你們說你們要去盤點，多久可以告訴我們？告訴我時間好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我剛剛說可以盤點的是財政部相關單位就關務通關便捷化的部分，至於說創造多少資金會進來，它有很多重的元素，所以這部分……

楊委員瓊瓊：告訴我們，你們去盤點，因為談判的是你們，你們多久時間可以告訴社會大眾？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盤點會在關務這一塊、通關這一塊……

楊委員瓊瓊：其他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至於資金，各部會要看我們未來的經濟模型裡面有沒有去納入……

楊委員瓊瓊：做任何的協議絕對有 KPI，不可能你們沒有一個 KPI 的指標和目標，統計學的概念、數字會講話，最容易讓民眾清楚，所以你可以告訴我們你們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我們？初步的也

沒關係，副代表，可以告訴我們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關於這個……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時間好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一部分我可能要洽經濟部，看由……

楊委員瓊瓊：誰可以答復我？部長，你可以答復我嗎？還是要請行政院長來答復我？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講的是五個章節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是。

王部長美花：這裡有什麼效益？剛才 OTN 有講五個章節進一步的跨部會討論會在一個月之內初步做一個評估。

楊委員瓊瓊：一個月內告訴社會大眾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其中最重要的一個章節，對我們臺灣最重要的，本席非常重視的中小企業，我們有 99% 企業是中小企業，八成的勞動人口、就業人口在中小企業，對不對？所以本席每一次跟你討論的時候都是在討論我們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是臺灣社會的中流砥柱，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都認同，而且它對我們臺灣整體經濟、就業發揮最大的穩定力量，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在這樣的成效之下，本席要請教，在這次的中小企業專章裡頭，你告訴我們有幫助臺灣中小企業參與國際投資的量能，而且強調中小企業越強，臺灣就會更好，這是目前我們政府一直推動的、也是大家團體努力的，在這樣的情況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卻顯示他們和你們打架了耶！他們說什麼呢？他們說我國中小企業在國際貿易參與的程度不高，出口額僅占全體銷售額的 26%。另參照協定第六章的內容，經濟部是否認為應該藉由資訊的分享，定期讓雙方的中小企業來對話，這樣子就能夠擴大中小企業的國際貿易出口額，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的中小企業就是要成立這樣的定期對話、交流等等來促進……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要成立？我們很期待，因為我們聽到談判辦公室所說的會害怕啊！它說我們只有 26% 耶！那我們什麼時候要成立？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個生效之後，其實國內的部分我們在 6 月就已經開了諮詢會了，這個協定生效之後，我們就會跟美方來談相關的定期會議和交流的情形。

楊委員瓊瓊：有關定期的會議，你們預估多久去談一次？

王部長美花：因為要先建立這樣的管道，那生效之後我們會跟美方來建立。

楊委員瓊瓊：對嘛！部長，有這個方向很好，但是本席還是敬請所有行政部門，你們不用怕，你們可以把方向給民眾，民眾會穩定啊！我不相信你們今天要到立法院來，卻不知道生效之後多久要成立這個管道，這個談判……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雙方都生效之後，我們就會跟美國即刻建立，因為這是雙方要……

楊委員瓊瓊：好，你講的「即刻」我期待，也就是要怎麼樣大幅提升中小企業的國際貿易出口額，

雙方一定要有對話，所以我們期待通過之後立即成立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的。

楊委員瓊瓊：如果這樣子的話，您是不是也設定了 KPI，讓人民能夠有所依歸？

王部長美花：就定期成立之後怎麼交流，我們會提出相關的報告。

楊委員瓊瓊：怎麼交流？第一個，立即成立交流的窗口對話；第二個，你們設定的 KPI 目標值也要告訴社會大眾，好不好？給自己一個標準。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相關有做哪些工作，這個我們可以提出來。

楊委員瓊瓊：談判辦公室的本家，您已經聽到部長這麼說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不要再說中小企業的出口額不多了，好不好？今天臺灣如果沒有我們的中小企業，我想臺灣絕對不會有今天的成就，我願意相信，我也敢這麼說，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尊重我們所有的中小企業，才能夠讓臺灣的經濟產值不斷蓬勃發展，好不好？所以就剛才所說的結論：第一個，生效之後立即成立中小企業臺美的對口對話。第二個，經濟部趕快去盤點我們設定的 KPI 產值，針對中小企業到底有多少，給我們一個方向、一個目標，好嗎？

王部長美花：相關工作我們都會提報出來讓大家看得到。

楊委員瓊瓊：目標也要提報，不是工作哦！部長你不要……

王部長美花：這個目標要經過交流之後才能夠知道是什麼樣的方向，這個部分會視工作的進展情形來跟大家做報告。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部長可能有要務必須先行離席，所以我先簡單請教你一下，請問有關於副總統要到巴拉圭去參加巴拉圭總統就職典禮過境美國的部分，目前我們和美國官方磋商的進度如何？順利嗎？還是像外面的謠言滿天飛，你要不要澄清一下？

主席（楊委員瓊瓊代）：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們磋商一切都依照進度在進行，我們和美方之間的默契就是說只要磋商完成，我們就會對外面宣布，現在所有的說法就是像俞大潘次長在總統府開記者會的時候所講的，或者是說美國在台協會孫處長昨天在記者會裡面所講的這些部分，到目前為止是沒有新的說法，但是一切的推動都很順利。

劉委員世芳：是，我們也希望副總統過境的時候能夠一切都按照原來的步調執行，因為外界太多這種傳言……

吳部長釗燮：是，舒適、便利、安全、尊嚴，這個原則是不會走調的。

劉委員世芳：對，因為外界有太多不同的想像，尤其是總統大選近了，謠言滿天飛，我建議外交部要澄清事實，這非常重要。

吳部長釗燮：委員可以給我 1 分鐘的時間嗎？

劉委員世芳：好，請說。

吳部長釗燮：剛剛有提到要去參加巴拉圭總統的就職典禮，剛剛也有一些針對巴拉圭的談話，我在這邊很簡單地說明一下，就是不要有情緒的說明。巴拉圭總統當選人來到臺灣的時候，他很懇切地說要跟我們維持未來在任 5 年的關係，這個情感的確讓我們很動容，他來臺灣時也希望把巴拉圭的商機推薦給臺灣的企業界，而且以巴拉圭的這種情況，應該對我們的企業界去那邊投資是互利互惠的，這也不成問題，我也不希望有任何人去貶損我們的這些友邦國家，認為友邦國家的這些高層領導人、總統或是總統當選人到臺灣來就是要跟我們要錢的，我想這種態度對我們的邦交關係是沒有幫助的。

劉委員世芳：完全沒有幫助，而且這種話反而會出口轉內銷，把我們外交部人員的努力減損掉，我覺得非常不好。另外一個問題，我想請教有關臺美 21 世紀貿易協定，不管是美國的行政單位或臺灣的行政單位都認為它是一種行政協定，理論上不需要送到國會審查、批准或是查照，請問一下你所瞭解的，為什麼美方在參眾兩院必須要做審查？審查的上位基礎是什麼才造成 AIT 及我們的 TECRO office 要簽這個影本？你可不可以稍微講述一下？

吳部長釗燮：依照美國的程序，他們同樣也認為這是一個 executive agreement，就是行政的協定，可是美國國會希望能壯大這個貿易協定本身的地位，所以他們的國會非常主動去審查這個，也無異議地通過、很快就無異議通過，用這種方式來象徵美國國會對於臺美貿易關係的支持。

劉委員世芳：是，就你所瞭解，總統簽署會是什麼時候？因為我們知道昨天參議院也是無異議通過嘛？

吳部長釗燮：對。

劉委員世芳：總統簽署的時間大概會在什麼時候？

吳部長釗燮：以美國的法律規定是 10 天之內就要簽署。

劉委員世芳：10 天之內就會簽訂嘛，我們期待一切按照我們原來所知道的既定程序走，好嗎？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

劉委員世芳：部長您先離席沒關係。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接著請教陸委會副主委。很多在野黨會提到，既然臺美可以簽 21 世紀貿易協定，為什麼我們不能重啟服貿？我想你有大概了解一下，我們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的時候有簽所謂的 CSECF，對不對？那個時候就有人提到簽署機構是海基會跟海峽會，為什麼在服貿的時候有簽署卻沒有生效？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當時所基於的法律基礎是什麼地方？為什麼跟中國大陸的 ECFA、重啟服貿的部分會受到如此的反彈？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當時我們簽完服貿協議之後，根據當時的兩岸條例第五條之二，我們認為沒有涉及修法，所以經過行政院院會的程序之後就送到立法院……

劉委員世芳：直接通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來備查。

劉委員世芳：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在 ECFA 的時候，送到立法院之後，立法院並沒有要求做逐條審查；服貿協議在簽署之後，我們也是按照這個程序、按照兩岸條例的規定送到立法院，但是當時的立法院覺得這個服貿協議的內容涉及服務業的開放，對我們國內的影響非常重大，所以要求必須逐條審查，也要召開很多的公聽會。後來我們也依照立法院的決議進行很多的公聽會跟逐條審查，但是到最後立法院還是做了一個決定，將來這個服貿協議如果要過的話，一定要有協議監督條例才可以做，所以服貿協議後來就沒有生效，也沒有在當屆的立法院完成審查。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在處理的過程當中其實它並沒有生效，並沒有完成審查，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沒有完成審查。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沒有按照立法院的決議來做。

劉委員世芳：兩岸監督條例裡面所說的部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

劉委員世芳：我想這個非常重要，而且我們經過 10 年來，來看一下所謂的服貿要不要再重啟的部分，就陸委會的評估跟看法會不會覺得兩岸現在經濟上面的狀況已經完全改觀，不可能再用原來的方式，然後重啟服貿？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沒錯。

劉委員世芳：所以重啟服貿這 4 個字本來就是一個錯誤的說法，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劉委員世芳：根本也沒有啟過，幹麻要重啟呢？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現在不只是兩岸的服務業市場有很大的變化，整個國際區域的情勢也都有很大的變化，所以不只是陸委會，我想我們的產業、經濟部門也有評估覺得現在並沒有要重啟服貿或是貨貿的需要。

劉委員世芳：對，而且我們也知道對岸的市場並不如我們想像的是屬於自由貿易的市場，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可能……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現在大陸的經濟或是他們的服務業市場的方向都是在往下走。

劉委員世芳：對，向下走，而且我們很多的臺商已經陸陸續續因為有一些經濟發展的狀況就移到國外，甚至移到東南亞那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我們現在反而擔心我們對大陸開放服務業的話會有大量的大陸人來到……

劉委員世芳：廉價勞工？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即使我們是開投資人或者是經理人，我覺得也會對我們有很多的影響，所以我們要重新做很完整的產業評估，才可以再來考慮這件事情。

劉委員世芳：對，我相信你是從經濟面的立場來看，政治面的部分，我們就沒有辦法請副主委來做回應。政治面我們會覺得以經促統的風險仍然存在，這個部分恐怕陸委會還是要多小心注意一下這個狀況。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一定、一定。

劉委員世芳：應該提出說明的時候，還是要懇切地跟社會大眾來做說明，好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你。

主席：以後請部會下臺時敬禮一下，大家要有禮貌，謝謝。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1 時 2 分）副代表早安。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其實也有討論過滿多次。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好。是。

林委員昶佐：今天終於看到 21 世紀貿易倡議可以實質地來討論第一波的部分。今天我們審查的內容包括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等，這些是不是都不涉及法律的修正？我想先確定一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沒有涉及到法律的修正。

林委員昶佐：我為什麼先強調這是第一批？大家現在當然也在討論第二批，也就是後續可能會包括勞動、環保、農業等等的議題，在進入這個之前，副代表也知道其實我比較關注的是整個國際的趨勢，我們跟 IPEF 之間進度的比較。同時我也有看今天早上稍早的一些討論、詢答的內容，許多委員還是在針對傳統的 FTA 的進度，甚至於是在討論關稅的部分，我想這個跟現在國際上面的趨勢不完全一樣。國際的趨勢現在當然是在討論未來貿易上面所謂的高標準，我們剛剛講的，不管是勞工、環保、能源、安全、資訊的安全，乃至於供應鏈重組等等，這些都是。其實現在我們不是只聚焦在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同時正在討論的印太地區有印太經濟架構（IPEF），美洲的話有 APEP，所以其實這是一個國際的新趨勢。因為國際的一些限制，我們本來想要加入 IPEF，在積極爭取的過程裡面，最後我們現在有的第一步的替代可能性，就是跟美國先談，大概是在這樣的脈絡之下，所以我們現在在看臺美之間的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時候，不能沒看到國際正在進行的事，不是只有臺灣跟美國在談這一些相關的議題，印太也在談，美洲也在談，而我關注的，我相信副代表也知道，我最關注的是我們有沒有落於人後，所以我現在先跟副代表確定一下 IPEF 現在的進度如何？就你所知。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IPEF 包括四大支柱。第一個是貿易，第二個是供應鏈，第三個是潔淨能源，第四個是稅務跟反貪腐，這四大議題目前來講只有供應鏈的部分比較有具體的達成，其他三項都還在繼續談論中。至於臺美 21 世紀的這十二項，分別落到它的貿易，供應鏈的部分我們跟美方有 TTIC 跟 EPPD 可以去補強。另外潔淨能源的部分涉及到去碳化的部分，也是在 21 世紀裡面題目中間的一項。最後稅務跟反貪腐的部分，反貪腐也是在 21 世紀裡面剛剛談完的反貪腐章節。

委員講得沒錯，美國在印太地區倡議這個題目，也跟歐洲還有英國、然後在整個中南美洲、甚至非洲國家都在倡議這個新的貿易秩序。

林委員昶佐：對，所以如果只把臺美貿易倡議當成是大內宣的話，我想是違背現在國際正在進行的討論，因為我相信每一項討論都是，我剛剛講印太、美洲、乃至於其實許多歐洲國家跟美國都

在談的事情，不是只有臺灣跟美國。所以我希望是不是可以麻煩副代表，乃至於其他相關部會可以把我們跟 IPEF 之間做個對比？因為我們不是用四大支柱的方法去匡架我們之間談論的內容。其實 IPEF 在 5 月底的時候已經結束第一次的部長級會議，它最後的結論除了在新聞稿裡面提到的供應鏈委員會以外，第三塊勞資政三方的勞工權益諮詢委員會，其實就是我們下一波要談的，這也是大家在講的，它的進度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麻煩副代表做一個我剛才講的整合的表格給我們委員會的委員？至少也讓參與的這些委員知道這個不是只有我們正在進行，而是國際社會都在進行，以及我們在某些部分其實還超前，因為只有雙邊要談的話，哪些不夠，我們在下一個階段……你們剛剛稍早在回應諸多委員的時候，也有說未來不管在環境方面、能源方面、勞工方面的相關法規，乃至於相關政策必須要調整的部分，都必須要跟所有的產業溝通，但是畢竟是兩個國家之間的溝通，我們怎麼樣制定出一個新的高標準，能夠符合我們國內的需要，也能夠達得到、提升我們的產業，這是我們很重視的。

但是同時因為 IPEF 是一個國際多邊的組織，所以它的進度恐怕會比我們還要慢，這個部分我相信比較出來以後國人也會知道。第一個，這是國際方向；第二個，國際的方向臺灣走在前面。雖然我一直在強調，我們很希望可以參與多邊，但是多邊會有進度比我們慢的可能性，我希望我們不能進去多邊，替代的方案是先跟美國談的話，我們的進度跟效率要比別人快，我們才能夠在未來國際貿易的這個標準裡面走在前面，算是制定標準的成員之一，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副代表是不是可以儘快地整理出這樣子的內容，跨部會整理給我們與會的委員？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問題，這個表格我們可以整理給委員。委員，謝謝你。

林委員昶佐：好，最後剩下一點點時間，我也是要補充一下前面諸多委員講到的農業的部分。因為農業就會牽涉到檢疫、檢驗跟國際標準，這些我相信很多臺灣的業者、相關的廠商可能要去提升，這些部分未來會有怎麼樣的規劃？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納入我們業界、農民、農業相關產業的上下游意見，我覺得這很重要。

另外，我覺得更重要的是關於勞動的部分，勞動權益的部分，現在像是家庭幫傭、家庭看護、境外聘僱漁工都還不在勞基法的保護範圍裡面，而是就業服務法，這個其實是在民間我們本來就一直在倡議要強化我們的勞動權益、勞工保障的部分，所以在這個部分跟民團的溝通以及未來會做的準備，我想談判副代表跟相關的部會應該都會做進一步的規劃，我只是在這裡先預作提醒，這些一定不會是只是輕鬆的，像第一波，我們現在第一批正在談的比較象徵性的，這都會是每個產業他們非常切身、自己要提升的一些問題，所以這部分在此做一個提醒。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我也跟委員報告，有關的民間監督團體已經跟各部會有建立一個溝通管道，未來下一個階段談的議題如果跟 21 世紀貿易倡議有實質關係，我們會慎重考量。農業的部分，我們也會和農委會一起跟利害關係人做一些討論。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副代表。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1 時 10 分）6 月份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包括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的法制作業、服務業的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後續還有包括勞動

、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等 7 項議題還沒有協商。當然我們知道因為這 7 項後續協議要同時談判負擔太大了，所以先從其中 3 個議題優先處理，可能被選中的就是環保、勞工跟農業議題。

我在這裡要請教楊副代表，針對農業的議題，你認為最大的挑戰在哪裡？我們如何藉由這次的談判真正推動更積極的農業改革，然後照顧到農民的權益跟福利呢？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未來談農業，第一個，沒有談到農產品關稅減讓；第二個，農業的章節談的都是檢驗、檢疫的原則性，但是我們要透過這原則性的談判，幫助我國農產品輸美的一些檢疫過程，讓我們農產品可以輸美，這是我們要達到的最大目標。

賴委員惠員：好，我在這裡請問副代表，怎麼樣讓它加速通關檢疫呢？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概念？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參考美國在美加墨的協定裡面，對於檢疫的部分，希望可以加速檢疫的申請程序，但是雙方可以透過成立委員會來討論。

賴委員惠員：好，副代表，我在這裡請教你，雙方透過溝通協調，會不會把快速的通關檢疫放在架構裡面？你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個未來雙方要進行討論，也是我們會盡量去爭取……

賴委員惠員：美國跟日本是我們 2022 年農產品主要的進出口國家，其實就占了 33.8%，所以我們希望談判以後，可以增加更多農產品出口到美國的比例。去年我們出口到美國的農產品金額大約是 9 億 1,665 萬美元，是不是可以一舉突破 10 億？我們目前有沒有設定目標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我有信心農委會是朝這個目標在走，農委會也透過整個冷鏈物流來加強這些產品的輸出，農委會今天沒來，但是我覺得他們有信心擴大農產品出口，現在對美國跟日本，尤其美國變成我們第一大農產品的出口國。

賴委員惠員：是，信心當然很重要啦！你們這樣的宣傳事實上讓我們看到不是只有口號。

針對臺南，尤其是在北臺南，我們稱為溪北，所有好吃的水果、所有最好的農業都是在本席的選區裡頭。今年 2 月陳建仁院長跟陳主委特別跟許多我們臺南的立委同時出現在玉井，我們一起出席玉井增設「低溫蒸熱雙檢疫處理園區」的動土典禮，預計在 113 年中完工啟用。它最主要就是在宣示我們希望農產品有更好的競爭力，其實運送的技術是農產品競爭力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有沒有機會在本席的選區增設一個冷鏈中心？我們知道在農委會升格農業部以後，有一個專款是增設冷鏈中心，因為我們都希望技術可以提升，有沒有機會在臺南溪北增設一個冷鏈中心呢？

主席：請國發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謝謝委員，農產品冷鏈其實是它的附加價值跟競爭力的關鍵，農委會的提案如果有涉及到公共建設的部分，我們會洽農委會來討論。

賴委員惠員：好，我在這裡也想跟國發會做一個最好的建議，因為事實上臺南的農業是最好的發展，如果我們可以克服運送上的技術的話，會增加很多的出口量，也可以把更好的農特產品送到全世界去，做更好的經濟貿易競爭。

臺南蘭花科技園區的揭牌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它升級到國際的科技園區。我要跟副代表做個報告，臺灣國際蘭展在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9 日舉辦，每一年都有，其實全世界 10 棵蝴蝶蘭當中，就有 7 棵是在臺灣，而這 7 棵的蝴蝶蘭有 6 棵是在臺南，所以檢疫的工作非常重要，我們希望藉助於這次的貿易談判，有沒有機會開放兩邊的檢疫？就是我們互派代表，其實臺南每天都有蝴蝶蘭貨櫃，一年大概有兩百多個貨櫃到美國去，甚至每天大概會有 20 個貨櫃以上輸美，有沒有機會爭取到可能有互派代表的檢疫人員，在我們臺南用這樣的模式呢？副代表。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你指的蘭花大概是拖鞋蘭和嘉德利亞蘭，我們在申請檢疫程序……

賴委員惠員：不是，我跟你講，嘉德利亞蘭和拖鞋蘭產量都是非常低的，我們在全世界最有競爭力的就是蝴蝶蘭，我剛剛講了啊！你沒有注意聽。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有注意到，我還沒講完。所以不管是現在在申請的，或是你剛剛在講的蝴蝶蘭……

賴委員惠員：你已經搞錯品種了啊！品種搞錯了，你要怎麼樣去跟人家談判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我現在要講，那兩種蘭花是我們要爭取得到檢疫通過，至於剛剛您講的蝴蝶蘭這一塊……

賴委員惠員：它的量是少的，你去爭取這個幹麻呢？當然要爭取量大的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農委會針對每一項品項都會……

但是你提出的這個是一個很好的問題，因為未來在談到檢疫章節裡面的相關條件，我們可以跟美國看看怎麼樣具體地去處理這些問題。

賴委員惠員：你看嘛！相對地就是美國的蘋果，它大量地輸往到臺灣來，我們也一樣提供檢疫的人員在這個地方，他是派駐的，這個可以減少大家很多的困境。以上是對兩位的建議，謝謝。

主席（廖委員婉汝代）：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19 分）主席，我要請楊副總談判代表還有經濟部王部長。楊副代表，臺美貿易協定大概總共有 12 項，我們現在已經完成了 5 項，這 5 項我們從今天的報紙看到美國國會也通過了，現在正要送給美國總統拜登簽署，那麼簽署完成，也就是說美國大概同意，現在剩下的就是我們臺灣國會的同意，我想我也要在這裡很清楚地表達我的態度，我們是非常支持臺美貿易協定。透過臺美貿易協定能夠讓臺灣跟美國二國之間的貿易，可以透過這個協定條文化，我想這樣可以保障二國個別的權益，這一點應該很清楚。雖然這次的臺美貿易協定不涉及關稅問題，我想大家都很清楚，但是我比較關心的就是剩下的 7 項什麼時候要談判？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目前雙方界定未來先就 3 項進行討論……

陳委員明文：哪 3 項？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勞動、農業、環境。

陳委員明文：好。我比較關心的是農業這一項，這個部分是誰負責主談判？是您還有農委會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跟農委會一起，農委會負責章節的主談。

陳委員明文：談判的內容是什麼？你有沒有準備好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目前雙方還未正式進入談判，但是我們已經就美國的對外談判，像美加墨協定或是美國跟其他國家的協定進行深化的討論。

陳委員明文：好。那農業談判當然也不涉及出口的關稅問題嘛，沒有錯吧？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沒有涉及關稅問題。

陳委員明文：涉及農產品進出口的品項限制嗎？是不是這樣子？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是，談的是農產品進出口的檢疫問題，還有有關食品安全的限制措施等相關議題。

陳委員明文：所以不討論品項的限制還有進出口的總量問題，沒有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

陳委員明文：都沒有？好。臺灣的農產品或者臺灣農產品的加工，除了我們農民要努力以外，我想還是要靠政府這次的談判，我們希望能夠談出一個更大的空間，讓農民能夠得到更多的外匯。

你請回座，接下來我想請教經濟部。

部長，目前臺灣正在積極發展無人機產業，我想這一點你應該很清楚。中科院在嘉義成立中科院民雄航太園區，這個園區的設立主要是推動無人機的研發、測試，打造一個國際級的無人機測試場域。這塊土地大概有 52 公頃，目前中科院大概用了 23 公頃，另外的 28 公頃主要是要交給縣政府去做無人機產業園區的規劃，目前縣政府也已經在做這方面的規劃，前期的規劃報告也已經完成。中科院的民雄航太園區已經發包了，縣政府的無人機產業園區目前還在規劃中。

無人機產業是一個世界性的趨勢，所以總統上一次到嘉義的時候也特別指示，希望未來無人機產業園區的開發應該由中央主導、地方來協助的原則。7 月 5 日我跟縣長也特別到行政院拜會了陳院長，當時也特別提到，我們的無人機產業園區前期規劃正在進行，希望規劃完成以後，後續的工作能夠交由經濟部來接手推動。院長當時也允諾，希望縣政府趕緊將前期的規劃報告完成，完成以後趕快報院，報院以後，行政院就會交給經濟部，經濟部後續會去做整體的開發、招商。我現在要請教的就是，目前行政院有沒有將嘉義縣民雄無人機產業園區的前期規劃報告交給經濟部？有沒有？有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個人不曉得，因為這個前期規劃現在是不是還在規劃報告撰寫當中？

陳委員明文：部長，前期規劃報告是由縣政府負責規劃，縣政府已經完成了，完成以後大概也已經報院了，當天院長有特別提到，他們接到前期報告以後會交由經濟部，也就是後續的整體規劃要請經濟部來做規劃。原因很簡單，因為這塊土地本來是國防部的，也就是中科院的，它的地目是屬於特定事業用地，如果縣政府還要再去做規劃的話，恐怕時間會拖長，所以希望由經濟部直接來規劃。同時，這也符合蔡總統所指示的，希望無人機產業由中央來主導、地方來協助，所以我們希望未來無人機產業後續的開發事宜，是不是經濟部能夠盡速來接管、接手？部長

回去以後能不能瞭解一下，看看整個後續的工作要交給誰？如果這個工作未來交到經濟部，經濟部應該會給誰接手？哪一個單位？

王部長美花：委員，是不是讓我回去瞭解一下？我跟同仁詳細討論一下狀況之後，再跟委員回報，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好。這個事情已經準備大概將近 1 年了，關於這一點，既然中央的決策很清楚，總統也一再地宣示，無人機產業是未來世界的趨勢，也希望這個產業，未來希望中央能夠負責做整體性的推動，地方來協助，我們地方應該做的準備工作大概都已經完成，也希望未來就交由經濟部，後續的工作經濟部能夠盡速來接手。希望如果部長回去瞭解以後，是不是下個禮拜一能夠請經濟部的人直接通知我的辦公室，到底你們瞭解的情況是怎麼樣，好不好？如果必要的時候，我們還會再催促行政院到底有沒有交給經濟部。

王部長美花：好，我瞭解一下，我再請同仁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好不好？這一點希望經濟部能夠重視，我今天特別來也是要再一次提出來，希望部長能夠重視。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我了解。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28 分）主席，首先有請經濟部王部長還有行政院經貿談判楊代表。部長好、楊代表好。首先我請教一個問題，去年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的順差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順差應該超過 1,000 億美金。

陳委員超明：大概 1,500 億美金左右，你把它降低了。那我們跟美國的貿易是順差還是逆差？

王部長美花：我們對美國當然是順差。

陳委員超明：順差多少？

王部長美花：對美順差的部分，我再看一下數據，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你做經濟部長的人要知道……

王部長美花：300 億美金左右。

陳委員超明：多少？

王部長美花：300 億美金。

陳委員超明：300 億美金？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臺灣跟日本是順差還是逆差？

王部長美花：逆差。

陳委員超明：好。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我們行政院陳院長重申服貿協議沒有再討論的必要，因為國際貿易情勢與簽服貿當時的環境不同，現在全世界都在對中國去危險化，尤其我們的外交部次長，他又說這個服貿像一個過期又臭掉的雞排，你對他們的談話看法怎麼樣？行政院長的談話、外交部次長的談話，說服貿像過期又臭掉的雞排一樣，你對他們的話認同嗎？

王部長美花：我想經濟部長就經貿來講啦！因為服務業最重要的就是人流跟資訊流……

陳委員超明：請外交部部長上來，你們外交部次長講了這句話，我覺得很酸、很辣、很厲害，要不要負責任？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淳：委員好。我們部長……

陳委員超明：你是次長嗎？

李次長淳：就是我。

陳委員超明：是你講的？

李次長淳：是我講的。

陳委員超明：好，被我點到了！

李次長淳：是我講的，委員，我其實在那裡面有申論，就是為什麼我是這樣形容，那只是一個形容詞，我在談的是因為世界變了、中國大陸變了，所以 10 年前的議題在現在來談已經過時了！

陳委員超明：你這句話很重要，服貿協議像過期又臭掉的雞排一樣，外交官講話要很柔和、要有意思、要兩面都要磨光，你講話真的又酸又辣，我相信對方會記住你講的話。請你在旁邊。

李次長淳：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部長，民進黨在執政，說 ECFA 是糖衣毒藥，會造成「查甫找無工、查某找無𦵇」，那如果是糖衣毒藥，你們執政了 7 年，怎麼不把 ECFA 廢掉？敢不敢？大膽一點嘛！大膽講出來。

王部長美花：我想大家都知道兩岸的關係是一個非常微妙又要很謹慎的，對政府來講……

陳委員超明：「好空」的都是你們要「卯」，我現在跟你們說，既然你們說是糖衣毒藥，要救救臺灣的老百姓，可是你又不敢，就把它廢止掉嘛！

王部長美花：以政府來講，我想兩岸之間不要去挑釁，這是我們的策略。

陳委員超明：你太會計算了，食之無味、棄之可惜，你們就儘管好好的算吧！我為什麼會再重提這個問題？如果 ECFA 終止的話，會讓臺灣的經濟穩定嗎？會讓臺灣的經濟安全嗎？請你跟我講，你不敢講嘛！不要選舉操作啊！

王部長美花：ECFA 部分是就早收的商品，早收的商品確實有關稅互相減讓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不敢講未來的情勢如何發展，像我們外交部次長人長得英俊，講的話又那麼辣，要是我的話，就會把你記在心裡，你有聽懂這句話嗎？好不好？這個問題就講到這個地方為止，不要把話講得那麼滿，我們的實力沒有強到那樣。

我再請教第二個問題，你曉得美國跟各國簽署 FTA 的情形嗎？請跟我講有幾個國家。

王部長美花：美國最近已經好幾年確實都沒有跟其他的國家來簽。

陳委員超明：我這個資料是從美國貿易代表署官方網站來的，一共 21 個國家，澳洲進步，巴林在中東、我去過，加拿大可以，可是像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約旦、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馬、秘魯，這些國家都比我們進步嗎？都有像我們對美國這樣友好嗎？他講一句話就像聖旨，他們可以簽 FTA，那我們是最好的友邦，為

什麼不趕快簽？我跟你講，這叫做雙重標準，都各有政治利益，我希望我們執政黨不要簽一個美臺 21 世紀貿易倡議就這樣大肆的渲染，你們只做半套，並不是做全套。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補充說明，那確實早期美國簽 FTA 有兩種，一種是經貿的利益，還有一種其實非常重要，就是外交關係。

陳委員超明：我們臺灣重要啊！我們互成互長啊！我們不但經貿重要，地理戰略的位置也重要，卻這樣刁我們，好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所以這麼幾年來美國都沒有跟很多國家簽，但是跟臺灣來簽，而且非常重要，而且非常重要的是兩黨強力支持，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同的情境。

陳委員超明：我瞭解，你講得不怎麼有道理，現實就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我講得有道理。

陳委員超明：再來我們的陳院長講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雙方往來基於法律的基礎，這句話很重要。再來我們的經貿辦公室又講，最重要的是要表達參眾兩院對臺灣經貿關係的支持，並賦予美臺貿易協定更正式明確的法律地位，最重要的是表達他們支持我們。那美國的 AIT 怎麼講？這個決定是一種模範，展示美國的標準，這個展示美國的標準非常重要，這是法律的基礎。我常常在我們經濟委員跟你一直談到，好好讀一下「美國陷阱」這本書，好好的去看華為事件，世界的大國，世界的霸權，如何應用這樣法律的地位，看起來是很好，但是實質的內容真的要好好的去研究，這個是基於法律的地位。

來！你們現在談論 5 個議題，關務管理局貿易便捷化，依照財政部的報告，1 年只省下臺幣一億多，這樣大肆的渲染，我看到很難過，我們的關貿已經是無紙化了，我們也是很進步了，這個有什麼好渲染？1 年臺幣一億多，我不曉得它的功效在哪裡。

第二個是良好法制作業，我們在經濟委員會開會時，你們都說很公開、很獨立、很公正，我們會輸給人家嗎？我們有差人家那麼多嗎？第三個是服務業國內規章，在核發執業證照程序上要合理、客觀、公正、獨立，部長、楊代表，你都在國貿局待過，我們天天都在談這個，你們都要求我們要做到最好，要跟進世界的潮流。關於反貪腐，我們政府本身就反貪，我們也反貪，但是「美國陷阱」中說它就用這一條對外國公司下手段，只要比他強，這個我們都不反對，我們已經在做了！再來是中小企業，美國的中小企業跟臺灣的中小企業的定義如何？臺灣在美國的地方有很多人，很多都在中小企業，合作的平臺，我相信我們臺灣人是很聰明的，只要有錢賺，臺灣人就像一隻牛一樣，像遊牧民族，會到處去賺錢，所以你這幾條看起來其實是非常空洞的。

還有，我要特別跟你強調一點，關於 CPTPP，你說我們是以已開發國家為標準，就是準備全面開放，你們對 CPTPP 也討論了很久，我們現在設限的條件都是已開發的國家，難道美國人不相信我們臺灣的自由、進步跟它的力量嗎？這幾個問題，我覺得臺灣自己有它的風味在，臺灣有臺灣的格式在，有什麼好渲染的？我一直很懷疑，這 5 個在 6 月 1 日於美國華府簽署，現在來開這個會審查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協定，你們太會吹牛了！臺灣對這方面難道做得不好嗎？否則就是你所領導的經濟部都有問題、中小企業什麼都有問題，我們都有在輔導，該做的關

稅，你又沒有牛肉，很重要的農業問題，全面開放，你到現在有沒有作為？都沒有！報紙每天寫美國對我們很好，買武器當然好，有買武器多好！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們臺灣要跟人家來簽任何的官方協定都非常困難，所以我們跟美國簽不是臺灣自己講，美國也都提到臺灣跟美國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

陳委員超明：美國如果瞭解臺灣的情形，美國都稱讚臺灣引以為傲的自由貿易，我們是同樣價值正確的人，我們難道那麼差嗎？我們會輸給韓國嗎？韓國可以，為什麼不給我們？

王部長美花：我們可以來做這樣的官方的簽署，是非常重要、有帶頭的作用，這個對臺灣是重要的，對美國來說，它跟很多國家簽很簡單……

陳委員超明：你看未來最重要的關稅，未來我們最重要的農業，我們的環保……地方是要等選舉後才要來談，把消息做得未免太大了。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超明：真的啦！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個樣子。這個真的是……

陳委員超明：你象徵的意義大於實質的意義。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是讓國人知道，我們可以今天跟美國這樣來談。

陳委員超明：王部長，要為臺灣人打算，要為臺灣爭取利益，不要只有執政黨的政治利益，我是講實話，這個沒有什麼好表揚，這幾樣的問題，臺灣已經做得不錯了，如果再差你們就要下台了。

王部長美花：這個也是在幫臺灣爭取國家的利益啊！

陳委員超明：一直都沒有談到關貿，我們的關稅的問題，不然起碼也有一點……

王部長美花：關稅的問題，就像一再提的……

陳委員超明：我就跟你講，這幾條都是以美國的標準，美國的典範為標準，這樣看懂了沒有？人家美國 AIT 就已經點出了話，這個協議是模範，是展現美國標準的價值。各國有各國的標準價值，臺灣為何一定要跟美國的價值一樣？你現在做了很多，CPTPP 怎麼樣？我以前就跟你講過，我說日本在要求中國大陸參加，你們都漠不關心，不可能！我希望好好加油，把臺灣的雙邊貿易，你們 7 年沒有增加一個，增加一個很小的國家，這叫做成就嗎？這叫做驕傲嗎？好好檢討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哪幾個部長還在啊？

主席：王部長在。

江委員啟臣：王部長，那談判代表？

主席：楊副代表。

江委員啟臣：農委會有沒有來？

主席：農委會沒有。

江委員啟臣：農委會沒來？還有誰？

主席：經濟部長在。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次長。3 位先來好了。3 位長官好！基本上臺美能簽協議是好事，這一點我還是肯定，但內容是什麼是重點，我們不是為了簽而簽，第一個，不是為了簽而簽。第二個，簽什麼就請老老實實、公開透明地告訴大家，不用加油添醋，不需要！為什麼？這後面都會經過很實際的檢驗，也就是有什麼好處嘛！我想美國國會也是這樣，我上禮拜在美國國會一整個禮拜，基本上美國國會的立場就是挺臺沒有問題的，臺美之間的合作，這個是他們的既定立場，但他們還是要看內容是什麼。所以為什麼當初你們說這個是行政協定，不用國會來審查或審議，但美國國會就跟你講我要審，我要審有二個意義，第一個，代表我支持臺灣；第二個，到底對我有什麼好處？所以包括昨天參議院一致通過了這個實施法案，它也提到，美國總統須先向國會提出報告，說明協定如何促進美臺貿易關係，推動美國勞工、消費者、企業跟農民的利益。你看它還是談利益，本來你貿易協議就是要談利益啊！不然你談什麼？談好玩的嗎？絕對不是嘛！所以為什麼之前，至少本席我就一直要求這個程序正義一定要完成，你一定要經過立法院跟國會的審查、審議的部分，這不能跳過啊！所以美國也就這樣做啦！甚至它還說未來跟臺灣的任何進一步的協定都須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並徵詢國會的意見，以及要求未來的談判必須與國會協商，協定也要得到國會的批准。

各位，我上禮拜在國會，我如果跟美國國會議員說：我們臺灣不用經過國會的審議跟批准耶！你們為什麼要？那人家怎麼看我們的民主呢？同樣都是民主啊！同樣都是行政立法分權啊！對不對？所以我們的行政官員、行政部門，我跟你們講，大家各司其職，你們談你們的，我們監督我們的，大家需要共同坐下來談，該開公聽會就開公聽會，該公開透明就公開透明。所以我昨天就特別提到，你們說你們都公開透明，我就說你們的這些關於這個協議的各章說明的好處，少了一章，叫做服務業國內規章，後來你們補上去了，昨天下午補上去了，但補上去了很奇怪，我不曉得為什麼，昨天是 19 日，那為什麼你們前面的日期就給它寫 17 日，怎麼樣？是錯了不敢承認嗎？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

江委員啟臣：還是怎麼樣？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能不能容許我講一下話？第一個，這 17 頁，這幾章是我們經貿辦公室發布的新聞稿，新聞稿這個部分，同仁忘記把它馬上放在 website，所以當然是需要……

江委員啟臣：所以那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是因為你提出來，我們就寫了。

江委員啟臣：代表，我跟你講，你在 website 公布的叫公布時間，對不對？那不是你寫新聞稿的時間，如果這樣的話，你都可以校正回歸啊！你沒有做的事情，當下我查不到就查不到，我請助理一直更新、一直更新，我看你什麼時候放上去！你昨天下午放上去的，你不要以為我做不到，我做得到的，然後你們真的昨天下午放上去的，所以我要跟你看的下面這一張圖，你的

PowerPoint 下面，下面這張圖就是我們助理的截圖。你那時候只有 update 到昨天早上，你只有 update 到 7 月 16 日。昨天下午你 update 了，昨天的日期是 7 月 19 日，你就前面給它放 7 月 17 日。幹嘛？你要偽造文書啊！不要這樣啦！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過……

江委員啟臣：沒有做就沒有做，沒有公布就沒有公布。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過，委員，我要澄清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沒有公布……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我們的……

江委員啟臣：難道是我電腦有問題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是，你的電腦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對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國內規章，我們確實在 7 月 17 日對外 circulate，但是沒有把它放上去。

江委員啟臣：我就跟你講嘛！我現在在跟你 argue 的是你 website 上面、網路公布的時間，你不能 assum 每個人都拿到你書面的東西啦！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這是我們作業比較慢，沒有放上去。

江委員啟臣：對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這個可能……

江委員啟臣：這個叫公開透明，你聽懂了嗎？如果一個公開透明你都這樣給我 argue 的話，那就知道你們心態上根本不願意公開透明，也不願意接受監督啦！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這樣子對我們實際上是不公平的，不是這樣的。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一件事情，我現在在跟你 argue 程序正義的問題，我不是在跟你 argue 內容的問題，我國會監督也是做這件事情，我剛剛已經講了，我支持臺美簽這個協定，但是該做的程序正義……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但是委員可不可以容許……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簽署雙邊的協議，二件事情，一個叫公開透明，一個叫國家利益，國家利益是你在談的時候要去爭取的，但是國內是不是公開透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但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在我們相關的條約締結法、貿易法通通都有規定，所以後續在這邊本席要提出來要求，我們就比照美國的國會，好不好？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各部會針對臺美 21 世紀倡議剩下還有七個議題之談判跟協議之簽署，在簽署前，主管機關跟行政機關指定之機關應該徵詢國會意見，或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機關舉辦公聽會，徵詢學者專家跟相關業者意見，並在協議簽署完三十天內送立法院審議。本席在此具體提出這個要求，你們同意嗎？我這個完全比照美國國會的立場。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我要跟你報告一下，美國參眾二院通過的這個協議，對於首批協定的通過簽署它沒有意見，它是要瞭解後續的執行情形，它沒有要修改，對於後續的談判，確實是

要求必須……

江委員啟臣：對啊！現在我也是給你這樣，後續的談判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至於委員，未來立法，我們跟立法院之間怎麼溝通，我們會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江委員啟臣：好，我在這邊就跟你講，這次本席會提出來，因為我們就是針對後面還有七個議題的談判，請你就比照雙方國會的監督，美國怎麼監督，我們怎麼監督，否則我對美國國會議員我怎麼講啊？我說我們臺灣不監督的耶！你們談什麼就什麼。是這樣嗎？我不能這樣跟他講。

再來我請教一下，現在這個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協議，CPTPP 昨天我也問了，你們說工作小組還沒有，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可能會有北京的干擾、會有政治上面的打壓等等的。好，那我請教一下，除了 CPTPP 以外我們其他雙邊 FTA 有沒有進展？有沒有其他雙邊的 FTA 在談的？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目前只有探詢的階段。

江委員啟臣：還在探詢啊？探詢了 8 年了耶！探詢了 8 年還在探詢啊！所以代表沒有其他雙邊的 FTA 嘛！21 世紀貿易倡議大概是目前雙邊貿易協議唯一有進展的，其他雙邊 FTA 都沒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你講的是 FTA……

江委員啟臣：對啊，FTA。我講的是 FTA。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但是如果用加拿大的投資協定，裡面有投資自由化，那也是一個小型的 FTA。

江委員啟臣：你們自己又把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expand 到說它可能是 FTA，然後你現在又把它切割，說它不是 FTA，你要講不是 FTA 的進展。你這是搞混了嘛！你們自己都搞混了啊！你到底是要一起，還是跟 FTA 切開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至少我們經貿談判辦公室跟團隊沒有講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 FTA，我們講的是貿易協定。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們都講說，那是臺美 FTA 很重要的一個進展，叫做未來可能變成 FTA。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未來機會到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對嘛！你看你未來又可以……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就可以擴大成為 FTA。

江委員啟臣：好，我們現在鎖定在 FTA 好了，那就到現在沒有半個 FTA 啦！沒有啦！就沒有啦！還退掉了幾個，因為斷交。這個就是你們的成績啊！所以你說人民會滿意嗎？我絕對不滿意！

再來請問一下你們選擇要去洽的 FTA，你們的標準是什麼？選擇對象的標準是什麼？是彼此貿易往來的程度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選擇的是跟我們自由民主理念相近的國家，還有參考貿易、重要的經貿國家，做為一些指標。

江委員啟臣：所以哪一個優先？理念相近優先還是貿易量優先？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會做一個評比。

江委員啟臣：會做一個評比？那請問現在除了美國之外，美國之後我們優先在洽的是哪一個國家？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想在洽談的階段我們還是不要對外公布，如果你們要談，我們私底下再跟你們去瞭解一下。

江委員啟臣：這個其實也不是什麼秘密啊！你在跟哪些國家希望洽 FTA，請問日本有沒有在洽？有沒有希望？對不對？加拿大有沒有希望？難道這不是你的 wish list 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如果委員這樣講的話，日本當然在洽，澳洲、紐西蘭，澳洲正在洽，我們都不講……

江委員啟臣：紐西蘭已經簽了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但是因為洽，還沒有達到一個階段，我們當然不要讓你們太失望。

江委員啟臣：遇到的困難是什麼？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遇到的困難我想最重要的就是您剛剛講的，參加 CPTPP 最重要的因素、阻礙就是在政治這一塊，但是我們會努力地去突破。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是卡在政治這一塊，是不是？照你這樣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政治是很重要……

江委員啟臣：問題就卡在政治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政治雖然是最重要的因素，但是我們永遠都不會放棄、我們要去爭取！

江委員啟臣：不是啦！話當然都這樣講，問題是我們看不到結果啊！不管是政治障礙、經濟障礙、什麼障礙，對不對？你今天要去談，你想要追求，那你就告訴我你要怎麼突破嘛！有沒有辦法突破嘛！還是說沒有辦法突破？如果都沒有辦法突破的話，那怎麼辦？就這樣！是不是？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會用很多的方式，還有國際經濟情勢有時候也不是我們能夠判斷的。

江委員啟臣：好，那我最後一個問題，現在我們對於大陸的貿易政策是什麼？這個問一下經濟部長。我們對大陸的貿易政策，因為 ECFA 沒有撤，你也沒有說要撤，對不對？那對兩岸未來的貿易政策是持續推動自由化，還是要脫鉤？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從來沒有講過要跟中國大陸脫鉤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沒有要脫鉤？

王部長美花：沒有，從來沒有講過。

江委員啟臣：沒有要脫鉤，那是要繼續自由化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現在相關的兩岸條例也好，或者投資審查，在目前的機制下做兩岸貿易的一個交流。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是交流，然後也不進一步，也不退一步，反正就這樣？

王部長美花：目前的機制是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還是說你也一樣要採取 derisking 的做法？

王部長美花：本來委員很清楚兩岸條例的問題，還有投資的相關規範……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這樣的狀況底下，執政黨還有沒有要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還有沒有？這個是當初執政黨在野的時候強推的喔！

王部長美花：這是陸委會的職責。陸委會有沒有在推這個……

江委員啟臣：陸委會有沒有來？你就推給陸委會了嘛，我就問一下陸委會有沒有。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還有沒有要推？反正 8 年也過去了啦！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行政部門的評估並沒有要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必要。

江委員啟臣：沒有要推？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江委員啟臣：沒有必要？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兩岸未來也不需要談經貿協議了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要不要談經貿協議，必須要整體評估，就是相關單位評估……

江委員啟臣：對，你們評估就是因為也沒有必要，所以這個監督條例也不需要了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兩岸經貿協商的啟動目前還有一些陸方設置的政治障礙，那我們要不要推服貿或貨貿，要相關部門來做一些評估。

江委員啟臣：你是副主委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副主委你的意思就是，在蔡政府接下來的任內是不會有任何兩岸經貿的協議，所以這個其實也沒有必要來通過監督條例了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已經有二十幾個協議在執行……

江委員啟臣：目前 23 個，包括 ECFA 在內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是、是、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不會有其他的，也不會有新的？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貨貿和服貿不會要推。

江委員啟臣：都不會有？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監督條例你們也不會推了嘛！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目前沒有這個必要。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本席在這裡宣告一下，我們中午不休息，就繼續開會，部會裡面還有各位委員和助理們就在會議當中輪流吃便當。謝謝。

接下來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請教經濟部王部長。

部長好，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在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議題上有獲得共識了，接著也將對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等 7 項議題進行談判，其中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推動綠色企業、綠色就業及經濟去碳化

預期將是臺美間討論的內容、方向，更可能影響我國相關產業的發展，所以王部長，以我國現有的淨零碳排而言，盡力不遺漏任何人的公正轉型是相當重要的一環。為什麼我要這樣說呢？如何降低淨零轉型對經濟結構、社會分配的衝擊，是各部會推動淨零碳排的目標，而且成為重要的目標。今天我這樣講是我想和部長來討論醫療產業即將面臨的淨零轉型的議題，也就是說，醫療產業有沒有把它當做公正轉型、不被遺忘？所以現在請衛福部次長也就備詢台。

次長好。就數據而言，根據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編製的 2022 年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年報，其中針對能源大用戶，就是電能契約用電量超過 800KW 的能源消費調查，2021 年 1 月有 154 家是能源大用戶，經濟部長應該知道，1 月有 154 家能源大用戶，占各行各業比重達 16.76%，快要 20%了，這是能源使用最高的非生產性行業。換句話說，如何能夠降低能源排放、達成淨零碳排，這必然是醫療產業的重中之重。所以我要請問經濟部王部長，目前國發會公正轉型的關鍵戰略行動中，產業轉型策略是哪個部會主導的？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在服務業的部分是經濟部來統籌，我們有邀集相關的部會，包括醫療產業的衛福部，我們來看各個部會管的行業怎麼來做減碳，我也主動請同仁針對醫療院所，它如果要做低碳相關設備的改善，我們都請它來申請商業司裡面的一筆 10 億元的預算來做低碳的轉型，目前也有一些醫療機構來申請，我們是非常樂意它來跟我們申請相關的補貼。

張委員育美：當然，醫療行業不能被遺落，剛剛有講到公平正義，不要被遺落嘛！所以部長一定要把它放入醫療產業，在防疫期間保衛所有人的健康，是吧？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的服務業就是包括所有的服務業。

張委員育美：服務業包括醫療服務業，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都可以來申請。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剛剛講的是，本來你只有針對製造業、石化業、電子業、鋼鐵業、水泥業、紡織業、製造業、製造部門，但是服務業就只有物流業、零售業、餐飲業等，所以現在部長是說把醫療業也列入服務業來輔導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委員剛才唸的是經濟部的管轄，但是在我們商業司裡面，針對服務業的減碳補貼及諮詢，我們都有把各個部門的服務業都納進來，甚至學校，我們也有把它納進來，我們都會來輔導它。

張委員育美：所以是輔導，那主責呢？醫療產業的淨零碳排的主責呢？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統計是衛福部在統計。

張委員育美：所以醫療行業的主責是衛福部嗎？

主席：請衛福部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志浩：跟委員報告，這是跨部會大家一起來執行的，其實衛福部在這部分也是滿積極的，我們在……

張委員育美：不能講積極，一定要做啊！

周次長志浩：有做啊！所以我們也是覺得……

張委員育美：不然會輸給全世界。

周次長志浩：那當然，我們跟環保、跟經濟或者是跟我們自己本身的單位，我們聯合一起，也把經濟部很好的措施轉達給這些醫院。

張委員育美：跨部會的合作，對不對？好，因為時間有限，我要問一個很重要的，剛剛我提到醫療產業的能源用電量是占百分之十六點多，所以在推動綠能、節能的過程中，不論是醫療產業，我講的是醫療產業，其自身產生的成本，包括直接或間接成本，譬如，現在大家都在推動綠能等等，所以它用的儀器都一定會變貴，還有一些成本也會增加，也就是所謂的綠能通膨、綠色通膨可能會產生，可是次長，在醫療服務業、醫院都只有健保給付之下，它產生的這些成本增加了，但你的給付並沒有增加。

周次長志浩：跟委員報告，我們節能減碳是有很多措施的，它的儀器或者它所使用的設備的改善，這是一個面向，另外一個習慣或者輔導醫院裡面的設計等等，這些都是一個重要介入措施，經由這些措施的介入，它的用電搞不好會從其他地方來減少。當然委員所關心的，如果所需要的一些設備等等有需要補助或者真的是需要協助的地方的話，經濟部或其他部會有相關的措施、計畫，也會盡量給予醫院協助。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剛才講的是外部的成本，譬如進口醫療儀器，就不是你自己能夠在國內產業裡面告訴它要如何節能、減碳的用電，次長，我看外部的醫療儀器是沒辦法的。

周次長志浩：跟委員報告，我們看問題是從整體來看，它其他部分減少了，如果整體、總支出的部分有增加的話，我們會盡量來給予協助。

張委員育美：我現在講的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你講了一大堆，成本還是會增加，一定會增加，但你的給付還是一樣，全世界就只有臺灣是你供電的價格，它增加的調適成本要怎麼樣在健保給付中可以呈現呢？

周次長志浩：這部分我們會檢討，它總節省跟總支出的部分如果真的影響到滿多的時候，這部分我們會再來處理。

張委員育美：還有，再提醒你一個很重要的，各醫學中心都有財團在支持，譬如財團支持的，它的財團裡面有包括 ESG、有非常完善的節能減碳等等的措施，可是一般的診所或醫療院所可能沒有這麼好的資源，所以我覺得不同等級的醫院應該要用不同方式去輔導，你說對不對？

周次長志浩：我們會分別就各醫院的情形來做了解，並給予協助。

張委員育美：好。請問你剛剛講了一大堆，你預計每年要投入多少預算成本呢？要投入多少時間跟成本去支持他們、輔導他們？臺灣有著世界第三、亞洲第一的醫療服務品質，在全世界 ESG、節能減碳之下，要如何讓我們的醫療品質一樣傲立全世界呢？

周次長志浩：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除了給他們一些指引之外，也結合環保以及我們的經濟或其他專家，甚至有些是學術單位，我們一起來協助醫院。

張委員育美：我覺得不要那麼多形容詞啦！我希望次長，你們衛福部跟經濟部好好研究，如何拿出一個正確的解決辦法，讓我們不僅是關注在各個行業，製造業、服務業以及剛剛經濟部長講說，醫療也列入服務業，一起來關心，一起納入這個制度中來關心它、輔導它，一起成長，你說

這樣對不對？

周次長志浩：會，我們會持續努力。

張委員育美：好，OK，部長、次長，謝謝。

周次長志浩：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5 分）王部長、李次長兩位好。很簡單的問題，針對今天的主題，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從民間的感受，我們不管是在軍事也好或者經濟也好，都受到強國很大的威脅。軍事的部分，我們也不斷地採購軍購；經濟的部分，民間認為我們現在經濟的部分是對美國完全繳械，這個是事實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完全繳械？

李委員貴敏：對，沒有？

王部長美花：我不懂委員問這樣的意思？

李委員貴敏：你是不懂還是……

王部長美花：因為軍事也……

李委員貴敏：如果不懂，我就這樣說好了。先請問外交部次長，關於這次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我們曾經在委員會裡面質詢過外交部長，部長今天不在，可是你知道部長當時的說詞，他認為不需要經過立法院，對不對？然後我把它貼出來，你認為部長是因為你們沒有報告清楚，導致他有這樣的誤解，還是他就是擺明的指鹿為馬，張著眼睛說瞎話？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目前為止部長所說的……

李委員貴敏：你還是堅持它不需要經過立法院審查，是不是這個意思？

李次長淳：是，它是一個行政協定，因為我們外交部……

李委員貴敏：沒有，你針對我的問題好不好？

李次長淳：是。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部長有講錯，還是沒有講錯？

李次長淳：沒有講錯。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還是堅持只要張著眼睛說瞎話，只要堅持就好。那我們回到經濟部……

李次長淳：我們有我們的堅持，認為它是合法，按照法律規定……

李委員貴敏：我再提到一下，你剛剛不瞭解民間的問題，我跟你說明一下，我相信訊息上面你有看到，當時我問外交部部長的時候，他說這個是看美國怎麼說，它是協定，就不要經過國會、不需要經過立法院，因為它用的是協定……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不是因為是美國說的，是因為我國法律規定。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顯然就是另外一個案例是張著眼睛說瞎話……

李次長淳：條約締結法裡面有要件。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們把那天部長講話的內容，在今天我們投影片上都放出來了，所以即便部長那天講的是這樣，然後你現在還是堅持張著眼睛說瞎話。

我回到經濟部的部分，我跟部長報告為什麼民間是這樣講的原因，半導體的部分，川普前兩天的發言，我相信部長有看到，民間就很憂慮，因為現在美國在大選，這究竟是一個選舉的口號、語言，還是將來如果川普主政的情況之下，美國就會對臺灣實施貿易壁壘，就像他現在對外宣傳的一樣？所以我們現在不僅僅是台積電要送到亞利桑那州、要送到日本、要送到德國，甚至於我們看到別的國家，甚至立陶宛也來了，所以現在民間的顧慮就是，政府現在是怎麼回事，是在掏空臺灣嗎？這個是一個問題，為什麼這樣講呢？我們人才的部分，全動法要求我們編列造冊，把我們各個專業的人員的專業要送出去。第二個，對於技術的部分，我們要把半導體的技術送到立陶宛；對於資金的部分，我們看到編了很多的預算，然後送到輸出入銀行裡面，美其名說是要對在地的做輔導，所以我們幾個高科技發展的，不管是資金、技術、人才，統統都要往外送，這個就是民間對於今天是不是經濟繳械，然後經濟全面掏空臺灣的一個最主要的主因，部長有這樣的情形嗎？

王部長美花：我完全不能接受委員用「送」這個概念，台積電今天要去美國、要去日本、要去德國，他們是經過他們自己非常縝密的商業決策，這不是政府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政府沒有介入？

王部長美花：對。

李委員貴敏：很好。我就要請問，我們來看看你簽的臺美倡議內容，我們看到這個說詞很不一定，一下說這個是等同 FTA，但我剛剛在前面聽到楊珍妮副代表釐清它不是 FTA。很好，我覺得誠實是好事。不要欺騙老百姓，很不好啦！我就要問了，在談臺美倡議的時候，大家可能會講 FTA 跟不是 FTA 有什麼差別？當然有差別，因為國際談判的人都知道，如果是 FTA，你就是他的 partner，你是 partner 的話，對於你在這邊所做的東西進到美國，譬如在墨西哥產製的部分，因為你是他的 partner 的話，當然在租稅、關稅上面來講，他的計算方式是不一樣。部長，這個是事實，還是這個不是事實？

王部長美花：如果有談關稅，當然關稅的架構就會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沒有！不需要，你只需要是他 FTA 的 partner。

王部長美花：完整的 FTA 的話，確實都會有包括關稅減讓、市場進入。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我剛剛舉例了，美墨就是類似這樣的情形，我們在做臺美貿易倡議的情況之下，這裡面有什麼東西是對我們有利的？次長，沒有問你，是在立法院的備詢，好不好？不要浪費我的時間。第一個就是對於我們有利的事情在哪裡？原來我們在談 ECFA 的時候，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每談一件事情，我們知道行政官員既然沒有參與各個產業，產業界是不是會比行政官員瞭解的多？會還是不會？產業界跟在這個行業的專家學者會不會比行政官員瞭解的多？會還是不會？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會去諮詢產業跟相關的專業。

李委員貴敏：不，你就這麼害怕回答，就是專家懂得比你多，我覺得別人是專家，專家懂得比我多

有什麼好丟臉的？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什麼丟臉，這個本來就是要一起……

李委員貴敏：產業界絕對是了解的比行政官員多，這是很正常的事情，這沒什麼好丟臉的，對不對？並不是你不專長，只是說人家有人家的專長，你就是尊重他，難道不是這樣子嗎？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反對，因為談的時候，政府談就會有很多政府的架構。

李委員貴敏：沒有反對，很好。我跟部長說我的重點，好不好？我們看到在 ECFA 的時候，我們談了多少的，不管是對產業界也好，或直接第一線的民間也好，加上公會，林林總總的幾百場，可是我們在談臺美貿易倡議的時候，各個公會都出來批判沒有溝通，我請問一下，你沒有跟他溝通，你怎麼會知道呢？對不對？你就夯不啷噹的，我們今天看到對於國人的部分，我們講中小企業的部分，你是表面上弄了一章中小企業的章節，但問題是實際上的利益在哪裡？沒看到！部長可以回答我，他的利益在哪裡，我沒看到。我要提到的是什麼東西呢？可是我們看到對於對手——美方，我們是把它所有所需要的東西都給了。譬如 Amazon 的部分，現在通關便捷，對誰最方便？Amazon 不是嗎？因為它可以直接向國外的國際廠下了訂單，它的貨物也可以很快到。我沒有怪這個通關便捷，我不認為它是壞事。第一、我釐清，我不認為它是壞事，但問題是在於對我們國人有利的事情，什麼談出來了？沒看到！關稅減免的東西、對我們有利的東西都沒看到。第二、我要提到一件事情，如今中華民國的貪腐是美國認證、全球認證了嗎？我們看到這個反貪腐協定要求行政官員不可以浮報支出，外交部除了剛才指鹿為馬、張著眼睛說瞎話之外，你看這個地方，你自己丟臉丟到國際間，奈及利亞的公使涉詐領交際費遭起訴，這個不是擺明了今天有一個反貪腐的協定在這裡，等於向全球公告，中華民國的行政官員就是貪腐，所以需要一個反貪腐協定？今天是這樣的情形嗎？

王部長美花：我完全不能接受委員這樣評論，我們有發生案子就會處理。

李委員貴敏：很好，因為你知道外交部長說……

王部長美花：但是我覺得委員用這樣的講法，我們不能接受。

李委員貴敏：但它是事實啊！不能夠接受，它是事實的話……

王部長美花：所以有個案，臺灣的政府就會來處理。

李委員貴敏：你就應該要面對，然後要改進，不是這樣子嗎？

王部長美花：是啊！所以有個案，我們就會處理。

李委員貴敏：不是個案處理，如果是個案處理的話，你在跟美國協商的時候，為什麼不告訴它，這個是個案，不需要有這樣的協定出來，因為它都是個案？你跟美國講的時候，為什麼不像今天你在這個地方義正辭嚴的講？為什麼跟美國講的時候，不這樣講呢？不講它所擔心的事情都是個案呢？

王部長美花：沒有一個國家敢說，它都不會發生任何這樣的案件。

李委員貴敏：你幹嘛簽了一個反貪腐協定？OECD 裡面不是就有了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會用這樣的高標準對國內來規範，然後……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規定了之後，你不執行啊！

王部長美花：有執行，他被起訴了。

李委員貴敏：沒有執行，我們上一次提出公務員服務法裡面要求政務官對國家盡忠實義務，同樣被封殺！同樣被封殺！

王部長美花：委員在講這個案子，而這個案子就被起訴了。

李委員貴敏：今天如果說它是個案，連民眾卑微的要求，只是說要行政官員負忠實的義務就被封殺，現在由美國出面要求你簽一個反貪腐的協定，這個不就是美國看到中華民國腐敗的情形，所以要求你要簽反貪腐的協定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是我們……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更奇怪的一點是什麼？更奇怪的一點是，民進黨不是執政七年多了嗎？怎麼會到選舉的這一刻提出這個，然後還說要修正法規？你七年多的時間不修正法規，我剛才舉個例反貪腐協定裡面要求的東西，你實際上沒實行。第二個、在野黨委員提出來的法案全面在立法院被封殺，直接就是因為國會的暴力。我的時間到，很抱歉，其實我本來想問經濟的問題，但沒有機會，我用書面。以上，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17 分）部長好、楊副總代表好。這本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的報告第 30 頁提到本協定的具體效益及重大意涵，基本上，這些都是形容詞。行政院有沒有做過精確的評估，到底能夠帶來多少實際的經濟利益？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我們有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就這五個章節都做經濟影響評估，做的都是在質化的部分，量化的部分可能就是在關務便捷化這一塊，但是我們現在是引用 WTO 當初的數字來做一個底。

曾委員銘宗：數字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數字裡面有講到，第一個，貿易便捷化可以減少業者的總貿易成本 3%到 8%。

曾委員銘宗：3%到 8%？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曾委員銘宗：那一年多少？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這個還需要細算貿易總成本，因為現在的外銷金額不是只有總成本……

曾委員銘宗：已經簽了，卻到現在還不知道。已經簽了，還不知道減少貿易成本多少？3%到 8%，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講貿易總成本，成本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3%到 8%？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引用 WTO……

曾委員銘宗：除了這個，還有沒有其他的具體量化效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其他具體量化的效益，我們也是參考 WTO，它認為對我們的 GDP 會有成長，但是因為它用的是一百多個會員，所以這個必須還要再精算。

曾委員銘宗：好，我倒過來問，這是我們中華民國可能獲取的效益，那我們付出哪些代價？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第一個，這些議題事實上在國際間、WTO 都更進一步在談，尤其像貿易便捷化，貿易便捷化協定在 2017 年簽訂以後，希望各會員國透過雙邊來執行關務簡化的程序，所以這一次的談判基本上非常對等，而且雙方也尊重彼此的國籍跟法制……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你講到重點了——對等，我們有相關的效益，那美國會增加多少效益？對啊！這對等的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第一個，我們看到美國也是就這個質化，量化的部分通常……

曾委員銘宗：也是 3%到 8%，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沒有看到美國這樣數據，我說我看到的是 WTO 的數據。

曾委員銘宗：那個是 WTO 的一個廣泛的原則，是不是？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它是用 WTO 貿易便捷化裡面各項措施會員如果努力去執行，會達到這樣的指標。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請教部長或者是楊副總談判代表，什麼時候中美會簽 FTA？不然楊副總談判代表，什麼時候會簽正式的 FTA？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講臺美嘛？

曾委員銘宗：臺美，當然是臺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美國現在他們認為大型的 FTA 市場開放這部分只會嘉惠大型企業，他們希望所有的談貿易協定能夠讓以前資源比較小的，像中小企業、婦女或是農民、新創事業都可以獲得利益，所以他們現在不談市場開放。如果我們把 12 項議題儘速完成之後，只要美國啟動可以談 FTA，我們就會立即去爭取。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國內的很多企業希望簽訂避免重複課稅協定，這個什麼時候可以簽？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要請財政部。

曾委員銘宗：好，那請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報告委員，臺美之間的租稅協定這個部分，目前都在積極地進行對話，然後我們雙方在做工作階層的一些討論，那美方的財政部、它的國會參眾兩院以及跨黨的議員都非常支持這個案子，所以目前推案的動能是滿強的。

曾委員銘宗：不錯，動能很強，因為你講的都是形容詞，預估什麼時候可以簽訂？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簽訂的部分，因為美方他們現在的途徑是兩個，那這兩個的途徑一個就是透過授權行政部門跟我們簽，一個就是修正國內稅法的部分，所以這兩個途徑他們目前並行在做。所以怎麼樣途徑我們採開放的態度，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積極地來做。

曾委員銘宗：過去美國是不希望跟我們簽訂臺美的重複課稅協定，那現在國會跟白宮、財政部基本上是政策上支持，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的，他們的回應都很正面。

曾委員銘宗：回應很正面，但是都是形容詞，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不是，但是您看國會它有兩個法案，外交委員會是 2023 年臺灣租稅協定，它是一個授權行政部門跟我們簽的一個法案；另外在財政委員會跟歲計委員會，他們提出來的是修正他們美國的國內稅法，來提供類似租稅協定的利益。我想這個都是具體的，目前他們國內都在做這樣的一個推動。

曾委員銘宗：部長，3 年內有沒有可能簽訂？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可以是樂觀的這樣看待。

曾委員銘宗：這麼樂觀啊？

莊部長翠雲：是樂觀的。

曾委員銘宗：可以樂觀期待？

莊部長翠雲：是。

曾委員銘宗：永遠在期待？

莊部長翠雲：不會，我覺得我們雙方工作階層的對話也都沒有停止過。

曾委員銘宗：只有在對話，好，謝謝，你會一直停止在……

莊部長翠雲：不會。

曾委員銘宗：我不希望停止、一直在對話……

莊部長翠雲：不會，我想……

曾委員銘宗：希望 3 年內有機會。有沒有機會？

莊部長翠雲：我相信是有的。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接著請教部長，我國出口連續 10 個月負成長，主要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個確實就是整個國際的大趨勢，通膨還在，俄烏戰爭還在，升息還在，中國大陸的經濟不僅解封之後沒有好，而且你看從 5 月、6 月的出口大幅的下降，那這個是整個國際的趨勢。臺灣是一個高度出口為導向，所以確實國際的需求會影響到臺灣的出口。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是短期因素，還是結構性因素？

王部長美花：廠商我們密切地溝通，廠商是覺得今年下半年會慢慢地好，第 4 季會比第 3 季好，他們覺得明年度的反彈幅度會比較大。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認為下半年出口負成長的情況可以改善，明年更明顯？

王部長美花：廠商給我們的意見是，確實從下半年開始會比上半年覺得不會再像上半年這麼差，但是我們會密切注意相關的出口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好。問比較清楚一點，什麼時候可以轉成正成長？

王部長美花：正成長的部分，因為現在確實有比較好的一些領域，特別是 AI……

曾委員銘宗：我講總體。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傳統產業確實跟國際的局勢，譬如石化、橡膠等等，目前的國際局勢確實還不是很好，這個不是臺灣，這個是全球的情形，所以這個部分的占比、互相的占比怎麼樣，我們會逐月來密切地觀察。

曾委員銘宗：還是那個問題，什麼時候總體的出口可以轉為正成長，你預估？

王部長美花：我們要看一下第 3 季的情形就可以比較好地來預估第 4 季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樂觀的話，年底或者明年初有沒有辦法轉成正成長？

王部長美花：明年是一定會正成長。

曾委員銘宗：第 1 季一定沒問題？

王部長美花：明年一定是正成長。

曾委員銘宗：OK。

王部長美花：但是今年的部分，我們再逐月來看。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2 時 26 分）部長好、次長好。從早上一路聽下來，坦白講我的心情是蠻複雜的，因為當我看到我們立法院對這個案子的態度，雖然是個別委員，相較於美方在這個討論過程當中，那是強烈的對比，是兩個世界。我們看到美方幾乎是無異議地通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過程當中，全力的支持，因為他們知道它不只是經濟的議題。我不知道今天立法院的公聽會會傳遞外界、美國什麼樣的訊息，是立法院質疑、保留、不滿、反對、杯葛這樣一個臺美貿易協定嗎？我真的不希望今天的公聽會或未來幾天的討論是傳遞這樣的訊息給美方、給國際的媒體，部長，你同意吧？

王部長美花：我完全贊成，特別是看到昨天美國的參議院完全全票同意的情況之下就通過了。

羅委員致政：沒錯，我們就來看這個東西……

王部長美花：而且非常快速地就通過。

羅委員致政：昨天是在參議院的財政委員會通過完之後，也不是通過完就結束了，他們就用參議院財政委員會發了一個聲明，然後其中 Ron Wyden 就是他們那個 chairman，他都提了，這個案子展現了強大的跨兩黨、參眾兩院對臺灣的支持，而且給國會對於未來跟臺灣這種貿易協定的一種所謂的要求一個表態的權利，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大家以為說參議院、眾議院去要求這個要審定，是要刁難行政部門，錯了！

王部長美花：完全不是……

羅委員致政：我剛好反過來檢視這個議題……

王部長美花：他要表白他的贊成。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他是要透過他們，講難聽一點，他也希望要加碼，簡單講，我不是要刁難行政部門，是要加碼說我國會部門也跟行政部門站在一起表達對臺灣的支持，部長、次長，同意我這樣的分析吧？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淳：完全同意。

羅委員致政：否則不會無異議通過啊！在美國所有重要法案、所謂貿易協定裡面，哪一個法案在美國的參眾兩院的過程當中得到這麼強的支持？我看這是歷史上第一次，沒錯吧？

李次長淳：非常罕見。

王部長美花：非常罕見，我們也非常贊成。

羅委員致政：不敢說第一次，非常罕見嘛！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跟我們立法院要求行政部門來審這個意思是不一樣的，雖然我們都有這個權力，但是它展現的意義是說，我要表達對行政部門的支持，甚至覺得你做得還不太夠，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的。

羅委員致政：Wyden 又講了一句話：It's a win-win that show up our economic strategic partnership with Taiwan。談到重點了，它不只是展現我們經濟，還有我們戰略跟臺灣的同盟關係或夥伴關係，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完全正確。

羅委員致政：人家的高度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是的。

羅委員致政：不會談說我們得到什麼好處，經濟上可以增加多少 GDP、貿易成長多少，他談到一個重點：strategic partnership，看起來是一個貿易協定，可是它展現一個戰略的高度，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的。

羅委員致政：這是人家財政委員會的主席耶！他不是小小一個國會議員，主席這樣講，同樣資深的 Mike Crape 也是所謂財政委員會的，他講了這個東西，他說要強化跟臺灣的這種關係，以及臺灣這個民主的國家是強化兩邊夥伴關係一個很重要的基礎，OK！同樣的，他強調這樣一個立法的通過，要確保未來美國行政部門跟臺灣的未來有更多的貿易協議，他們有話要說，是不是又再一次強調事實上他們是期待行政部門跟臺灣在未來有更多的協議？我這樣解讀，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是這樣解讀，他希望能夠加碼。

羅委員致政：對啊！事實上，我認為對臺關係上，經常都是立法部門在加碼。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行政部門相對比較謹慎、比較保守，但加碼都是國會部門，從這個案子我們就看得出來的確是如此，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的。

羅委員致政：事實上，眾議院 6 月 11 日通過的不只是批准而已，他通過另外一個 act 叫做「

Implementation Act」，就是執行法案，所以不是這個法案過了，而是他通過一個執行法案，他也表達他的立場，他有一些重要的 findings，他讚美我們臺灣是一個民主領先的國家，是美國在這個地區重要的伙伴，跟臺灣保持經貿關係是符合美國利益等等，他又說為什麼要通過這個執行法案，簡單講，他要強化和深化臺美的經濟關係，因為符合雙邊利益，而且很重要的，「lay the foundation for further cooperation to expand and enhance the benefits of the Agreement」，要深化、強化這樣的關係，所以從這些過程當中，我真的在想，我們的立法院對這個法案態度怎麼跟美國國會議員的態度會有這麼大的差別？人家是對這個充滿了期待，毫無保留全面支持，甚至認為這符合不只是經濟利益，還有戰略意義存在。

王部長美花：而且這個對臺灣來講，臺灣就是需要國際跟我們的盟友對臺灣表達這樣的支持，所以美國這樣的帶頭作用，對臺灣很根本的這一些國際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坦白講到現在為止，即便是反對黨的委員，我沒有聽到一個說「我反對」，沒有啦！這也是不幸中的大幸，沒人反對，大家知道這個東西是沒有太大問題，是符合臺灣利益的，所以 cost 和 benefit 怎麼樣都可以討論，但是沒有人敢反對，因為基本上是符合臺灣利益的。至於中間的保留，那叫什麼？叫 partisan，就是各有政黨立場跟表達，但是美國展現的是 bipartisan support。

王部長美花：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過程吵吵鬧鬧沒有關係，我真的希望最後的結果，在院會過程當中，我們展現的是 bipartisan support，來對這個法案的支持，所以我還是要談這個法案的意義，我一直認為這是一個臺美重要的歷史性文件，我先問部長，對臺灣來講，它是不是第一次？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臺灣第一次跟另外一個國家雙邊簽訂貿易便捷化的協定，沒錯吧？除了扣掉 FTA 之外。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跟美國從 1979 年以來第一次這樣。

羅委員致政：對臺灣本身。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對不對？對美國來講，美國幾乎都不談 FTA，沒錯吧？但是它是第一次跟另外的國家針對這個議題來進行這樣的談判跟協定，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對，在這幾年來確實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也是第一次嘛，對不對？當然對臺美關係來講，你剛才提到 1979 年中華民國跟美國斷交以來，第一次這樣一個比較大規模的協定。

王部長美花：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它有歷史意義的。

王部長美花：是的。

羅委員致政：而且很多是歷史上的第一次喔！所以我還是希望，因為大家在談判的過程真的是非常的辛苦，這個過程你們不用去對外說，因為為了國家的利益、為了全民利益，辛苦是應該的，

但是我願意用立法委員的身分來肯定我們所有談判團隊在這段時間來提升、確保臺灣利益跟人民利益所做的努力，我也希望立法院在討論過程當中，可以有很多不同意見，但最後在表達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時，大家能夠展現 bipartisan，就是跨黨派對這個法案的支持，因為這不只是對我們自己有意義，美國也在看，國際社會在看，臺灣的民意代表機構怎樣展現對這樣一個協議的支持。相較於美國的參眾兩院來講，我覺得我們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2 時 35 分）部長好。繼眾議院之後，美國聯邦的參議院在美東時間 18 日晚間全票通過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的實施法案，法案的下一步會送交美國總統拜登簽署後生效。該案在 6 月提出，立法的進程速度是相當地快，也展現出美國國會跨黨派議員對於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高度重視跟支持，也對強化臺美經貿的關係表達強烈的支持。扣除首批已談妥的五個議題，目前剩下七個議題將納入第二階段的談判，第二階段也將討論環保、勞工、農業的議題，過去農業的問題是卡在美方要臺灣開放牛豬，事實上臺灣農畜業的競爭力其實相當好，問題反而是國人的衛生安全標準與美方有差距，因此導致貿易談判上面的卡關，再陸續開放牛豬之後，應該都能進行得比較順利，部長，我們是不是能說對於下一個階段的進展能夠較為樂觀？外界認為在今年底完成全部議題的談判，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期程是否可以如期，還是有超前的可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這個整個談判的節奏是由 OTN 帶領各部會去談，相關什麼時候可以談成也確實要看議題怎麼談，還有美方的時程，所以當然對臺灣來講，能儘快去把它談成是最好。

莊委員競程：是，當然以美國目前對我們這種經貿的支持，部長，你來看第二階段談判應該也是還蠻樂觀的吧？

王部長美花：是蠻樂觀的，所以都在積極的洽商當中。

莊委員競程：OK！謝謝。過去我國農業的最大出入國是中國，但是中國近年來頻頻因為各種的理由就禁止我們農產品輸入，因此目前的現況是臺灣的農產、還有農產加工品最大的外銷市場是美國嗎？

王部長美花：相關數字的細節，目前是美國，如果就……

莊委員競程：目前是美國？

王部長美花：是。

莊委員競程：所以如何去擴大農產品的出口，對我們來說，其實也相當重要啦！這部分我們有沒有哪些具體的目標？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農委會都在積極推動，因為各國農產品會跟別的產品不一樣，它還有檢疫的問題，所以農委會都積極在做檢疫，拓銷的部分，經濟部也會配合農委會來進行相關的拓銷。

莊委員競程：是，另外近年來企業的淨零碳排也是相當重要的一個議題，會直接影響到企業未來的貿易，因為臺灣沒有辦法參加國際組織，我們只能靠自我的要求，持續提高我們自己跟企業的

環保體質，但是現階段國家的責任就是應該要協助我們的企業能夠更容易走向國際，因此跟美方簽署環保協定的目標，就是要更容易打進國際社會，那我們實質上要怎麼樣來落實這件事情？

王部長美花：對臺灣來講，因為臺灣是出口為導向，所以產品的競爭性、產品的減碳一定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經濟部現在用疫後條例非常多的經費在協助特別是中小企業來做減碳，也希望大企業和中小企業大帶小一起來做供應鏈的減碳。另外就是像歐盟因為會有碳邊境稅，所以像螺絲螺帽因為馬上就要申報，所以我們對螺絲螺帽也個別去跟他們做輔導，這就是整個對臺灣、對企業做了非常多輔導跟一些相關的補貼措施，希望他們加速來做低碳的轉型。

莊委員競程：是，部長可以稍微講一下目前我們整個推動的成效、大企業帶動小企業的成效，我們有看出什麼樣的成效跟具體成果？

王部長美花：有，因為要先輔導再開始做設備的改善，現在相關的案子收件量慢慢增多了，我們會定期把這個資訊公布出來，也會讓各行業，特別是臺中也是機械業的重鎮……

莊委員競程：是，中小企業跟機械業在這邊很集中。

王部長美花：對，中小企業重鎮、機械重鎮，我們在那邊做非常多的宣導，甚至我們都鼓勵他們買國產設備來做低碳的改善，所以不僅對個別企業有幫助，對機械業者的銷售也會有幫助，所以是一個雙贏的機制。

莊委員競程：最後，對於協定的勞工議題部分，其實我們都希望可以透過協定和美方增加對勞工權益的保護，讓勞工可以更穩定的生活，擁有一個更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部分意見認為貿易自由化商品是剝削勞工換來的，過去我們的確有這樣的情況，但我們現階段的狀況是怎麼樣？我們現在跟美國談這些問題是不是表示我們都把這些勞工議題都準備好了？面對外界的質疑能否清楚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勞動部跟談判辦公室會一起合作，針對相關的勞動章節跟美方做談判，不過在談之前，其實都有先 survey 美國跟其他國家簽的勞動章節的規範，所以對臺灣來講，臺灣本來就非常重視勞工相關的保護跟國際標準，所以這部分我想臺灣應該是沒有問題，可以符合國際的相關規範及標準。

莊委員競程：是，美臺貿易的倡議跟合作整個聽起來是跨部會的協調……

王部長美花：是。

莊委員競程：完全需要大家的支持。

王部長美花：對。

莊委員競程：現在美國也這麼不容易地支持我們臺灣做這樣的貿易協定，未來希望我們所有的行政部門全體動起來，更積極推動臺美的貿易協定，讓我們臺灣真的走出國際，讓所有的這些中小企業未來都可以得利，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2 時 42 分）部長，其實這個臺美貿易協定現在在美國的進度只剩拜登總統簽署，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的。

張委員宏陸：而且在參眾二院是跨黨派支持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全票同意。

張委員宏陸：對，就是跨黨派的支持嘛？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相信臺灣大多數的人也是支持，而且朝野委員大家也都持比較正面的態度，不過現在有很多人在問，尤其是中小企業，簽了這個貿易協定，政府講得這麼好，到底他們是能夠得到什麼？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聽到這些聲音？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章節沒有講到具體的產品或是關稅的部分，所以中小企業章節坦白講是美國跟臺灣在談的時候，美國覺得非常有意義，它確實是希望藉由官方雙方的對話及交流來拓展中小企業的商機，在談的過程中，美國也體認到臺灣的中小企業非常活潑，而且很有國際的經驗。所以第一個，我們在 6 月份已經邀集一些中小企業公協會來談，如果我們的中小企業要拓展美國的商機，要注意哪些事情、哪些事情是政府可以協助的、美方跟我們可以怎麼樣來協助，這個確實還不是比較具體的、個別的用什麼樣的金額算出來，確實目前不是這個樣子。

張委員宏陸：部長，其實我覺得大企業對這個協定來講，他們比較沒有差了，如果我們能把這個談得好，中小企業節省的行政成本、其他成本，我相信應該是很多，但現在很多中小企業都搞不清楚是不是有關稅、有什麼的，其實就我所知，目前為止沒有任何的關稅洽談，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關稅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沒有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很多中小企業到現在還不知道，他也不清楚啦！我在這邊跟部長講，其實中小企業對於這個貿易協定，他們已經知道有這件事情了，你如何讓中小企業認為這應該要支持、對他們也是好的？部長，我常講我們的官員要講人話、說人話，我們的中小企業主並不是每一個都飽學詩書、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對經濟部網站寫的內容看得非常清楚，雖然現在臺灣的中小企業很多是二代接班，但很多實際掌權的還是一代，他也沒辦法去看這些，他有可能想看，但也沒辦法深入了解這麼多。部長，我們對中小企業的說帖是不是要寫得簡單、說人話？

王部長美花：是、是，應該。

張委員宏陸：說人話、讓他們聽得懂的，而不是寫得這麼漂亮，那是做學問，可能跟美國談判要這些、可能跟立委報告要說這些，但是跟我們的企業主，我覺得應該要講人話讓他們聽得懂，我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王部長美花：我贊成，我們應該來做非常簡單明瞭的這些，不管是懶人包也好，或是相關的說明，

特別是讓中小企業可以理解簽這個的意義是什麼。

張委員宏陸：對嘛！你應該讓他知道簽了這個對他們有什麼好處、有哪些行政程序，以後他們銷往美國或是其他國家，如果我們照這樣走，未來他們開拓市場會更好。但我覺得這都是理論，實際上要跟他們講比如報關程序或什麼的、可以減少什麼。

王部長美花：對。

張委員宏陸：這個「人話」他一聽就懂了，對不對？我大概看了一下，這個我們如果簽了，光是報關程序所減少的成本，對他們來講，5%就差多少了，是不是？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對於中小企業而言，因為分母小，所以節省起來反而是更有感的。

張委員宏陸：對啊！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要讓大家能夠支持，我覺得就是我剛剛講的報關節省的這一些，對他們來講，他的成本就降低很多了，對不對？我覺得要朝這個方向讓他們了解、知道簽這個對他們的實質好處，然後簡單、清楚說人話，讓他們一聽就懂。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宏陸：我說的「人話」就是讓大家聽得懂的啦！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宏陸：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可以，政府也應該來做這件事情。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是這樣啦！我也不是說你跟很多的協會理事長講什麼，我覺得這些溝通都需要，但是最主要的，很多中小企業就一張給他，讓他知道有哪些，我覺得這很簡單啊！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可以，我們來做。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部長，我們朝這個方向去做，像新北的很多中小企業在問我這個問題，我一個一個講來不及，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的。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2 時 49 分）王部長早安。今天早上我相信你已經經歷朝野立委的詢答，有關於我們這次簽訂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不過你早上都在這邊詢答，沒有機會看新聞。有一個新聞我很關注，所以我希望給你再一點時間好好來回答這個問題。新聞的標題是「簽訂臺美 21 世紀倡議，官員答不出好處在哪裡，綠委只能苦笑，二手一攤。」我相信也許一時間講得不清楚、說得不明白，因為畢竟這個倡議是一個框架，我再給部長一點時間，就像剛剛前面的張宏陸委員也講了，這個倡議絕對是對中小企業有好處，而對全民到底好處在哪裡？或對國家的未來發展好處在哪裡？請王部長用簡單的言語來告訴大家，當作是給你一個補考的機會。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想這樣的協議有兩個不同的層次：第一個層次就是，對臺灣來講，要跟人家簽這種相關的協議，是多麼的不容易。所以美國來跟我們簽這種協議，而且還得到兩黨的大力支持，

美國的兩黨很少這樣支持，表示他們對臺灣的支持，所以這對臺灣的國際空間、地位，還有對外其他的洽簽、國際的協定，是有非常重要的帶頭效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美國確實目前它不跟所有國家談關稅減讓、市場進入，但是它在亞洲國家有談 IPEF，所以它也個別跟臺灣來談臺美協定，這個內容的章節跟 IPEF 的章節其實是大同小異，所以表示臺灣在美國的地位上是一樣的重要，這對臺灣是非常重要。另外，實質的個別章節，確實因為沒有關稅減讓或者市場進入，但是這些個別章節也是對促進非關稅的便利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就是說，這是一個前頭的引導，有了這樣的引導跟指引或者是框架，我們接下來在其他簽訂相關貿易之間或是經貿之間，它算是一個領頭羊，可以這樣講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的。

林委員楚茵：好，那我要就教李政次，過去您在經貿談判上面是非常有經驗的，所以如果就您過去經貿經驗跟外交的角度，那麼它又可以帶給全民什麼樣的好處呢？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淳：首先，如同剛剛王部長談到，現在美國拜登政府對這些經貿協定，其實有很多保留，但我們在萬難之間，這是拜登政府上臺近 3 年第一個跟任何國家簽訂的協定，所以它就展現出臺美之間想要利用這樣的工具，來反映對臺灣支持的一個重要方向。第二個，所以對臺美之間的外交，我想因為現在有很多對臺美之間有不同看法，但是這次的發展絕對是正面，有助於臺美來證明臺美之間的關係是非常堅實、穩固的一個說服的證據。

林委員楚茵：所以我可以下這個結論，就是過去其實在今天之前，有非常多的媒體，甚至有在野黨在操作疑美論，這是不是也是非常好破除疑美論的一個重要前進的一步？

李次長淳：毫無疑問、毫無疑問。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因為本席是財政委員，我發現這次最多放寬的部分，其實就是簡易申報的門檻，我要就教莊部長，在放寬簡易申報的部分，當然就是從 5 萬臺幣提升到 7 萬 5,000，這對於我們整個過關量，可以說是貨物可能就會增加，那麼民眾就會說，既然放寬簡易申報門檻的時候，它所造成的影響，大家說那這樣貨物量會增加，會不會變成是我們檢查要不就是人力不夠、要不就是會不會變得比較鬆？那我們在海關邊境的部分會不會受到影響？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所謂簡易申報的部分，從 5 萬塊提到 7 萬 5,000 塊，這個門檻拉高，它的貨物並不會變多，只是適用簡易申報的這件事情，我們把門檻拉高，也就是可以適用的量更多。可是這些本來也都要進來嘛！所以用簡易申報以後，貨物量並不是因為這樣而增加的，所以在海關業務量裡面，它其實變動性是小的，沒有什麼變動的，而且因為透過這樣的簡易以後，我們的人力還可以做一些比較好的調整，所以這個部分是要跟委員做說明的。

林委員楚茵：所以在人力的部分，過去我一直非常關注海關的人力，所以人力方面反而可以縮減的原因是因為有電子化進來嗎？

莊部長翠雲：對。

林委員楚茵：那在電子化的部分，我們做電子化的調整，包括設備、預算，下會期是預算委員會，

那麼在這個前期的部分，因為這一次其實大家強調最多的，就是在關務的部分更為便捷，減輕中小企業在行政成本上面的流程，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林委員楚茵：但是同時我們在關務的部分、在人力的部分、在器材的部分，請問財政部，你們在下一個會期已經把這些都編列進來了嗎？還是早就已經編了？這個部分有沒有考量到？能不能搭配得上？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一次我們當然是系統要做一些修正，因為有一些電子化的部分，事實上目前已經有在實施了，只是因為有一些，譬如擴大預審的部分，對象擴大了，還有項目增加了，以及本來要做預處稅費的部分，現在按月來解繳這個部分，我們在系統上要做一些修正，這是有考量進來，但是我們在時間上有一個過渡期，所以這個部分在預算上，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會把它納入考量。

林委員楚茵：我是沒有支持，但是我要提醒你們要放進來。

莊部長翠雲：會的。

林委員楚茵：因為委員只能砍預算，不能增加預算，你們不要到時候貿易跟人家簽了，結果預算沒有編，儀器、設備沒有辦法跟上，那就不好啦！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最後，簡短、剩下一點點時間，我要就教的是，王部長剛剛有特別提到，為了讓中小企業對於我們所簽訂的相關契約能夠更瞭解，會有一個聯絡的辦公室來協助中小企業了解，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

林委員楚茵：目前……

王部長美花：目前所有資訊是在 OTN 的窗口上，但是我們中小企業裡也會有相對應的窗口，可以讓中小企業來了解。

林委員楚茵：好，既然經濟部這邊有相對應的窗口，我要提醒財政部，我上的是有關於 ECA 跟 FTA 相關的網站，現在國內中小企業如果要瞭解貿易便捷化，有關於關務行政流程沒有一個單一的窗口，目前我看到的只有一個是臺灣貿易夥伴的窗口跟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的窗口，這些新更動有關於關務上面的規定，必須要建立窗口，必須要讓中小企業找得到地方，知道要問誰，因為這些行政流程，既然是要讓人家便捷、讓人家審，在網站上的窗口也要同步跟上，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可以，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那你們相關的作業再請給我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蘇巧慧委員提書面質詢。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58 分）部長好。還是要再請問一下，我們加入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對臺灣的好處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剛才有講兩個不同的層面：第一個層面，臺美之間在美國這麼久以來，都不跟其他國家簽貿易協定……

高委員嘉瑜：第一個簽訂的，所以代表臺美關係的深化。

王部長美花：對。拜登上臺之後簽的，另外，對臺灣來講，也是加強臺美之間這樣的鏈結。

高委員嘉瑜：那衝擊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目前，因為這個部分沒有涉及到關稅減讓或市場進入，所以沒有衝擊這方面的評估。

高委員嘉瑜：對中小企業有沒有影響？

王部長美花：中小企業的部分，譬如關稅的便捷化，對它們就可以促進產品更便捷，中小企業有個專章，這個專章就是要讓臺美之間的中小企業有一個交流的平臺。

高委員嘉瑜：對於未來我們加入 CPTPP 或是 FTA 有幫助嗎？

王部長美花：當然會有幫助，大家看得到美國跟臺灣簽了這些高標準的協議都可以通過的話，其他國家就更有信心，臺灣可以執行這個高標準的協議。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有一個目標，就是我們現在簽了之後，多久內可以加入 CPTPP 或是 FTA 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是兩個不同的路徑，CPTPP 確實在這裡面除了相關的規制之外，還有政治上的干擾，這就是臺灣要持續努力的地方。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現在的目標當然是要加入 CPTPP，這應該是首要的目標嘛！我們也談了非常久，那大家所關心的就是 CPTPP 從去年的 3 月就開始談到現在，有望 7 月會有新一輪的討論，就是現在講的，我們來看一下標題，CPTPP 有望 7 月有一個討論，但是外交部說我們要防止中國阻臺入會，但在整個討論的過程裡面，我們之前也特別提到，當其他國家要加入 CPTPP 的前提就是要降低汽車的進口關稅，所以 CPTPP 的這些國家，例如日本的關稅是 0%，澳洲也是從 5%降到 0%，其他包括加拿大跟越南也都是要逐年降到 0%。所以既然我們的前提是要加入 CPTPP，我們也一再提到我們這些不合理的汽車關稅，是不是應該要調降到 0%？這是我們的目標，那過去我們長期的高關稅，從 30%到現在的 17.5%，但是我們唯一的自有品牌——裕隆近 8 年來外銷量是零啊！根本沒有外銷的狀況，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進口關稅這麼高，其實它除了讓我們的汽車產業長期以來欠缺競爭力之外，也造成民眾買車的負擔增加，所以我們也認為不合理的高關稅應該優先解決。請問經濟部在這個部分跟我們汽車業者不斷地溝通，到目前有沒有最新的進度？

王部長美花：我想這是二個不同的層次，那我知道委員一直非常關心汽車零組件的關稅，那這是一個臺灣自己在沒有跟人家簽 FTA 之下要怎麼去調整或盤點既有相關的關稅要不要調降，至於委員講的其他國家，那個確實都是簽 FTA 之外，FTA 裡面會有降稅的期程，所以臺灣是在還沒有簽之下對既有關稅……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如果不簽 FTA、我們不簽 CPTPP，我們就永遠不降我們的汽車關稅，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我有跟委員講這是兩個議題，當然如果簽了以後要按照 FTA 的降稅期程來降稅；但是沒有簽之下，對國內既有的關稅，有沒有要去檢討過高等等的問題，那這個確實國內自己可以跟國內自己的產業……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民眾會認為，所謂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議的目標是要加入 CPTPP、要加入 FTA，但是加入之後，這些關稅的問題，就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那現有的這個高關稅到底要保護什麼？到底目的是什麼？實際上它保護的裕隆國產汽車近 8 年來沒有外銷，而這 50 年來的過度保護導致我們汽車產業沒有競爭力，也導致國人購車的成本增加非常多，這樣的保護目的到底是在剝削國人，還是在幫助其他車廠？你可以發現近幾年來進口車是逐年地成長，甚至跟國產車已經是死亡交叉，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除此之外，包括保健食品的高關稅議題，我想我們也提過非常多次，如果以 CPTPP 的會員國來看的話，臺灣也是目前保健食品關稅稅率最高的，將近 30%，而其他同樣 CPTPP 的會員國，澳洲只有 5%，而馬來西亞是 5%、越南 15%、日本 14%，這些國家稅率都比臺灣低，臺灣是人家的兩倍，甚至更高達 10 倍以上。那這樣不合理的高關稅，長期以來我們置外於國際的這些貿易組織之外，然後用不合理的高關稅保護我們的國內產業，可是導致民眾，其實在這些必需品，不管是保健食品或是汽車等，付出更高的成本跟更高的消費支出，對國人產生另外一種不公平的現象，這部分也是我們希望經濟部在這一次所謂簽訂這些貿易協定之前，應該要逐年地去做一些檢討跟改善，來加強企業的競爭力，而不是用這樣的一個理由，然後就阻礙臺灣在這些產業上進行改革的必要性。尤其是保健食品竟然有高達七、八成都是拿來做行銷，所以我們會發現一個 3,000 元的保健食品竟然有 2,500 元是拿來做行銷費用，非常地不合理。現在有很多的廣播電臺、電子、媒體業都在轉做生技產業做保健食品，而營收光是以傳統生技公司來講好了，營收就高達 343 億元，但是既然七成都是拿來做行銷費用，而不是拿來作為產品的競爭力或是技術的轉移或是改進。那就這個部分其實某種程度來講，確實會讓大家覺得相關的這些關稅等調整是有必要性的，所以就這部分經濟部是不是有在做研議？

王部長美花：就藥品的部分，委員一直很關心保健食品的關稅比較高啦，那上一次我們也有找產業來溝通，確實在這個部分會有兩個不同的意見，包括進口商的意見跟國內產業的意見，那我記得我們給委員的回報，我也跟工業局說我們還是要再找產業來談。

高委員嘉瑜：你們的回報是保健品非民生必需品，不吃不會死；第二個說調降關稅價格也不會降；第三個是說業者反對。那如同剛剛部長所說的，業者有分二種，一種是國內的廠商，他當然希望關稅稅率越高越好，國外的最好都不要進來；但是對代理商來講，其實最近很多代理的 iHerb 等這些網路，其實他們也面對這些產業課予高關稅的要求，所以導致成本也增加很多，以致國人其實出國就買了很多的保健食品。同樣的一種保健食品，我們也比較過了，一樣的品牌、一樣的東西，但是價格卻相差了 3、4 倍，甚至高達 5 倍，比美、日平均貴 3 倍以上，國人一年花了 1,708 億元在保健食品上，產生這樣不平等、不公平的現象。所以我們是認為我們的保健食品關稅稅率 30%，真的是高得離譜，我覺得有調降的空間，所以我覺得部長你必須要在這之間做一個平衡，既然業者有二派，你應該有適度調整的空間，而不是維持目前 30% 的高關稅，何況

你也不能拿出具體的理由來說服國人，我想這是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所以是否請部長就高關稅的保健食品能夠再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向，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委員講的，事實上我們也查得到，即使它課這樣的稅，它在國內賣價也有的比國外便宜，所以這個非常多樣化。第二個，事實上關於那個報告，我也有跟工業局說，我們還是再找產業來講，就是委員關心的，我們就這個相關的情形，還是可以就最新的狀況來收集之後，再跟業界……

高委員嘉瑜：我們還是希望經濟部能積極地跟業者溝通，然後保健食品進口關稅能夠調降，至少能夠調降到 15%，跟日本及其他國家一樣的一個合理標準，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再給你一個月的時間，然後再做一些溝通、調整，然後有個具體的方向跟成效？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再找廠商來溝通。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部長，我想大家都很期待啦，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3 時 8 分）金融時報 19 日披露，美國官員要求臺灣方面澄清中華民國副總統賴清德所講的那一句話，這句話已經討論很多：「臺灣不放棄持續走入世界，當臺灣總統可以走入白宮，我們所追求的政治目標就已經達成了」，這好像讓美國突然跳起來，所以他們要求解釋。而基本上這是個羅生門，當然我有看到你們的說明，好像又有高層出面，雖然你們所指的高層也不知道是誰，高層說沒有，他們沒有要求解釋。不過至少知道這好像碰觸到一些敏感神經，吳部長就此的評論是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這篇報導，本身就有提到一位資深的官員提到他們對於副總統辦公室、副總統的團隊沒有任何的這種關切，所以這個報導本身都已經……

林委員為洲：是啊！那你有去查嗎？到底是不是真的有高層出來解釋？有嗎？高層是誰？

吳部長釗燮：像那位資深官員就這樣說，他們沒有這些關切。對我們外交部來講，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必須跟美國保持非常密切的合作、溝通、交流等等……

林委員為洲：以我的觀點，我就這件事的觀點，還有川普前幾天講了關於台積電、關於半導體的話，那部分我們就先不談了。但後面有一段，也就是記者問他：將來臺灣有事，美國要不要協防？川普不回答這個問題！他說他不明確表示，因為要有籌碼，大概是這樣的解釋。我們聽了覺得：對！他是基於美國國家利益！要不要協防臺灣他不講，因為他要保留他的籌碼！什麼籌碼呢？跟中國談判或跟臺灣談判的籌碼，如果講明了，就沒有籌碼了！也就是我一定會協防你，臺灣說好，這樣很好，可是大陸那邊就反彈了，這樣就沒有辦法跟中國談判！所以他要保留他的意見，不回答！這兩件事都讓我們看到臺灣的處境！雖然剛剛很多委員說不要疑美、不要疑美，不要懷疑美國，但美國是基於它國家利益啊，請問臺灣的主體性在哪裡？臺灣的國家利益呢？我們一直都聽美國的，結果人家是保留；我們一直都相信它，結果它明明不在乎你相不相信，它就是保留！協防臺灣？它說「我保留，我不講，因為我要留作談判的籌碼」！以前民進黨政府整天歌功頌德川普，結果他講出這種話，你會傷心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真心換絕情！

吳部長釗燮：對於剛剛委員的說明，我們當然尊重，但是以我們自己的國家利益來講，我們必須做出很多努力，包括安全上、經貿上。跟美國之間的安全關係，過去這段時間……

林委員為洲：要基於臺灣的國家利益跟美國交往。

吳部長釗燮：這就是我們所說的，我在……

林委員為洲：走入白宮？建交就能走入白宮，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依照我們的國家利益，其實在國家安全這件事上，我們必須加強跟美國的關係……

林委員為洲：部長請回，時間有限！

請教經濟部王部長，21 世紀臺美貿易倡議現在要審議了，我們簽了這個倡議之後，到底對我們有什麼好處？講不太出來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不會講不出來……

林委員為洲：不會講不出來？

王部長美花：我想這是兩個層次……

林委員為洲：因為時間關係，我不想占用其他委員太多時間，畢竟現在是吃飯時間。我只問一點，我們要 give and take！我們簽貿易談判就是這樣，給什麼還有能拿到什麼，會不會簽了這個之後，我們又要給什麼？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跟美國……

林委員為洲：像美豬一樣，給我們吃美豬，那時候我們期待可以簽什麼 FTA、簽 CPTPP，結果都沒有達到！所以在這個倡議之後，它會給我們吃什麼？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

林委員為洲：會不會給我們吃基改食品？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這是一個貿易規則……

林委員為洲：像之前的美豬，你們講得天花亂墜！說美豬進口以後，不平等就去除了，將來就可以支持我們加入 CPTPP，結果後來拜登一上來說不參加 CPTPP！根本搞不清楚狀況！還想說進口美豬有助於我們加入 CPTPP？結果什麼都沒達到！針對基改食品，現在的法律規定，也就是學校衛生法明定校園膳食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的生鮮食材，或是初級加工食品。但美國貿易代表署每年都會提出貿易障礙評估，每年都說臺灣不應該設這個貿易障礙。我們現在最擔心的是，要簽這個倡議了，會不會讓我們吃基改食品？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農業談判的時候……

林委員為洲：你講得出來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不是我負責，所以……

林委員為洲：不負責任！

王部長美花：這不是不負責任，這是農委會……

林委員為洲：在談判的是誰？

王部長美花：OTN 談判辦公室。

林委員為洲：各部會都會參與，經濟部不會參與嗎？

王部長美花：會啊！但經濟部負責中小企業部分……

林委員為洲：對，但你是主要的談判主責機關之一……

王部長美花：農業部分由農委會來負責。

林委員為洲：我在這邊警告，不要說警告，先提出警示，這樣不好聽。不要拿不到東西，到時候又要叫我們吃基改食品！你現在回答不出會不會到時候又要吃他們要給我們吃的東西！你有沒有辦法承諾不會？你做得到並承諾說不會讓國外的基改食品進口到我們的學校，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雖然委員講學校，因為現在我們臺灣就有基改食品……

林委員為洲：學校現在是有法律規定……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的是學校的……

林委員為洲：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這個不是我負責談判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你看！不負責任！我先提出警示，不要到時候什麼政策目標都達不到，就像之前進口美豬一樣，結果我們就要吃一堆垃圾東西。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3 時 16 分）部長辛苦、部長好。剛剛林委員特別提到，貿易倡議協議簽下去之後，對中小企業的好處是什麼？我也希望部長能夠講清楚。政府當然覺得這對中小企業或我們對美國的貿易有很大幫助，可是一般的民眾其實不是那麼清楚，尤其是未來要談判的農業部分。

彰化的花卉出口到日本、到美國，其中美國排第三，所以未來的農業談判對我們這些農民、對這些花農有什麼好處？這點我們想知道。是不是可以先請教部長，就現在所談判的部分，也就是中小企業部分，對中小企業有什麼好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以現在談的五個章節來看，除了中小企業專章之外，第一章貿易便捷化部分，也就是加速通關。就加速通關而言，坦白講，對中小企業的效益應該會比大企業更顯現！因為它的量少，這個如果快速，對整體來說效益就會顯現出來。

第二，在第五章的中小企業專章裡提到臺美之間的中小企業，特別是臺灣中小企業很多，所以是提到如何藉由這個協議爭取到更多的交流跟商機。

黃委員秀芳：是。

王部長美花：所以這部分講的是我們會成立相關的對話機制，也包含中小企業的交流。所以在這個部分，國內在 6 月時已經先邀相關的中小企業公協會來談，這樣的機會是不是可以拓銷更多的美國商機？而我們到底要怎麼協助中小企業，譬如法規，或者有哪些障礙我們要清楚知道。所以這是一個比較架構性的理解，倒不是一件一件的商品。一旦有這樣的商機，就更可以讓中小

企業去開拓美國市場。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或是工業區，就是說我們這些中小企業也希望貿易倡議簽完之後，未來中小企業的貨品出口到美國能更透明、更便捷，我相信這是大家所期待的。

另外，針對剛剛部長所講，到底可以有什麼樣的好處？或者是可以讓這些中小企業未來出口可以更便捷，這是不是也要讓他們知道？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透過一些說明，不論是公會也好，或者是透過工業區廣泛地去做說明，如果沒有說明，他會覺得政府簽了這個跟他好像也沒有什麼關係。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提供相關的、比較簡單的說帖；另外，有機會的話也可以到各地去做說明。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想請教，未來的談判會有關於農業的部分嘛，剛剛部長有說農業的部分不是你們主責。

王部長美花：對。

黃委員秀芳：我是不是可以請主責農業談判的……

王部長美花：今天農委會沒有來，談判代表辦公室有來。

黃委員秀芳：好。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請回座。我想請教，就彰化的部分，彰化市也算是中小企業和農業大縣，花卉的部分占整個總出口，美國的部分是排第三，其實也是非常重要。我想請教，未來這個貿易倡議對我們農業甚至對彰化的花農會有什麼樣的幫助？我知道之前就一些農產品要做防治蟲害、殺蟲的方式可能都有一些意見，我想請教的是，針對未來這個貿易倡議談判，對於這些花卉的生產或農產品的生產會有什麼樣的改變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關於農業的部分，未來在談農業這個議題的時候，裡面會包括檢疫、檢驗的問題，而檢驗、檢疫的問題，如果這項產品目前還沒有通過美國的檢疫，我們可以透過這個章節談判，未來檢疫的時程看看可不可以加速，而且可以瞭解申請的程序；至於說要不要進一步請他們加速以後可以讓這個產品進去，這個未來必須在這個章節裡面大家互相交換意見。

黃委員秀芳：所以未來農民所生產的作物、花卉或者是其他作物，會不會造成他們一些生產方式的改變？這個是農民也想知道的，所以我希望未來你們談判可能也要跟地方溝通，或者你們這個談判的過程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一方面也要跟基層溝通，要不然到時候談判完之後，是不是會對他整個生產方式的改變而造成很大的影響？我不知道你們現在是不是有一個架構了，這個我不是那麼清楚，是不是可以先回答一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這一題我們會跟農委會充分配合，在談判過程中，對於這些利害相關的團體，我們會做一些溝通，我會把這個訊息跟農委會做討論。

黃委員秀芳：當然我們希望這個貿易倡議是針對我們中小企業或者是我們的農民，以彰化為例，當

然是要有一些好處，而不是說這個簽完之後可能對一般百姓好像不痛不癢，也沒什麼感覺。一方面我也希望，既然我們政府大力倡導說這個簽完之後對我們是非常好，可能貿易更透明、程序更透明，您也要將相關資訊讓所有民眾知道。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黃委員秀芳：未來我們還要持續談判有關農業的部分，這應該也是大家關心的，也要持續跟農委會這邊，到底這個談判你們想要談判的或是對方要求的對我們會有多大的影響？這個真的要事先去瞭解，也要瞭解基層農民目前的生產方式，未來會有什麼重大的改變，我希望真的要預先去瞭解，要不然你談判完之後回到國內，如果造成大家的反彈，這樣就不好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會，事實上，這個題目我們已經有跟農委會交換意見，在過程中，這個章節談的一定要擴大協助農產品的出口，所以請委員放心，我們會跟農委會一起討論，還會跟農委會去想怎麼樣跟地方做一些溝通。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3 時 25 分）王部長、楊副總談判代表。部長好！我們政府都說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臺美關係新的里程碑，是歷史性的突破，但是老百姓還是看不到牛肉在哪裡，會不會像這本精裝本一樣，亮點就是燙金的而已？如果以這樣來講是比國王的新衣還好，還有一本精裝本。但是大家都認為，到底我們的利益在哪裡？這個倡議是因為我們不能進入印太經濟體（IPEF），所以美國給我們一顆糖果說因為你不能進入這個，那我就跟你另外簽了這個，可是我們周邊十幾個國家都可以加入，只有我們不能加入。現在它給我們一顆糖果，這顆糖果是甜的還是鹹的還不知道，所以真的是你們所講的那麼好嗎？因為很多企業界都說看不到，他們說沒有什麼實質的利益，所以大家都不認同、很多都不認同，因為企業界都有跟我們聯絡，他們說：我們不認同這個。

我舉一個例子，你們說簽這個可以降低關務成本、貿易便捷化，這些內容其實我們在 2013 年，請看一下，這個協定在 2013 年的 WTO 部長級會議，我們就已經完成了，這是否有重疊？臺灣是在 WTO 的會員國裡面，我們是 2015 年已經完成簽署 TFA，所以在海關程序根本沒有帶來根本的變化，對不對？你們說貿易便捷化，說真的，企業界是不認同的。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確實 WTO 在 2013 年……2017 年就生效了這個貿易便捷簡化協定，但是裡面的協定跟各會員國都是鼓勵的性質，你們去做就好了，但是希望透過雙邊協定把它落實，剛剛委員……

溫委員玉霞：我們這個 2015 年就簽過了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但是要雙邊……

溫委員玉霞：都已經降低關務成本、貿易便捷化，而且還包括很多國家，你們現在是臺灣和美國而已。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但是因為那裡面都是鼓勵的，你不做也沒有人去質疑你，所以要透過雙邊協定來做承諾，我回答委員一個具體……

溫委員玉霞：如果有利的話，怎麼會……

你這樣講我也不認同，你說不做，如果有利的話，我為什麼會不去做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雙邊這是關務出口到進口，進口也要承諾。我舉一個例子好了，現在如果透過貿易無紙化，我們把我們的文件送到美國去，美國就要認同我的這個透過電子商務的影本取代紙本的效力，以前沒有……

溫委員玉霞：WTO 本來這些都要照做了，不可能……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真的沒有。比如說提單好了，提單過去都是要紙本，現在可以透過影本就承認它有同等的效力，這個是非常具體的，比如說我們的產品出口，我們……

溫委員玉霞：你能不能實際回答一下？你說中小企業可以有效地拓展美國市場，我想請問一下，有多少行業可以有效地拓展美國市場？你簡單回答，不要說一大堆，我的發言時間只有幾分鐘而已，請儘快！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講一下，等一下部長會幫我補充。現在中小企業不太瞭解美國各州的法令跟經商制度，他們也不太瞭解我們中小企業有這麼強的韌性，所以要透過這兩個工作對話把他們結合起來。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的意思是以前簽 WTO 那些都沒有用就對了？因為可有可無，你的意思是這樣喔，是不是這樣？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是，WTO 講得都是原則性的，沒有具體的承諾，現在是雙方的承諾，不可以毀約。

溫委員玉霞：好。我叫你舉例，你都扯到旁邊去，我不跟你說了。我要請問的是，臺灣的服務業規模比較小對不對？美國的服務業規模比較大，我們要進入美國市場，但我們是極少數能夠進入他們的服務業而已，因為我們的服務業比較小，對不對？所以我們要加入美國的市場，但是美國的服務業很大，隨便一、兩項進來，到時候會不會我們又被綁架了？是不是會被打壓？因為美國會要求這個、要求那個，我們又不好 say no，結果我們到最後變成不得不承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個服務業……

溫委員玉霞：快一點，你不要講很久。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監管機構還是有權力，所以不會說我們不開放，或是有外資投資限制的，我們會取消，這是沒有的，它只是說進來申請證照的時候程序要透明化。

溫委員玉霞：好，聽說這個實質談判完，簽了之後，我們的薪資水平可以和美國看齊，真的有這種事嗎？我要請問你，你知道我們的薪資水平和美國差多少？我告訴你，一個會計師事務所的小姐年薪能夠超過 10 萬美金，可是我們的會計師事務所 1 年不可能超過 100 萬臺幣，水平本來就差那麼多，是 1 比 3。所以鄧振中委員說我們的薪資水平可以和美國看齊，有可能嗎？有沒有可能？現在簡單一句話回答我就好，有可能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想這是長期的目標。

溫委員玉霞：長期的目標？你不敢回答嘛！你也還是在閃嘛！不可能啦！我告訴你不可能的。

關稅優惠開放市場就是我們的目標，對不對？但是鄧振中委員說拜登政府的政策下不跟任何國家談關稅政策，他還說了最重要的一句話，他說「他不談，你也拿他沒辦法」！這個是鄧振中委員說的喔！所以說來說去，你說的和美國說的也不一樣啊！拜登就說他不跟任何國家談關稅政策啊！可是你們就說我們的關稅政策可以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你們說的都只是畫一個大餅，甚至你們還說這個貿易倡議是我們一個拼圖，慢慢地拼、慢慢地拼，要怎麼拼？他就不要啊！他說的和我們說的都不一樣，但你們都跟老百姓說得這麼好聽，人家商業界人士都說他們不贊成你們所講的這種話，講難聽一點就是你們在「膨風」，只是在畫大餅，這是他們講的，不是我講的，他們說你們都在畫大餅，那個對我們根本沒有那麼好的利益。所以請你說一下，是這樣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關稅談判市場開放，現在美國政府沒有要走這樣的政策，所以都是談所謂新貿易規則的部分。可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談判過程中，我洽了 20、30 個公協會，我們有辦座談會，也紛紛地跟他們解說，他們都非常支持，所以我不曉得，如果有公協會還不瞭解，我們願意在協定生效之後和相關部會再跟他們說明，因為每個章節後續都要運作，所以一定要跟他們充分討論。

溫委員玉霞：好啦！你們都說得很好聽，像上次我問你，就是在 2022 年的時候，你說年底會簽署 BTA，11 月 25 日自由時報也有報導，那時候我就問你，你跟我講「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們正在努力之中」；這是你回答我的，對不對？結果 3 月份再一次，我又問你，你還是說「我們會努力、我們正在努力，年中會達成」。現在是 7 月份了，也過了年中，結果呢？到底何時要達成？萊豬也吃了、核食也進口了，結果 CPTPP 的 13 個國家有哪一個國家的行政部門真的要支持我們加入 CPTPP？昨天院長說這是政治力介入，大家都知道政治力介入這種事也不是今天才發生的，這種事早就有了，但是 CPTPP 不能說是政治力介入，我們的申請為什麼比大陸還慢？英國已經在 7 月 16 日通過了，可是我們呢？我們還是沒通過，連提出申請都比大陸還慢，慢了一個禮拜，我請問，這個責任是誰的？說了半天，萊豬也吃了、美牛也吃了；接下來，6 月份我們又要進加牛，我們該付出的全部都付出了，可是我們有沒有收到相對的利益？就像剛才林為洲委員說的，我們跟人家談判是在談判什麼？要不然大的換小的也好，結果我們什麼都沒換，就一直開放大門給人家自由，但我們自己沒有自由，你這個談判真的是有虧職守。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你剛剛提到的幾個農產品進口，我們絕對不是拿人民的健康去換任何事。

溫委員玉霞：不是？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但是我們是遵守國際規定、國際的規範、科學證據，所以美方跟其他國家才承認我們是一個信賴的夥伴。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不是跟你談規範、證據什麼的，我現在是說我們開放給他們進來，可是他有沒有給我們一點什麼？最起碼有一個承諾嘛！就是絕對支持，十幾個國家的行政部門有哪一個對你點頭說絕對支持、讓你加入？有沒有？就是沒有！還講半天。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些委員都是要共識決，所以我們都跟他們在談，他們也……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共識決，但是十幾個國家有哪一個真正說要支持我們加入？我們的遊說一年要 1,500 萬，我們也編了 5 年，總共 7,500 萬，也已經花掉了。部長昨天說的我也有聽到，他說這是必要的，好！是必要的，可是我們遊說了 5 年，結果一點成績都沒有，談判辦公室遊說、遊說，結果什麼都沒有，要不然大的換小的也好，但連這樣也沒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基本上這些國家都非常支持臺灣，可以用高標準來申請加入。

溫委員玉霞：非常支持？哪一個行政部門支持？這十幾個國家有哪一個行政部門支持我們？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加拿大因為在這過程中，我們就可以談出投資協定。

溫委員玉霞：加拿大如果我們沒有進加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進加牛……

溫委員玉霞：他們有沒有同意？他們有沒有簽署說絕對支持中華民國加入 CPTPP？有沒有？英國也不加入，大陸也不加入，但是他們都申請，英國還通過了，為什麼他們不用進加牛就可以通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英國雖然在 2021 年提出來，但是它在 2018 年脫歐之前就跟這些國家在談。第二個，它是大英國協的國家。

溫委員玉霞：沒有喔！到目前為止它都沒有進加牛、沒有進美牛，有問題的牛它都不進。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個議題你問得很好，他們確實有在討論要怎麼樣讓它開放進口。

溫委員玉霞：可是還沒有討論到要開放的時候，人家都已經加入 CPTPP 了，可是我們已經開放了卻還沒有辦法加入，結果變成又是一個政治議題。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 CPTPP 正在處理英國的部分，才告一段落……

溫委員玉霞：英國 7 月 16 日已經 OK 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但是現在各會員都在檢視我們提出來的可不可以遵守高標準。

溫委員玉霞：我剛剛問的重點你還沒有回答我。

主席：謝謝溫委員。

溫委員玉霞：等一下。7 月 15 日大陸申請，7 月 22 日……

主席：楊副總談判代表私底下再跟溫委員說明。

溫委員玉霞：等一下，再 1 秒鐘就好。大陸比我們提早一個禮拜申請，這個責任要算誰的？我們早就敲鑼打鼓要加入 CPTPP，講了好幾年，結果比大陸還慢，這個責任誰要負？我剛才問你這個問題，你都沒有回答我，這個責任是誰的？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提出來是經過審慎評估，跟各會員國討論的事。

溫委員玉霞：審慎評估？要加入 CPTPP 還要評估？你不是說一定要加入嗎？還要評估？說來說去都是你們在說，真的是「黑龍繞桌」！

主席：謝謝溫委員。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沈委員發惠是提書面。

現在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3 時 39 分）楊副總談判代表、王部長大家都辛苦了。我這一次去美國訪問了 12 天，從西岸到東岸，然後再回到西岸，不管是跟僑界、商界，還是跟美國的國會議員、政治人物的見面，他們都對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可以這樣子在很快的時間完成，表達了很大的期待，事實上在眾議院大幅度的支持，參議院是無異議通過，現在換到我們自己的國會在進行審議，我想這都是民主國家之間很重大的一個進展，在這邊要肯定大家的辛苦。

我想先請教一下副總談判代表的是，我們也有聽到一些日本的友人，甚至是澳洲的友人，當然那並不是官方的說法，只是說也有人在關心我們跟美國這樣子的一個很好的經驗，等於是用雙邊針對一些貿易的便捷化、障礙，然後來一一地排除，讓雙方的貿易或者是商業活動可以更為順暢。那有沒有可能這樣的經驗也在其他的國家來進行呢？譬如說跟日本或其他理念相近國家，有沒有機會？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我們跟美國談這個高標準，我們就希望能夠推動到其他國家。目前來講，有嘗試的一、兩個國家在詢問我們，但是可不可以開花結果，這個還要再看後面情形的發展。

趙委員天麟：好，我個人也是寄予高度的期待，所以我不會追問你是哪一、兩個國家，因為好事多磨，我們就盡量希望能夠磨出一個好的結果。不過您這樣的證實，我們也期待說這樣的例子，也可以開始有更多的雙邊國家來進行，所以 CPTPP 持續努力，TIFA 或許也持續爭取，但是這種雙邊的部分，我覺得一個一個地開始也是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再來請教一下，第一階段已經通過了，所謂的第二階段或未來可能會有怎麼樣的內容需要被討論？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第二個階段，就是雙方同意先談農業、環境跟勞工這三項議題。

趙委員天麟：好。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三項議題，我們內部已經依據美國跟其他國家簽的類似協定，我們都有跟相關單位做深入的討論。

趙委員天麟：好，所以其實第二階段的討論，應該可以說正在準備進行中了，是這樣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而且有些單位已經有跟相關的利害關係……都保持未來溝通的管道。

趙委員天麟：好，對於你們這樣快馬加鞭，也再次給予肯定，先請您回座。

我來請教一下王部長，也謝謝你們的努力，我第一個想請教的是跟高雄有關的部分，就是日前媒體報導台積電將成熟製程設在熊本，現在似乎會將先進製程，當然媒體是報導 2 奈米廠要落腳在高雄嘛！這個部分我想要跟您請教，以您的瞭解，這樣子的一個情況是不是已經幾近於確定，然後它的進度大概會是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這樣，先進製程是一定的。

趙委員天麟：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比較建議由廠商親自來說明，我的理解是他們今天有法說會。

趙委員天麟：是。

王部長美花：看看他們今天會不會有比較進一步的說明。

趙委員天麟：但是以這樣的一個方向，您是相對樂觀的嘛？

王部長美花：對先進製程我們是樂觀，一定是先進製程。

趙委員天麟：是，我想這樣的一個布局，如同剛剛我提到，我們在美國進行溝通演說的時候，大家都肯定，就是我們把先進製程布局在臺灣，成熟的製程跟理念相近的國家有更多的交往或者是設廠，它其實是壯大了整個台積電的能量，也壯大了臺灣的影響力。所以他們認為其實並不會是所謂的讓臺灣的影響力弱化，甚至掏空，他們覺得現在的台積電已經變成了全球的護國神山，然後他們對臺灣的重視只會更高，不會降低。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我完全贊成，台積電的先進製程主要產能還是在臺灣，雖然也有在美國，但是在臺灣的製程量產部分還是占絕大部分，所以這個確實不僅是臺灣的護國神山，確實是全世界都要關注臺灣的半導體供應。

趙委員天麟：是，我覺得這樣子的一個努力方向，我們高雄很期待，臺灣會更強，所以謝謝你的努力。

最後的一個提醒是，我昨天剛跟交通部王部長針對他們準備要公布的大客車運行示範計畫，在氫能的部分，他們已經準備好了，他們覺得在下半年他們就要把它公布。他們有幾項提醒，因為他們跟經濟部、各部會都有合作，所以在氫能方面，譬如供應、加氫站的法規，然後相關的宣導等等，他們覺得也要同步地來進行，所以在這一塊，經濟部目前準備得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是，加氫站的部分，相關的法規我們因為去會內政部消防署等等相關單位，這個法規大概準備得差不多了。至於經濟部要負責加氫站，就會在這個法規下面去設相關的加氫站，這個就是搭配交通部要推氫能車的話，可以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趙委員天麟：是，在這個時序上再請你多注意一下。

王部長美花：有。

趙委員天麟：他們希望到時候假設車子不管是國產的、進口的，客運業者他們真的上路了以後，那可能立刻就有需要加氫的情況。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一定會配合交通部的氫能車計畫來做相關周邊的搭配。

趙委員天麟：好，那高雄的部分因為也有相關潔淨能源的自治條例剛剛通過，當然準備的是最周全，我們也知道經濟部在高雄也做了很多努力；但是包括臺北的部分、其他的六都，他們也都提到，不管是移動式、固定式，他們其實也都有很多期待，特別像首都客運在雙北地區是相當多車輛的，也被要求要在 2030 年以前全面電動化，他們就對氫能有比較高的期待。所以這個也一併提醒，就是很多的大城市，在公共運輸比較成熟的城市，他們都有這樣的一個期待。

王部長美花：是，如果在不同的城市有的話，我們一定會配合。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你，請回。

主席，我最後請一下財政部長，就是我想要關心有關於黑海穀物協議喊停之後，我們的因應

作為。

莊部長，我想請教一下，像我們的這個圖上面整理的，過去也因為戰爭的關係，物價有所波動，所以我們在相關的這些大宗物資上面的營業稅、進口關稅、貨物稅都有予以減免。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是。

趙委員天麟：有的延長到年底，有的延長到 9 月底等等。

莊部長翠雲：是。

趙委員天麟：但是這個是在黑海穀物協議被喊停之前，現在一被喊停之後，我們要防範於未然的話，我最後一個題目想請教你的就是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準備？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目前來說，就是如同委員剛剛講的，部分延長到年底，有的部分到 9 月 30 日，最主要就是穩定國內的物價，所以對大宗物資做減免稅的部分，後續當然要看國內外物資的供需情形跟價格的走勢再來討論，因為這個都是在行政院物價小組裡面去討論、作出決議，然後在稅法裡面本身就有授予行政院可以機動調整這樣的稅負部分。

趙委員天麟：所以如果這次的黑海穀物協議因為各種戰爭的因素，假設真的又被停下來，然後甚至是影響到拖過明年，那也不排除重新再審視的可能，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會在物價小組裡面去做討論，如果需要的話，財政部就配合來做相關的行政作業。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你這個宣示很重要，因為大家心理上，雖然在遙遠的地方，但是它會去影響到我們的物價波動，大家很關注。

莊部長翠雲：是，會影響到糧食價格等等。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謝謝王部長還有莊部長以及委員。

現在主席宣布暫時休息 5 分鐘。

休息（13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3 時 54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吳部長跟楊副總代表。部長辛苦了、副總代表辛苦了！我想雖然是在野黨，當然全國都一直期待跟美國之間可以簽訂 FTA，今天整個詢答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我很質疑的地方是，第一點，我請問吳部長，在這一次的簽署當中，一般來講，以外交禮節當然是代表和代表之間來簽署，如果駐外的話，我們這裡是跟執行理事來簽，這個有沒有對等的問題？還是只要有簽就好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這個沒有問題，這個是……

廖委員婉汝：因為我們覺得 AIT 的話，應該是 AIT 主席或處長來簽，但是這個簽的是一個執行理事。當然，簽了以後，他們參、眾議院都非常支持，我們是可以瞭解，只是這個程序當中，我們覺得好像……

吳部長釗燮：這沒問題。要簽如果是在……

廖委員婉汝：是沒問題啦！簽都簽了，當然沒問題，照相也都照了。

吳部長釗燮：這是絕對不會有問題的，因為簽的話，通常在美國的話，就是我們的駐美代表和 AIT 的執行理事。

廖委員婉汝：我另外一個問題請部長和楊副總代表回答一下。一般來講，我們在跟其他國家簽署貿易協定的時候，有沒有再先簽一個什麼貿易倡議協定？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貿易倡議（initiative）基本上是一個平臺，在這個平臺之下，我們……

廖委員婉汝：先溝通平臺就是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所以討論出來第一階段的貿易協定。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看你們這個報告的解讀當中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組成 FTA 的前半拼圖，整個橘色這一塊就是中小企業貿易便捷化、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還有一個良好法制作業。我覺得如果這是倡議協定的先決條件的話，這個東西就代表我們不足的地方，對不對？是我們做得不夠好的地方，所以當你們要把法規、反貪腐、法制做好之後，再來談下一個——農業的、環保的、經濟的、勞工的等等，是不是這樣的程序？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應該不是，因為我們雙方都做得很好，所以儘速地達成協定，這是雙方要做承諾的，因為這些議題在現行國際間的自由貿易協定都涵蓋，貿易便捷化在 WTO 已經有一個逐步的基礎了，像反貪腐，我們本來就承認了那個，所以雙方都有基礎了。

廖委員婉汝：對啊，其實我們這些都有在做嘛！便捷化剛剛溫委員也提到，2015 年都有便捷化了嘛！對不對？

之前我們基礎點都 OK 了，為什麼還有一個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之後再來做一個未來第二階段談判？到最後才有可能像你剛剛一直在回答所有委員質詢當中提到的，臺美簽署這樣的高標準的協定之後，才能建構未來在協定當中的法律基礎。那我就覺得很奇怪啦，我們做得不夠好，所以要鞭策、看到我們非常好之後，才開始一個、一個來談判，談判粉紅色這一塊的國營企業啦、勞工啦、農業啦、數位等等的，接下來才有一個減稅的問題。我們最重要，協議當中就是稅的問題嘛，結果是到最後！所以這一塊拼圖拼出來預估大概要多久？部長，你預估多久？楊副總代表，你預估多久才會拼出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通常在談 FTA（這邊用 FTA），是不談避免雙重課稅、減稅的問題，那是兩個軌道在談的，一個是財政部，這邊是美國貿易代表署，它是兩個軌道，其實……

廖委員婉汝：所有的貿易協定當中都是希望減稅嘛！這樣才有競爭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那是減關稅。

廖委員婉汝：減關稅，我瞭解。就是競爭力。以中小企業來講，或者是其他的出口，減關稅就差很多啦，差很多的競爭力，其實我們要的是這一塊。但是我們覺得，等到那個時候不曉得是何年何月何日啦，所以這才是我們質疑的地方。

另外，我也希望外交部也好，楊副總代表在做一個談判的當中，或者在做一些協定當中的時候，臺灣的利益可能要尋求喔！因為這裡面你提到，說真的我們一路走過來，對美國來講，我們當然是希望這個好朋友對我們有很大、很大的信賴度，我們幾位委員也提過，萊豬也吃了、飛機也買了、武器也買了，然後印太經濟架構沒有我們，甚至環太平洋軍演也沒有我們，說要支援我們、保護我們，或者跟我們做一個非常友好的關係，我們就覺得存疑。現在本來可以做 FTA 的，現在先做一個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以這種情況來講，我們就覺得好像我們做得非常不好，還是階段性地在慢慢凌遲我們這樣子，要慢慢來做一些談判的條件，所以這是我覺得比較質疑的地方。所以我是覺得，未來啦，現在倡議協定通過之後，未來還有各個農業也好、環境也好或者是勞工也好的一些貿易談判，我們希望要站在國人的立場。

我想今天我在主席台上也看到很多委員擔心未來的農業問題、未來中小企業的問題。對啊！農業問題！我們第一階段通過之後，接下來的農業問題是怎麼樣尋求對國內農業上的最大利益，我是覺得站在國人的立場，一定要掌握住嘛！幾位委員也提了啊，我們希望蝴蝶蘭，但是我看你們的資料是嘉德麗雅蘭，那個東西國內也是部分而已嘛！文心蘭大宗也沒有、鳳梨也沒有、豬肉也沒有，所以我就覺得有些在談判基礎當中可能要尋求我們農業發展，包括外銷需求上來做一個談判，好不好？不然我是覺得簽再多……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會的，委員，我們一定會跟農委會、跟美國在談這一塊，一定要……

廖委員婉汝：我為什麼要提這一點？因為農業來講，我們出口值是 9.2 億美金喔！但是我們進口美國的農業是 46.7 億美元，逆差是 37 億美元喔！如果這個稍微做一個平衡的話，對我們來講，我們可能會更好。不是在談農業的時候都談我們的什麼檢疫的法規、標準的法規，也不談一些關稅的減讓，這些來講，我是覺得談判我們都輸啊！好不好？

另外也是中小企業，幾位委員也非常重視、也都提到了，中小企業來講，在整個談判過程當中，第一階段你們增加了經商的機會、加強了資訊分享，跟建立中小企業對話，但是整個中小企業，說真的出口到美國是第二大出口國，也占大概四分之一。但是現在很多中小企業，我們獲得的訊息是，它最困難、需要支援的是什麼？中小企業面臨融資的困難，然後是電子平臺上架費用過高、美國進口商拖遲付款，然後利用其優勢地位壓低貨價等等的問題，這些有沒有把它列入我們未來的談判？包括剛剛講的關稅減讓的這些問題，讓我們中小企業在臺美沒有簽 FTA 之前、在談判之前，把我們的問題都呈現出來，對我們才有利啊！不然我們在問，當我們簽了這個之後，對臺灣有什麼好處？大家也答不出來！因為還在談當中。但是還要談當中的話，談什麼對我們有利？我希望針對各方面，不是只有農業和中小企業，都要站在國家的立場來考慮，好不好？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會的，這是我們要談判的目標……

廖委員婉汝：時間非常有限，沒有讓你們回答，但是太多的疑問，也是國人的疑問，也是國會裡面的疑問。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3 分）謝謝主席。首先我要請教外交部吳部長，就是我們駐美代表還有我們外交部的努力，讓臺美貿易協定能夠在美國這邊，還有臺灣我們積極地準備，然後送立法院來審議。我想這個努力的過程一定是非常艱辛，是不是？

主席（廖委員婉汝代）：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謝謝委員，其實我們外交部不敢掠美，最重要的這個協商的單位就是我們的 OTN。

陳委員椒華：是。這個貿易協定我聽到這裡，我想多數的委員其實我沒有聽到反對，只是說在這個協定內容裡面，我們能夠加強的部分或者是我們有所不足的部分，未來透過簽訂之後，我們在不足的部分能夠把它補足，對不對？部長，你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於後續的這個協商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要確保對我們國家的利益是一個正向的。

陳委員椒華：包括我們透過這個協定可以強化臺美經貿關係，可以促進我們有更好的法制作業、改善法制流程、促進反貪腐、加強貿易透明化，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像這些都是。

陳委員椒華：好，所以部長也同意透過這個貿易協定的簽訂，我們可以來改善，我們如果有做不足的地方可以來改進，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也要……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也要針對那個內容，我們必須要去強化對我們有利的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好，我再請教副總談判代表，你是不是也同意我們這個協定的簽訂其實有非常多誠如這個報告的第 2 頁、第 3 頁這些內容，對不對？就是我們可以強化這些，包括未來我們的勞工可以受益，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陳委員椒華：你同不同意如果我們有做的不足的地方，希望可以督促我們行政部門要加強來做，包括修法，包括我們可以透過一些行政命令來加強，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這分二個層次，第一個，如果是雙方在談判過程中用對等，它已經瞭解我們的行政命令都可以涵蓋，那就不用修法；第二個，未來在談判的時候，假設……

陳委員椒華：你是說如果我們有涵蓋，就不用修法，是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如果我們有相關的行政命令或是相關的法都足以保護，美方認為足夠，它沒有要求我們要修法。

陳委員椒華：所以在談判的過程，他們已經非常信任我們在相關行政命令可以保障在貿易協定簽訂

後的執行，是這樣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我剛剛講的是法律，至於行政命令，可能少數在關務這一塊，還有良好法制作業，必須要做一些行政規則的修訂，那就是我們行政部門都可以有裁量權去做的。

陳委員椒華：好，我舉個例子，如果我們在綠能現在有一些索賄或者是向綠能的廠商要求要有回饋這樣的情況，在我們這個協定 5.2 裡面其實就有提到要預防及打擊任何影響國際貿易投資的賄賂、貪腐，如果有這個情形，我們一定要努力去改進，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個等一下可不可以請法務部說明？因為在談判過程中，就你剛剛講的 5.2 條，我們怎麼和美方說明我們相關的法律及規定都可以執行到，可不可以請法務部來這邊做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好，沒關係，因為我的時間其實很寶貴，我只是要請教，因為你是副總談判代表，就是國內如果我們在法律面上是可以來杜絕或者預防、打擊相關的貪腐或賄賂，但是我們執行不好，就是要加強來執行，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這是在相關的執行部分，依照現行的法律及規則，這一部分美方並沒有要我們制定法律，只要能夠確實執行……

陳委員椒華：對，他們就是希望我們如果有相關的情形，一定要來執行完備，對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過美方不會討論到個案。

陳委員椒華：好，不會討論到個案，但是我們國內在簽訂之後，國內的行政部門必定也要加強去防止相關的情形。

我再用這個例子，譬如我們現在有非常嚴重的違章工廠還沒有改正的部分，已經有違反環境與國土的法規，也有造成不正當競爭的問題，在我們協定裡面的第三章就是要求要有中小企業進軍美國市場，但是我們必須要有良好法制作業的條文來確保雙方或本身透過協定來執行，達到追求良好公共政策的目標。我的意思是這些部分如果我們現有的法規足夠，但是執行還不是執行得很好，是不是包括經濟部、包括相關部門都要加油，讓這個執行來達到符合這個協定的目標？是不是這樣？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良好法制作業這個章節講的是假設你要制定一個法規，從法規的前置作業要徵詢民眾的意見，法規決定要怎麼制定的時候，要跟民眾做溝通、要跟他們解釋，法規在執行超過一定的金額，必須做一個風險的管控……

陳委員椒華：你怎麼看我們現在的農地違章工廠和這個協定的簽訂，會不會未來有違反這個協定的部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不起，因為我第一次看到這個個案，但這個個案在我的判斷……

陳委員椒華：這不是個案，臺灣有非常多萬家的農地違章工廠……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但是……

陳委員椒華：這不是只有一個個案喔！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抱歉！我要講的是這個不是落在我們講的，良好法制作業是講制定法規過程中整個的透明化，讓民眾可以參與表示意見；執行後，政府單位還要再評估這樣的法規適不適

合，它的良好法制作業是在講透明化。

陳委員椒華：好，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剛剛的解釋，其實我並不是非常地接受，就是這個協定到底目前我們是不是在現行的執行面或者是管理面能夠好好去落實。

最後，包括我在質詢院長的時候有提到，就是我們在揭弊者保護法這個部分的修法，目前因為連法都沒有，是不是可以來加強？我們透過在這個協定裡面的 5.4、5.5、5.3 都強調要有舉報賄賂、貪腐犯罪之相關的法律制度，是不是同意我們要趕快來制定揭弊者保護法？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這又分二個層次，有關揭弊者保護法，我記得法務部在跟對方談的時候，其實對方認為我們現行的法律和相關規定足以保障揭弊者，至於我們國家要自願性地再做進一步的立法……

陳委員椒華：法務部，你們認為已經足夠了嗎？沒有揭弊者保護法，我們就可以來符合這個協定所要的這個目標嗎？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按照這個協議裡面的 5.4 部分，它其實是要鼓勵及保護，事實上，即使現行法上揭弊者保護法還沒完成立法之前，現行法上面的證人保護法以及相關的貪污治罪條例所授權訂定的辦法其實已經有鼓勵及保護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法務部這樣是不是跟美國說謊？

黃次長謀信：沒有說謊。

陳委員椒華：你覺得足夠了嗎？我們覺得不足夠耶！

黃次長謀信：不是足夠，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協定是要求要有措施及程序，並不是要求臺灣要立這個保護相關的法律……

陳委員椒華：好，請法務部在下禮拜一之前給本席這個書面的說明，好嗎？就是我們法務部在和美方談判的時候，相關的不需要制定揭弊者保護法或者是吹哨者保護法，我們現行的法律已經足夠，請你給我書面好嗎？下禮拜一。

黃次長謀信：下禮拜一，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或今天下班之前給更好。

黃次長謀信：下禮拜一，好不好？今天……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4 時 13 分）楊副總談判代表、次長辛苦了！從早上到現在，我想這次通過這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裡面五大項部分有一個良好法制作業確實是在內容上及執行上面，我們有許多不解之處，所以有審議的程序我覺得是好的。我就教一下楊副總談判代表或者是次長，第 3.11 條講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這個概念上看起來好像是臺美雙方會有一組人，進行特定性的作業、法制的協商，它的職能可以監督這五大章的執行運作，或包括未來在國際上召開一些會議前置作業的磋商，以及良好法制作業發展的檢視。就目前為止，既然 6 月 1 日這個協定就生效了，請教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的組成，主責機關是哪個單位？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6 月 1 日是簽署，現在協定還沒生效，生效以後……

賴委員香伶：真正生效會是在我們立院審定後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美方現在也加速他們內部的國內程序，雙方才能夠合議，才能夠生效。生效以後就會成立這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有指定，負責任的單位在美國是美國貿易代表署，我方是經貿談判辦公室，但是經貿談判辦公室必須偕同國發會、行政院法規會執行這個章節。

賴委員香伶：國發會、行政院法規會，所以法務部在這件事情裡面沒有角色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角色，但是因為它講的一些規則，大部分在行政院法規會跟國發會身上，法務部也有參與。

賴委員香伶：所以未來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的執行面，會由楊副總代表來代表行政院的經貿談判辦公室同仁，跟美方成立這樣一個另外的委員會來執行整個五大條文，以及未來啟動三個新的議程的規劃？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應該是每一個章節都會自己成立委員會，一般在洽簽貿易協定都會這樣做，至於說……

賴委員香伶：那這個寫法不同，這個是在第三章，第三章的良好法制作業講出很多我們現行在國內制定法的程序，可能跟行政程序法也都不同，所以本來在檢視是希望這個良好法制作業這幾條、幾款，都能夠檢視我們自己現在立法的程序，但是裡面特別有個第 3.17 條叫做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好像是另外有一個跟美方的委員會。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那是雙邊定期可以就這些溝通。

賴委員香伶：所以只是這樣子，不是另外來檢視整個執行面，還有包括自己在國內法制作業的問題？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那是雙方對這個良好法制作業，各國國內程序有碰到什麼問題、國際間有什麼問題，大家都可以在這個委員會交換意見。

賴委員香伶：好，那我就就教了，在 2014 年大家針對太陽花爭論不休的兩岸協議（ECFA）的爭議當中就講到，是不是國內的法制性有黑箱的問題？國內在立法程序有沒有公開透明？有沒有揭示資訊給民眾？有沒有讓利害關係人參與？我看這次在良好法制作業裡面這些全部都擴及，必須要能夠讓民眾、利害關係人參與，同時資訊要提早揭露，甚至法的評估要公開透明，在審議的草擬階段就要透明，而不是送到立院之後才透明。所以第一個，我想這件事情在美方跟我們臺灣簽署的部分裡面已經明示，未來不會再有發生黑箱作業的狀況，楊副總代表還有幾位，你們可以承諾，我們未來在跟美方簽署勞動、農業、環境，不會有黑箱作業的狀況吧？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有關未來要談的這些議題，其實臺美……

賴委員香伶：照你們的第 3.17 條，早就應該要公開透明的，照你們自己簽訂的第 3.17 條，就不應該有黑箱作業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剛剛講說，未來的這幾項議題，事實上勞動部跟相關單位都已經建立了溝通管道。

賴委員香伶：農業部、環境部，都對接好了，是不是？跟美方的談判代表都對接好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說目前是跟我們國內的利害關係團體有在做定期的溝通。

賴委員香伶：好，當時大家質疑的兩岸服貿爭議一直談黑箱、黑箱，可是盤點起來，他們起碼也開了二十場左右的公聽會，在公聽會裡面擴及的範圍很廣，所以所謂跟利害關係人的座談、跟利害關係人的接軌，請問楊副總代表，目前你們講的接軌形式是什麼？是定期會議還是會用公聽會的形式？還是會有共同提擬草案來做協定的規劃？是什麼關係、什麼樣的程序？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談判過程中都秉持透明化，所以從去年 6 月 1 日開始，任何一場會議內容，我們都會有新聞資料發布，因為制定規則，所以我們洽了三十、四十場公協會，跟他們說明；另外透過新聞媒體報導跟民眾做說明。但是如果協定生效之後，因為每個委員會工作小組要積極的運作，我們會請各單位找他們相關的利害關係人來討論，讓這個委員會更加充實發展。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們到底有沒有一套基本的標準？您是總談判代表，您身經百戰，你有沒有一個規格要求部會？今天跟利害關係人的關係到底是叫做閉門的委員會，還是一個公開的公聽會，還是意見蒐集會，其實是可以制定的；每個議題難易深淺不同，跟美方磋商也有對方強勢、我們弱勢，也有我們強項、他們弱勢，所以是不是在這裡有關於聽取民意，或者是相關的公開透明就要有一個標準，而且是一個最基本的標準？這部分是不是經貿談判辦公室已經給相關部會這樣的要求？你們有沒有權力要求勞動部、衛福部、農業部或環境部必須要達到最基本的規格？然後它所謂的利害關係人指的範疇是什麼？工、公協會還是一定程度代表性的單位，到底有沒有標準？

我們往下看最後一頁，勞動的問題我相信未來是難上加難，臺灣即使沒有加入聯合國，沒有在 ILO 相關的會員國裡面，我們一直期許可以，可是我們的法規嚴重落後，所以未來的農業也許大家還能夠在相關的稅則、相關的程序裡面達到共識，但勞動的部分則是非常地難。所以我在這裡也期許，如果大家對於未來，以臺美關係史上最好，要能夠簽到這麼不容易的一個貿易協議，下階段要往 FTA 等等挺進，這個勞動議題是重中之重，特別是跟 ILO 相關的公約以及聯合國，還有很多往前努力的方向。楊副總代表應該知道，民國 73 年臺灣的勞動基準法是在美國強制要求下才簽訂的，當時祭出 301 條款，希望臺灣的勞動成本不可以用低廉的勞工來傾銷，所以臺灣馬上就訂了勞動基準法。現在時過三十、四十年，臺灣跟美國很多勞動關係也許反客為主，連川普都說他們晶片的工作被臺灣人搶走，但是不可諱言，我們在很多的勞動法裡面還是以勞動成本的降低為代價、以環境的成本為代價。所以未來這三個章篇的談判，希望部會代表慎重其事，能夠一次性與國際接軌，也讓我們未來有希望加入其他國際組織的前提是這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話，那我相信才是一步一步可以期待的地方。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請多多努力，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4 時 23 分）副總代表午安。辛苦了！今天整天大部分都是你，但是整個條文你比

較清楚。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午安。沒有，部長也很辛苦。

林委員靜儀：因為你們有去談判的比較清楚整個全貌，所以我直接跟你們討論。我想這次我有關注幾個部分，我非常肯定幾個事情，包含其中對於更透明、更避免貪腐的相關要求，以及其中包含了跟國際上面更多的接軌跟合作。有幾個細節我先請問一下，第一個，這個臺美貿易倡議，「倡議」在我們法制上的定義，它是會類似以前我們在推 CEDAW 公約、在推性別主流化機制時，談訂完之後說我們要做，回到國內來，由中央上層往下要求各部會去遵循跟配合這個倡議裡面的精神跟內容，是這樣的立場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 21 世紀倡議是一個平臺，下面的 12 項議題就必須由中央部會來跟對方介談，現在這 12 項議題有 5 項已經先談完，所以這 5 項我們就先簽貿易協定。

林委員靜儀：就是這 5 項兩邊的主管機關去簽一個貿易協定？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正式兩個國家，兩個國家簽的。

林委員靜儀：兩個國家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政府。

林委員靜儀：是兩個政府嘛！所以兩個政府在對談這些相關細節的時候，也就是這個一起要做的貿易倡議簽署完後，接下來各個細節就由我們的政府機關和美國政府機關兩邊對口去談判，然後把相關的部分各自回去進行自己國內法規的調適或解釋，是這個意思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我們跟美國一起共同界定我們認為更好的產業貿易遊戲規則，是這個意思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也是美國現在跟 IPEF 亞太地區、中南美洲和歐洲國家大力推動的內容。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針對這個內容，基本上來講，因為國際貿易和國際上的秩序過去有什麼 WTO 或是每個國家有一些多邊或雙邊間的貿易協議等等。這一次的這個倡議，就是美國跟臺灣，接下來美國也會跟中南美洲各個國家簽署，除了美國跟這些個別國家簽署這個倡議外，未來這些已經完成倡議的國家，比方說美國如果跟中南美洲某個國家簽署這樣的倡議，臺灣跟他們之間的倡議也是可以合作的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這可能也涉及到國與國之間交往關係的問題，但我們身處亞太地區，一旦我們談完，IPEF 也談完，我們還是不會放棄加入 IPEF 的機會。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我們其實還是希望能夠和更多的國際之間有這樣的貿易合作？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

林委員靜儀：好，這裡面我看到幾個細節，其實我非常有興趣，其中中小企業的第 6.2 項部分，特別提到在中小企業裡面，我們要在相關機制裡去支持婦女、支持青少年，包含支持原住民等等在整個中小企業的制度跟參與上，這件事情我們在那邊簽了協議，回到國內，我們相關的經濟部、勞動部也會有類似一些政策來鼓勵和加強中小企業，讓剛剛我們所提到的相關產業內比較

弱勢的這些族群，可以有參與的機會或決策權，是這個意思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個條文是經濟部中小企業去談……

林委員靜儀：6.2 的部分，就是中小企業 6.2 的部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如果依照過去我們跟紐西蘭洽談，裡面也有原住民部分，那就會加強跟這些原住民之間的經貿往來。

林委員靜儀：上一次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討論時，你們特別強調這一次臺美貿易倡議裡有加重對於女性部分的比重。好，再來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在關務行政跟所謂貿易便捷部分，我也認為這裡面有很多項對於臺灣產業是更為便捷，也減少相關關稅間的問題，這些你們今天早上都講過了。其中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有關 2.7 這邊要求的電子發票，相關電子發票模式，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國內很多中小企業他們原來開發票的那些模式？因為有些他們可能要等到交貨後再處理或什麼的，這裡面當然是希望變快，可是會不會迫使我們某些原本資本沒有很雄厚的中小企業，在必須配合這個規範的時候會有所困難？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你是專家，國際間現在對於商業發票是都還沒有統一，因為 E-Invoicing 必須涉及到相互軟體的嫁接，還有項目要一致，所以美方在這裡是說有關於商業發票未來雙方要如何使用電子方式，這是長遠的目標……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未來會往那個方向進行，全部用一個類似的型態進去？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個還沒有談，這就是長遠目標，中期的目標是希望對檢疫文件 ePhyto 能夠用電子軟體嫁接，這樣可以加速我們農產品的出口。

林委員靜儀：好，這個很重要，我絕對肯定疫情之後，既然處在現在這個時代，減少這些 paperwork 和加速這些電子行政，對於產業來講是有很大的方便。這裡面有一個細節，我在這邊順帶一提，就是你剛剛提到，未來如果希望在這樣的過程中，大家能夠做這些嫁接，那麼我們國內的相關公文書和文件系統，就應該要做一個長遠的準備，未來勢必要有一個很大的內部整理，因為有些格式可能跟國際上的格式不同，未來要把它對接在一起。甚至我常常強調一件事情，我們國內很多正式文件的日期用的是中華民國幾年，對於和國際社會相關的文件，就必須同時用中華民國曆和西元曆處理，我還是直接建議未來在處理這個部分時，相關的格式、相關的內容，我們就都用西元曆處理會比較方便，也比較有辦法接軌。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個部分已經超越我的領域。

林委員靜儀：好，我知道超越你的領域，但是未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現在國際間談的只是通關文件要怎麼樣格式化，能夠……

林委員靜儀：格式化，讓大家能夠一看就是類似的……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沒錯。

林委員靜儀：不要每個都要在那邊有不同的解釋，然後不同的國家有很多的麻煩。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如何做到跨境，這是我們的目標，但目前還沒有做到在跨境時兩個軟體就可以相接的。

林委員靜儀：好，了解，當然整個軟體要互相銜接，還有很多所謂 security 的問題。

最後，民眾對於我們現在在談的這個事情，都會提到這個臺美貿易倡議和過去我們談的兩岸服貿協議，這樣講，其實目前我們跟美方之間，包含之前裴洛西來臺灣拜訪之後，中國就斷了我們很多產品的進口，或者是像澳洲的某些政治上的行為之後，中國也斷他們的產品進口，這個東西到 WTO 其實也很難處理，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都會在各個委員會提出抗議……

林委員靜儀：但是就很難處理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是我們目前的作法。

林委員靜儀：對！我今天最後的結論就是我們現在談的臺美貿易倡議，基本上來講，是美國跟臺灣兩邊貿易間的事情，不會像中國做出這種片面違反國際貿易規章的事情，臺灣跟美國彼此之間沒有這個問題，但是我們現在又要去簽這個東西的目的，其實也就是說，即使我們兩邊的國家都認同我們在貿易自由度跟貿易保障的情況之下彼此合作，但是還是要有一些相關的共同規章在兩邊國家內部去調整，讓彼此有一個類似的步調往前繼續走，是這個意思，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錯，因為我們要彰顯跟自由民主理念的國家制定同樣的規格，這樣也可以帶動我們跟其他民主理念相近的國家能夠跟我們也同樣地同步往前走，這樣才能保障我們供應鏈更加的結合密切。

林委員靜儀：好，我非常肯定你最後面這一句話，因為我們臺灣的產業供應鏈，基本上是全球性的產業供應鏈，過去有很長一段時間我們片面地、片段地用一些小的貿易案件來處理，或跟中國的一些規範，事實上都不符合國際性質的規範。這一次我相信我們大家還是一起支持臺美貿易倡議，讓臺灣跟國際社會接下來要走的長遠的、新的這些貿易規範，以及對國內法規的調適，都能夠有一樣的步調，這個部分未來的細節，也希望我們隨時再做一些討論跟補充。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謝謝。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4 時 32 分）部長好！首先要恭喜你，你的外交成果一件一件一直呈現，福國利民，令人敬佩。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特別是今天這個主題，我想是外交部整體努力之下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進展，值得肯定。在這邊也肯定外交部所有同仁、所有行政團隊大家長期默默地努力的一個進展，我想大家都會全力來支持。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另外站在比較屬於醫療衛生方面，要向外交部長致以最大的肯定和謝意，至少這些年來，小弟我擔任醫師公會方面的理事長，國際醫療衛生相關的事情，在外交部吳部長領導之下，給予相關領域最大的支持，不管是在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一些相關活動，特別是世界醫師會

的參與是更加積極，讓我們有更多的能力來對抗中國。其實中國原來是用比較強硬的方式面對其他國家，現在用很多懷柔方式，可是我們國家的行政部門，特別是外交部給了我們最大的幫忙，我們在外面打仗，真的是給我們最多的後援，包括其他國際醫療外賓來訪，部長也都給予大家最大的關心，在這邊代表醫療界跟部長致予最大的謝意。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真的謝謝委員，委員也客氣啦！要參與國際組織，尤其是像世界衛生組織，這個是全民的期待，我們外交部當然是全力以赴，我也非常感謝委員，尤其是在醫界方面、國際醫療會員的方面，花了很多的功夫。我們國人也都看到，在動員世界醫師會的這一方面，的確委員和臺灣醫師會都做了很多的事情，我們外交部也在此向委員表達感謝之意。

邱委員泰源：在這裡再度感謝外交部還有衛福部等相關部門的支持，今天這個很有意義，也是臺灣跟美國簽署的第一個貿易協定，我想這是建立一個雙方經貿往來非常好的法律基礎，是一個非常好的開始，因為我們過去在國際是比較從醫療衛生來著眼，但是看到其他的領域一直在進來，感覺是全面性的，對臺灣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這邊也是再度感謝外交部跟行政院相關部門的努力。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這只是第一步而已，下面還有，還必須要再努力。

邱委員泰源：好，隨時支持！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那部長可以先休息了，接下來我要請問經貿辦公室楊副總代表和經濟部王部長。

非常感動，今天聽了很多質詢的回應，感到非常地敬佩。我現在關心一件事情，就是中小企業的事情，經濟部應該是比較瞭解，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大概 98%，就業人口大概八成，銷售總額也占企業總額五成，在這次相關的內容裡面，在強化的關係當中，如何真的來協助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會不會碰到什麼 impact？就是衝擊，然後要怎麼調適？怎麼樣加強我們產業的競爭力，才會平等地來互惠？不曉得部長有沒有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在中小企業的這個章節裡面，倒是沒有負面的問題，反而是比較正面的，它就是要加強兩國之間中小企業的合作，所以包括官方的定期會議、民間的交流，就是要促進雙方的商機；它也提到在談的過程，美方也發現臺灣的中小企業很多都非常厲害，而且都非常有國際經貿的經驗，所以他們也希望來跟臺灣多交流，當然也可以創造雙方中小企業的商機。

邱委員泰源：對，當然是期待這樣子，簽約以後對中小企業未來的影響應該是正面的嘛！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美國現在本來就有一些包括新創、婦女的相關合作，在中小企業專章裡面，也會把中小企業用群的概念來做雙方國家的對接，我覺得這個是很有意義的。

邱委員泰源：據我瞭解，中小企業其實大小小還是差很多啦！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泰源：所以它的體質跟能力可能真的跟所謂的大企業就不太一樣。

王部長美花：對，它會比較屬於中小企業願意走出去國際市場的，我們經濟部也會來幫忙協助，如果要走到美國市場，會碰到什麼問題、機會在哪裡等等，把這樣的機制建立起來。

邱委員泰源：好，部長這樣講，那我們就比較安心了。

最後，請教一下，剛剛外交部長也有提到，這是第一步而已，未來還有很多工作要來做，包括幾個議題，下一個階段可能會鎖定在勞工、環保、農業，當然我今天沒時間再請教大家，但是在環保、勞動的相關規範，目前的法規是不是已經配合到下一步？我們只是建議能夠早一點做盤點跟處理，楊代表您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這一部分我們有在做盤點，有跟勞動部、環保署還有海委會，相關單位都有在盤點。

邱委員泰源：因為我在衛環那麼久，只有這些還有很多的細節、法規都需要趕快來處理，可能才配合得上啦！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因為現在講的法規，譬如說環境是討論跟貿易相關的環境議題，不是所有的環境議題，所以我們現在跟監督聯盟的民間團體溝通，我們涉及 21 世紀貿易倡議所洽談的議題，我們會審慎地考量，但是我們都有對接的窗口了，也會保持聯繫。

邱委員泰源：好，這樣聽起來我就比較放心了，我再度肯定大家的努力，非常感謝，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陳委員琬惠、翁委員重鈞、吳委員斯懷、林委員思銘、廖委員國棟及羅委員美玲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4 時 41 分）我先利用一點時間，請教財政部長。部長請教一下，因為最近比較熱議囤房稅，我們從報章雜誌看到有一個縣市還沒有訂定囤房稅，是哪一個縣市？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目前訂有差別稅率的有 10 個縣市，大概您從媒體上看到有一個縣市是指六都裡面有五都已經都有訂定了，只有一都還沒有，那一都就是新北市政府。但其實整體來說已訂定差別稅率的有 10 個縣市。

湯委員蕙禎：有 10 個，好。

莊部長翠雲：六都裡面是五都有訂定了。

湯委員蕙禎：OK，好。因為昨天我參加一個活動，是一個類似建商的同業公會，他們有一個疑問，就是他們有很多餘屋還沒有賣出去，這個餘屋會被課到囤房稅嗎？

莊部長翠雲：在建商餘屋這個部分，我們這一次的方案裡面是有提到 2 年內，建商 2 年內的話是用 2%到 3.6%；超過 2 年的話，最高稅率是可以到 4.8%，所以在 2 年內是有另外一個級距的稅率。

湯委員蕙禎：對，他們也急著想要推出，怕推不出去而已，因為如果沒有辦法推出的時候，還會課高一點的囤房稅。

莊部長翠雲：是，會課比較高的房屋稅。

湯委員蕙禎：他們是覺得有點憤憤不平，可以考量一下對他們的公平性，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有 2 年時間的緩衝。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部長。

另外請問一下王部長，我們有一些人看到臺美已經有這樣的一個貿易倡議，很高興，表示這麼大的國家看到我們臺灣的實力，願意跟我們做貿易的約定，我們覺得還滿高興的；但是有人不清楚的時候，總覺得我們是吃虧的，當然這個問題要解釋得很清楚。我們知道美國現在眾議院通過這樣的貿易倡議之後，連他們的參議院最近也通過了美臺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的協定實施法案，看起來這樣的法案已經要送到總統那裡去了，總統只要簽署後就生效，但是在生效以前，美國總統還是會向國會報告，說明這個協定如何促進美臺的貿易關係，以及推動美國的勞工、消費者、企業及農民的利益，而且在三十日內就會提出認證，看起來我們臺灣好像都已經採取好履行協定所需的措施，好像也還沒有。我想我們大部分在已經簽訂的這個五項是準備好了，當然還有七項，現在是準備在五項這部分，雙方已經在認證了，臺灣不曉得有沒有全部準備好？請教一下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就這五個章節的部分，應該說兩邊都談好了，美國參、眾議院他們希望要通過，其實不是要刁難，他們是要表達他們的支持之意，那事實結果也是這樣，就像委員講的，眾議員跟參議員都一致地通過，都同意來簽。在臺灣的部分，臺灣現在就是立法院在審查，那審查完了以後，後續總統簽署，這五個章節就可以生效。生效前其實就有做過溝通，也有說明；生效之後，我們也會來跟大家做說明跟溝通，讓大家知道臺美第一個這樣的協議的重要性。第二個，具體的情形包括關稅的便捷化、包括中小企業怎麼加強合作等等，這個也都會來做說明。

湯委員蕙禎：好，我們再說一下，就是經濟部有沒有研究或評估未來我們簽署完這個貿易倡議以後，我們有哪些產業因此能夠獲得更多的經濟紅利？以及我們有哪些產業會受到排擠？經濟部有沒有做這樣一個效益或者損失的初步評估？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談的包括已經談完的五個，或者未來的七個，它是屬於貿易的規章，沒有涉及到關稅減讓或者市場進入，所以一般在做關稅減讓、市場進入評估的部分，在這個臺美 21 世紀的部分是沒有做那個部分的評估。但是就這個相關章節會有什麼樣的利益部分，早上也有說明，政府會進一步提出相關評估的說明出來，讓大家知道有什麼樣具體的優點、有什麼樣具體的成效等等，我們會再提出來。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部長。因為地方還是很多鄉親看到這個都搞不清楚，到底對我們產業帶來的效果如何，我想我們未來一定會準備跟民眾……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把相關的說明告訴大家，也盡量用白話、舉例去讓大家更清楚。

湯委員蕙禎：是，我想這對我們臺灣來講，也會提升我們自己的治理……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湯委員蕙禎：我想是同時進步。

王部長美花：是。

湯委員蕙禎：我想臺灣還是很有希望在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

王部長美花：是的。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志榮、林委員岱樺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想針對臺美貿易協定的三個面向來討論。第一個面向是從數位，我不曉得數位部有派人來嗎？

主席：數位部沒有。

劉委員建國：數位部沒有派人來？臺美貿易協定不是有數位貿易，那跟數位部沒有關係？

主席：副總代表說沒有。

劉委員建國：沒有的話就請副總代表出來說明，我不是故意要找你的。你們其中一項就是有談到所謂的數位貿易，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還沒有開始進行實質談判數位這個章節。

劉委員建國：照你這麼講，都還沒有進到實質談判，其他單位都不用來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今天是就前面五個議題……

劉委員建國：前面五個議題沒有包含數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因為今天是要審……

劉委員建國：也沒有包含農業？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今天也沒有包含農業。

劉委員建國：那有沒有包含勞工？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也沒有，不過勞動部有來。

劉委員建國：對，為什麼這樣？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不知道耶。

劉委員建國：許部長，你可以先回去了。不是這樣吧！我覺得大家在委員會要來討論，就是應該是全部面向來做討論，如果你有設定是前五項，應該就明確讓我們知道，應該是這樣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抱歉，因為我……

劉委員建國：有的可以來，有的不必來，這樣很奇怪……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抱歉……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不要讓你困擾、為難。我特別要跟楊代表提供這樣的訊息，可能行政院要負起整個整合的責任，因為這個數位貿易基本上對我來講，對於臺灣的貿易商、對美國高度重視這種數位資通安全，應該用這樣的角度來講，我們到底準備好了沒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如果就我跟某一個國家在做初步就數位交換，確實是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偕同數位部、國發會、NCC 一起來探詢可能性，目前來講，我覺得大部分我們都應該是準備好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今天國發會有來，NCC 沒有，對不對？數位部也沒有來，你說準備好了，我倒

覺得應該是還沒有，不然我就請教你一個問題……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我剛剛是說跟某一個國家洽談。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你剛才說……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是說我覺得跟某一個國家在做洽談的時候，我感覺這部分我們應該可以達到某一個標準。

劉委員建國：是嘛！我們現在跟美國，誠如你所講的，也是跟某一個國家在談了，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跟美國沒有進入實質面，跟其他有的國家有進入實質面。

劉委員建國：我們接下來就是要準備進入到實質面了，應該這麼說嘛，對不對？而且它速度應該會非常快。沒有把握？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把握，因為它先講的是三個題目。

劉委員建國：好，沒有把握，我們就先未雨綢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應該的。

劉委員建國：你看自由時報在昨天才特別報導，我們政府資通安全通報在去年有 765 件，是近 5 年的新高。再來數發部自己也講，這 765 件不只是近 5 年新高，通報類型是以非法入侵為大宗，較嚴重的三級事件占 4.83%，這個是這 4 年來的新高。如果我們面臨到這樣的資訊上的安全問題，臺美 21 世紀貿易協定中要全面落實數位化及電子系統，這些會不會接收到很多挑戰、面臨到很大挑戰？我們自己的貿易業者會不會很擔心？然後美國相關相對等的單位會不會也很擔心？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我想 cybersecurity 在一般談數位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至於你提出來的這個意見，我可能要帶回去跟相關單位討論一下，看看未來跟美國進行數位貿易的時候怎麼樣來討論。

劉委員建國：我想我一直要強調，美國是一個對資通安全非常在意、重視的國家，應該是這麼說，臺灣也應該是嘛，但是我們是，到底有沒有準備好？那又是兩個層次的問題。你看唐部長自己所講的，他說要建置一個新的資料傳輸平臺，明年底確保 A 級機關不發生資料外洩，要到明年底喔，如果你們現在簽了，數位部也趕不上你們這個時間。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告訴我這個資訊，我會來跟數位部討論。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是請行政院可能要扛起這個責任，對不對？幫數發部整合相關的單位，讓我們可以儘速地完成全新的資料傳輸平臺，保障資料安全，這個真的是有其必要。或許代表可能要回應我說的，這可能跟這個協定是不是有一定程度的連結，我認為絕對會有，而且速度可能要趕得更快，現在部長講的是明年年底 A 級的部分才可以確保而已。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過我也跟委員講一下，因為目前就數位這個議題，美國沒有跟我們展開實質，然後美國對於數位貿易如何創造公平的貿易，他們現在內部也還在研議當中，所以看起來這個題目目前來講美國沒有急迫性要跟我們談。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看起來我們還是還有時間就對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是這個意思，我只是說……

劉委員建國：你是這個意思沒有錯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先談這三個題目，那這三個題目我們希望儘速談，接下去我們也希望，因為數位議題對我們非常重要……

劉委員建國：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也希望儘速跟美國談，我只是跟你分享美國現在國內一些單位的看法。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請代表是不是可以把數位的範疇放在第一準備優先的範圍裡面，好不好？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你剛才說勞動部不用來，不過我這邊剛好有勞動部的問題，我們就讓部長不要白來。這個倡議後續還有包括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七項議題待協商，應該沒有錯。我要提醒你，現在已經來到 2023 年，美國在 2007 年制定了聯邦最低工資法，最後在 2009 年完成修正，目的在以法律的層面使勞工最低薪資得到基本的保障。這個倡議裡面包括勞動的議題，本席在衛環委員會其實也多次提過最低工資法，我想未來勞動部真的沒辦法去迴避這個問題，我們現在要做這個倡議、要簽這個協定，我們這一塊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勞動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安邦：跟委員報告，當然聯邦政府現在有最低工資的相關規定，目前在我國的話，依我們的法制規定我們是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劉委員建國：這個我都知道了。

王次長安邦：對，關於最低基本工資法之前確實也有報部了，後續當然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因為現在還沒有進入到實質談判的過程，針對美方在跟其他國家簽訂相關協議時，我們有先預擬它對於勞動議題會關心哪些方面，我們部裡現在有做預先的盤點，主要大概還是針對 ILO 的相關部分。這一題因為委員在衛環委員會也是長期在關心，部長也有回應我們目前還是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機制下來運作，關於最低工資法的推動我們還是再看各界的需求以及立法院這邊，我們會來尊重。

劉委員建國：次長，應該這麼講，我們是用委員會嘛，對不對？人家是制定法律，而且 2007 年制定、2009 年就再修正，現在已經來到 2023 年了，兩個國家的談判過程裡，如果對基本工資的態度、方法、制度都不一樣，你覺得未來這個倡議、這個協定好簽嗎？

王次長安邦：因為目前還沒有開始談，所以其實不會確定美方對我們的要求……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跟楊代表答復我的都是一樣的，就是還沒那麼快啦！叫我不用緊張就對了。

王次長安邦：沒有啦！我們會先準備。

劉委員建國：好，你說你會先準備，你什麼時候會準備好？

王次長安邦：因為我們之前本來……

劉委員建國：都有準備了嘛？對不對？

王次長安邦：對。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要送進立法院來逐條審查？

王次長安邦：這個部分我們後續再來研議看看，要看適當的時機，因為立委這邊也有很多的版本，我們就看委員會這邊的運作。

劉委員建國：我建議是不是帶回去跟部長再溝通一下，好不好？

王次長安邦：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跟行政院也溝通一下，因為這是未來會遇到的事情，到底可以多快多慢，這都不是我可以掌控的，對不對？

王次長安邦：是，要看美方的態度啦！

劉委員建國：對啊！我們事先準備好的話，我想很多事情可能就更好處理了，OK。

王次長安邦：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怡玓、謝委員衣鳳及楊委員曜均不在場；邱委員臣遠提書面；洪委員申翰不在場；鄭委員運鵬、王委員婉諭、黃委員世杰、鄭委員正鈴及張委員其祿均提書面；陳委員瑩不在場；林委員淑芬及余委員天均提書面；蔡委員培慧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呂委員玉玲提書面；王委員美惠不在場；何委員志偉改提書面。

以上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羅美玲、吳玉琴、黃世杰、蘇巧慧、鄭正鈴、余天、林淑芬、蘇治芬、呂玉玲、鄭運鵬、王婉諭、邱顯智、翁重鈞、廖國棟、陳亭妃、林思銘、陳琬惠、張其祿、沈發惠、馬文君、吳斯懷、邱臣遠、邱志偉、蔡適應及何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知會本會。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一、請問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中，對於國內農業衝擊的評估及保護措施的具體規劃是？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下階段預計就勞工、環保與農業 3 個議題談判。然目前對於台美貿易倡議對我國農業的衝擊卻未見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規劃。

依照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公布的資料，農業的部分提到「應透過科學、以風險為基礎的決策、採取透明完善法規作等方式，尋求可促進農業貿易之法規」，如完全落實，是否會影響例如狂牛症肉品進口、生物科技食品進口、學校午餐禁用基因改造食品、新型農藥產品進口等政策？

此外，美國多年來均是臺灣最重要的農產品供應國，與其簽訂的倡議對於國內農業如乳業等的衝擊，乃至於國家糧食自給率之影響究竟為何，亦尚無看到相關評估。雖農委會主委陳吉仲曾表示第二輪農業的部分不會牽涉到實質市場進入議題，而是針對廣泛原則性議題來討論，但既然我國期待透過諮商要求美國開放台灣鳳梨、加熱豬肉製品、附帶栽培介質的嘉得利亞蘭及拖鞋蘭等農產品輸美，美方必然對應的也會有相關的期待與談判。

爰要求於下一輪實體談判前，行政院應對民間揭露更完整、具體之農業相關評估報告、召開公聽會，以落實資訊公開、民主監督之機制與精神。

二、CPTPP 加入時程是否有因台灣與美國經貿協定簽署而有提前。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鄧振中曾在媒體上指出，簽署該協定除了是向國際證明台

灣擁有良好的貿易環境與政府治理能力，更希望在美國帶頭之下，能降低其他國家與台灣洽談經貿協定的顧慮，並讓台灣利與市場接軌、甚至加入區域經貿組織。

根據今年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會後聲明，僅完成簽署英國入會的協定書，另談及數位經濟、電子商務等議題，有關新會員入會審查方式，雖有討論但未獲共識。

CPTPP 部長聯合聲明對 6 個經濟體申請加入表示歡迎，並強調只有符合 CPTPP 高標準者才能入會，目前會員國處於搜集資訊的階段，將針對申請方是否達成 CPTPP 高標準、過去貿易承諾履行情形進行檢視。聲明也指出，所搜集的資訊不等同申請方已獲准、決定結果或表示開啟入會進程。

但這次所簽署的貿易協定著重在包括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後續仍有包括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 7 項議題待協商，令國人擔心談判時程是否會影響明年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入會審查時程。

爰要求行政院在保護我國產業同時，應盡速與美國開啟第二階段談判，並提出相關談判時程，給予本院知悉。

委員吳玉琴書面質詢：

台美於（2023 年 6 月 1 日）晚間正式與美方簽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台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簡稱「台美貿易協定」）。這是台美友好關係深化的重要里程碑。

縱使本協定並不涉及相關租稅（特別是關稅）優惠的協定（在第七章，7.3 條租稅措施，第 2 點直接提到，除本條有規定外，本協定不適用於租稅措施）。但這個活頁式可以持續外加章節和內容的協定，內容涵蓋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與中小企業 5 項議題，這些內容對雙方貿易行政將產生深遠影響，例如因為第 2.4 條有關查詢點的設計（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設置 1 個或以上之查詢點，以答復利害關係人有關進出口貨過境程序之詢問），這個設計可以讓貿易商不需要經過現行 WTO 架構溝通或補文件方始。另外，便捷文件的相互承認，可以加速通關速度、減少成本。

回到 2010 年 6 月 29 日，國民黨馬英九總統和中國簽署的 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這個協議除關稅減免外，還包括早收清單以及後續擴充的服務貿易及貨品貿易的進一步自由化。

先講結論，幸好台灣社會（太陽花運動）將服貿協議擋下來，也幸好 2016 年民進黨政府開始執政，否則台灣最後的命運應該會像香港在 2003 年和中國簽署 CEPA（《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然後最後被鎖進中國，完全沒有一國兩制的空間。

ECFA 雖然有早收清單，但人治的中國，隨時可以不收，隨時可以挑毛病，有的說食品有病毒、水果有蟲，但卻又不提供批號及相關證據。有關台灣企業的申訴，中國政府最後也是愛理不理。這是一個完全可以不遵守協議，不能被信任的國家。

當時的 ECFA，還有許多制度性的爭議，主要如下：

1. 針對 ECFA 附件三「適用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第四條，排除 WTO「防衛協定」第五條所列數量限制措施，也等同限縮台灣在 WTO 架構下對中國啟動防衛措施的權利範圍。

2. 針對 ECFA 附件三「適用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第四條，排除 WTO「防衛協定」第十三條（防衛委員會）與第十四條（爭端解決），也等同 ECFA 的防衛措施與爭端解決只能透過雙邊（亦即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或即將協商設置的 ECFA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進而排除多邊體制。NAFTA（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作法是，優先由 NAFTA 下的機制來密集諮商，但不具拘束力，亦即保留適用 WTO 的防衛協定。

不過馬英九為迎合中國，綁架國會，干預國會，ECFA 國民黨委員在霸占主席台情形下逕付二讀。

相對的，這次臺美貿易協定的審查，行政院長親自來立院備詢，並進入委員會進行聯席審查，立下貿易協定的簽署典範。

本席肯定本次簽署的臺美貿易協定，但仍有以下一些期許。

1. 政府應審慎並積極面對未來每年至少一次針對本協定檢討。
2. 政府應積極促成台美雙邊稅務協定的洽簽。
3. 我國應持續建議美國與台灣簽署 FTA。
4. 並基於本協定的簽署，積極努力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另外國內各項法規也必須積極檢視與調整：

1. 全面盤點我國現行勞動法規與 ILO 國際勞動基準落差。
2. 談判內容納入企業人權盡職管理與公正轉型。

3. 有關本協定第五章 5.4 條對於舉報賄賂或貪腐之人要有保護措施，我國尚未制定《公益揭弊者權益保障法》這部分應該加速立法。

委員黃世杰書面質詢：

說明：

一、中小企業

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自 2022 年 6 月啟動，是 1979 年以來，台美間最具規模也最全面性的貿易談判，該案涉及 11 項議題。而首批協定亦於今年 6 月簽署，內容包括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根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指出這些議題的陸續完成談判，將有助於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資訊透明化、降低企業交易成本，並為中小企業帶來更多發展機會及實質利益。

但根據經濟部「2022 中小企業白皮書」指出，臺灣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59 萬家，占全體企業逾 98%，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 920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8 成以上。雖然首批協定已考量到中小企業經營的障礙，例如法規透明化、貿易便捷化等，但如何在實際執行面具體落實到我國產業面對美國企業的競爭？又要如何在法制面以及政策面協助中小企業拓展美國市場，譬如《電子簽章法》的修法？以目前台美貿易首批協定的中小企業章節，僅有增加經商機會、加強資訊

分享以及建立對話平台等僅聞樓梯響的方式明顯不足，政府除應強化對中小企業的說明，讓產業理解背景、利益及未來展望，亦應輔導中小企業適應不同的市場條件，完善法制面以及政策面。另外，「2022 中小企業白皮書」亦指出，目前中小企業主要面臨的是數位產業的轉型，例如缺乏數位技能以及人才、數位化工具應用等，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除了加強資訊分享以及建立中小企業對話平台外，更應該要輔導及促進中小企業參與數位貿易，經濟部針對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的政策為何？是否有參考國際間的高標準數位貿易協定，例如美墨加協定或美國日本數位貿易協定的基本原則？

二、第二階段協定關於「農業」之談判應審慎

目前第一階段已經完成，接下來下個階段議題以及啟動時程預計處理勞動、環境以及農業等三大議題。臺灣希冀能透過台美貿易倡議逐步排除農產品輸往美國的貿易障礙及困難，像是爭取美方開放台灣鳳梨進口等，進而降低台灣農產仰賴單一市場的風險，讓出口市場多元化。根據農委會統計，臺灣農產品主要進出口國家或地區自 111 年起，美國已取代中國大陸成為我國農產品進出口的最大國，而中國過去對我國農產品實施多道禁令，因此在第二階段談判中，雖不會牽扯到實質市場進入之議題，仍然應爭取美國對我國農產品的購買品項，並放寬對我國農產品之檢疫，以利我國的生鮮農產品出口。農業涉及檢疫、檢驗等技術性問題，經貿談判辦公室與農委會該如何協助我國農產品輸美？

農產品主要進出口國家或地區

單位:千美金

項次	農產品主要出口國家或地區				農產品主要進口國家或地區			
	國名	出口值	占比	年增率	國名	進口值	占比	年增率
1	美國	916,654	17.5	-0.8	美國	4,672,053	22.8	18
2	日本	856,120	16.3	11.0	中國大陸	1,365,056	6.7	3
3	中國大陸	678,060	12.9	-39.5	巴西	1,331,090	6.5	6
4	香港	453,370	8.7	-4.6	紐西蘭	1,054,528	5.2	13
5	越南	350,834	6.7	-0.2	日本	1,052,668	5.1	3
6	泰國	277,466	5.3	4.3	澳大利亞	1,031,887	5.0	22
7	大韓民國	247,470	4.7	4.1	泰國	949,352	4.6	14
8	澳大利亞	161,480	3.1	1.1	馬來西亞	700,071	3.4	21
9	加拿大	132,155	2.5	5.5	越南	656,577	3.2	17
10	菲律賓	129,403	2.5	9.8	阿根廷	640,420	3.1	43

但，雙方貿易並非僅我方得利，美方亦會有所要求，政府應提早進行研究以及攻防對於美方所關心的農產品之問題，例如今年美國貿易代表署所發布的《2022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其中提到我國要求進口美國豬肉須落實原產地標籤，以及標示萊劑殘留容許值以及美國持續敦促台灣對所有美牛產品開放市場等問題；另外，台灣美國商會每年出版的《台灣白皮書》，也對我國農化制度提出不少建議，如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農藥標示替代規則、農藥有效成分之資料保護期、農藥品質測試中所包含的懸浮率測試等；今年《2022 台灣白皮書》又提到農藥登記審查流程經常延宕、農藥學名藥管制以及基因編輯技術食品管制等問題。政府應提早做好準備，以利後續談判，並應同步擬定農產品長期的外銷政策，以強化我國農產品的國際競爭力

。農業貿易談判有關我國農業及農民之權益，雖有好處也比有衝擊，對台灣農業的獲益有多少？衝擊有多大？經貿談判辦公室及農委會應適時對外說明。

三、應加速台美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推動

七月初蔡總統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共和黨研究委員會主席赫恩訪問團時提到，希望接下來能推動洽簽台美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協助解決台美雙重課稅的問題，為雙方企業提供更多利基，並鼓勵更多台美雙向投資與經貿合作。而月中的時候，美國參議院外委會當地時間 7 月 13 日上午召開工作會議，以口頭表決方式通過「台灣租稅協定法案」，其不只能強化美台關係，亦能鼓勵其他國家提升並增進與台灣的經濟連結。此案雖然在美國尚須經過國會財政及國際關係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及完成後續的立法程序，但台灣方面也持續與美國相關部會密切溝通以利該法案之通過，希冀此法能讓台灣之企業與鄰近地區相較下處於一公平的起跑點，增加國際的競爭力。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台灣和美國之間是否能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是國人關注已久的問題，早在 2000 年初期，各黨派皆將台美 FTA 視為走出國際邊緣化危機的關鍵手段，但除當時受制於外交戰略考量及對美國經濟利益增加有限之外，過去我國亦有部分不符國際標準的貿易障礙，使雙方談判一直沒有實質的進展。

作為貿易全球化重要推手的美國，在中國改革開放後，吸引許多跨國企業開拓中國市場，同時也將生產基地設置在中國，後續演變成單一供應鏈，無形埋下美國對中經濟依賴的基礎；然而，隨著中國近年走向武力擴張，對美國產生的威脅與日俱增，因此，川普（Donald Trump）、拜登（Joe Biden）前後兩任總統除同時祭出多項經濟制裁，包括《降低通貨膨脹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 IRA）及《晶片與科學法案》（Chips and Science Act, CHIPS Act），試圖以經濟抑制中國的擴張；美國另試圖建立一套自由開放、互惠繁榮、沒有中國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以穩定自身供應鏈，其中印太地區佔全球人口與 GDP 的三分之二，維持印太地區的穩定對於美國利益是重中之重，因此，2022 年 5 月美國在此催生了「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for Prosperity, IPEF）。

我國雖有表態高度加入意願，然而，IPEF 成員國對我國的政治定位仍有些疑慮，美國若要讓我國加入，就可能沒這麼容易拉攏印太地區的其他國家；不過，我國早已是美國重要的貿易夥伴，近五年我國對美出口累積增幅達到一倍，自 2021 年起躍升為美國第八大進口市場，其中積體電路高居美國第二大進口市場、螺釘螺栓則為美國進口市場第一名，美國準備了另一個專屬方案給我國：在 IPEF 公布參與名單後，不到二週，2022 年 6 月 1 日宣布啟動「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針對十二項子議題不僅包括了近期全球十分關心的經貿議題，也納入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等高標準貿易協定的相關內容，期盼台美雙方重新建立公平競爭機制，去除不公平政策、促進公平友好合作，一年後，雙方先針對其中五項簽訂了「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這是 1979 年台美斷交以來，台美雙方簽署的最正式的協

議，也是拜登政府上台以來，首個對外簽署的經貿協定，對台美關係有正面效果，無庸置疑。

本席提出以下建議，請相關部會予以回覆：

1.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並未涉及關稅，難免遭外界質疑是無實質助益。事實上，包含 IPEF 在內，拜登政府並不與任何國家談關稅減讓，不過在協議當中已有相當的具體利益，比如貿易便捷化議題，依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研究，推估每減少 1% 的交易成本（比如使關務法規透明、簡化進出口程序、提高產品通關效率及流暢性等），約相當等於關稅降低 0.08%；而 2022 年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亦認為，便捷化措施將使交易成本減少約 3-8%，且重要性大於關稅減讓。另在中小企業議題，過往我國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時，最常面臨的困境包含非關稅貿易障礙如繁瑣的法規和通關程序、缺乏相關資訊及對國際市場的了解、以及無法取得融資管道等，台美雙方簽訂協議後，台美雙方中小企業可合作促進貿易便捷化、分享資訊及最佳做法等，對於我國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拓展出口市場有更多幫助……等等。建請相關部會就「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實質效益推估多加說明，以使國人週知。

2.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自去年 9 月開始談判，相關過程中政府有一直與包含企業界及具利害關係的相關團體進行溝通，在宣布倡議、啟動談判、歷次談判前後、談判獲致重大進展等階段，均向外界做充分說明，更在協定簽署前二個月（2023 年 3 月 16 日），就公布第一階段五項議題談判的重要內容，也在協定簽署的前二周（2023 年 5 月 19 日）向外界公布完整文本，創下我國經貿談判之首例，另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二度對此要求相關部會進行專案報告及備詢……等等。本次協定的透明化及公眾參與的精神足堪表率，建請「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另七項議題、甚至是其他的經貿協議，政府仍應在透明化及公眾參與中，做出最大努力。

3. 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為台美貿易關係的重大突破。我國目前洽簽 ECA/FTA 的涵蓋率低，多國仍採觀望之態度，建請與美國持續凝聚共識，以簽訂雙方 FTA 為目標，以及將此次經貿談判作為範例，與更多國家能有實質經貿往來。

委員鄭正鈐書面質詢：

6 月 1 日，「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在美國華府完成首批簽署，此次簽署的首批協定包括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加上後續即將展開談判的 7 項議題，包括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這是拜登政府對外界簽署的第一個協定，協定圍繞著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但這些與台灣業者希望的直接節省成本，例如調降關稅，是有差異的，如何能幫助到中小企業的經營？尤其關務行政的要求，極有可能增加中小企業的經營成本與難度？

從目前公布的内容看，該倡議並未改變台美之間的商品關稅，未來談判重點也沒有貿易協定通常會涉及的市場准入商品類別等項目。因不涉及市場開放，沒有經濟誘因，就經濟面恐難有太多實質助益。請經濟部以書面回復，後續有關勞動、環境的約定是否因貿易要求的提高而影

響中小企業發展或提高經營成本？淪為外界認為此倡議幾乎完全是從美國需求出發，對台灣產業直接助益有限？

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分析，每減少 1% 交易成本，約相當於關稅降低 0.08%，因此財政部長莊翠雲說，台美在已談妥的貿易便捷化部份，報關業者每年可省 1 億元成本；然而 ECFA 實施以來，台灣每年因此節省的關稅高達 200 多億台幣，甚至黃偉哲表示，ECFA 每年為我們節省了 20 億美金（約 600 億台幣）的關稅，究竟節省多少關稅？本席要求財政部以書面回復，實施 ECFA 以來，歷年節省的關稅數字是多少？

台美 21 世紀倡議不涉及市場開放、關稅等台灣業者關心的實質利益，是美國現在不玩這一套了。美國當今國內的環境就是不要 FTA，以 CPTPP 為例，即便各國都希望美國能重返 CPTPP，但美國總統拜登至少多次說過，美國不會重返，請問經濟部，因簽署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而有助於加入 CPTPP 嗎？是否台美 21 世紀倡議的簽署，下一步就能簽署台美 FTA？由於美國已多次表達不會加入 CPTPP，不會涉入 CPTPP 運作；民進黨政府冀望美國協助台灣加入 CPTPP 是否不切實際？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針對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簽訂與後續協商談判，本席茲提出以下三點問題，質詢相關部會：

一、從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到今天的「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定（United States -Mexico - Canada Agreement, USMCA）」以及「台美倡議」之比較結果，顯示無論美國政府是否具體實施「美國優先」的政策，「美國優先」這樣的大原則，都是與美協定的成員國無可避免必須面對的問題，例如過去加拿大、墨西哥在 NAFTA 和 USMCA 談判，在農業和汽車工業都對美國大幅讓步及讓利。因此，針對後續的相關協定，政府在與美國談判磋商的過程中，要如何設定及堅守讓利的底線？

二、政府是否已先行盤點後續相關協議簽訂，對國內政策及法制面可能造成之影響，是否已經有法規調適的規畫，要如何避免大幅度修法，並給予受衝擊的產業協助？

三、「台美倡議」發起之目的，主要在考量幫助台灣參與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IPEF）及 CPTPP，避免台灣遭到孤立。針對這兩項主流的經貿夥伴關係，美國是否已明確承諾，在簽訂台美倡議後，會直接出手協助台灣，參與前述這些各項國際經貿合作體制？

委員林淑芬書面質詢：

藉由與各國談判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推動遞約國勞動人權改善一直是美國常見的手段，如今我們與美國簽訂 21 世紀台美自由貿易協定，行政院經貿辦公室與勞動部盤點國內法規確認為符合國際規範，無視於關注國際勞動民間團體所提的隱憂！

一、美國於國際經貿活動中附加勞工權利條款是常態，台美貿易協定同樣將「勞工」列為談判議題。

• 美國以高標準規格在洽談雙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時，通常都會附加所謂的勞工權利條款，

要求貿易夥伴或接受投資國等，必須遵守由國際勞工組織歷年所通過的重要勞工公約相關規定，以避免遞約國以不符合這些基準勞動條件所生產貨品傾銷美國，反而造成美國本國勞工失業及資金外流之困境。

○萌芽階段

■將勞工權利納入自由貿易協定中，初期提出消滅所有不公平勞動條件，尤其是有關出口之商品，惟美國國會拒懇批准次國際貿易憲章。爾後，日本最低工資法的立法，即美國與日本關稅談判，日本被迫同意將勞工薪資水準維持在公平層次。為了強化成效，美國通過援外法，明定美國總統每年就受援國勞工權利事項，向國會提估年度報告。該報告則由國務院及勞動部之人權部門準備。

○全力推動時期

■當時，美國對外貿易赤字問題日益惡化，資金外流至海外設廠生產，造成國內失業問題嚴重。在美國工會組織壓力下，將受惠國之本國勞工是否享有合理之工作條件，以及是否有權組織工會並能與雇主從事團體協商列為美國裁量受惠國是否可以享有關稅最惠待遇。（ex：加勒比海盆地創新方案）例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在美國工會壓力下，三方又進一步簽屬北美勞動事務合作協定。期望達到七個目標：改善工作條件及生活水準、促進相關勞動準則（集會結社自由與組織權利、團體協商、罷工、強迫勞動禁止等）、提高生產力、加強對各國勞動法令及制度了解、加強與勞工有關之合作互動、加強與勞工有關之合作互助、促進各國對本國勞工法令遵循及執行、提高相關勞工法令管理之透明。雖然多半尊重墨西哥國家主權，執行成效較為緩慢，但仍不失美國日後擴大北美自由貿易協定適用範圍後，督促其他會員國改進勞動人權。

○千禧年過後

■美國國會甚至通過兩黨貿易促進授權法，明確將國際勞工組織歷年所通過涉及基本勞動人權八項公約，列為遞約國所必須遵守的項目。爾後與澳洲、智利及新加坡三國，也都將勞動權利納入貿易協定。

- 「推廣以勞工為中心之貿易」為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其中一項議題。美國拜登政府推動「以勞工為中心之貿易政策」，與貿易夥伴及私部門合作，發展更具包容性貿易與勞動政策。依據行政院經貿辦公室去年公布倡議具體內容，包括消除全球供應鏈中的強迫勞動。以及創造更多機會，促進性別平等，彰顯貿易可以成為促進勞動權益的正面力量。顯然，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應及早盤點國內產業與法規不足部分，惟勞動部去年至立法院報告仍主張，現行國內勞動法令均可對應 CPTPP 及 USMCA（美墨加協定）勞動專章相關規定，恐過於樂觀。尤其從美國國務院歷年公布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以及各國人權概況報告都會以勞工權利專章，亦評論我國勞動人權概況與強迫勞動問題沒有改善。

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評估要共同消除全球供應鏈中的強迫勞動，我國那些產業必須及早因應？以及要如何向國際社會證明，台灣有能力且有責任共同消除全球供應鏈中的強迫勞動？

- 美國人權報告有關「勞工權利」指出台灣罷工的權利仍受到高度限制、勞動相關法令裁罰

金額經常比不上其他剝奪公民權利的適用罰則。其中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部分仲介業者向移工收取難以清償的高額仲介費，並利用他們在母國欠下的債務強迫從事勞動；有外籍漁工透露曾遭資深船員虐待，包括毆打、拒發食物與飲水、扣留身分文件、扣減薪資，以及以非合約方式強制分擔船隻營運成本。這些虐待行為在遠洋船隊尤為普遍，人權報告直指我們政府無法充分監督其營運。超過七萬名行蹤不明移工，可能繼續在台灣其他地方接受非正規就業，未受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大多從事家事勞工或製造業。除了移工高仲介費與強迫勞動問題，在薪資、工時、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法令執行上，報告也提到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檢查員總人數維持在 1,033 人，仍略低於國際勞工組織的工業市場經濟體標準。顯見，台灣產業需要國際勞動力參與，但在國內的勞動環境上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既然標榜為高標準的貿易協議，台灣更是責無旁貸保障工人權利。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應及早因應盤點，讓國內產業了解這是國際趨勢。

• 台美 NGO 共同合作監督。為保障雙方民眾的勞動和環境權益，國內 NGO 與美國總工會「美國勞工聯合會—產業工會聯合會」共同合作監督台美貿易倡議談判。從過往美方簽定自由貿易協定納入勞工專章，可看到美國工會組織的壓力行動，同樣的台美自由貿易倡議不可能置身事外。如今，民間監督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聯盟正式提出，希望台美貿易倡議納入《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經合組織負責任商業行為盡職管理指南》作為兩國企業必須遵守的規範，並針對跨國投資傷害勞工、環境的情形，提供受害者在企業母國尋求行政、司法救濟的管道。另依據行政院公布「台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即是依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下提出，在國家保護義務範疇的推動未來推動重點，包含繼續承諾落實重要人權公約、強化推動國際人權對話與合作、推動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法案、於經貿投資協定納入人權條款、強化括國投資行政管理。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一、堆積木的成果

我們都知道，經貿談判被稱為「堆積木」（building blocks），這次的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應該屬於堆積木的典型：先制定貿易制度框架，再把後續議題逐步堆疊上去。而目前雙方所商議的議題，也屬於貿易上所謂的「高標準」（high quality）。本席肯定經貿與外交人員努力的成果，但本席也必須提醒在政治上，像國際經貿這種跨領域複雜議題，技術官僚的用心是社會很難理解的。這從今天行政院報告就會發現待改進的部分：政府要向民眾溝通的，並非現在的制度框架本身，雖然在法律或外交上這是重要的基礎，但會真正與民眾（包括企業界、勞工、農民……）產生直接關係的，是未來將被疊上去的「積木」。就本席所知，此倡議要堆上去的「積木」有七大類，請行政院不只向本席、也向社會補充說明，這些議題與民眾的關係為何？對臺灣的幫助為何？談判人員努力的成果，也才不會被某些在野黨主席惡意扭曲。

二、透明化與政策溝通

本席認為，政府應該本於專業，向社會解釋現代的自由貿易談判，早就不只是傳統的市場准入、配額及關稅，更多是標準調適與法制革新，就這點政府是否該向社會更完整說明？同樣的，在服貿爭議期間，經貿談判的透明化與民意監督曾經引起社會關注，如今在野黨也拿此來質

疑執政團隊。本席認為參考過去歐盟美國 TTIP 的經驗，某些透明化的努力也許最後使用者有限，卻也能夠杜絕相關爭議。比如先前貿易局在臺北羅斯福路紡拓大樓也設置民眾溝通的機制，適時將談判資訊予社會分享也是。本席希望經貿單位就社會溝通能有完整的 SOP！

三、新型態貿易對話

經貿對話是新型態貿易協定最重要的特徵之一。臺美過去也有 DigiPlus 等數位領域的長期對話，或透過 APEC 等架構的中小企業交流。本席認為隨著淨零（不只是環境）成為全球議題，相關資源的爭奪更被視為將成為與石化資源相同的地緣政治問題，加以碳關稅等邊境措施引發國際貿易討論，臺美之間是否有規劃淨零轉型的固定對話機制？

四、貿易便捷化措施

就本席所知，TF 措施是美國向來最關切的議題。然而在這次的報告中，對於 TF 的說明仍然太少。請補充說明，針對 TF 措施我方當前最主要的挑戰是什麼？

五、複邊與多邊貿易自由化的發展

臺美貿易談判有如此大的進展，讓人欣慰。當相對之下國際多邊貿易自由化不但進展緩慢，已建立之機制運作近年也遭到不少挑戰。臺美雙方就複邊與多邊貿易自由化相關問題有無建立某些一致立場？短中期我方策略為何？

六、未來臺美貿易法制圖像

臺美雙方自 1980 年代末期以來，針對雙邊貿易自由化已磋商多年，也建立了許多如 TIFA 等平臺。本席認為政府必須要清楚解說，在此倡議生效後，未來臺美經貿合作的整體機制如何運作？

七、臺灣與美國促進雙邊投資的具體作法

新時代的貿易協定，除了貨品貿易，更涉及投資，而這或許是許多民眾最關切的部分。除了在倡議中已納入的良好環境，包括 TF、中小企業、國營事業的 level playing field 等等，對於所謂的投資促進，是否有特別的設計？另外雖然不是臺美間的特殊議題，近年國際上對 ISDS 條款有極大爭議，尤其歐洲及南美國家相當反對 ISDS 的導入，未來臺美之間的投資人保障機制會有什麼新做法？臺美雙方對於多邊與複邊體系中 ISDS 條款的立場是否相同？

八、重啟服貿不可信

近期中國已成為國際貿易上最大的爭議之一。而從各國的反應我們也會發現，中國對貿易的挑戰，並非傳統的關稅保護主義。剛好相反的是，中國是利用其龐大市場、選擇性執法，用國家對盈利事業等方式，慢慢讓國際企業半自願或被迫以技術等方式交換市場。正如同德國近日公布其最新中國政策綱領時，德國總理 Scholz 所稱，中國是「制度競爭者」。臺灣已經建立的貿易承諾，基於國際法上 pacta sunt servanda 原則，不宜無理由更動，但在野黨現在居然還有人要重啟服貿談判，這顯然嚴重欠缺國際經貿知識。但作為執政黨，本席認為執政團隊也該思考，當輿論存在政治化操作重啟服貿的聲音時，我國有許多經貿專業在國際上更被敬重的專家，包括曾長期駐日內瓦的顏慶章大使、朱敬一大使、羅昌發大使，鄧政務委員與楊副總談判代表更是一路參與臺灣加入 WTO 的過程，為何反而臺灣人看到的是幾個沒有上國際談判桌的政治人

物在夸夸其談要重啟服貿？如何讓真正的專業人士聲音出來？這是行政團隊該好好思考的！

請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台美貿易協定五項議題先行，後續談判進度？

從去年 6 月台美雙方就宣布推動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以 12 項議題作為談判內容，歷經了兩輪談判，台美雙方在「貿易便捷化」、「中小企業」、「反貪汙」、「良好法規」、「服務業國內規章」五項議題已獲得共識，在今年 6 月 1 日正式簽署「台美貿易協定」，這也成為兩國所簽署的第一個貿易協定。看到台美關係進一步昇華，本席也是保持贊同的立場。然而本席想請問一下，目前雙方還有「農業」、「標準」、「數位貿易」、「勞動」、「環境」、「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及做法」等七項議題還沒有進入談判程序，目前有預計何時與美國展開新一輪的談判嗎？

而根據國貿局和關務署的資料，就已去年和今年上半年度來說，我國 2022 年出口到美國 750 億 5,088 萬美元，2023 年 1 月到 6 月則為 324 億 5,391 萬美元，我國對美國的貿易都呈現順差的狀態，其中又以電子和機械類的零組件商品為出口美國的大宗，依據經濟部的評估，此次簽訂的台美貿易協定，可以進一步提升我國這方面商品的出口產值嗎？

此次簽訂台美貿易協定，以我國的核心立場來言，就是希望促進我國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貿活動的機會，畢竟我國有 99% 的企業都是中小企業，就業人口超過 8 成，而這有助於帶動國內就業市場的成長，像是在「經貿便捷化」、「中小企業」兩個談判議題上，未來透過關務程序的透明化、自動化、電子化，可以讓中小企業減少時間和成本來完成進出口的程序。同時，這也有助於我國的「農產品」和「工業產品」出口到美國。美國在 2022 年已經成為我國最大的農產品出口國，就占了外銷比例的 17.5%，在工業產品的部分，以橡膠和塑膠的品項來說，美國也占了外銷比例的 15.3%，在兩岸關係不睦的當下，也許這可以讓我國擺脫對於大陸市場的依賴，但是關稅減免才是促進我國商品出口的關鍵啊，未來有沒有機會在「台美貿易協定」的基礎上，與美國就進出口關稅減免進行磋商，讓雙邊的貿易關係進一步提升為自由貿易協定（FTA）？若是沒有要如何進一步我國農、工商品的出口競爭力？

同時在「服務業國內規章」的部分，則規範服務業監理機關，在核發證照的程序上必須以合理、客觀、公正、獨立的方式執行，減少過去審查時間冗長和審查進度不透明的情況，讓中小企業可以順利到美國開拓市場，而目前我國服務業當中，會有哪些產業會提出申請到美國深耕發展？台美貿易協定能讓我國的服務業在公平環境中，與當地或是其他國家在美國的服務業公平競爭嗎？

行政院長陳建仁認為台美貿易協定是一項重要里程碑，我們向世界宣告了台灣願意遵守國際規範、執行高標準的貿易承諾，將有助於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但是 7 月 16 日 CPTPP 在紐西蘭的部長會議中，只有英國正式成為 CPTPP 第 12 個會員國，對於台灣的人會審查模式依然沒有共識。由於依據 CPTPP 的人會規定，需要各會員國以「共識決」的方式同意我國的人會手續，並成立針對我國的「入會工作小組」後，我國才會開始與各會員國進

行實質的貿易談判，為了爭取各會員國的支持，政府一直有在跟各成員國進行非正式的經貿協商。但目前是不是與各國的非正式協商不順利，所以 CPTPP 才一直沒有討論我國的入會案？台美貿易協定真的如同院長所說，會對於我國加入 CPTPP 有幫助嗎？

我們現在正積極加入 CPTPP，但是另外一個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協議，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已經在 6 月 2 日上路。政府的評估，RCEP 對自由化的要求「層次」不如 CPTPP 嚴格，加上台灣對 RCEP 出口的 70% 是屬於加入資訊科技協定（ITA）的相關產品，本來就有享受關稅減免，所以對台灣衝擊有限。但是 RCEP 在傳統製造業方面，其關稅排除比重高達 9 成以上，在全面實施關稅減免後，未來台灣的機械、紡織、食品及石化等傳統製造業產品出口到大陸、東協國家，勢必會遭到來自日本、南韓等國的激烈競爭。請問經濟部，這個擔憂會否成真政府有沒有做好因應準備？

另外有產業擔憂，RCEP 所涉及領域包括投資、服務貿易、電子商務、中小企業、貿易便捷化、原產地規則、貿易救濟、智慧財產、標準、技術法規等，這對於需要向外尋求發展的台灣服務業而言，勢必造成更嚴苛挑戰。關於這點，經濟部與勞動部有沒有做過評估？

台灣出口貿易占 GDP 比重約 6 成，貿易是促進經濟持續增長及推動產業加速轉型的命脈，若再從台灣出口市場占比分布來觀察會發現，近年來對包括大陸在內 RCEP 的成員國，占我國出口比重超過 7 成，顯示台灣經濟與 RCEP 連結非常密切。政府相關部門認為 RCEP 全面上路之後，其對台灣經濟「不會造成太大影響」的論述顯然過度樂觀。請問經濟部，這個樂觀我們還要堅持下去嘛？我們實際做法是什麼？是不是不要全押在 CPTPP？而針對重點國家開始進行雙邊貿易協定的談判規劃在哪裡？

結論

台美之間的經貿關係可以進一步深化，我相信無論朝野政黨都樂觀其成，但是針對剩下的七項議題，也希望兩國能夠盡速展開談判，替未來台美簽訂 FTA 奠定更穩健的基礎，讓台灣的產品在關稅減免的利多下，可以強化拓展美國的市場。同時，我國加入 CPTPP 的時程仍然沒有時間表，加入 RCEP 則是紙上談兵，在台灣都沒有加入的情況下，我國的關稅壁壘可能導致商品出口毫無競爭力。對此，政府也應該尋求與各主要貿易國家簽訂 FTA，避免台灣在區域經濟整合的進程中，面臨被邊緣化的風險。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於今年 6 月 1 日於華府簽署，包括「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五項議題。這是 1979 年以來，台美間最具規模、最全面性的貿易協定，為雙方後續之「BTA」（台美雙邊貿易協定）、「台美投資保障協定」、「台美租稅協定」，以及全面性的 FTA 談判邁出關鍵一步。

在野黨批判，未涉及關稅議題，並無實際效益，台美貿易倡議淪為執政黨的大內宣。這樣的批判，未能關照近年台灣以科技業為主的產業發展特質，以及在美中貿易戰、全球疫情、烏俄戰爭與中國威脅加劇等大環境變化下，台灣應該尋求突破。未來「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內涵，還包括環保、勞動、反貪腐、非市場政策、數位貿易等，正好可以對接美國力推的「印太

經濟架構」(IPEF)的核心議題。

台灣經濟之強韌，在美中貿易戰與疫情期間已展現無遺。在國際世界已逐漸認清「台灣有事就是全球經濟有事」的事實，台海和平不但攸關自由民主的普世價值，更與全球繁榮息息相關，因此徹底改變過去的觀望態度，不畏中國的抗議，強烈反對片面改變台海現狀。如今，台灣雖然處於幾十年來中國最大威脅的黑暗時刻，同樣也是爭取國際最大支持，展現自身價值的光明時刻。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後續將再展開七項議題談判，包括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完成後將擴充協定內容，為未來台美 FTA 奠定更穩健的基礎。希望行政院經貿團隊能夠再接再厲，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談判。而台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的進度也有能夠有所成績。

委員王婉諭書面質詢：

一、有關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的勞動專章，其中預期目標為推動保障國際認可的勞動權益、增加勞工參與制定貿易政策時可表達意見等，下階段談判啟動前，我國是否有進行勞動法令全面盤點？如：與國際勞工組織(ILO)所揭示的勞工國際公約的落差有哪些？我國打算如何跟上這些落差？啟動修法嗎？哪些要修？怎麼修？何時修？

我國勞動三權待跟進國際標準的相關法令，例如：1.團結權，《工會法》30 人組成門檻過高、禁止公務員組織工會、職業工會籌組區域受限。2.協商權，《團體協約法》產業、職業工會與企業工會之協商資格不一。3.爭議權，《勞資爭議處理法》禁止因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罷工、禁止教師罷工等。

就我們所知美國在與台灣談貿易協定時，有委託專業人士來研究國際標準、美國、台灣在勞動法令的標準跟制度差異，為的就是更掌握締約國的法制條件，有基礎事實才能更精準的要求雙方改善跟提升，並進一步達成行政院所說的「強化雙方制度化的連結」。

此外，建請行政院於談判過程務必從事前研究，並且找勞工團體來共同討論，真正地納入民間意見，同時，我國應具備自主性，在談判內容中放入我國需要跟進、提升的法令標準，爰要求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具體改善規劃及方案。

二、極端氣候下，美國作為碳排放大國，而台灣則是人均碳排放量也是全球前 20 名的碳排大戶，兩國有必要在碳排減量目標上有更積極的目標與作為。

尤其台灣今年初通過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僅有將 2050 淨零排放納入立法，但時代力量主張應提出階段性的減量目標未被採納。按照目前國發會提出的。2030 年 NDC 減排目標也非常消極，僅相較於基期 2005 年減少 24%±1%，但美國也以 2005 年為基期，將在 2030 年前減少 50-52%的溫室氣體排放。

試問台灣這樣的短期減量目標，到底要如何在 2050 達到淨零排放，未來談判協定中，是否納入氣候變遷相關的談判細節？

此外，我們也希望化石燃料補貼應該規劃出更明確的落日時程表，並希望台美雙方共同達到低碳轉型並保障公正轉型等權益。

委員邱顯智書面質詢：

一、有關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的勞動專章，其中預期目標為確保勞工在貿易中獲得實質利益，促進勞工就業及福祉等，具體項目包含消除全球供應鏈的強迫勞動、促進性別平等、增加勞工參與制定貿易政策等。近期國內將進行性平三法的大修法，但下階段談判啟動前，我國是否也會進行勞動三法及移工政策的檢討及盤點？例如與國際勞工組織（ILO）所揭示的勞工國際公約的落差有哪些？我國打算如何跟上這些落差？啟動修法嗎？哪些要修？怎麼修？何時修？

尤其國內會發生移工與執法者的衝突、移工在台的勞動條件低落、受到社會整體歧視等情形，都意味著我國對於移工仍有所抗拒及不友善，也反映出國家整體移工政策需要從防範追捕，逐步往攜手共好的方向精進。我國勞動三權待跟進國際標準的相關法令，例如：1.團結權，《工會法》30 人組成門檻過高、禁止公務員組織工會。2.協商權，《團體協約法》產業、職業工會與企業工會之協商資格不一。3.爭議權，《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罷工要件仍嚴格等。

建請行政院於談判過程務必進行事前研究，並且找勞工團體、移工團體等相關民間代表來共同討論，真正地納入基層意見。同時，我國應具備自主性，在談判內容中放入我國需要跟進、提升的法令標準，爰要求行政院盤點，並向立法院提出具體改善規劃及方案。

二、臺灣遠洋船隊為世界第二大船隊，但其勞動力大部分由移工組成，不過不同於臺灣公民受《勞動基準法》保障，該些移工居多適用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及針對非我國籍漁船的〈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

雖然近年已陸續演動調整，但在勞動契約上與〈漁業工作公約〉相比，仍略遜一籌。其在簽署契約的程序更為嚴格，需使船員實際瞭解契約內容，並提供幫助使船員了解契約內容。

此外，目前遠洋移工的勞動檢查方面，期望勞動部相關事務應全面回歸勞動部管理，才能真正達到勞動檢查之功能及效益，確保政策落實。爰要求勞動部規劃針對遠洋移工勞檢之相關規劃。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Q.各界質疑此次台美貿易協定性質內容模糊，缺乏公開透明，且該協定攸關國內經濟產業未來發展，內容卻完全配合美國，是否有符合台灣整體利益？對台灣經濟磐石的中小企業究竟有何實質幫助或對產業有無實質影響評估？還是僅為了年底大選當政治安慰劑的大內宣？

此次我們跟美國簽訂台美貿易協定，相信對雙方都有重要的意義。但針對本次的台美貿易協定，相信國人更想知道的是，究竟簽署的內容對於我國的進出口會有多少實質幫助？帶動的 GDP 成長率有多少？因此能增加的就業機會有多少？但是，顯然此次簽署的台美貿易協定似乎無法回應這些疑問？

此次台美貿易協定的議題就幾乎完全由美國主導，而且都是以美方優先關切事項為主，我方不但全盤接受，更完全配合美方需求，並急就章於 5/19 快速完成首批協定，並於 6/1 完成簽署。從送至立院審查關係文書之協定內容中文版，看似洋洋灑灑長達 82 頁的協定（第一階段）內文，果然引發各界質疑「牛肉」在哪裡？

就本次簽署的協定文本（中文版），長達 82 頁，簽署協定之後有什麼好處，本席仔細閱讀，依然霧裡看花？在 80 多頁的協定中，著墨最少的卻是最讓國人寄予厚望的「中小企業」內容，僅有 3 頁，首批協定到底對中小企業帶來什麼實質利益？

近年來，台灣為了爭取加入 CPTPP，完全配合美國要求，譬如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更不斷向美國購買武器……，表面上跟美國關係友好，讓台美關係持續強化，但實質上對台灣國際地位及經貿究竟有何提升（或升級）？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6 月 1 日完成首批協定簽署，美國國會 6 月 10 日提出實施法案。提案人魏登表示，透過跨黨派核准程序，能讓協定獲得應有的支持與持久性。

民主黨籍的參議院財政委員會主席魏登（Ron Wyden）及共和黨籍的眾議院歲計委員會主席史密斯（Jason Smith）等人今天共同宣布，提出「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法案」（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 First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ct）。

根據法案規定，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生效前，美國總統須先向國會報告、說明協定如何促進美台貿易關係及推動美國勞工、消費者、企業與農民的利益，並於 30 日內提出認證，證明台灣已採取任何履行協定所需措施。

法案也要求行政部門，未來與台灣達成的任何進一步協定，需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並徵詢國會意見。

首批協定包括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後續仍有包括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 7 項議題有待協商。

1. 從目前貿易協定的內容來看，目前已經達成共識的包含「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與中小企業」五項主題。這些事項都將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如：「關務行政及貿易」，影響人民進行進出口貿易程序，涉及財產權；「良好法制作業」更是影響每個國民的所有權利義務。

按照《條約締結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的「人民之權利義務」屬於「條約」而非「協定」。即便是美國內部，這部的協定的生效，也是以總統向國人說明清楚為基礎，取得民意。

• 請問外交部吳部長，本案是不是應該以「條約」的程序審查，未來下一階段談判主題為勞工、環境、農業，也應該比照處理。

2. 其次，未來下一階段談判主題為勞工、環境、農業。

全國勞工以 110 年全年就業人數平均為 1,144 萬 7 千人，全國 110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數為 75.9 萬戶，影響甚大。現在國人在重大的議案就是事前公開資訊並且事中徵詢取得民意，才是民眾想要的。

請問部長，目前簽訂這個協定到底可以幫助國人什麼東西？我們目前沒有簽訂難道不能跟美國交易嗎？簽訂的優勢到底是什麼？可否淺白跟民眾說明跟具體說明？可以簡要跟國民說明還是重點？

請問，未來在事前要怎麼告知與取得多數民意的支持？未來針對勞工、環境、農業等議題，目前各機關有規劃期程跟各利害關係群體說明嗎？請問，可不可以用簡易的對照表告訴各利害關係群體簽訂的好處？

3.從國際趨勢來看，美國前總統川普近日接受美媒專訪時，突然批評起台灣搶走美國半導體的工作，站在不支持台灣的立場。

目前因美國正在進行供應鏈重組，沒有重啟 FTA（自由貿易協定）的規劃。若沒有 FTA（自由貿易協定），至少在關稅減免優惠沒有較實質的利益。

在政治上，目前貿易協定上一定是兩國間的協調與磋商，在美國國內對我國不一定採友善的立場，磋商過程不一定有利我國。即便磋商成功，未來也不一定會與美國簽訂有實質關稅減免優惠的 FTA。簡直是雞肋。請問部長，到底要求在臨時會一定要處理的理由是什麼？執政黨創造給人民的利益是什麼？有沒有實際的數據？甚至是 kpi 可以告訴人民？我再重申一次，人民是不接受事前沒有完整公開資訊、說明利益，進而取得取得民意的作為。

4.我國與紐西蘭曾經簽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專章，涉及原住民族各行各業的權利。

請問部長，目前的協定有納入《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專章的精神與思考模式，將原住民的相關權利義務一併納入磋商事項嗎？其次，中小企業、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等重大事項，都有原住民的存在，請問部長，有規劃如何妥善在國家與原住民利益中取得雙贏的政策嗎？有具體做法嗎？

本席相關的質詢議題，請兩周內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鑒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對於我國與美國貿易發展立意良善且具長足進展之意義。本席要求相關部會必須儘速與美國建立更緊密之貿易夥伴關係，以利各項外銷強勢產業之發展，並提出相關計畫以加速進程。

說明：

一、鑒於本次貿易協定針對「加強關稅及通關的便捷化」取得實質進展，可有效節省 3~5% 關務成本，相關單位應進一步爭取與美國之關稅互惠，使各項產業能降低更多成本，於國際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二、另本次台美貿易協定之簽訂有助於台灣與他國日後發展各項貿易夥伴關係，故相關單位亦應持續推行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以利維持我國於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優勢。

三、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於二個月內提交相關報告與推展計畫內容至各委員會及本辦公室。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議程：審查行政院函送業經簽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台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影本案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在今年 6 月 19 日，與美國同步宣布已完成「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中的五項議題談判，且雙方亦有共識將會今年上半年內簽署首批協定（first agreement），我方也將與美方儘速確認簽署時間、地點等細節後，向國人報告，未來並將儘速展開下一輪談判，目標設定在年底之前，完成所有議題的談判。

行政院經貿辦指出，自 2022 年 6 月宣布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以來，雙方歷經二次實體會議及數十次視訊會議與溝通，已就 12 項議題中的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五項議題完成談判，並完成中、英文法律約本，雙方亦有共識，將在未來數週內簽署首批協定（first agreement），雙方共同認為，這將是台美雙邊經貿關係深具歷史意義的一刻。

經貿辦同時間也公開了首批協定相關細節，將包括前言及八個章節，共 81 條條文，協定結構相當完整，且內容可再擴充。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分為兩階段：

第一階段協定有 5 項議題，包括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完善法制作業、修改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修改中小企業規範等；

下一階段有 7 項議題，更進一步觸及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各項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等等。

（一）在「良好法制作業」方面，主要是「規範中央行政機關在制定法規時，應採用完善、透明化的原則，且應將對中小企業的影響納入考量」。請問何謂「完善、透明化原則」？依據是什麼？

（二）在「服務業國內規章」方面，說明指的是政府發放證照申請時，「在核發程序上應以合理、客觀、公正、獨立之方式執行」。請問何謂「合理、客觀、公正、獨立之方式」？

（三）上述提到的倡議內容，講的都非常空泛，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準則？

（四）在「反貪汙」條款的部分，內容為「台美共同打擊、預防醒想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選與貪汙行為」。

美國從 1970 年代水門案後，就在 1977 年制定「海外反腐敗行為法」，禁止美國公民與企業向衛國政府官員行賄，後經過幾次修法再加上擴大解釋後，因為法條中的「任何與美國有關的行賄行為」規定，使美國政府幾乎可以管到全世界所有的貪腐案件，不論該企業與美國有關否、行賄行為是否在美國境內，都受其管轄，而所謂的「與美國有關」是連用上美元、美國的金融系統都算在內，因此幾乎無人可迴避。

請問，「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中的反貪汙條款，可否保證我國與美國同樣有到美國境內調查、裁罰賄賂與反貪腐的企業等司法互助合作嗎？若無法保證，是否實質上就僅是要臺灣配合美國的反貪腐而已？

上述問題，請有關單位於兩週內書面函覆本委員會。

委員陳琬惠書面質詢：

議題一、台美租稅協定是否有望？

近年來台商赴美多元布局設廠生產，使得台商對美投資比例大幅增加，但台灣和美國沒有簽署租稅協定，使得台商面臨沉重的租稅負擔。而美國前總統川普近日聲稱，不會表明美國是否該保護台灣，但「台灣確實拿走我們所有的半導體業工作」，還說應向台灣收稅、對台建立起貿易壁壘。

近日，美國參眾兩院跨黨派議員公布一份立法討論草案，擬以新增美國聯邦稅法（IRC）第 894A 條之方式，為赴美投資的台灣企業及外派至美國的台灣員工提供「類租稅協定」，主要為台灣民眾提供包括減少預扣稅、常設機構規範、就業收入處理以及包括雙重國籍的台灣民眾認定 4 大類別，提供實質性福利。但先決條件是台灣必須同樣提供在台納稅美國民眾同樣福利，法案才會生效。

Q1-1：請問經濟部及財政部，對於前總統川普的言論有何看法？我國是否應與共和黨人士有保持密切溝通？

Q1-2：請問財政部，台美避免雙重課稅已醞釀多年，對於台美租稅協定的推展，除了正面看待外，我國有何其他積極作為？

議題二、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包括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後續仍有包括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 7 項議題有待協商。

Q2-1：請問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第二階段談判要處理的「勞工、農業與環保」三項深水區的議題，因此在下一輪實體談判前，是否對民間及國會揭露更完整、具體之談判內容？是否可以承諾召開公聽會？讓公眾充分、有效表達意見，才能在國會及公民的參與下獲得高品質的談判結果。

因中國對我農產品實施多道禁令，去年（2022 年）美國躋身為我國農產品出口外銷的最大國。但根據農委會農業貿易統計，我國農產品出口已連兩年衰退，以衰退幅度來看，2022 上半年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5.4%、2023 上半年再較去年同期減少 8.8%；我國農貿外銷市場前兩位的美國、日本，今年上半年也分別衰退 9.9%及 9.2%。

Q2-2：請問農委會，如果美國以低價進口農產品到台灣，對我國農業發展、糧食安全將有何影響？

Q2-3：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應寬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來因應，現今農委會是否已經開始盤點對於我國農漁產品的影響？請農委會提供相關評估報告。

台美貿易協定中「關務管理及貿易便捷化方面」，確保關務程序之效率與透明化，簡化通關及邊境查驗作業，並透過電子化方式加速通關，節省廠商進出口貿易通關所需時間及費用。而依據財政部長莊翠雲昨(19)日所述，就進口業者或是快遞業者而言，每年報關費用可減少 1 億元左右的成本。

Q2-4：請問財政部與經濟部、農委會，預計有哪些業者將會受惠？比如宜蘭擁有我國最多的水產加工廠，未來是否擴大當地市場？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總統府及行政院在「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用三頁說明告訴大眾協議簽訂的效益，卻隻字未提對我國的衝擊，報喜不報憂，如何促進國內社會溝通完備並取得共識，確保台美協議談判順暢？

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總代表兼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於受訪時指出「對於台美貿易談判，立法院只能全案同意，否則破局」。而行政院片面認定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屬於行政協定，排除條約締結法第 6 條之規定，但美國「貿易促進授權法案（TPA）」納入「快軌程序」，強化行政權談判權力同時確保國會參與，行政院能否借鏡美國之相關作法，在後續談判中促進行政與立法權之和諧？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112 年 7 月 20 日

臺美雙方去年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就涵括的 12 項議題中的 5 項議題展開談判，包括通關及貿易便捷化、法規制定程序透明化、反貪腐以建構可信賴的公正營商環境、服務業者取得證照程序的透明及公正、臺美合作增加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貿活動的機會取得共識，並於今年 6 月簽署協定，為深化臺美雙方經貿關係，追求公平貿易及後續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奠定重要基礎。

至於社會各界關注臺美貿易協定之簽署對於中小企業究係有何助益？協定特別強調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貿活動，不僅制定中小企業專章，在其他的各章節中也都訂有協助中小企業的條文，例如關務程序的透明化、自動化及電子化將可加速通關，讓中小企業能以更低的成本、更少的時間來完成進出口程序；在法規訂定過程適時考量對中小企業的影響，聽取中小企業的看法，提升中小企業權益，服務業也因協定增加前往美國卡位的商機。然行政院經貿辦卻僅於報告中強調，五項議題「均不涉及貨品關稅或者服務業的市場開放，主要在於貿易規則的制定，強調政府治理、降低業者及的行政成本，所以未涉及個別產業議題，也沒有對特別產業有利或者傷害的問題」，論述似乎過於籠統，容易讓企業一頭霧水。

本席認為，就經濟部協助產業之立場出發，針對五項議題及後續談判，仍應針對中小企業各產業積極說明並加強溝通，包括各區域多場次的說明會舉辦，「中小企業諮詢會」之組成及運作應儘量開放參與，以及將來臺美「中小企業對話會議」如何尋求產業界共識，針對各項利弊得失未雨綢繆，才能讓協定發揮更大效果。為此，本席具體建議：針對臺美貿易協定第一階段之執行，經濟部應積極針對各產業提出影響評估報告，或針對本項協議之各層面行政作為及成效進行彙整，提出相關數據，於協定正式生效半年後提出政策白皮書。

其次，針對下階段人工智慧（AI）科技革命，臺灣在全球 AI 供應鏈佔有一席之地，從今年五月輝達執行長黃仁勳、七月 AMD 執行長蘇姿丰兩大龍頭企業領導人相繼來台「固樁」，會見台積電等重要半導體廠商，多次強調臺灣合作夥伴在供應鏈的優越表現；為此本席要求，針對下

一階段臺美貿易協定有關「數位貿易」之談判，主管機關應密切產業界溝通，提前佈局，協助廠商確保臺灣在全球 AI 產業之競爭優勢。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鑑於政府 6 月 1 日已與美國簽署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包括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現正審查中。

根據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說明，後續第二階段將討論環保、勞工、農業議題。將攸關相關民眾權益。囿於目前行政院有關單位及經貿辦公室網頁，所公告貿易倡議相關資訊艱深難懂且貧乏，致使一般民眾不易瞭解目前進度、未來將遇到問題、獲得之利益，及提出意見。

爰此，要求經貿辦公室、勞委會與農委會，說明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方向，與攸關相關產業、（勞工、農民）團體之實質內容，及如何以簡單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後續談判進度、內容與如何建立民眾反應、溝通管道等，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斯懷，有鑑於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未來可能傷害我國產業發展與一般大眾權益。爰此，特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此協定從談判到簽署，行政機關從未主動到立法院報告和說明，而是在立院休會期間簽署，逕送立院查照，期滿自動生效。反觀美國，美國眾議院通過的實施法案規定，在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生效前，美國總統須先向國會提出報告，並於 30 日內提出認證，證明台灣已採取任何履行協定所需措施，該法案明確要求，未來美台簽署任何協定，必須與美國國會諮商，美國政府不可繞過國會逕行簽署。台美貿易倡議涉及廣大產業權利義務與行政部門權責，行政院一開始竟堅稱「台美貿易倡議」是一項行政協定。請問外交部，台美貿易倡議是「貿易協定」還是「行政協定」？最後為何決定送立法院審查？

二、由於目前「首批協定」的內容空泛，社會大眾對於政府要談什麼內容都不甚清楚，且後續的內容涉及農業、勞工、環保、數位貿易、國營事業、標準等重大議題，皆可能傷害我國產業發展與民眾的權益，何況美國為了追求其國家利益及跟國內產業交代，必然不可能簽定「完全利他」的協議。因此有民間團體呼籲，針對「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下一階段的主題，在立法院開議的時候，需就每項主題至少召開一次聯席公聽會，讓各界的聲音都能被納入討論，且政府在立院所有公聽會完畢前，不應與美方實質談判。各部會對此態度如何？能否向社會大眾承諾？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一、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首批協定內容包含「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其中，針對中小企業，在厚達 83 頁文本中僅以 3 頁簡單帶過。我國企業結構中，中小企業佔 99%，這次談判明顯篇幅不足，也多是原則性的宣示。

請問政府在簽署後，針對中小企業有沒有相關輔導作為？預期成效為何？

二、2022 年臺灣自美國進口農產品占比達 22.8%，進口值達 46.7 億美元；臺灣銷往美國之農產品出口值約 9.1 億美元，在農產品上美國對我國大幅出超。

未來貿易便捷化後加速易腐品通關，對台灣農業一定會造成更大的影響，政府的應對措施為何？

三、鄧振中總談判代表日前表示，過去和美國關係是依據 TIFA 條文，較為簡略，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與 CPTPP、美加墨協定結構一樣，因此很有把握，未來把勞工、環保、農業談判完成，「就會離真正貿易協定越來越近」。

鑒於 TIFA 部分議題與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的談判重疊，但 TIFA 一談再談沒有進展，政府為何有信心可以談判成功？

四、之前我國因為無法加入 IPEF，所以才有了現在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出現，而且首批簽訂的速度飛快，IPEF 進度都沒我們快。

IPEF 的組成實際目的是為了確保供應鏈的安全，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有達到相同的效果嗎？

五、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首批談判成果，事關重大，內容包括快速通關與法規標準化等涉及我國許多產業、企業、和民眾的重大權益，適用條約締結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條約之規定，以及第八條之規定，應於簽署後 30 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為何行政院經貿辦一開始引用第十二條規定，定調該倡議為「行政協定」依據為何？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議題：「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請行政院於兩周內就以下問題進行回覆：

1.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沒有處理台美雙重課稅問題，但台美之間如果沒有避免雙重課稅，對台灣非常不公平，也會對台灣企業，包含台積電在內，赴美投資造成阻礙，政府有無針對台美避免雙重課稅與美方政府溝通？何時能夠簽署台美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2.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六月剛簽署第一批協定，後續還有 7 個章節要談，就農產品部分，台灣這幾年因政治因素，中國禁止我國大量農產品出口至中國，為了分散風險、減低對中國的過度依賴，第二階段談判，針對農業的部分，是否向美方提出開放我國農產品進入美國市場的要求？

3. 2018 年美國、加拿大、墨西哥三國簽署《美墨加協定》，目前我國勞工、環境之相關作法是否符合《美墨加協定》標準？如美方第二階段談判協商要求比照該協定標準，我國的利弊得失是否已經有做過評估？如無法完全配合，我國因應方案？

議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請行政院於兩周內就以下問題進行回覆：

1. 針對 CPTPP 目前入會狀況，日前舉辦部長級會議，處理了英國入會案。但有關於台灣入會案問題缺擱置未討論。請問目前針對台灣入會案，有哪些國家認為，應該必須要台灣與中國兩案共同討論？未來採 WTO 模式，等待中國修法符合 CPTPP 標準，並使台灣延後入會可能性是

否有出現在 CPTPP 討論會上？WTO 模式是否屬於台灣政府可以接受的方案？入會名稱上，若中國要求台灣必須採奧會模式，政府是否能夠接受？

2. 有關 CPTPP 入會問題，目前政府針對與中國較友好國家，如智利、越南、秘魯等國，政府最新的溝通成效如何？上述三國是否能接受 WTO 入會模式？若不能接受，政府還有無其他遊說方案？

CPTPP 目前有意入會國家，尚包括南韓，若未來南韓較我國提早入會，對我國半導體業衝擊如何？特別是輸往歐美市場之產品，南韓競爭力是否會較我國大幅提升？尤其經貿辦公室說明：「部分 CPTPP 會員國如越南、澳洲、馬來西亞針對電子資訊產品仍有部分為高關稅，若加入 CPTPP，有助提高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假使南韓得以入會，但台灣未能入會，台韓兩國的半導體競爭力是否將失衡？

議題：港澳生金門旅行

請行政院於兩周內就以下問題進行回覆：

針對陸委會已連續二年舉辦招待港澳生的金門活動，有民眾陳情認為，不宜補助港澳生赴金門戰地區域旅行。且有關活動費用，亦應當由港澳生自費為佳，建請行政院就活動舉辦之必要，提出相關評估報告，提出具體相關成效，以及相關經費之支應目的，以平民怨。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質詢議題：

1. 請各有關單位提供《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對於各部會執掌範圍內之影響評估。

2. 行政院及各單位均強調本協定「強化我國在各項議題與國際接軌，展現我國符合國際高標準之決心，有助推動加入 CPTPP」。

根據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華爾街日報發布之「經濟自由度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該指數包含法治、政府角色、監管效率、開放市場等四大指標，2023 年台灣排名全球第 6 位，在 CPTPP 會員國中僅落後紐西蘭，表現相當亮眼；但同時汶萊排名第 62 位、墨西哥排名第 67 位、越南排名第 84 位，上述國家卻能加入 CPTPP，顯見「國際高標準」並非我國尚未加入 CPTPP 之主要原因。

請各單位說明我國尚未加入 CPTPP 之背後原因還有哪些。

3. 請有關單位說明我國是否有意參與美國主導之印太經濟架構（IPEF），以及該架構成立超過一年來與美方溝通之情形。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國與國之間的談判向來都是「國家利益」至上。美國為了國家利益，動輒將臺灣列入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提及倘若發生台海衝突，美國也不乏提出「要炸毀台積電」作為反制措施的眾議員。美國前總統川普更大言不慚地說臺灣搶走美國半導體產業，並直指「該向臺灣爭取高額關稅」。基於國家利益，美國聯邦參議院一致通過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但這不應是執政黨要求立法院比照辦理、無異議通過此案的理由。

產業大老、三三會理事長林伯豐指出，比起形式意義的「倡議」，強調「關稅」減讓的 BTA、FTA 對企業更具有「實際效益」，政府應更進一步的與美方洽談台美 FTA、或台美 BTA。在台美經貿關係上，對企業的角度來說，目前最迫切的是「台美租稅協議」。因為台灣企業赴美投資獲利，需要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 21%，稅後盈餘匯回台灣，還要再扣繳 30%美國股利，扣抵台灣的營所稅後的實質稅率仍高達 44.7%。企業遭受「重複課稅」的待遇亟需改善，日後如果台美簽訂租稅協議，約定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率，則稅率或可將減低至 3%~15%的範圍，對產業、企業而言才是實質的「政策牛肉」。

條約與協定既具有法律效力，且多攸關國家利益與人民權利義務，是以現今的制度有經民意機關審查同意的程序。然而，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簽署的實質意義？對台灣產業界可獲得的實際利益？或具體好處為何？行政團隊並不能對民眾交代清楚。而未來實質的協議何時能夠落實？台美何時能簽訂 BTA 或 FTA 也是未知數。至於簽訂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後，如何有助於臺灣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對台灣加入 CPTCC 等的國際組織？甚至台美建交？這一切「利多」的說法，執政黨就像是空中畫餅，台灣產業界與各中小企業能不能等到真正具有實質利益的協議能夠實現？一切都是未知數。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1. 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2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的調查結果，受調查的中小企業希望透過數位轉型達成的前 3 項目是「擴大市場成長」（47.3%）、「降低營運成本」（40.7%）及「更好的客戶體驗」（40.6%）。進一步詢問企業未來 3 年的轉型目標，則是以「更好的客戶體驗」（33.9%）、「創造新商業模式」（33.1%），「提升營運品質」（29.4%）及「降低營運成本」（29.4%）為優先。雖然都是數位轉型，但以國內市場為主的中小企業，希望用數位轉型來擴大市場與降低成本，但執行起來，必然與「數位化可以做為簡化邊境通關程序、加速產品通關程序的工具」，不會完全一致，請問經濟部要如何彌補這差異。

2. 採行貿易便捷化措施有助於降低廠商交易成本，但首要條件就是企業營收以外銷為主，才會大幅降低交易成本。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2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的統計，2021 年全體企業銷售額約為 50 兆 6,937.53 億元。其中，中小企業銷售額約為 26 兆 6,194.99 億元，占全體企業銷售額比重突破 5 成（52.51%）；內銷額約為 23 兆 2,584.64 億元，占中小企業銷售額比重近 9 成（87.37%）。大企業銷售額約為 24 兆 742.55 億元；內銷額約為 14 兆 4,907.62 億元，占大企業銷售額比率為 60.19%。由銷售比重可知，中小企業相對倚重內銷市場；雖然新冠疫情陰霾已逐漸遠去，但俄烏戰爭還在持續，所以國際運輸之運費成本還是相對的高，可能使中小企業之銷售更為仰賴國內市場，所以對美國採行貿易便捷化措施真的能讓多數中小企業受惠嗎。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蔡委員易餘，根據台美 21 世紀經貿倡議中小企業章節，台美雙方就中小企業發展將建立合作機制：1. 中小企業增加經商機會，包含促進中小企業育成中心、出口協助中心等機構合作交流。2. 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教育訓練計畫、貿易便捷化、數位貿易等方面資訊交換與分享。再依據經濟部最新出版「2022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去年台灣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59 萬家

，占全體企業逾 98%，整體銷售占 26 成，簽署台美貿易協定後預計未來出口可成長多少？在中小企業規模不大，沒有充足資源掌握國際佈局、貿易相關法規、商情、跨國經營資訊情況下，政府未來如何落實執行中小企業開創美國市場商機？如何協助中小企業進入市場？爰此，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台美 21 世紀經貿倡議中小企業章節，台美雙方就中小企業發展將建立合作機制：1. 中小企業增加經商機會，包含促進中小企業育成中心、出口協助中心等機構合作交流。2. 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教育訓練計畫、貿易便捷化、數位貿易等方面資訊交換與分享。

二、依據經濟部最新出版「2022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去年台灣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59 萬家，占全體企業逾 98%，整體銷售占 26 成，簽署台美貿易協定後預計未來出口可成長多少？在中小企業規模不大，沒有充足資源掌握國際佈局、貿易相關法規、商情、跨國經營資訊情況下，政府未來如何落實執行中小企業開創美國市場商機？如何協助中小企業進入市場？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王委員美惠，就「台美 21 世紀經濟貿易倡議，如何對我國中小企業之協助，並且減少其衝擊，促進中小企業的參與及改善貿易及投資品質」，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主軸，我國企業為中小企業者達百分之九十九，其就業總人數超過全國總就業人數百分之八十，但其創造出之銷售總額卻只占約我國之百分二十六。行政院於今年六月一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簽訂貿易倡議後，中小企業將成為最大的贏家。大型企業多擁有自己的銷售通路，且企業的稅務、關務、法務人員亦較中小企業完備，中小企業所需之協助較大型企業更多。

2. 本倡議協定中，第六章中小企業部分，其中提及將會透過合作以增加中小企業貿易及投資機會，並以資訊分享，同時加強和中小企業對話。

綜上、為使整體政策臻於完備，爰此要求經濟部有關單位，針對如何實質協助中小企業之作法，並於一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的議案詢答結束。下週一（24 日）上午 9 時繼續審查，好，我們現在休息。

再一次作一個宣告：下週一（24 日）上午 9 時我們繼續開會。好，謝謝，今天休息了。

休息（15 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9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繼續開會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好，我們繼續開會。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在上個禮拜四（7 月 20 日）已經詢答完畢，現在繼續進行審查。首先要請教各位同仁，討論事項所列議程照案通過，請問有無異議？（沒有）沒有異議就通過。

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 9 項，請宣讀。

曾委員銘宗：讀過了嗎？總要一個一個唸一次嘛！我的意思是 5 項決議的名稱總要唸一下、標題總要唸一下吧！

主席：我先請主秘說明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唸討論事項名稱就好了。

劉委員世芳：title 唸一下！

曾委員銘宗：對，標題要唸一下。

主席：剛剛有委員提到，所以再提醒一次，今天審查的是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我再次跟各位委員確認，我們就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那就無異議通過，謝謝各位。

請宣讀 9 項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提 案

鑒於美國聯邦參議院一致同意通過「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實施法案」，該實施法案中明訂「在《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生效前，美國總統須先向國會提出報告，說明協定如何促進美台貿易關係及推動美國勞工、消費者、企業與農民的利益，還要於 30 日內提出認證，證明台灣已採取任何履行協定所需要的措施」，「未來與台灣達成任何進一步的協定，都須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並徵詢國會意見」，以及「要求未來的談判必須與國會協商，協定也要得到國會批准。」以落實公開透明與國會參與。

查我國條約締結法第 3 條規定，國際書面協定內容有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或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者，屬於條約，應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辦機關應於 30 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次查貿易法第 8 條規定，「有關經濟貿易事務與外國談判及簽署協定或協議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或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亦有相似規定，然行政機關卻未能主動落實。

台美 21 世紀經貿倡議協定目前僅完成 5 項議題談判並由雙方代表簽署，未來尚有農業、標準、數位貿易、勞動、環境、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等 7 項議題有待雙方談判簽署。為落實國會參與並落實公開透明，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各相關部會針對台美 21 世紀經貿倡議所餘 7 項議題之談判及簽署協定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應先徵詢國會意見，或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並於協定案完成簽署後於 30 日內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

江啟臣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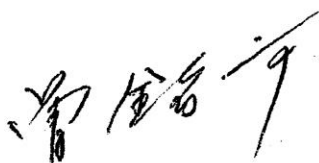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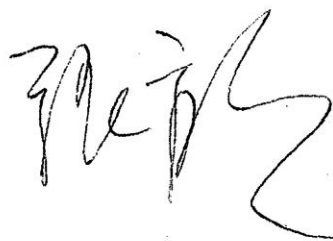
吳財璽

廖敏雄

2、

鑑於台美倡議後續涉及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等議題之實質內容，為強化國會事前（談判中、簽署前）參與機制，避免損及國家利益，爰此要求行政院於下一輪實體談判前，除應設專區主動揭露更完整、具體之談判內容與進度供外界知悉外，日後台美雙方進行各項議題實體談判前，應積極主動聽取國會及各界意見，召開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由相關機關邀請相關領域企業、民間團體參與，同時全面盤點現行法規修訂配套並提出對「各產業衝擊」之專業評估報告與具體協助方案。

提案人：

3、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
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附帶決議

為促進台美貿易倡議協議之進程，爰要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應籌組相關利害關係人及民間團體之溝通會議，說明談判內容、時程、進展，並指定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與國營事業等個別議題之主責部會，蒐集利害關係人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並做出相關回應，送交立法院查照。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溫士賢
賴吉仁

（簽名及日期）

4、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
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附帶決議

台美貿易協定有益於兩國經貿關係，然而經貿環境與反貪腐工作有高度相關，協定第五章即為反貪腐主題，第5.2條的內容為：預防及打擊任何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與貪腐。鑒於台灣近年來有很多的國際再生能源投資，然而再生能源的貪腐事件頻傳，2021、2022年檢調偵辦綠能索賄案件高達60件。索賄讓外資卻步，成為國際再生能源投資之障礙，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相關產業協會共同研商，再生能源反貪腐機制與地方回饋公開透明機制，並積極推動之。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溫士慶 賴香伶

5、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
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附帶決議

政府廉能攸關國際投資意願，台美貿易協定亦將反貪腐機制列為重點，協定第5.4條即涉及舉報賄賂或貪腐犯罪之人之獎勵、通報、保護機制。我國吹哨者保護法立法進度延宕，恐無法對應台美21世紀貿易協議。鑒於過去不論民進黨或國民黨執政，均曾多次向人民承諾啟動司改，蔡英文總統更於 2017 年召開「司改國是會議」，之共識有制定《吹哨者保護法》、增訂不法關說罪及不法餽贈罪等。遺憾的是，在蔡英文總統八年任期的最後，前述法案「仍未完成立法」。為建構健全國際投資環境、落實總統司改承諾，爰提案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提出《吹哨者保護法》版本，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溫心霞

賴香伶

陳淑華

6、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
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附帶決議

美國長期關注台灣外籍漁工勞動條件與人權問題，台美貿易協議中，也將勞動條件作為重點之一。我國部分勞動法規不符國際勞動基準(ILO)，未來可能也會成為台美貿易上的阻礙。請行政院二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勞工團體進行研商，盤點，檢套，不符合ILO的之相關法規，並提出改革方案。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溫士賢
賴高仁

徐欣瑩

7、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
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附帶決議

台美貿易協定，也討論國營企業經營管理相關議題，台灣國營企業違反環境法規情況嚴重，以去年環保團體，透明足跡的統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已連續5年上榜，5年來共有146次空污違規，累計裁罰將近4800萬。2022年，中油空污違規31次、裁罰金額1360萬，不論在違規次數或是裁罰金額上都是所有企業中最高的。去年大林煉油廠也發生數起工安事故，造成社區居民嚴重的憂慮與不滿。可見有納入公民參與之老舊工業區之環保、工安、職安之總體檢工作非常重要。為符合台美貿易協定之環境、勞工保護理念，共同監督工業區環保工安業務、減少企業工安事件損失、保護環境品質與勞工安全，請行政院持續定期推動，有公民充分參與之工業區總體檢機制。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溫士賢

賴香伶

蔡欣汝

8、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
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附帶決議

參考第一階段貿易談判，為深化兩國國會意見，因此任何進一步協定應採高標準、可執行並對雙方有意義的貿易協定，應更積極落實公共透明度與國會諮詢等嚴格要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未來第二、三階段談判，應至少每半年向立法院說明，提供相關談判進度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溫心霞
張香伶

李敏淑

9、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
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附帶決議

台美貿易協定提及主管機關透過更加透明化、客觀分析、歸責與可預測性以促進法規品質之實踐作法，可便捷國際貿易及投資與促進經濟成長，同時有助於各方代表領域當局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度達成其公共政策目標（包括健康、安全、勞動、環境與永續目標）之能力。

但當前台灣綠色國民所得帳編撰上，不僅在質損估算範疇上較為狹隘，未涵蓋溫室氣體排放量、生態系服務等層面，因此將大幅低估台灣經濟體的環境外部成本，無助政策討論。而美國白宮已於今年1月公布「建立環境經濟決策所需的統計資料之國家戰略：美國自然資本估算與環境經濟統計系統之建立」提出為期15年的規劃，集結27個部會，共同建立方法學與統計量能，建立完整超越GDP的統計系統。爰提案請行政院二個月內，參考先進國家或是美國的方式，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研商，提出改良目前綠色所得帳之計算方式。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溫世霞
賴香伶
廖敏淑

主席：9 案的附帶決議宣讀完畢，我們就一案一案來處理。首先針對第 1 案，先請行政機關做個簡要說明，好不好？接下來是各位委員發表意見。第 1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王委員美惠：請總召說好了！

主席：好，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同仁。今天我們在處理很重要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我想大家都基於國家立場、臺美關係，以及未來國家發展，不管是經濟貿易與勞工等問題都很關心，也都到現場來，現在處理的是 5 項，爾後還有 7 項，當然我們也知道美國國會的參、眾二院通過了這個授權法，對於國會尊重和民間的溝通，本來就是行政部門天天在做的事情，所以針對江啟臣委員所提的第 1 案，剛才我們跟曾銘宗總召有做過溝通，只有把第二段最後一句「然行政機關卻未能主動落實」劃掉。

事實上，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在上個會期，不管是在經濟乃至於外交委員會都常常做專案報告，有什麼問題行政部門都樂於溝通，而且是主動溝通，我們這次還請行政院長來做專案報告，算是展開我們積極誠懇處理的過程，所以剛才跟曾銘宗委員有談過，就把那句話劃掉，其餘都沒有意見，包括「應先經徵詢國會意見」，我們都覺得這是應該有的作為，國會立法院和行政部門本來就必須密切的合作，而且要和社會展開溝通的過程，所以我們詢得曾銘宗委員的同意，認為國民黨江啟臣委員的提案只要把第二段最後一句話劃掉就可以了，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柯總召。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江啟臣委員所提出的附帶決議，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在今天審查 5 項議題，其他後續還有 7 項議題，江啟臣委員的提案是要求行政院各部會針對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所餘 7 項議題，在談判或簽署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應先徵詢國會意見，或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舉辦公聽會等，也就是後續的 7 項臺美貿易協定，希望能聽取國會還有各界的意見，我相信這樣簽署之後會更為可行，所以我非常謝謝民進黨也支持我們的提議，基本上這沒有政治上的考慮，我們希望把臺美的貿易協議簽得更完整，對整個產業發展、整個國家和社會經濟發展更有幫助，謝謝的大家支持。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發言完之後，我們就來處理。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還有大院所有同仁。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對於臺美關係實質的推動是有長足的一個推動，民眾黨團樂觀其成，但是在相關審查的細節我們還是要提出一些意見。2022 年臺灣自美國進口農產品高達 22.8%、進口值達 46.7 億美元；臺灣銷往美國的農產品出口值約 9.1 億美元，在農產品上美國對我國大幅出超；我國農產品出口已連續 2 年衰退，我國農產品外銷市場第一名的美國，今年上半年也衰退 9.9%。所以未來在我們這一次審查的內容，包含貿易便捷化之後加速易腐品的通關，這個對臺灣農業會不會造成進一步的影響，政府相關的應對措施為何？我想在審查的過程跟附帶決議中，我們也要把它納入考量。

第二個，陳建仁院長上週指出，根據世界貿易協定 WTO 的估計，只要關務行政跟貿易便捷化，可以省下 3%到 5%的成本，實際上比關稅更重要。那麼我們想就教，這個 3%到 5%是有普及性的利益嗎？是可以適用到所有的產品嗎？

最後我想針對臺灣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結構，針對中小企業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高達 83 頁文本中僅以 3 頁簡單帶過。在我國以中小企業為結構的本體占 99%，這次談判明顯篇幅不足，說明也不足，很多都是原則性的宣示，那麼我們認為再進一步的簽署之後，預計可以嘉惠多少比例的中小企業？這個部分根據經濟部的評估，應該要來跟中小企業說明清楚，並且進一步的輔導，看哪些產業適合跟美國來發展，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把相關的 KPI、預期成效與可能涉及的影響，來向國人說明清楚。

之前因為我國無法加入 IPEF，才有現在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出現，尤其這次首批簽定的協定，速度是非常地快，但是 IPEF 進度也沒有我們的快，IPEF 組成的實際目的是為了確保供應鏈的安全，那麼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後續會不會達到相同的效果？我想這個部分政府也必須跟人民說清楚、講明白。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附帶決議第 1 案，是不是請行政機關針對剛剛邱委員的質詢，再給予書面回復好嗎？謝謝！那麼參照各位委員的意見，是不是第 1 案的部分我們把「然行政機關卻未能主動落實」予以刪除，其他的照案通過？好，沒有意見就修正後通過。

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您先講結論照案通過，這個是附帶決議啦！是國民黨團提出的，因為大家知道後續臺美貿易談判會繼續談，所以國民黨黨團提出要求行政院，在下一輪實質談判前應設置專區，主動揭露更完整、具體的談判內容，讓外界能夠瞭解，這是第一點；另外也要召開相關業者的溝通會議，還有公聽會；另外也要對各種產業的衝擊，提出專業的評估報告。就是在簽署前或者在談的過程當中，會涉及到哪些產業？對它可能的衝擊或對它的獲益、好處做一個專業評估，假設有衝擊的話，也要提出具體的協助方案，這是國民黨團的提案。謝謝！

主席：第 2 案的部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是不是我們就照案通過？好，第 2 案就照案通過。

第 3 案請說明。各位委員，第 3 案的部分有沒有意見？行政機關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們協商一下。

主席：協調一下好不好？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不懂執政黨為什麼，我們的附帶決議已經經過這麼多天，要修改什麼文字為什麼不事先來溝通？為什麼現在才浪費大家的時間在溝通？現在有 7 個案子是要怎麼樣呢？

主席：行政機關說明一下好不好？針對文字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邊等邊溝通嗎？我真的不懂這個附帶決議是這樣子來溝通的？不知道我們的行政團隊是在睡覺，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機關說明一下，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有關於這個案子，因為是跟利害關係者及民間團體的溝通，而我們現在有陸續在跟民間團體建置，但是要講到談判的內容、時程跟進展，我們希望把這部分刪掉，我們會跟他溝通一些相關的內容及他的關切，然後因為這是跟民間團體的溝通，所以我們覺得

也不要送到立法院來做查照，因為送立法院查照是法案的部分。

主席：陳委員椒華請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不知道修改文字是修哪裡？你這樣講我怎麼知道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抱歉！委員，我再說一遍，有關於……

陳委員椒華：要修改哪裡的文章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個文字在第二行的部分。

主席：請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將第二行最後面說「說明談判內容時程及進展」，因為是跟民間團體溝通，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刪除；再來就是第四行的部分，因為這是跟民間團體溝通，所以我們認為送交立法院查照，只有法案的部分送交立法院查照，所以這幾個字也把它刪除。謝謝！

陳委員椒華：那麼不涉及秘密會議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來說明呢？

主席：這樣好不好？因為這個部分的話，如果涉及到一些機密部分的話，辦公室隨時可以去要求他們，但是也不適合對外來公開的，我是建議就照他們的建議文字，其實有符合陳椒華委員希望達到的目的，能夠做一些溝通說明，好不好？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同仁。有關於陳椒華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我想大家應該有一個基本認識，政府跟任何團體溝通絕對沒有問題，也樂於，跟立法院溝通也是一樣，但是下一輪談判的 7 個主題為時還早，而且慢慢加溫起來，而且現在美國也充滿了政治，所以很多不確定因素。但是有關於陳椒華委員所提的要向民間團體溝通，當然民間團體很多，行政部門也知道哪些議題可能要找哪些民間團體來談一下，這私下溝通是非常密集的，但是溝通的時候要談到談判內容、時程及進展，這個部分有時候他們都還不敢來跟立法院講得很清楚，這個事情牽涉到整個談判過程的機敏事項，而且機敏事項誰能夠確定談判內容一定是這些，因為這是不間斷地一直在談的，時程點坦白講，美國國會也不是我們掌控的。我們自己可能心目中應該怎麼來談、以及進展，這些要跟民間團體全部公布，跟立法院說明程度上都有困難，因為沒有確定事項，非常困難。

第二個，然後你要把和這些民間團體的溝通結果、你的回應，要送立法院查照。查照是行政部門送來的東西、法律案、行政命令才要查照，溝通的事情要怎麼樣查照？我今天跟誰談還要送來立法院查照，大概沒有這個程序，而且持平而論也做不到。所以我在這裡懇請陳椒華委員文字稍微調整一下，我具體建議好不好？第一個，把第 2 行的「說明談判內容、時程、進展，」劃掉，倒數第 2 行的「，送交立法院查照」絕對要劃掉，假如是這樣的情形底下，我是覺得這是一個正面的事項，我們可以做得好，而且也應該做。

以上就是我代表本黨團的意見，陳椒華，拜託！你稍微看一下，這樣比較好啦！

主席：謝謝柯總召。接下來請李貴敏委員發言，發言完換陳椒華委員發言，我們就來處理。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不好意思，我幫陳委員補充一下。你看我們今天不管是第 1 案、第 2 案，

其實它已經涵蓋第 3 案的內容了嘛！所以我會建議行政單位真的不要為反對而反對，因為你的第 2 案都已經講說，具體的談判內容應該要積極聽取國會跟各界的意見，那你現在要求刪除的部分其實在第 1 案、第 2 案裡面都涵蓋，那有什麼必要說因為單純是陳委員提出來的，你就要把它刪掉？然後它後面的「送交立法院查照」，我覺得也沒有不好的啊！為什麼？因為你要聽國會的意見，國會是民意代表，國會在提供意見之前，總要看看民間所主張的，跟你這個行政單位、你回應部分的內容，然後去看它有道理還是沒道理，這樣子才會快嘛！所以我的建議就是說，其實第 3 案的部分已經含在第 1 案和第 2 案的部分，我會建議行政單位就是針對事情討論，不要大小眼，不太好啦！謝謝。

主席：來，陳椒華委員要發言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大小眼，我們……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最後再給柯總召說明一下。好，還有劉世芳劉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想在第 3 案，就是這個文字內容比照第 1 案、第 2 案，其實在民間參與的部分，我們也是已經涵蓋進來，如果第 3 案我們在後面「送交立法院查照」這邊可以加一個「副本」，我想這樣行政團隊應該是做得到，而且依法是可行的。以上建議。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們站在立法院的立場來監督臺美貿易倡議的進程，本來就是應該這樣做，但是我們現在所審查的是首批協定部分所做的附帶決議，既然所提到的附帶決議在陳椒華委員的提案裡面所提到的後面幾項都是已經到未來的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那我們在第一階段的過程當中，在上個禮拜行政單位到立法院來做報告的時候已經報告得非常清楚，所有相關利害關係人跟民間團體，他們有事前做過溝通，然後也有到我們的外交或者是經濟委員會做過報告，所以下一階段，如果有攸關其他民間團體或利害關係人的時候，站在立法院的監督上面，當然是會加大、加深。

但是我們也要特別提到，在談判過程當中，尤其是對其他國家的談判，有些是屬於秘密，秘密的話，有的時候對立法院來講，也並不一定完全瞭解這樣子的程序或者是完全的進展，所以我們會建議，跟民間團體的溝通當然應該做，但並不是表示全部都要告訴民間團體這個時程、內容還有進展，這個連我們的談判辦公室或者是相對應的國外團體都沒有辦法做到這一些。

所以我們會建議，就是說談判的內容、時程和進展的部分應該做刪除，同時在立法院查照的部分，我們剛剛已經提過了，所謂立法院查照的部分，如果你參照原來、剛剛曾銘宗委員所提的版本，本來就是要相關的領域、企業、民間團體來參與，這個參與的過程當中，自然我們在立法院裡面會得到相關的部分。因為我一直沒有辦法理解到跟民間團體相關的溝通意見結束以後，要送一個副本到立法院，這是比較奇怪的一個行政程序，如果行政單位會覺得把這個跟民間團體溝通的所有會議的會議紀錄都要送給立法院查照的話，那是不是要列到我們的附帶決議裡面？我覺得值得參酌。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綜整大家的意見，如果陳椒華委員不堅持的話，是不是第 2 行「談判內容……」的部分就刪除，好不好？當然，相關的資料各位委員隨時都可以去掌握、可以

要求……

陳委員椒華：是的，「談判內容、時程、進展」這邊可以同意來刪除，然後後面副本送交立法院查照，麻煩可以來接受。

主席：最後一段的部分，因為查照的話，量可能會很多，但是如果送立法院參考的話……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好，那這一案如果……

陳委員椒華：前面的「談判內容、時程、進展」我們可以同意刪除，後面就是因為相關的回應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立法院能夠來蒐集相關的資訊，我想行政部門也樂觀其成啦！這個也不是做不到的啊！

主席：好啦！那我們是不是就這樣，第 2 行的部分經各位委員同意刪除，最後的部分就是會議的紀錄送立法院來參考，好不好？會議紀錄送立法院來參考就好。好，謝謝。那我們就照這樣來修正通過。

第 4 案，請說明。楊副總談判代表要不要說明一下第 4 案的部分？還是由法務部來說明一下？

請法務部代表說明。陳次長，請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第 4 案的部分，上禮拜五我們有跟陳委員辦公室溝通過，有接受陳委員辦公室所提的修正，就是在倒數第 3 行「請行政院」後面這一段，改成「請行政院要求相關部會共同邀集廠商宣達再生能源反貪腐機制與作為」，是不是做成這樣的修正？

主席：好，謝謝。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有一點誤會，就是說我不知道次長是找誰，我並不知道這個溝通的文字啦！

三個月內是做不到嗎？三個月內已經很長了，邀集相關單位會同，那「三個月內」不要拿掉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我們是持續性地做啦！不是三個月內做的問題，就是行政院會要求我們做，也許我們會一直、持續做到年底，甚至到明年都有可能啦！所以不一定要押三個月內來做而已。

陳委員椒華：那就三個月內啟動嘛！

主席：陳委員，還是我們定期啦！好不好？我們就不要特別押一個時間，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定期可以。

主席：就是「請行政院定期要求相關部會共同邀集廠商宣達再生能源反貪腐機制與作為」，好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

主席：就定期啦！不要特地訂一個時間。

陳委員椒華：好、好、好。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就修改為「請行政院定期要求相關部會共同邀集廠商宣達再生能源反貪腐機制與作為」，好，那我們就修正通過。

來，第 5 案，請行政機關先上台說明。一樣請陳次長。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 5 案的部分我們也欽佩陳委員的意志，不過要求行政院在二個月內送出來，但這個法案有一些各種不同的意見還需要溝通，我們是不是建議把倒數第 2 行的「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提出」的「於三個月內提出」改成「儘速提出」。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想因為我們揭弊反貪腐相關的法令已經喊這麼多年了，既然案子早就在行政院了，透過這一次臺美貿易協定的簽訂，我們在本屆的立法院能夠來完成是很重要的一個指標性的，尤其這是蔡總統的承諾，既然法務部在跟行政院、跟美方談判的時候說我們相關的法制已經完備，那簡直是詐騙嘛！現在要反駁這個詐騙就是要儘速來制定反貪腐以及妨礙司法公正罪及揭弊者保護法、吹哨者保護法。所以你剛剛說的修正文字，因為我手上也沒有，所以我也不同意，「二個月內」就是在下個會期開始就能夠送到立法院，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所以這個是不能改的。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我們跟美方的談判裡面，並沒有具體講說要……，美方也沒有要求我們具體要哪一個條文、哪一個法律要制定或修正。整體性的話，我們對於反貪腐的相關法令裡面，事實上是散存在個別法律，委員所關心的揭弊者保護，事實上在證人保護法第十五條裡面也有提到檢舉人、告訴人、告發人等等也準用證人保護。另外，上禮拜委員有質詢過，我們也會答復委員，事實上在環保法律裡面，比方說空污啦！水污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啦！還有相關子法的獎勵跟保護辦法，還有地方政府所定的都有，我們並沒有欺騙哪一部分，事實上揭弊者保護法最主要是在保護他的工作權的部分，整體性的保護在個別法律裡面有，我們並沒有欺騙美方，同時因為揭弊者保護法有一些規範各界有不同意見，所以我們說不要押日期，我已經跟行政院報告過了，會儘速提出來，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這個案子大家都支持，只剩下那個時間點，是不是我們把「二個月內提出」改成「研議加速來提出」，好不好？就督促他加快好嗎？

陳委員椒華：我想這個部分是不能同意的，不能同意。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

主席：第 5 案就保留。

第 6 案請勞動部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關心臺灣漁業勞動權益的問題，因為去年行政院已經有擬訂漁業人權行動方案，基本上來講，院裡面也照這個方案在執行，我們是建議酌做文字修正，因為這個文字說我們的勞動法規不符合國際勞動基準，事實上並沒有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建議作以下修正，改成「美國長期關注臺灣外籍漁工勞動條件與人權問題，臺美貿易協議中，也將勞動條件作為重點之一，請評估我國勞動法規是否符合國際核心勞動基準（ILO）。為期勞動法規符合國際核心勞動基準，及順利推動臺美貿易協定，請行政院三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進行協商，盤點及檢討相關法規」。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修正文字有沒有意見？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你可不可以請相關主管機關把修改文字讓本席看一下好嗎？因為這樣子唸我沒

有辦法確定這個文字是不是妥適，好不好？那下一案也是，下下一案也是，下下一案也是……

主席：行政機關的修改文字都給委員們參考一下。

王委員美惠：你們有沒有去溝通啊？

主席：我再唸一下，修改為「美國長期關注臺灣外籍漁工勞動條件與人權問題，臺美貿易協議中，也將勞動條件作為重點之一，請評估我國勞動法規是否符合國際核心勞動基準（ILO）。為期勞動法規符合國際核心勞動基準，及順利推動臺美貿易協定……」

柯委員建銘：主席，他說 OK！

主席：可以嗎？好，這個文字我們就照修正通過。

第 7 案的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8 案請行政機關先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有關第 8 案的部分，可不可以將最後一句的「應至少每半年」改成「適時」，因為有時候三個月或是立法委員隨時找我們，我們都會去報告，可不可以改成「適時」？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修正通過。

第 9 案請行政機關先說明。

廖科長鈺郡：主席、委員大家好……

陳委員椒華：第 8 案不要改可以嗎？至少每半年你還是可以隨時啊！

沈委員發惠：那保留。

陳委員椒華：至少每半年也是可以隨時啊！並沒有反對你隨時可以來報告。

沈委員發惠：保留。

陳委員椒華：至少每半年還是要維持嘛！

沈委員發惠：不改就保留，保留。

主席：陳委員，改「適時」的話，必要的時候他隨時可以來做說明，就不押一個時間。

陳委員椒華：好啦！

主席：第 8 案就照修正通過，改為「適時」。

第 9 案請繼續說明。

廖科長鈺郡：主席、委員。第 9 案要跟委員報告，因為主計總處一直都有在注意聯合國 SEEA 的發展，其實綠色國民所得這樣的一個數值，現在在國際上是比較少去發表，因為大家的污染項目或者是資源項目都會不一樣，現在各個國家都朝向把環境與經濟的基礎資料好好地建立起來，我想美國應該也是在今年才往這個方向發展。我想跟委員再報告，因為其實現在各部會的基礎資料是比較缺乏的，我們在生態系的服務價值的評估，已經也有納到永續的發展目標裡面，在 2030 年裡面，這個評估價值會把它納到綠色國民所得帳裡面。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有修改文字嗎？

廖科長鈺郡：有

主席：修改文字是不是也給陳椒華委員參考一下？

陳委員椒華：「三個月」改成「半年」，可以嗎？

廖科長鈺郡：因為像現在生態的評估是林務局……

陳委員椒華：這樣改了以後，你們不做也沒關係啊！變成白寫啦！

廖科長鈺郡：我們都在做。

陳委員椒華：那改半年。

主席：陳委員，他的修案方式，其實是「提案建請行政院參考美國及先進國家的方式，積極研議建立完整環境經濟統計資料之機制，精進帳表編算。」事實上也能達到提案的目的，好嗎？可以嗎？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具體的有一個時程能夠完成，本來是寫二個月，如果改四個月或六個月，我們也可以接受，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將「二個月」改「六個月」？

主席：行政機關可以嗎？如果是建請行政院半年內？

陳委員椒華：對啊！你就六個月內完成，我們沒有……

主席：建請。

陳委員椒華：不需要說一定要在那麼短的時間……

主席：儘量做啦！好不好？

廖科長鈺郡：儘量做，我們可能會把整個部會大概要提供什麼樣的資料把它評估出來。

陳委員椒華：可以啊！

主席：儘量、建請，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六個月。

主席：好，原提案改為「建請行政院半年內參考美國及先進國家的方式，積極研議建立完整環境經濟統計資料之機制，精進帳表編算」。

廖科長鈺郡：委員，其實半年內應該沒辦法把「損害法」的資料計算出來，可是我們會跟部會討論他們應該要建置怎麼樣的資料，我們才可以朝這個方向進行。

陳委員椒華：半年內你就做到你做得到的部分就可以了，好嗎？好不好？

主席：好，各位委員，是不是就建請半年內，好不好？盡力完成，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對，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我們再回來第 5 案，陳委員，我們是不是也一樣參考用建請的方式？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主席，等一下，有關於建請行政院參考美國，兩邊的系統不一樣，主計總處要進行那一套不是那麼簡單。我們在這裡有一個共同的觀念一定要維持，這是一個建請案，好不好？請主計總處儘量 follow 這個原則，能改則改，因為那個系統改起來不是半年內可以做得到的，好不好……

主席：跟各位委員說明，這一案是建請，同時也是積極研議，好不好？請行政機關評估，不必然可行，但是就是參考去做，好不好？我們再次強調。大家彼此相互……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第 5 案，陳椒華委員，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美國國會全數無異議通過，我也希望我們不要有任何保留，因為大家都高度支持、關注這個案件。陳椒華委員，第 5 案我們是不是也不要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保留！

陳委員亭妃：椒華，不要保留啦！

主席：各位委員，「研議加速」可以嗎？陳椒華委員，好不好？我們用「研議加速」，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好啦！這個案子大家都高度關注，我也希望不要有保留，這個案子改「研議加速」一樣可以達到大家希望的效果。陳椒華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行政院答應就……

主席：陳椒華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行政院趕快送進來……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臺美貿易……

主席：好，第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各位委員，討論事項所列議案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需不需要交由黨團協商？不用，那我們就不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

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大家辛苦了。謝謝。

散會（9 時 5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廖婉汝等19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游毓蘭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楊瓊瓊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賴瑞隆等22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王美惠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70)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曾銘宗、邱顯智、鄭運鵬、李貴敏、謝衣鳳、湯蕙禎、陳椒華、賴香伶、楊瓊瓊、王鴻薇、吳琪銘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
(頁次：71 - 198)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吳秉叡、賴瑞隆、邱議瑩、林德福、賴品妤、郭國文、鍾佳濱、賴士葆、楊瓊瓊、劉世芳、林昶佐、賴惠員、陳明文、陳超明、江啟臣、張育美、李貴敏、曾銘宗、羅致政、莊競程、張宏陸、林楚茵、高嘉瑜、林為洲、黃秀芳、溫玉霞、趙天麟、廖婉汝、陳椒華、賴香伶、林靜儀、邱泰源、湯蕙禎、劉建國、羅美玲、吳玉琴、黃世杰、蘇巧慧、鄭正鈴、余 天、林淑芬、蘇治芬、呂玉玲、鄭運鵬、王婉諭、邱顯智、翁重鈞、廖國棟、陳亭妃、林思銘、陳琬惠、張其祿、沈發惠、馬文君、吳斯懷、邱臣遠、邱志偉、蔡適應、羅明才、謝衣鳳、蔡易餘、王美惠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
(頁次：199 - 218)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曾銘宗、柯建銘、劉世芳、王美惠、邱臣遠、陳椒華、李貴敏、沈發惠、陳亭妃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14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